

# 計 統 工 勞 海 上

## Labour Statistics in Shanghai

(年六十二至年九十國民)

(1930——1937)

- (一)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 (二) 近四年來上海的勞資糾紛
- (三) 近六年來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
- (四) 上海的工資統計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局 分 國 中 局 工 勞 際 國

年 七 十 二 國 民



## 弁言

上海市社會局自民國十六年起即編製各項勞工統計，陸續出版者種類甚多。此種統計極為學術界所重視，蓋足為研究中國勞工問題者之重要參考資料。詎去秋戰局西移，市政機構隨之撤銷，以致前市社會局近年來所搜集之材料，未能繼續刊佈。本局深以此項材料，頗有價值，若任其廢棄，殊為可惜！乃商諸前市社會局勞工統計主編人蔡正雅先生，就罷工停業（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勞資糾紛（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工資（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等四項統計已有之材料，分別代為整理，陸續分載第五卷第五、六、七、八各期「國際勞工通訊」，期與前市社會局出版之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及上海市之工資率各書相銜接。至關於二十六年一月以後所搜集之材料，及自同年八月以後之各項統計，則由中國統計學社上海分社分別整理續編，仍公推蔡正雅先生主持，並蒙工部局盛意，假以餘屋用資辦公，及予以調查上之便利。因之前市社會局所編各項勞工統計，得以賡續編製，不致中輟。茲為用廣流傳起見，特另印分訂本及合訂本多冊，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考，爰綴數言，弁於簡端。時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雙十節

程海峯識

736669

庫 生



## 序

編製統計固不易，而歷久如一，不稍間斷爲尤難。編製之不易，在入手之未諳其法，調查之未得其門，計算之未盡其方，然此猶可以寬假時日，屢經嘗試，積漸而臻於盡善盡美也。至若環境驟變，財力不繼，積若干年之辛勤，而竟中輟，歲月不居，後人雖欲賡續而莫由，天下可惜之事，寧有過於此乎？不佞昔司編纂上海勞工統計，既十載矣，遭值變亂，遂歸停滯，念前功之盡棄，輒惘然若有所失。今幸賴中國統計學社上海分社諸君子之力，爲之集資續辦，而得力於翁徐二公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贊助爲尤多，邇者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且爲刊行單行本，以廣流布，書成有日，當誌謝忱，然此非不佞一人所得言謝也，後之治統計者，不啻得一航海津梁，固由同社諸君興廢繼絕，而翁徐二公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贊助，其功尤不可沒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雙十節

編者志

## 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

民國七年來工潮經過的簡述 市社會局在民國二十二年所出版的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曾把民國七年至二十一年間罷工停業案件，作一綜合的探討。本編續前書，就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中的罷工停業資料，研究其情勢趨向，變動狀態。這四年間的罷工停業事件，當然繼承着已往的進展趨向而來，在討論其轉變經過以前，先得把已往的事實，作一個簡略的敘述。

從民國七年到十三年，是一個寧靜的時期；在這時期中，雖五四運動，已給工人們有力的刺激，工會組織和工會統一運動，也已發端，可是工人運動，尚在醞釀孕育的時期中，罷工停業案件的發生，尚不多見。

自民國十四年起，便開始了一個動盪的時期；十四年五卅事件的發生，上海總工會的成立，十五年國民軍北伐，革命精神，風靡全國，十六年國民軍奠定上海，總罷工者兩次響應革命，這三年是工人運動，登峯造極的時期，工潮的洶湧，不可阻遏。十六年國共分裂，清黨的時候，把上海總工會解散了。經過一混亂時期之後，政局漸趨安定，勞工法令，次第頒佈，勞資爭議的處理，也有了一定準繩，工潮情勢，漸歸穩定。加以經濟恐慌，工商凋敝，不景氣的潮流漸次加劇，罷工停業的事件，也略見減退。

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工商業極度衰落，又以外侮日甚，國難方殷，勞資雙方，受着兩重的打擊，暫圖苟安，爭議自然減少了。這是罷工停業事件，過去演變的大勢。在研究近四年的情狀時，當然不能忽略了這四年以前的史實。本編分析表中，關於案件數，罷工人數，廠號數，都列入二十二年以前歷年的數字，俾成完璧，關於原因結果等項的分析，也附列二十二年以前的總數，以資參考。

### 四年來罷工停業情勢的趨向

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這四年間可說是一個承上啓下的時期；二十二年至二



十五年上半年，是沿襲着上期的趨勢而來的，到二十五年下半年，又發展成一個新的局面。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半年，三年半中的情勢，仍是繼續着二十一年來的餘緒，並無若何顯著的變動。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之後，上海的勞動界，在經濟恐慌和國難嚴重交攻之中。這三年半的前期，經濟方面，工商凋敝的難關，尙未打開，政治方面，國際間的糾紛，國難的臨頭，只有日益加重。在這期間，勞資兩方，都很諒解，爭議的發生，往往剝奪了勞工們的生機。所以當時案件，多數是反對解雇工友，減低工資。勞方在切身利益，感受威脅時，方才起而反抗。這種情狀，足以表示在艱難的環境之下，勞資兩方消極掙扎的情形，更足以反映在灰暗時代中的不安狀態。

在這三年半的後期，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局勢，是開始轉變了。工商方面，漸呈好轉的狀態，尤以棉紡、棉織、絲織、繅絲等業爲甚，一般物價也逐步上漲。政治方面，顯示着一種新氣象，中樞漸能發揮其統治力量，財政狀況，實施調整。這些都足以表示轉變的演進，環境的革新，對於勞資爭議的情勢，當然有重大的影響。可是工潮轉向，是隨着環境的變易而漸進的，經濟政治更張的局勢，方在醞釀中，對於罷工停業方面的影響，還未立即表現出來。所以到二十五年的上半年爲止，無論在案件的數量上，原因結果的分析中，以及工人活動的情勢之下，都還是一仍二十一年來的舊貫，沒有重大的變動。到二十五年七月以後，方才一變已往寧靜蕭瑟的氣象，而另開始了一個急遽的轉變，這個轉變，到了二十六年的上半年，已達到洶湧澎湃的頂端。

**二十五年下半年的轉變：經濟狀況的改進** 二十五年下半年的轉變，是跟着環境的變更而來的，最重要的原因，當然在於各業的漸呈轉機，一般經濟狀況的改進。這兩年來經濟狀況轉好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一)政局的安定——政治方面，年來勵精圖強，對內全國已漸團結一致，對外也有整飭的方針。政局的趨於安定，對於工商業的發展，當然有極大的助力。

(二)法幣政策的實施——法幣政策推行以來，國家財政，頓現穩定，國際匯兌，實施統制，一般物價的水準提高，工商的利益增厚，各業經營自易發展。

(三)農作豐收——近幾年來，農作連見豐收，農民困苦，漸獲蘇醒之機，農村衰頹慘淡的現象，漸見減除。農村經濟的改進，使工商

貨品行銷內地，日見旺盛。

(四)政府對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近年來政府的經濟建設計劃，最注意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農作方法的改進，農業投資的踴躍，內地交通的建設，都足以救濟農村破產，促成農村復興。對於一般經濟的改善，自有顯著的効力。

(五)人民購買力的加強——一般經濟狀況的改善，又使人民購買能力，隨之加強，更可促成工商業的復興。

### 工潮的發生

產業復興，物價上漲，同時便引起了工潮。二十五年勞資爭議的增加，可以就三方面來解釋。第一，工人方面，物價提高，就是生活費的提高，若工人所得工資不變，則原有工資的購買力下降，即等於真實工資的減低。工人生活發生困難，便紛起而作增加工資的要求。第二，工商界方面，經過了一極度衰頹時期後，營業稍見蘇醒，方期恢復歷年的損失，不肯驟然多給工資，增加成本。例如在絲織業的爭議中，勞方以廠方營業轉佳，要求增加工資，資方却認為絲織工人工資，雖較以前極盛時期略低，却較一般工資水準為高，廠方歷年虧耗，彌補尚感不足，不允所請。這樣的爭執，造成了不少的糾紛。可是工潮的紛起，若僅由於物價與工資失調的單純原因，也不致造成這樣蔓延的情勢。第三，是由於一般工潮煽客，操縱工運份子的活運，他們在工業衰頹的時候，蟄伏已久，一旦有機可乘，便大肆其煽動挑撥，他們絕非從事於解放勞工的運動，而完全惟利是圖。二十五年下半年工潮的洶湧，這却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從二十五年七月起，情勢轉變，在罷工停業事件方面表現出來最顯著的有下列數點：

第一、罷工停業案件發生數量的突增，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中計發生案件九十八起，較從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任何一年的全年案件為多。二十五年全年計一百二十八起，那是從民國十六年以來，最高的數字，也是從民國七年以來，十九年間，僅次於民國十五年的二百五十七起的一個高紀錄。這一百二十八起案件之中，發生於上半年的僅三十起，下半年爭議情勢的嚴重，可以想見。

第二、在業務的分析中，營業最稱旺盛的棉紡、棉織、縲絲、絲織諸業，工潮尤為洶湧。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棉紡業共發生案件二十

八起，棉織一起，縲絲六起，絲織二十七起，佔半年總數百分之六十三·二七。從這一點，可見工潮的增劇，與工業的轉機，不無直接的聯繫。

#### 四

第三、這一時期中，罷工案件的原因，大部集中於增加工資一點。二十五年全年計有增加工資案件五十三起，較以前數年，相差頗鉅。工人的態度，一反以前僅求苟安的狀態，却進而求報酬待遇的改善。

第四、罷工停業案件的結果，以前多數接受勞方一部份之要求，或竟不接受，而二十五年全年，勞方要求全部接受者，達五十五起之多。這足以表示在勞資爭持的局面中，勞方顯佔優勢。推其原因，一由於工潮澎湃，一廠發生爭議，各廠紛紛繼起，操縱工運者，處處煽動，聲勢浩大，易佔勝利。二由於資方鑒於營業方呈轉機，不欲擴大爭議，影響業務，故多迅求解決。

#### 二十六年初期的動盪狀態

從上述數點，可以看到二十五年下半年罷工停業事件，在案件數量上，在業務分配上，在原因結果的分析上，所表現的轉變狀態。這一個轉變，在二十五年下半年，方開其端，到二十六年上半年，還是繼續着這洶湧澎湃的情勢。截至二十六年六月為止，雖略現甯息之象，可是幾樁重大事件，如絲織業的爭議，尙懸而未決，勞資爭議的局勢，還不能說是已脫離多事的時期。所以本編材料，雖截至二十五年爲限，從二十五年爲限，從二十六年初期，也得在這裏簡略地提一提。

(一) 工潮擴大，幾呈一發而不可收之勢。紗廠絲廠的工潮，相持之久，蔓延之廣，都是前此所未有，從二十五年的日商紗廠以及新永安、新裕、怡和等廠的案件之後，二十六年年度紗廠工潮，雖略告減退，而新裕、公益兩廠的事件，都造成很嚴重的局勢。絲織業的工潮，在二十五年下半年，已極洶湧之致，二十六年上半年，更層見疊出，不可制止。二十六年上半年，絲織業發生的爭議，計有全市絲織廠工人的總罷工，美亞各廠的罷工停業事件，滬東絲織業各廠的幾次罷工事件，最稱嚴重，此外個別絲織廠發生罷工的，更有錦盛、天星、列豐、天新、緯業、恆豐、美豐、錦孫、錦霞、寶華、福星、永豐、平平、華成、鏡雲、惠霞、天成、新華、錦新、裕源、永沂、勝昌、久華、振業、越萍、普益、藝新、錦星、新興等數十廠，此起彼繼，互爲響應，至二十六年五月，始漸甯靜。棉紡、絲織兩業之外，又有交通工人，如英商電車公司的罷工，雲飛汽車行的罷工，皆爲二十六年上半年中的重大事件。



(二)在工潮洶湧的時期中，工人屢有越軌違法行動，使事態愈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例如(甲)公益紗廠事件，工人集衆搗毀廠方財產，與巡捕發生衝突，復密集廠外，危及治安。(乙)錦新綢廠事件，工人以冥鈔侮辱公務人員，復有工會會員非法侮辱私行入廠工作之工人等情事。(丙)第三區絲織工會有挑撥勞資惡感，組織糾察隊，備有棍棒武器。復有所謂全市絲織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委員會之組織，其產生並無根據。(丁)上海皮廠事件，工人提出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又與廠方雇用俄工發生毆鬥。

(三)行政機關，鑒於工潮事態擴大，力謀制止。中央一再密令，迅速解決工潮，市府三令五申，禁止罷工怠工，復經努力調解，制止擴客活動，工潮始見平息。

四年來罷工停業的分析 以上所述，是二十二年來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和二十五年下半年轉變的動向。以下把關於嚴重程度，原因結果，業務國籍等項，統計資料，摘要敘述，也可以見這四年中罷工停業事件經過的真象。

(一)嚴重程度——罷工停業事件的嚴重程度，不能單從發生案件數衡量，應把所發生案件中，關係的職工數、廠號數、損失工數、工資數綜合起來觀察，方能準確地判斷事態的真象。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之間，從轉變的情勢，案件的數量來觀測，已很顯明地指出，二十五年這一年，尤其是這一年的下半年，是最嚴重的時期。這種事實，更能在統計分析的數字中，找到有力的佐證。二十五年發生案件一二八起，是四年中的最高數字，同時這一年關係廠號，計六四六家，關係職工七九，二〇二人，損失工數六六八，〇六五又半工，損失工資，三六三，八七四·三六元。較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三年的數字，高出不少。這一年中，尤以十一月份案件的事態，最爲嚴重。十一月發生的二十七起案件，計關係職工四三，九八四人，損失工數四〇一，四七〇工，損失工資二〇二，五三〇·七六元，佔該年全年總數之大半。在其他三年間，情勢尙稱平衡。各年關係職工、廠號、損失工數及工資數，相差不多。

(二)原因結果——罷工停業的原因，歷年以來，大概都集中於工資及僱用解僱兩項，近四年來，亦無異致。二十二年關於工資案件三十五起，佔全年總數百分之三九·七七；僱用解僱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二七·二七；二十三年工資案件二十四起，佔百分之三二·八八；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五起，佔百分之三四·二四；二十四年工資案件四十八起，佔百分之五一·〇六；僱用解僱案件二十

三起，佔百分之二四·四七；二十五年工資案件六十七起，佔百分之五二·三四，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九起，佔百分之二二·六五。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到四年來工資案件百分比的逐漸增加，與僱用解僱案件的逐漸減少，這可以表示從勞資間在工商凋敝時期，消極爭執，到經濟狀況漸好時期，積極要求的一種轉變趨向。在工資及僱用解僱案件之中，倘再依細目分析，大率工資案件多屬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勞方反對減低工資兩項，前者二十二年計有十二起，二十三年八起，二十四年九起，二十五年達五十三起之多，後者二十二年計十一起，二十三年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一起，二十五年十起。僱用解僱案件，都是勞方反對解僱工友的事件，二十二年計二十一一起，二十三年十九起，二十四年二十一一起，二十五年二十六起。

罷工事件的結果，以勞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分析的根據。停業事件，以資方要求的接受與否為依據。停業案件，歷年都極少見。罷工案件的結果，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之間，大概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和勞方要求未經承認的，分配平衡，而略覺畸重於勞方的失敗。二十五年情勢一變，勞方要求完全接受的計五十五起，一部份接受的計四十七起，而未經承認的僅二十四起。

(三)業務國籍——罷工停業案件，若按業務分析，紡織工業，是發生案件最多的業務，七年至二十一年，十五年間如此，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間也是如此。四年間紡織工業發生的案件，計二十二年二十七起，佔百分之三〇·六八，二十三年十七起，佔百分之二三·二九，二十四年三十四起，佔百分之三六·一八，二十五年七十六起，佔百分之五九·三七。紡織工業歷年發生案件最多，而以二十五年為尤甚。這是由於是年下半年棉紡、絲織兩業工潮的影響。紡織之外，發生案件較多的業務，當推服用品業及運輸交通業，前者四年間計發生五十三起，後者四十一一起。造紙印刷業在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以發生案件多寡序次，位居第三，而近四年來僅十三起。四年來發生案件最多之紡織、服用、運輸交通三業，若依業務細目分析，其分配如下：

紡織工業	一五四案	服用品業	五三案	運輸交通業	四一案
絲織	五五	橡鞋	二■三	汽車	一四
棉紡	五四	織襪	七	碼頭工	五
縲絲	二〇	陽傘	五	輪船	五

蘇	軋	紋	織	染	印	毛	漂	棉
袋	花	織	造	織	染	織	染	織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六
軍	花	內	紗	織	跑	製	皮	針
服	邊	衣	帶	帶	鞋	帽	鞋	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米	郵	報	船	運	鐵	人	電	電
船	政	關	夫	輸	路	力	車	報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罷工停業案件資方的國籍，當然屬於本國的佔其大部份。在外籍廠號中，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以英、美為最多，法次之，日更次之。日廠發生事件，在七年至二十一年，向較他國為多，而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僅有三起。此由於中日邦交，尙謀調整，當局事事預防所致，至二十五年，又發生十<sup>九</sup>起，仍在他國之上。

以上是四年來罷工停業統計數字的一個簡略提示，可以觀見四年來變動概況，至於整個資料，詳盡分析，當於本編統計表中求之。

### 四年來的總工會事件

在檢討上海的罷工停業事件，工潮活動狀態的時候，當然不能忽略了對於工運有密切的關係，站在工運領導地位的上海市總工會。在過去幾年之中，總工會是處於一種畸形的狀態之下。總工會在事實上，是存在活動着，可是在法律上，却沒有設立的依據，未能得到法團的資格。從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的四年之中，可說是總工會力爭合法資格的時期。自十八年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後，規定每一區域內同性質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祇能組織一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在系統方面，工會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但沒有省市總工會的組織。工會統一的運動，遂受法律的限制，陷於停頓



狀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上海工界活躍異常，實爲工運復興之先聲，那時便有復活總工會的企圖。可是當時工界派別紛歧，組織紊亂，有所謂工人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又有南北兩總工會之對峙，以及工會聯合會之成立，迨後南北兩總工會實行合併，工人運動委員會及工會聯合會先後解散，工運始漸趨於統一，總工會遂成爲上海實際上的工運主要機關。

總工會雖告成立，可是總工會的組織，却是於法無據。按工會法，僅有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工界的意見，却認爲工會聯合會是橫的聯繫，而不是縱的組織，在領導工運的權力方面，在應付環境的需要方面，均有成立總工會的必要，所以雖未得到法律上的根據，總工會便自動產生了。該會成立後，爲取得合法資格計，會一再瀝陳理由，具呈中央，請求修改工會法，並要求在新法未頒佈以前，准予暫時備案，以爲補救，但因法規修改，須經過繁重手續，未允所請。至二十二年九月間，該會又具呈市黨部，要求先予備案。市黨部方面，認爲總工會在事實方面，已得各高級機關承認，於正式法令未修改或頒佈前，應視爲本市各工會之臨時聯合組織，故於十月六日，指令該會准予備案。但社會局方面，認爲總工會組織，於法無據，第一，查工會法規定，工會祇准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並無總工會之名稱，總工會應否設立，曾經河北省政府咨請實業部解釋，有未便許其存在之成案，第二，就總工會內容而言，其參加組織之工會，有市黨部已許可設立而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者，有市黨部尙未許可設立者，有已經解散者，有屬於特種工會者，故不僅該會本身之存在，無法律根據，即其參加份子，亦有不合法之處。當呈請實業部解釋，由實業部咨復市府，略稱「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爲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救國工作之必要，可仿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爲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聞訊後，以救國聯合會，顧名思義，其職權範圍已受嚴格限制，表示不服，又呈四中全會力爭，雖經中央推定委員審查，迄無具體辦法。最後，中央爲適應實際需要，訂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央民運會函知施行。查該項準則之規定，「第四條」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及第五條，「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復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總工會之組織，在名義上雖已有法律的根據，可是上海市總工會的組織內容，其參加份子，仍屬於法不合，所以迄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這是總工會力爭

合法資格的經過概略。近幾年中，上海市總工會雖在事實上存在，在工人運動中，仍居領導地位，在勞資中，已常參加折衝，可是終不能取得法律上的承認。

### 罷工停業事件的批判

罷工停業事件的發生，是工商組織中的一種病態表現，是工商進展的一種阻力，勞資雙方，同受損失，更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民生的利益。同時，在現代的工商組織中，在團體交涉的相持下，罷工停業之為勞資兩方的合法武器，也是工商業進展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事實。罷工停業，認為違法的時期，固已早經過去。而為勞資雙方失調，在不得已的時候，所當然發生的結果。可是國家有勞工法令的頒布，有勞工執掌機關的設立，關於罷工停業發生的程序，處理的步驟，都有明文規定。罷工停業事件，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形下發生，才可認為正當的爭議，倘不遵守法令條文，便是違法的行動。上海歷年所發生的罷工停業事件，假使從法律的立場，嚴格批判，顯然有許多地方是不經正當程序，違背法令的規定的。此種情事的滋生，實足使勞資爭議，趨於惡化，但行政官署，也尙未能逐一糾正，盡納爭議事件於正軌。在這裏把幾點顯著不合法令規定的情形，略舉其例，以為參考資料。

(一)罷工事件發生，不經合法的程序者——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所以罷工事件，依法僅在調解無效，而未經提付仲裁的時候，可以發生。可是實際上罷工的案件，並不是先聲請調解，調解無效，然後罷工，而大率先行罷工，然後聲請調解。再罷工事件的發生，是代表大多數工人同意的抗爭，所以法令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表決。可是，在事實方面，罷工案件，未嘗經過多數議決的手續，而由少數人操縱指揮，甚至威脅強逼，多數人便委曲相從。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事實上有不少案件，在調解期內，發生罷工停業，造成一方調解，一方停工的局面，甚至有調解機關，勸導復工，仍置若罔聞者。

(二)法令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之各種事業的罷工停業事件——按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告罷工」。所謂「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是指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工人」。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所謂「第四條所列各事業」，是指（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這幾種事業，是有關公眾的福利、社會的安甯，所以明文規定，不得發生罷工停業。可是歷年來罷工停業的史實，這幾種事業中，逐年都有爭議發生。此種事件發生之後，以關係重大，務求迅速解決，所以遷延時日，都不甚久，大半僅在平日一日之間，即告復工。現在把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有關於國營事業，交通公用的案件，摘錄如下：

- 二十二年七月 上海電力公司新廠工友反對開除工頭
- 九月 上海電力公司新老兩廠解僱工友
- 十二月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報差要求加薪
- 十二月 交通部上海無線電總台國際電台事務員要求加薪
- 二十三年五月 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司機與警士發生衝突
- 六月 祥生汽車公司工友反對解僱
- 八月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改良待遇
- 九月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郵差反對郵政會議
- 九月 華商電車公司因工會改選發生罷工
- 十月 上海電報總局及交通部國際電台送達夫要求增加工資
- 十月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 十二月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查票員與公安局檢查員發生衝突
- 十二月 法租界電車公司工友要求釋放被拘工友

二十四年二月

華北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提早發薪

二月

華商電氣公司職員要求增加工資

四月

法大汽車行解僱工友

四月

祥生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四月

南方汽車公司解僱司機

四月

英商自來火公司解僱工友

九月

黃色汽車公司司機要求發還保證金

二十五年五月

華商電車公司工友要求召開代表大會

九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與警士發生衝突

十一月

華商電車公司售票員與兵士發生衝突

十二月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年終雙薪

(三) 在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怠工時期，發生罷工者——在緊張嚴重的時局中，行政當局往往三令五申，禁止發生爭議，例如每年五月，認為工潮事件的凶月，所以這一月軍政當局加意警備。歷年五月間，以戒備慎密，調停努力，故形勢尚不嚴重。惟二十六年二三月間，工潮洶湧，至於極度，主管機關，嚴密注意，一再佈告，但工潮紛起，仍有增無減。

(四) 罷工停業案件的處理——上海市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的主管機關，是隸屬於市政府的社會局。一切爭議發生之後，都須經社會局處理，或由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可是，就近年來罷工停業案件，調處方法的分析來觀察，至少有兩點，顯屬於法鑿柄。第一、近年來經社會局以外的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的案件，日益加多。甚且較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多出數倍。許多不得為勞資爭議的調解機關，往往公然召集調解，甚或製成調解筆錄，分發雙方，或囑勞方之不滿於社會局的調解者，以拒絕出席為對付。第二、

勞資調解委員會爲依法正當調解機構，主管官署對於爭議事件，認爲有應付調解之必要的，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應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處理之。所以比較重要的案件，都應依正當程序，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可是，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經過社會局處理的案件之中，大多是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其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僅有十八起。這種現象，雖可以把行政處分，手續簡捷，利於迅速解決來解釋，却亦可以表示勞資爭議的處理，多數是用權宜的方法來應付的。

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時又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所採用的原是強制仲裁制度，交付仲裁之後，雙方應即接受裁決，糾紛應即停止。可是，歷年以來，仲裁制度，只是備而不用，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提付仲裁的案件，僅二十二年一起，也有情勢重大，曠時日久的案件，仍未交付仲裁。如本年絲織業的罷工，歷時甚久，情勢嚴重，依法仲裁，當可減少雙方損失。以上各點，都足以表示爭議處理尚未統一，仍不能盡合法定程序之處。

### 資方對於工潮的應付方法

就四年來的罷工停業，各個個別事件來觀察，有幾樁事實，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在近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曾提出幾家多事的廠號，這多事廠號的名單中，商務印書館和英美烟廠都在其列。可是，假如把近四年來的案件表來檢閱一下，商務印書館的名字，遂已找不到了。英美烟廠在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還發生很多的案件，二十四年以後，却僅發生一起罷工事件。這兩家多事的廠號，在近年却一反前狀，變成無事的廠號。假使要問這兩家廠號，爲什麼會從工潮紛擾的狀態，變成甯靜無事的現象，便可以發現幾種資方應付工人的辦法。商務自一二八事變廠址焚燬之後，復業伊始，便採取一種分包承印的辦法，不再設立龐大集中的印刷所。把印刷的工作，分別包給零星印刷工場去担承。經此一度更易，商務工會，遂致渙散。這一種「化整爲零」的辦法，是把整個資方的主體，分化成爲許多小的承包者，把整個的工人結合，分裂爲許多小的集團，這樣使勞資雙方，不能成爲直接對峙的局面，而構成一種由承包人居間間接關係。採用這種方法的不僅是商務一家，近年來絲織廠方面，很多採用包機制度，



由承攬人居間，把全廠的工作分別包給二十機一家，三十機一戶的專織包機的小廠。廠方雖在成本方面，須予包機者以相當利益，可是，同時也節省了管理工人的費用，更可避免了許多工潮糾紛的麻煩。但也有資方因種種關係，雖有採用化整為零方法之心，而事實上不能澈底實施的。如美亞綢廠，在上海絲織業中，規模最稱宏大，資本最稱雄厚，分廠十家，織機最多，歷年間發生工潮，亦稱頻繁，迭次釀成嚴重的事端，但是美亞迄未能引用包機制度，以避免糾紛。那是因為美亞產品，推銷遠及南洋等處，在推銷方面，以範圍之廣，僱工之多為號召，若一旦零星包織，勢必損及聲譽，影響銷路的。

英美烟廠近年工潮驟形減少，一方面是由於工會組織的散漫，工人失却有力的領導，顯出消沉的景象。一方面却由於資方在上海租界，設立新廠，把向來為工會活動根據地的浦東廠，淪降至次要地位，故廠方有恃無恐，而工人則無所憑藉，失其活動能力，糾紛自然減少了。這些事實，都足以顯示資方不惜更動整個營業計劃，以求消滅工潮，同時也暴露勞資雙方不能開誠布公，互相合作，而正鈎心鬥角，希望造成一個勉強苟安的局面。

附帶要在這裏提起的，又有關於紗廠存工制度的問題。上海有一部份紗廠，多有扣發每一女工十天或半月的工資，作為存工，於工人解除僱傭關係時發結。推這種制度的用意，在於防制女工的跳廠。廠方為保持有經驗的熟手女工，不使她們見異思遷，或為較高工資所引誘，所以一旦發現女工有跳廠情事，便借端把存工勒扣不發，或故意刁難，使女工有所顧慮，不敢輕易辭去。勞資僱傭的關係，當出雙方自願，廠方即欲保留熟手工人，減少工人調動，也當優加待遇，厚給工資，以為獎勵，不應出於要挾之一途。同時，這種制度，往往造成職員從中留難的弊端，在工人領取存工的時候，故意推諉延宕，時日遷延稍久，又以過期失效為辭，借此把工人應得的存工，飽入私囊，也數見不鮮的。

### 從罷工停業事件檢討中，得到的幾個感想

從四年來上海罷工停業事件的檢討中，所得到的感想，有下列數端：

第一、法令的意義，在引導勞資爭議於協調的途徑，避免無謂的損失。欲求減少工潮糾紛，必當使主管官署，能儘量運用職權，實現法令的使命。黨政警三方，通力合作，糾正勞資兩方的態度行動，遇有爭議，遵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違者重懲。務期爭議入於正

軌，對於社會安寧，工商發展，兩俱獲益。

第二、工潮的發生，由於工人本身發動主持者，實屬寥寥。實際上處於直接領導工人的地位者，是工會的書記職員，工運煽客，惟利是求，認識不足，故不惜以勞資利益為犧牲。夫以千萬人的利益，托付非人，欲求成效，在事實上必不可能。鑒於已往的失敗，吾人應如何組織勞工，實為此後勞工運動的中心工作。

第三、勞資爭議，決不是單純的勞資兩方的利益問題，整個的社會經濟，莫不蒙其影響。所以欲謀工商業的安寧，一方面固在於勞資雙方的自覺，主管官署的處理得宜，一方面也有賴於輿論的制裁。工人正當的要求，應充分表示同情，關於工廠待遇不良，設備欠缺，或物價高漲，工資落後的情形，輿論界也當盡力指摘，督促改善。但操切從事的罷工怠工，影響治安的行動，不合實情的無理要求，絕對不能姑容偏袒，而當以公正的態度，嚴加評斥，使在輿論的制裁之下，勞資雙方，不致輕舉妄動，然後無謂的爭議可免而勞資的協調可期矣。

#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表

## 表一 案件數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七 年	2	1		1	7			3	3	2	1	1	21
八 年		2	4	1	2	1		3	2	5	3		23
九 年	5	2		1	8	10	2	1	1	1	2		33
十 年			1	2		2	3	4	3	3	1		19
十一年		4	1	2	4	5	1	2	2	3	4	1	29
十二年			5		1	1	1	1	1	1	3		14
十三年		2	1	1	2	6	2	1	1				16
十四年	2	5	10	4	3	3	1	7	13	4	9	14	75
十五年	11	9	22	18	28	48	42	20	20	9	13	17	257
十六年	13	8	22	16	4	4	2	5	16	8	12	7	117
十七年	7	8	8	12	7	4	9	9	8	12	22	12	118
十八年	11	6	5	13	11	17	11	8	7	8	6	5	103
十九年	5	4	9	7	9	7	7	7	8	12	4	8	87
二十年	8	9	10	14	11	5	10	14	13	12	10	6	122
二十一年	8	2		3	6	9	11	10	10	6	7	10	82
二十二年	1	7	5	13	6	6	10	8	10	8	4	10	88
二十三年	9	1	6	5	5	7	9	9	6	6	5	5	73
二十四年	7	11	12	10	10	9	5	13	7	5	3	2	94
二十五年	2	8	7	5	3	5	8	21	19	13	27	10	128
總 計	91	89	128	128	127	149	134	146	150	118	136	108	1,504

## 表二 關係廠號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十六年	370	6,007	4,022	259	72	110	35	7	91	63	29	633	11,693
十七年	1,045	120	146	109	425	101	202	381	334	185	1,318	567	5,433
十八年	13	7	5	80	287	310	106	84	80	8	26	5	1,011
十九年	5	5	63	14	215	31	9	32	28	96	5	169	672
二十年	8	9	79	222	1,369	33	10	53	13	12	10	7	1,825
二十一年	15	2		3	35	33	256	21	54	12	7	12	450
二十二年	1	261	5	86	9	8	42	8	37	72	35	10	574
二十三年	100	1	67	210	5	16	11	9	6	18	6	5	454
二十四年	7	11	12	18	268	23	5	46	10	5	3	27	435
二十五年	2	11	15	109	122	6	71	164	23	16	94	13	646
總 計	1,566	6,434	4,414	1,110	2,807	671	747	805	1,176	487	1,533	1,448	23,198



表三 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十六年	男	5,510	327,055	218,700	12,374	1,294	2,371	1,800	4,086	16,187	2,956	3,559	7,300	603,192
	女	7,526	92,560	104,470	8,482		9,000		6,940	17,920	2,300	10,060		259,258
	總	13,333	425,795	329,000	21,760	1,294	11,371	1,800	11,164	38,957	5,356	14,159	7,300	881,289
十七年	男	10,532	6,915	5,713	2,053	2,968	5,212	2,620	4,993	5,643	3,974	8,144	6,298	65,065
	女	250	350	50,000	2,617	130	50,000	3,609	8,325	160	2,601	487	538	119,067
	總	10,782	7,265	65,713	4,670	3,098	65,212	6,229	13,518	5,992	6,617	8,631	6,836	204,563
十八年	男	5,523	3,112	678	1,261	2,704	8,614	3,290	1,480	1,923	3,284	1,263	400	33,532
	女	1,270	45	2,340	852	462	1,388	11,714	7,000	443	573	4,513	581	31,181
	總	6,793	3,157	3,078	2,173	3,173	10,002	15,081	8,480	2,689	3,857	6,093	981	65,557
十九年	男	1,192	809	5,552	3,801	5,688	3,873	1,584	1,099	1,827	2,358	625	3,077	31,485
	女	447	1,128	5,630	512	472	590	4,495	2,870	1,993	4,878	1,436	1,270	25,723
	總	1,639	2,066	15,382	4,313	6,164	4,463	7,369	3,973	3,820	8,247	2,353	4,347	64,130
二十年	男	4,537	1,252	925	4,244	11,245	3,168	2,925	4,419	5,036	1,968	1,491	1,100	42,310
	女	3,755	685	1,645	10,343		1,150	739	1,060	300	13	515	6,750	26,955
	總	9,552	1,937	2,570	17,766	11,245	4,668	3,687	5,479	5,336	1,981	2,117	7,850	74,188
廿一年	男	3,134	66		236	3,402	4,373	3,909	1,861	2,292	616	2,921	4,726	27,536
	女	6,866				6	15,080		702	14,580	20	270	4,522	42,046
	總	10,340	66		236	3,498	19,453	3,909	2,563	16,887	651	3,191	10,601	71,395
廿二年	男	131	2,920	1,741	3,041	7,327	4,667	6,022	2,025	4,284	2,912	1,090	2,149	38,309
	女	248	190	4,241	100	8,645	3,716	5,294	450	6,749	1,810	370	410	32,217
	總	379	3,110	6,102	3,141	17,461	9,636	11,359	2,575	11,833	5,112	1,460	2,559	74,727
廿三年	男	3,378	1,500	2,144	1,099	2,066	1,658	625	2,057	1,409	544	429	503	17,412
	女		1,150	3,970	14	1,150	3,950	58	446		175	357	800	12,070
	總	3,378	3,000	6,614	1,130	3,566	5,926	689	2,503	1,409	719	786	1,303	31,023
廿四年	男	240	3,945	1,477	768	949	1,353	309	40,683	401	568	980	500	52,173
	女	80	8,470	3,642		2,426	3,435		5,468	418	730	1,100		25,763
	總	320	12,545	5,225	768	3,369	4,803	309	46,151	859	1,298	2,080	500	78,227
廿五年	男	344	2,656	2,665	1,100	1,990	224	620	2,454	2,090	1,097	8,235	1,656	25,131
	女	15	2,600				340	8,700	2,244	504	1,429	35,726	2,460	54,003
	總	359	5,256	2,665	1,100	1,990	564	9,350	4,698	2,594	2,526	43,984	4,116	79,202
總計	男	34,521	350,236	239,595	29,977	39,635	35,513	23,704	65,157	41,692	20,277	28,737	27,709	936,145
	女	20,442	107,178	175,938	22,920	13,285	88,643	34,609	35,505	43,067	14,525	54,836	17,331	628,283
	總	56,875	464,191	436,349	57,057	54,858	136,098	59,782	101,104	90,376	36,364	84,854	46,393	1,624,301

表 四 原 因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依照細目分析

原因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1.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9	1	2			12	.80	1.14	2.74			.80
2. 團體協約												
a. 關於團體協約之簽訂	93	3			2	98	8.30	3.41		1.56	6.52	
b. 關於團體協約之修改	7					7	.62				.47	
c.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	28					28	2.50				1.86	
II. 僱傭狀況												
I. 工資												
a. 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363	12	8	9	53	445	32.38	13.63	10.96	9.58	41.41	29.59
b. 勞方反對減低工資	40	11	9	21	10	91	3.57	12.50	12.33	22.34	7.81	6.05
c. 勞方要求照給或補給工資	14	2		6	3	22	1.25	2.27	1.37	6.39		1.46
d. 勞方反對積欠或扣罰工資	23	2	1	5	3	34	2.05	2.27	1.37	5.32	2.35	2.26
e. 關於額定工資以外之工資問題	37	8	6	2	2	53	3.30	9.09	8.22	2.13	2.35	3.52
f. 關於其他工資問題	11			5	1	17	.98			5.32	.78	1.13
2. 工作時間												
a. 勞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13			2	2	17	1.16			2.13	1.56	1.13
b. 勞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5			1	1	7	.45			1.06	.78	.47
c. 關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4		2			6	.37		2.74			.40
d. 勞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												
e. 勞方反對減少工作時間	3			3	1	7	.27			3.19	.78	.47
3. 雇用或解雇												
a. 勞方反對解雇工友	162	21	19	21	26	249	14.45	23.86	26.02	22.34	20.32	16.55
b. 勞方要求解雇職員或工友	28	1				29	2.50	1.14				1.93



表四 原因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續

乙 依照項目分析

原因	案件數					總計	百分比					
	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9	1	2			12	.80	1.14	2.74		1.57	.80
2. 團體協約	128	3			2	133	11.42	3.41			1.57	8.84
II. 雇傭狀況												
1. 工資	488	35	24	48	67	662	43.53	39.77	32.88	51.06	52.34	44.02
2. 工作時間	25		2	6	4	37	2.23		2.74	6.38	3.13	2.46
3. 雇用或解雇	216	24	25	23	29	317	19.27	27.27	34.24	24.47	22.65	21.08
4. 待遇	67	8	4	6	7	92	5.98	9.09	5.48	6.38	5.47	6.12
5. 規則或制度	21	6	1	2	3	33	1.87	6.82	1.37	2.13	2.34	2.18
6. 其他	70	4	7	3	5	89	6.25	4.54	9.59	3.20	3.90	5.92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I. 同情的	23	1	1	1	2	28	2.05	1.14	1.37	1.06	1.57	1.86
II. 政治的	12					12	1.07					.80
III. 其他	62	6	7	5	9	89	5.53	6.82	9.59	5.32	7.03	5.92
總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 五 結 果 民 國 七 年 至 二 十 五 年

結 果	案 件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	261	26	21	24	55	387
B.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407	36	24	33	47	547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	282	24	25	34	24	389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	6			1		7
E.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10		3	1	1	15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	5			1		6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	150	2			1	153
H. 未解決						
總 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百 分 數

A.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	23.28	29.55	28.76	25.53	42.97	25.73
B.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36.31	40.91	32.88	35.11	36.72	36.37
C.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	25.16	27.27	34.25	36.18	18.75	25.87
D.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	.53			1.06		.46
E.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	.89		4.11	1.06	.78	1.00
F.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	.45			1.06		.40
G.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	13.38	2.27			.78	10.17
H. 未解決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 六 業 務 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案 件 數

業 務	案 件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 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9			1	4	34
2. 傢具製造業	20					20
3. 冶鍊工業	3			1	7	11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6	8	4	3	5	56
5. 交通用具業	38	4	1	4	2	49
6. 土石製造業	4	1		1		6
7. 建築工程業	13			1	1	15
8. 動力工業	26	2		2		30
9. 化學工業	26	2	1	3	2	34
10. 紡織工業	399	27	17	34	76	553
11. 服用品業	53	14	10	19	10	106
12. 皮革品業	11	1	2			14
13. 飲食品業	81	5	8	3	3	100
14. 造紙印刷業	107	7	3	1	2	120
15. 飾物儀器業	20	1	3			24
16. 其他工業	31		2	3	4	40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13	10	17	10	4	15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75	5	4	5	4	93
2. 經紀介紹業	1					1
3. 產物貸貸業	4				1	5
4. 金融保險業	14			1	2	17
5. 生活供應業	1					1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16	1	1	2	1	21
總 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表 六 業 務 民 國 七 年 至 二 十 五 年 續

乙 百 分 數

業 務	百 分 數					總 計
	七 年 至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59			1.06	3.13	2.26
2. 傢具製造業	1.78					1.33
3. 冶鍊工業	.27			1.06	5.47	.73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21	9.09	5.48	3.19	3.90	3.72
5. 交通用具業	3.39	4.55	1.37	4.26	1.56	3.26
6. 土石製造業	.36	1.14		1.06		.40
7. 建築工程業	1.16			1.06	.78	1.00
8. 動力工業	2.32	2.27		2.13		1.99
9. 化學工業	2.32	2.27	1.37	3.19	1.56	2.26
10. 紡織工業	35.59	30.68	23.29	36.18	59.37	36.77
11. 服用品業	4.73	15.91	13.69	20.22	7.81	7.05
12. 皮革品業	.98	1.14	2.74			.93
13. 飲食品業	7.23	5.68	10.96	3.19	2.35	6.65
14. 造紙印刷業	9.54	7.95	4.11	1.06	1.56	7.98
15. 飾物儀器業	1.78	1.14	4.11			1.59
16. 其他工業	2.76		2.74	3.19	3.13	2.66
C.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10.08	11.36	23.29	10.64	3.13	10.24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6.69	5.68	5.48	5.32	3.13	6.18
2. 經紀介紹業	.09					.07
3. 產物貸貸業	.36				.78	.33
4. 金融保險業	1.25			1.06	1.56	1.13
5. 生活供應業	.09					.07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1.43	1.14	1.37	2.13	.78	1.40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七 調處方法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調處方法	案件數					百分比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82	26	21	44	56	229	15.86	29.55	28.76	46.81	43.75	25.45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1.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75	8	3	1	6	93	14.51	9.09	4.11	1.06	4.68	10.33
2.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20	1				21	3.87	1.14				2.33
3.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178	29	24	24	38	293	34.43	32.95	32.88	25.53	29.69	32.56
4.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69	17	17	5	9	117	13.34	19.32	23.29	5.32	7.03	13.00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93	7	8	20	19	147	17.99	7.95	10.96	21.28	14.85	16.33
總計	517	88	73	94	128	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八 資方國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資方國籍	案件數					百分比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屬於中國者	720	73	58	70	95	1,016	64.23	82.96	79.45	74.47	74.22	67.55
B. 屬於外國者												
日	159		1	2	19	181	14.18		1.37	2.13	14.84	12.04
英	136	7	9	12	7	171	12.13	7.95	12.33	12.76	5.47	11.37
美	36	5	3	6	4	54	3.21	5.68	4.11	6.39	3.13	3.59
德	2			1	1	4	.18			1.06	.78	.26
法	28	3	2	3	1	37	2.50	3.41	2.74	3.19	.78	2.46
意	1					1	.09					.07
其他	22					22	1.96					1.46
C. 國籍不明者	17				1	18	1.52				.78	1.20
總計	1,121	88	73	94	128	1,5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九 損失工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十六年	173,515	3,000,890	2,396,080	165,110	5,294	164,851	48,200	62,164	1,213,714	171,910	179,295	41,006	7,622,029
十七年	52,176	59,215	272,110 $\frac{1}{2}$	14,310	37,149	1,171,185	80,856 $\frac{1}{2}$	128,306	48,716	22,344	79,772	83,686	2,049,826
十八年	39,267 $\frac{1}{2}$	67,269 $\frac{1}{2}$	12,633	5,048 $\frac{1}{2}$	160,181 $\frac{6}{10}$	42,458	168,057	64,514	33,325	14,214	103,408	1,545 $\frac{1}{10}$	711,921 $\frac{2}{10}$
十九年	4,382	5,200	120,841	69,425	28,306 $\frac{9}{10}$	144,637 $\frac{2}{10}$	268,519 $\frac{4}{10}$	25,276 $\frac{1}{2}$	21,712	53,394	22,813	37,024	801,531
二十年	65,973	9,231	9,830	57,213	114,955	78,276	6,049	33,147	20,758	16,733	11,991 $\frac{1}{2}$	261,785	685,941 $\frac{1}{2}$
廿年	147,461 $\frac{6}{10}$	198		3,716	17,633	245,324	23,097	25,945 $\frac{1}{2}$	232,528	2,577	9,042	93,306	800,828 $\frac{1}{10}$
廿二年	1,516	24,574	11,683	13,919	105,298	30,560 $\frac{1}{2}$	34,047 $\frac{1}{2}$	5,222 $\frac{8}{10}$	148,207 $\frac{1}{2}$	75,518	7,050	20,905 $\frac{3}{20}$	478,501 $\frac{9}{20}$
廿三年	9,480 $\frac{1}{2}$	1,500	246,014	3,149	206,816	5,259	3,336	16,080	3,608	1,643	1,310 $\frac{1}{2}$	2,376	500,572
廿四年	4,605	174,819 $\frac{1}{2}$	4,670 $\frac{1}{2}$	3,372 $\frac{4}{10}$	31,031	43,019	4,992	184,224	3,941	2,588 $\frac{4}{10}$	14,880	3,210	475,352 $\frac{8}{10}$
廿五年	17,432	21,955 $\frac{1}{2}$	10,309	17,450	2,930	2,959 $\frac{1}{2}$	65,810	69,087	21,662	20,143 $\frac{1}{2}$	401,470	16,867	668,075 $\frac{1}{2}$

表 十 損 失 工 資 數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年 次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十六年	\$72,933.36	1,586,567.68	1,167,841.84	76,415.88	3,091.70	62,865.16	28,148.80	28,794.96	512,641.78	72,155.44	73,712.16	23,947.50	3,710,116.26
十七年	\$29,484.78	32,226.76	100,032.54	7,119.09	21,634.70	419,012.04	40,460.41	51,867.42	28,325.81	11,261.79	46,222.03	48,315.36	835,962.73
十八年	\$20,890.62	39,248.85	4,659.77	2,533.45	93,381.84	23,448.94	68,598.66	24,684.17	17,397.29	7,967.36	40,938.28	818.98	344,568.21
十九年	\$ 2,351.68	2,436.66	51,296.10	38,881.23	15,873.57	80,174.97	100,135.03	10,564.51	9,032.07	22,191.18	8,708.78	16,656.50	358,602.28
二十年	\$29,819.04	4,384.02	4,013.48	25,246.54	67,133.72	37,441.18	3,497.19	19,238.13	11,983.48	9,769.06	5,671.25	98,362.44	316,559.53
二十一年	\$59,891.76	115.64		2,170.14	10,214.94	97,992.09	13,488.65	14,649.20	90,611.25	1,361.05	5,092.61	57,725.60	353,312.93
二十二年	\$ 924.70	20,372.59	6,801.09	11,509.30	65,179.55	19,737.08	19,399.87	3,739.33	92,157.02	51,702.36	5,736.45	17,467.76	314,817.07
二十三年	\$ 7,518.04	913.18	131,432.51	2,430.34	127,530.19	3,451.60	2,478.14	12,643.90	2,861.14	1,199.86	754.26	1,368.97	294,582.13
二十四年	\$ 3,692.05	96,138.35	2,893.41	2,711.42	16,511.60	23,755.62	4,013.57	142,487.74	2,038.68	1,545.10	8,697.20	2,580.84	307,065.58
二十五年	\$13,600.57	14,789.82	8,238.44	14,029.80	2,355.72	2,317.05	29,720.34	39,593.30	12,679.90	13,199.19	202,530.76	10,769.67	363,874.36

註：二十五年損失工資數，暫以二十四年平均工資率為計算標準。



丙 遷延日數

遷延日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I. 不及二日	150	22	26	40	35	273	23.73	25.00	35.62	42.55	27.34	26.84
II. 二日至十日	321	51	34	33	71	510	50.63	57.95	46.57	35.11	55.47	50.15
III. 十一日至五十日	154	14	10	21	21	220	24.21	15.91	13.70	22.34	16.41	21.63
IV.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8	1	3		1	13	1.27	1.14	4.11		.78	1.28
V. 一百日以上	1					1	.16					.10
總計	634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丁 損失工數

損失工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I. 不及二十工	18	4	4	14	12	52	2.85	4.51	5.48	14.89	9.38	5.11
II. 二十工至一千工	319	50	51	51	71	542	50.47	56.82	69.86	51.26	55.47	53.30
III. 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	266	32	16	27	40	381	41.93	36.37	21.92	23.72	31.25	37.46
IV. 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	27	2	2	2	5	38	4.11	2.27	2.74	2.13	3.90	3.74
V. 一百萬工以上	4					4	.63					.39
總計	634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戊 損失工資數

損失工資數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六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I. 一百元以下	170	23	17	39	40	289	26.90	26.14	23.29	41.49	31.25	28.42
II. 一百零一元至一千元	227	34	44	30	53	388	35.92	38.63	60.27	31.91	41.41	38.15
III. 一千零一元至一萬元	164	23	8	21	27	243	25.79	26.14	10.96	22.34	21.09	23.89
IV. 一萬零一元至十萬元	69	8	2	3	8	90	10.76	9.09	2.74	3.20	6.25	8.85
V. 十萬元以上	4		2	1		7	.63		2.74	1.06		.69
總 計	634	88	73	94	128	1,0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十五年損失工資數之計算標準，見表十附註。

##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表 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廿一年十二月	1118*	大東大北太平洋三電報局全體增加工資並提出A I 2a待遇條件	電 C IV	各國	3	77	21年12月20日至22年1月7日止計19日	1,463	\$ 1,227.46	無	無條件復工	C
廿一年十二月	1121*	英烟公司因資方抗全廠工人十四名罷工影響A I 2c加薪工作停頓	烟 B III 13	英	1	4,162 3,455 1,259	12月31日至22年1月9日止計10日	88,760	55,238.61	勞資調解委員會	盒子間童工全體復工加薪問題尙待解決	B
廿二年一月	1122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工人要求恢復原有工資A II 1b發發生罷工	橡 B III 11	中	1	181 248	1月19日至1月22日止計4日	1,516	924.73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廿二年一月	1123	義生橡皮製物工廠工人要求發給去年年賞A III 1e	橡 B III 11	中	1	200	2月9日上午至下午止計半日	100	83.90	無	資方允准補發	A
廿二年一月	1124	全市南貨業反對糖海南北雜貨司業聯合會折辦法B III 2	南 C VI 1	中	245	2,353	2月10日至2月17日止計8日	18,824	15,793.34	市商會	關於市秤折合問題糖業仍照八五北貨業南規八八北規八五味雜貨八八·八五	A
廿二年一月	1125	永華綢廠工人反對減低工資三分A II 1b	絲 B III 10	中	1	30	2月13日至2月14日止計2日	60	50.34	無	資方允取消減低工資	A
廿二年一月	1126	滬南運米客商反對斛司施用重斛B III 2	運 C IV	中	11	237	2月20日至3月11日止計20日	4,740	3,976.86	社會局	經檢驗後決定採用平斛漏斗定標準法通告實施	B
廿二年一月	1127	龍章造紙廠短班女工要求與長班女工一律待遇A II 4d	造 B III 14	中	1	130	2月21日至2月24日止計4日	520	254.28	無	(1)短班女工工資每人每日增加二分(2)長工原來一百八人將短工補充為二百人該廠方等仍准復工惟以後須服從廠方命令否則准予解雇	B
廿二年一月	1128	大綸染織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四名A II 3a	染 B III 10	中	1	60	2月22日上午計半日	30	25.17	無	無條件復工	C
廿二年一月	1129	大中橡膠廠工人要求釋放因搗亂秩序而被捕之工友A II 6a	橡 B III 11	中	1	40 60	2月24日至2月26日止計3日	300	188.70	無	無條件復工	C

\* 廿一年未解決案件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三月	1130	申新第一紡織廠生衛工友因傷巡丁施行檢查發生衝突槍傷工友引起罷工	紡 III 10 棉 B III	中	1	男女童 2,400 80	3月12日至 3月14日 計3日	9,840	\$ 5,599.68	市黨部	(1)即日起廠中一切職權完頭 集日中於廠撤職拘辦(2)巡丁 停工及養傷期內工資照給並由 廠方給予醫藥費及家屬無 勸導復工 B
	1131	昌明電器公司廠務主任辭職工友要求回廠	電 B III 4 器 III 4	中	1	男童 80 40	3月13日 計1日	120	78.00	社會局	勸導復工 C
	1132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煙廠工友要求簽訂條件	煙 B III 13 草 III 13	中	1	男女 613 1,841	3月20日 上午 計半日	1,227	707.27	總工會 社會局	(1)勞方所提條件暫予收回須 呈請黨部審核後再行依法調處 (2)被捕工友人靜候法院釋放(3) 資方利用強力壓迫工友之行爲 應即撤消 B
	1133	白禮士洋燭廠因營業不振減少工人工作	燭 B III 9 造 B III	英	1	男 230	3月21日至 3月22日 計2日	460	385.94	無	工人要求未達目的無條件復工 C
	1134	遠東機器廠解僱工作不力之工友	機 B III 4 器 III 4	中	1	男 18	3月27日至 3月28日 計2日	36	30.20	無	無條件復工 C
四月	1135	義源橡皮廠解僱工友四人	橡 B III 11 鞋 III 11	中	1	男 150	4月1日至 4月12日 計12日	1,800	1,510.20	社會局	工友二名准予開除其餘兩名各 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136	華利時等十一家現業廠反對設立錫傘業公會	陽 B III 11 傘 III 11	中	11	男 120	4月2日至 4月7日 計6日	720	604.08	社會局	經勸導後全體復工 C
	1137	求新造船廠因營業清淡解僱工友三名	造 B III 5 船 III 5	法	1	男 368	4月2日至 4月3日 計2日	736	617.50	社會局	(1)其中工友一名准予復工其 餘二名因係非會員資方解僱內 否工會不加過問(2)怠工期內 工資一律發給半天 B
	1138	本市時裝工人反對資方扣減工資	成 B III 11 衣 III 11	中	20	男 200	4月3日至 4月7日 計5日	1,000	839.00	社會局	工資恢復一月月底償還暫不減少 或增加三月一日起所扣工資一 律補足 B
	1139	緯成織綢廠解僱不服罷遣之工友二名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5	4月6日至 4月13日 計8日	120	100.68	社會局	被解僱工友一名領清工資自行 告退一名准予復工 B

1140	法租界各脚踏車行反對法 公董局限繳修理捐一致停 業公董局停供水電 B III 3a	脚踏車 B III 5	中	45	男	153	4月6日至 4月26日止 計21日	3,213	2,695.71	市民聯 合區分 會	(1)界內各車行佔屋一間者出捐 脚踏車以廿輛為限無銀三以 照如越過此數時在車上標明捐 出公董局隨時抽多少一律每季納捐 銀六兩(3)停供水電一事公 董局允予恢復 業主逃避工友另往他處工作 C
1141	浦東泰同碼頭工人因業主 欠給工資發生罷工 A II 1d	碼頭工 Q IV	中	1	男	450	4月13日至 4月21日止 計9日	4,050	3,397.95	無	無
1142	勝德織造廠絲織部工友要 求預借工資 A II 4f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700	4月17日至 4月18日止 計2日	1,400	1,174.6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143	阜豐紗廠工人要求增加工 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700	4月20日 上午 計3小時	210	176.19	無	由資方增加每人工資一元半原 係十元半者現則加至十二元 A
1144	國華絲織廠工友反對廠方 將工人救國捐改充航空救 國及救難勤工費 A II 1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00 70	4月24日 上午 至4月25日 計1日半	255	177.20	社會局	(1)罷工一天半工資照給(2)勤 工費每人每月一元仍照給(3) 志願書取銷(4)捐款不相強 A
1145	上海第一鐵廠解雇不守廠 規之工友六名 A II 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45	4月26日至 4月28日 計3日	135	113.27	社會局	(1)工友兩名准予復工其餘 名罰停職四天復工罷工期內 工資不給(2)該廠工人嗣後 從廠方指揮及管理不得再有 罷工行為 B
1146	天正機織廠工友要求(1)購 辦新機(2)織襪子照 原料價格賠償(3)損壞襪 針照原價賠償 A II 4d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女	10 30	4月27日至 4月30日 計4日	160	92.24	無	資方全部承認 A
1147	協順印務局解雇工友五名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30	4月5日至 4月8日 計4日	120	100.68	無	一名解雇四名仍准復工 B
1148	英美烟公司浦東第一二兩 廠及滬東第三廠因星期減 係出品三天 A II 6f	烟草 B III 13	英	3	男女童	4,162 3,455 1,259	5月11日至 5月18日 計8日	71,008	44,190.88	勞資調 解委員 會	(1)每星期至少須做工作四天 (2)復工以後廠方不得藉故 除工人(3)糾紛期內停工工資 一律照給(4)本月十八十九 二十三天照常工作 B
1149	中國紙製品公司解雇反 對減低工資之工友 A II 3a	紙 B III 14	美	1	男	90	5月20日至 5月24日 計5日	450	377.55	社會局	(1)罷工期間工資照給(2)被解 雇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三倍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五月	1150	大昌德絲織廠減低工人工資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1	45	5月22日至5月23日計2日	90	\$ 75.51	社會局	(1)花線棉工資每碼暫定為五餘分四厘以二個月為限由勞資雙方依市價自行協商之 無條件復工。 C
	1151	申新紡織第六廠工友反對取消工資 A II 1e	棉紡 B III 10	中	1	30	5月22日至5月24日計3日	150	104.85	無	(1)五月份管工由廠方照給以後視各廠情形辦理(2)意工B
	1152	申新紡織第一廠及第八廠因營業清淡取消工資 A II 1e	棉紡 B III 10	中	2	1,800 4,670 230	5月25日至5月28日計4日	26,800	15,425.56	總工會	每月賞工由四工減為二工 C
	1153	溥益紡織公司工廠第一廠實行減工並取消工資 A II 1e	棉紡 B III 10	中	1	1,200 500	5月26日至5月29日計4日	6,800	5,005.20	社會局	
六月	1154	英美烟公司第一二三廠工友要求發給上級工資 A II 1c	烟草 B III 13	英	3	4,162 3,455 1,259	6月4日至6月6日計3日	26,628	16,571.58	勞資調解委員會	第一二三廠工人要求發給上級工資應由廠方照給停工期間內工資 B
	1155	同茂書局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印刷 B III 14	中	1	30	6月5日至6月10日及18日至26日止計15日	450	377.55	社會局	(1)排印廠分甲乙丙丁四種除甲種從和起每日增加洋六分但與工頭同意不加排印之費(2)資方付印廠工人工作難易逸勞所得所調劑 A
	1156	求新造船廠工友反對工程師毆打不服指導之工友 A II 4a	造船 B III 5	法	1	300	6月10日下午至6月15日中午計5日	1,500	1,258.50	市黨部	保障不再發生同樣情事 A
	1157	福綸絲織廠工友反對新工作制度 A II 5a	絲織 B III 10	中	1	50 255	6月13日下午至6月14日中午計1日半	457 $\frac{1}{2}$	249.97	第四區綸絲業工會	資方允取消新工作制度 A

1158	時新綢緞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00	6月16日至6月26日計11日	1,100	922.90	社會局	(1)在廠方未改一百八十號絲料以前暫以每碼工資九分五厘計算改過絲料後每碼工資九分(2)夜半膳問題由廠方設法改善
1159	同福印刷所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25	6月19日至7月5日計17日	425	356.58	社會局	資方承認加資要求
1160	上海電力公司新廠工友反對開除打鐵間工頭	A II 3a	電氣 B III 8	美	1	男	1,000	7月3日下午計半日	500	419.50	無	無條件復工
1161	全市各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及蠶蛾津貼星期賞工	A II 1c	絲織 B III 10	中	11	男女	431 4,788	7月5日下午至7月8日半計3日半	18,266.2	9,460.29	勞資調解委員	(1)全市各廠蠶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推四角五分恢復至五角餘類推(2)禮拜日限(3)申定三個月仍須發給(4)市律暫定三個月仍須發給(4)市職工蠶蛾津貼依照例每元津貼二角
1162	美光火柴廠開除組織工會之工友	A II 3a	火柴 B III 9	美	1	男	500	7月10日至7月11日計2日	1,000	839.00	無	無條件復工
1163	福綸雙宮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工資	A II 1a	絲織 B III 10	中	1	女童	300 40	7月12日下午至8月4日半計23日半	7,990	3,703.13	勞資調解委員	(1)全體工友准五日復工(2)女工工資自八月份起按照現有工資增加三分(3)三個月後如絲市低落得將工資暫減一分否則仍照原狀
1164	大昌德綢廠改換織品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20	7月13日至7月16日計4日	480	402.72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165	永昌印刷所解雇要求增加夜工工資之工友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童	32 3	7月13日至7月19日計7日	245	193.65	社會局	為首滋事之工友二名...名解雇初犯仍准復工
1166	老開橋地貨行棧司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地貨 C V 1	中	23	男	690	7月16日計1日	690	578.91	無	由同業公會重訂價格於七月十日實行各棧司認爲滿意
1167	申新第一紡織廠開除布機間工頭	A II 3a	紡織 B III 10	中	1	男	3,000	7月25日計1日	3,000	2,517.00	十區棉紡工會	廠方允該工頭復職
1168	三星棉鐵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A II 1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4	7月26日至8月8日計13日	112	93.97	無	結果未明

七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七月	1169	大用橡膠廠縮小範圍解雇工人	鞋 III 11	中	1	235 206	7月28日至7月31日計4日 8月1日至8月2日計2日	1,764	\$ 1,191.70	社會局	被開除工友俟查明後再行調處 全體先行復工
八月	1170	上海電池公司工友反對年出賃	電 B III 4	中	1	19	8月1日至8月2日計2日	38	31.88	無	工資發給以出賃多少為標準 成績優異者年終發給獎金
八月	1171	求新造船廠解雇品行不良之工友一名	造 B III 5	法	1	368	8月1日下午計1小時	$8\frac{36}{10}$	30.88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
八月	1172	英美烟公司烟廠解雇葉子間有毆打職員嫌疑之一名	烟 B III 13	英	1	200 450 100	8月9日至8月11日計3日	2,250	1,215.15	市政府	該工友毆打職員廠方不能提出證據仍准復工罷工期內工資由資方分別酌給
八月	1173	明華電池廠工友反對廠方虐待	電 B III 4	中	1	25	8月19日至8月22日計4日	100	83.90	無	解雇肇事工友三名餘無條件復工
八月	1174	三德洋行解雇製藥工人	洋 O V 1	美	1	12	8月20日計1日	12	10.07	無	無條件復工
八月	1175	上海電池公司工友要求罷工期內發資	電 B III 4	中	1	16	8月20日計1日	16	13.42	無	罷工期內飯資由資方發給每人兩元
八月	1176	大豐鐵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機 B III 4	中	1	85	8月22日至8月23日計2日	170	142.63	無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七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八月	1177	京滬滬杭甬兩路吳淞機廠各工友反對恢復包工制	鐵 C IV	中	1	1,300	8月22日至8月23日計2日	2,600	2,181.40	兩路管理局	局方允廢止包工制全體復工
九月	1178	關北各絲廠工友反對廠方改用產量制度	纜 B III 10	中	14	440 1,700 800	9月1日至9月14日計14日	41,160	9,378.46	社會局	(1)暫緩實行產量制度(2)產量制由同業公會擬具詳細辦法由黨政機關核辦
九月	1179	江南橡膠廠減低球鞋部工友工資三分之一	橡 B III 11	中	1	49	9月5日至9月6日計2日	98	47.92	社會局	(1)球鞋部工資每雙仍照六分計算(2)罷工期內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大洋六角
九月	1180	租界各絲廠為援助關北絲廠參加罷工	纜 B III 10	中	5	5,000	9月7日至9月10日計4日	20,000	9,780.00	無	無條件復工
九月	1181	恆豐紡織廠工友反對取消工資	棉 B III 10	中	1	1,820	9月9日至9月12日計4日	7,280	6,107.92	無	無條件復工

1182	義興盛鐵廠解雇疏忽職務之工友五名	A II 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11	9月14日至9月16日計3日	33	27.69	無	被解雇工友已另有工作由資方另雇新工
1183	七區清潔工會要求改善待遇並增加工資	A II 1a	清潔 C VIII	中	1	男	41	9月8日上午計半日	1 20 2	17.20	四區黨部	(1)普加工資兩成半(2)水汛一角五分(3)每年每人由所發給大洋五元作爲購置清潔器具及其他待遇條件四條
1184	會德豐駁船公司裁減工友一百餘名	A II 3a	船夫 C IV	英	1	男	500	9月19日至9月22日計4日	2,000	1,678.00	社會局	(1)工友二十名准予解雇由公同津貼退職金(2)其餘工友內十名照給
1185	南市鮮猪業工人要求資方增加工資並改訂條件	A I 2a	猪欄 C V 1	中	9	男	27	9月26日至9月28日計3日	81	67.96	勞資委員會	薪水在十元以下者加二元二十元以上者加一元並改訂條件三條
1186	蔣合記沈桂記等跑鞋面廠工友反對包工頭減工資	A II 1b	跑鞋 B III 11	中	2	男	45	9月29日至11月10日計43日	1,935	1,623.47	勞資委員會	手續工資及馬達縫邊工資規定後全體復工
1187	上海電力公司新老兩廠解雇工友	A II 3a	電氣 B III 8	美	2	男	1,400	9月29日至11月21日計54日	75,600	63,428.40	工部局華董	(1)復工工友仍作老工友看待(2)由於公司借後各期工資(3)條件問題於復工後再由華董處(4)被解雇工友由調解人負責發給養老金退職金及薪水
1188	福綸雙宮絲廠工友反對管埋員毆打工友	A II 4a	綢緞 B III 10	中	1	女童	300	10月6日至10月18日計13日	4,420	2,048.54	無	由經理負責以後決無毆打工友情事
1189	仁棋針織廠工友反對扣工資	A II 1b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女	28 40	10月18日至10月19日計2日	136	86.10	社會局	(1)未進廠工人一律限期復工(2)工資每打一律一角八分如一月中做到三十六打者則增爲每打二角(3)每月所發工資之零數概以大洋計算
1190	英美烟公司第三廠工人因廠方吞並工會發生罷工	A I 1	烟草 B III 13	英	1	男女童	1,500 350	10月18日至11月2日計16日	48,000	30,656.80	社會局市黨部	工方忍痛復工一切條件由工會呈請市府仲裁
1191	怡和洋行各輪理貨工要求加薪	A II 1a	輪船 C IV	英	1	男	350	10月21日計1日	350	293.65	無	(1)每一理貨工自十月份起每月加洋六元(2)輪船遇險除照海商法辦理外再給撫卹生選者賠償損失其職業先安插(3)每年終雙俸取消改爲每月升工三天

十月



1202	大昌德綢廠工友反對廠方施行新訂服務規則及簽訂志願書 A II 5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74 60	12月6日上午 計半日	67	45.71	社會局	經勸告後復工 C
1203	申新紡織第一廠工友反對資方實行改革新制度 A II 5b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220	12月8日 計3小時	66	55.37	無	雙方自行和解 B
1204	申新第一紡織廠緯紗工友反對接頭工作 A II 5b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350	12月11日 計半日	175	85.58	市黨部	廠方先試辦一個月如果工作確有困難再酌酌高試行期依照工資方加一成半第二星期加一成
1205	京滬滬杭甬兩路吳淞機廠工友反對總務處長 A II 3b	鐵路 C IV	中	1	男	1,300	12月11日至 12月25日止 計15日	19,500	16,360.50	鐵道部	無條件復工 C
1206	清東榮響碼頭調換包工頭清工人爭卸貨物停止 A II 3c	碼頭工 C IV	中	1	男	200	12月14日 計1日	200	167.80	社會局 市黨部	(1)實行廢止包工制(2)原有全體班上下貨物照常雇用(3)簽訂他章約 該廠積欠工友工資二千三百餘元由經理俟將來財產變賣後發一千元餘俟將來財產變賣後清訖 清局方允准予加薪 A
1207	滋康玻璃廠工友要求發給三個月積欠工資 A II 1d	玻璃 B III 6	中	1	男	60	12月18日至 12月21日止 計4日	240	201.36	社會局 公安局	事務員之職務由技術人員大員暫時兼任並向各分局及地調人員應付旋經勸導全體復工 勸導復工失業工人由社會局調查將交各米行廠分別安插 B
1208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報差要求按照無線電總台 A II 1a	電報 C IV	中	1	男	63	12月26日 計半小時	$\frac{3}{20}$	2.68	無	無 A
1209	交通部上海郵務局報差要求加薪 A II 1a	電報 C IV	中	1	男	154	12月28日至 12月29日止 計2日	308	258.41	交通部	事務員之職務由技術人員大員暫時兼任並向各分局及地調人員應付旋經勸導全體復工 勸導復工失業工人由社會局調查將交各米行廠分別安插 B
1210	北米米業運米車夫為工頭史登福等領失業全體罷業 B III 1	米行 C V 1	中	29	男	1,500	1月1日至 1月2日止 計2日	3,000	2,379.00	社會局	資方允酌予增加工資 A
1211	陳金記機皮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機鞋 B III 11	中	1	男	114	1月5日至 1月6日止 計2日	228	180.80	無	無 A
1212	英美烟公司老廠錫包工友反對資方改變 A II 2c	烟草 B III 18	英	1	男	85	1月12日下午 至1月14日 計2日半	$21\frac{1}{2}$	168.51	社會局	公司允仍依照原定工作時間放工全體認滿意進廠復工 A
1213	振豐布廠已歇工友至廠中與其他工友突將馬達關絕發全部工作停止 B III 3b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31	1月14日至 2月21日 計39日	1,209	958.74	市黨部	資方歇業發給解雇金每名十五元以後復業儘先雇用老工人 E

廿三年  
月一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一月	1214	本市銀樓業外作器皿工人反對各銀樓及作主將原有工資減發八折 A II 1b	金銀 B III 15	中	64	350	1月20日至4月4日止計75日	2,625	\$ 2,081.63	市黨部 社會局 社會月室	二十二年工價中秋節以前照一折計其賬已結清者補給二角七分三年起工價照每元加二角發給
	1215	大源橡膠廠工友反對更改工作時間及處罰疏忽職務之工友三名 A II 2c	模鞋 B III 11	中	1	600	1月20日計1日	600	475.80	無	無條件復工
	1216	華商輪船公司海上輪工友反對資方解雇水手 A II 3a	輪船 C IV	中	1	68	1月22日至1月28日計2日	136	107.85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217	會德粵拖駁公司工人反對雇用新工頭 A II 3c	輪船 C IV	英	1	580	1月23日至1月25日上午止計2日半	1,450	1,149.85	工會	(1)該新工頭停職(2)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友(3)無故不得怠工(4)雇用人由老軌或老A介紹公司錄用 資方允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始照加
	1218	怡和公司裕生輪理貨員要求履行協約增加工資 A II 1a	輪船 C IV	英	1	50	1月26日計4小時	20	15.85	無	廠方辭退臨時工友並照給急工A期內工資
二月	1219	英美烟公司烟廠添用臨時工友三名工友反對罷工 A II 3c	烟草 B III 13	英	1	1,500	2月21日上午計半日	1,500	913.18	無	先行復工工資問題由黨政機關調解
三月	1220	美亞綢緞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資工友工資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9	1,000	3月5日至4月22日止計49日	220,500	114,758.0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1221	天章造紙廠解雇雜物之工友一名 A II 3a	造紙 B III 14	中	2	199	3月8日計1日	429	266.14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1222	五和織造廠工人組織工會資方停閉馬達 A I 1	織造 B III 10	中	1	160	3月13日下午至3月18日上午計5日半	2,200	1,319.55	無	廠方將鐵門開啓工人照常工作
	1223	協豐染織廠解雇壞馬達協圖謀搗亂之工友 A II 3a	染織 B III 10	中	1	35	3月15日計1日	35	27.76	勞資調解委員會	工人三名准予開除由資方給解雇金及津貼各一個月其餘四名准予復工
	1224	華通電器廠解雇工友二名 A II 3a	電器 B III 4	中	1	60	3月22日計1日	60	39.65	無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復工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六月	1236	祥生汽車公司工友反對解雇駕駛不慎之司機要求改換良待遇 A II 3a	汽 車 Q IV	中	10	64	6月3日至 6月4日止 計2日	128	\$ 101.50	市黨部 社會局	(1)該司機仍准復工(2)傷害半照行 人賠償由公司及該司機對資方再 擔給(3)罷工期內工資由資方再 擔給(4)其餘條件俟復工後再 辦理
	1237	申新紡織第一廠工友反對 減低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 A II 1b	棉 紡 B III 10	中	1	28	6月8日 計半日	14	11.10	無	(1)織布每星期工作三天(2) 工資每百碼向爲五角八分減每十 碼加四分(3)每機減碼一天 B
	1238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966 3,500 138	6月13日 計半日	2,302	1,226.04	勞資調 解委員 會	工友五名准予開除一名即日 解雇其餘一名由廠方負責 每人每日增加工資二分 A
	1239	福綸絲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 1a	縲 絲 B III 10	中	1	450 180	6月21日 計半日	315	130.46	無	廠方先行開工減工問題由本局 調解
	1240	一心牙刷廠因工友不服減 工關閉馬達拒絕工友進廠 工作 A II 6f	牙 刷 B III 16	中	1	200	6月24日至 7月1日止 計8日	1,600	1,268.80	社會局	該監督及工友互毆由廠方處罰 暫停工作 B
	1241	上海啤酒廠工友反對監督 毆打工友 A II 4d	釀 酒 B III 13	美	1	200	6月26日 計半日	100	79.30	無	無條件復工 O
	1242	德士古油廠解雇聽子間工 友一名 A II 3a	油 機 C V 1	美	1	200	6月28日至 7月1日止 計4日	800	634.40	無	准予減工由九小時改作六小時 但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經本局 核准之集體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應切實履行 O
七月	1243	一心牙刷廠工友反對未經 雙方同意實行減工 A II 6f	牙 刷 B III 16	中	1	44 18 6	7月3日至 7月15日止 計13日	884	585.03	社會局	(1)不得無故解雇工友(2)發給 積欠工資(3)罷工期內津貼每 人工資三元 B
	1244	新玉成銀樓工友反對減低 工資 A II 1b	金 銀 B III 15	中	1	12	7月5日至 7月13日止 計9日	108	85.64	市黨部	(1)工資簿上規定之價目照舊 結算不得減(2)前總工等照 處辦法履行(3)停工期間伙食 費由作主酌給每人大洋三元 A
	1245	孫萬隆銀作趙加工友工資 A II 1b	金 銀 B III 15	中	1	15	7月6日至 7月14日止 計9日	135	107.06	市黨部	

1246	大中華橡膠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A II 11b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80	7月6日計1日	180	142.74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1247	生德絲廠工友反對停開夜工	A II 6f	縲絲 B III 10	中	1	男女	66	7月11日至7月14日止	424	284.91	無	廠方因營業不振停開夜工	C
1248	森村汽車公司司機要求按期發給工資	A II 1e	汽車 C IV	日	3	男	36	7月4日至7月11日止	108	85.6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49	祥生製革廠工人鬥毆發生罷工	B III 1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42	7月3日至7月16日上午止	147	116.57	社會局	(1)廠方應竭力防止工人不得在廠內衝突(2)肇事之工友即由本局查明如確有互毆情事應即開除(3)全體立即復工工資做十分之六五(七十五片)工資給無條件復工	C
1250	天寶書局解雇工友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30	7月15日至8月8日止	750	594.75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1251	招商局解雇強索酒資之工友	A II 3a	碼頭工 C IV	中	1	男	200	7月29日至7月31日止	600	475.8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52	新造船廠工友一名未將號牌放在指定地點被罰工資半天	A II 4b	造船 B III 5	法	1	男	300	8月1日下午至8月4日上午計3日半	1,050	832.65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停職兩個月後再行進廠復工	B
1253	協興和記織帶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織帶 B III 11	中	1	男女	14	8月3日至8月21日止	380	264.63	社會局	鼓動罷工之工友三名解雇其餘仍准復工	C
1254	文義印刷所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 II 1d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2	8月9日至8月29日止	252	199.84	無	資方發給每名工資半月	A
1255	民生紗廠為紗業衰落取消工資	A II 1e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350	8月9日上午計半日	395	242.40	市黨部	該廠允恢復工資	A
1256	華通電器廠工友反對解雇工友	A II 3c	電器 B III 4	中	1	男	440	8月10日至9月8日止	13,200	10,467.60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257	中國黃色汽車公司機人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a	汽車 C IV	中	1	男	133	8月11日至8月13日止	399	316.41	社會局	雙方決定和約八條(1)罷工期內工資不扣(2)工作制度遵照公司新章辦理(3)其中工友三名賠償准予減少等等	B
1258	民生紗廠工友被人煽惑罷工	A II 6b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600	8月23日計半日	300	237.90	市黨部	無條件復工	C
1259	上海啤酒廠開除工友三十六名	A II 3a	釀酒 B III 13	美	1	男	200	8月30日計半日	100	79.30	工部局	經工部局勸導全體復工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八 月	1260	經源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織 10 絲 B III 硝 B III 子 4	中	1	8	8月31日 計半日 9月6日至 9月8日 計4日	4	\$ 3.17	無	資方允酌加工資全體復工	
八 月	1261	同志硝子工廠解雇工友 A II 3a	中	1	52	9月3日至 9月4日 計1日	208	164.94	無	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62	交通部上海郵政局郵差反對郵政會議 B III 3a	政 4 郵 C IV	中	1	500	9月4日至 9月8日 計5日	2,500	1,982.50	市黨部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63	勝德織造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織 10 絲 B III	中	1	38	9月13日至 9月18日 計6日	228	180.80	無	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64	大中華橡膠廠工友反對廠方減少出品 A II 6f	鞋 11 機 B III	中	1	75	9月15日至 9月18日 計4日	300	237.90	社會局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全體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65	大中華橡膠廠工友要求添雇工人 A II 3d	鞋 11 機 B III	中	1	50	9月26日 計半日	25	19.83	無	資方承認工人要求 無條件復工	A
八 月	1266	華商電氣公司電車工人因工會改選第十屆監事罷工 A I 1	車 4 電 C IV	中	1	694	9月27日 計半日	347	275.17	市政府 市黨部	該廠准予暫停工作惟工友生活堪憐應由廠方注意	B
八 月	1267	瑞隆鐵廠因工作清閑依照勞資契約暫行停工 A II 6f	器 4 機 B III	英	1	120	10月3日 計1日	120	95.16	社會局 市黨部	三名准解雇其餘兩名仍准復工	B
八 月	1268	新亞製藥廠為節省開支解雇工友 A II 3a	藥 9 製 B III	中	1	15	10月6日至 10月16日 計11日	165	130.85	社會局	先行復工條件緩議	C
八 月	1269	上海電報總局及交通部國際電台送達夫要求增加工資並修改規則 A II 1a	報 4 電 C IV	中	4	130	10月15日 計1日	130	103.09	無	無	C
八 月	1270	屈臣氏汽水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水 13 汽 B III	中	1	70	10月15日至 10月16日 計2日	140	111.02	總工會	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71	申新紗廠第二廠工友反對減低津貼 A II 1e	紡 10 棉 B III	中	1	160	10月21日至 10月22日 計2日	640	404.48	無	無條件復工	C
八 月	1272	祥生汽車公司解雇不服指揮之司機一名 A II 3a	車 4 汽 C IV	中	10	64	10月21日至 10月27日 計7日	448	355.26	市黨部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月份	案號	事件	類別	地點	日期	人數	性別	年齡	金額	單位	處理	
十一月	1273	大華華美兩時裝公司工友反對削減工資	成 B III 表 III 11	中	2	男	24	11月3日至11月4日止 計2日	48	38.06	社會局	事出誤會經勸導後全體復工 B
	1274	申新紗廠第九廠粗紡部工友反對監督虐待工友	棉 B III 紡 10	中	1	女	57	11月7日至11月11日止 計5日	285	134.2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275	英美烟公司第三廠解雇不守秩序之工友	烟 B III 13	英	1	男	350	11月2日至11月1日	350	277.55	社會局	工友一名准予解雇一名准記大過一次其餘無條件復工 B
	1276	福昌烟草公司工友反對變更工作制度	烟 B III 13	中	1	女	300	11月3日至11月4日止 計2日	600	282.60	無	廠方允取消新制度全體復工 A
	1277	祥生製革廠工友要求解雇毆人之工友二名	製 B III 12	中	1	男	55	11月15日至11月15日 計半日	27 1/2	21.81	社會局	該二工友准予解雇 C
	1278	志新絲織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絲 B III 10	中	1	男	90	11月30日至12月4日止 計5日	450	356.85	市黨部	該工友等工資由廠方規定每碼為六分八厘 B
	1279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查票員因大場安局將月券扣留發章便衣乘車被補職員要求保障並究辦該員	汽 C IV 車	中	1	男	200	12月6日 計半日	100	79.30	寶山縣政府	被拘之查票員即行釋放 A
	1280	恆大新記紡織公司解雇工友兩名	棉 B III 10	中	1	女	800	12月1日至12月2日止 計2日	1,600	753.60	總工會	該兩女工准予復工 A
	1281	法租界電車公司工友要求釋放被拘工友	電 C IV 車	法	1	男	200	12月6日 計1日	200	158.60	無	釋放被拘工友全體滿意復工 A
	1282	福來電料行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電 C V 1	中	1	男	13	12月17日至12月18日止 計2日	26	20.62	無	無條件復工 C
廿四 廿一月	1283	益成棉織廠織布部解雇工友	棉 B III 10	中	1	男	16	11月1日至11月3日止 計3日	48	38.59	無	解雇工友十一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C
	1284	麗安電氣公司被解雇工友要求發給兩個半月工資	電 B III 8	美	1	男	27	11月4日至11月2小時	5	4.02	無	由資方發給工資一個半月及應得紅利 B
	1285	榮陽雷機織造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織 B III 11	中	1	女	80	11月5日 計2小時半	20	8.72	無	准予暫酌減工資 C
	1286	梁新記牙刷廠工友要求分派紅利及反對解雇工友	牙 B III 16	中	1	男	100	11月19日至12月23日止 計36日	3,600	2,892.40	社會局	唆使罷工之工友一名准予解雇花紅分配由廠方依照向例辦理 B

四四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一 月	1287	協成綢緞廠工友要求發給解雇津貼每人一百八十元 A II 3a	織 B III 10	中	1	17 男	1月24日至2月28日計36日	612	\$ 491.04	無	該廠於二十八日歇業廠方分別發給解雇金每名自十元至二十五元 資方允取消減資
	1288	美國皮鞋公司減低工資 A II 1b	皮鞋 III 11	美	1	1 男	1月28日至1月31日計4日	200	160.50	無	資方允取消減資 A
	1289	求新造船廠解雇學徒三名 A II 3a	造船 III 5	法	1	1 男	1月29日至2月1日計4日	120	96.48	社會局	(1) 鐵窗部工人於二月二日一律照常復工 (2) 學徒三名確有過失准由廠方發清工資後解雇 由資方發給紅利半個月 A
二 月	1290	美國工程公司工友要求發給紅利 A II 4c	汽 B III 7	美	1	1 男	2月1日計1日	60	48.24	無	該司機等不願資方困難無理要求應由工會嚴加約束不得以罷工為要挾 起重部每日仍以用六十八人為原則嗣後如須解雇工友由廠方報告工會轉呈上級機關辦理 釋放被捕工友並發給積欠工資 A
	1291	華北汽車公司司機人要求發歷年終提早發薪 A II 1f	汽 C IV	中	1	1 男	2月1日計1日	32	25.73	社會局	
	1292	和豐造船廠起重部調班工作解雇工友二十名 A II 3a	造船 III 5	英	1	1 男	2月7日至2月26日止計20日	5,200	4,180.80	社會局	
	1293	天章紙廠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並釋放被捕工友 A II 1d	造 B III 14	中	1	1 男	2月11日計2小時	30	24.12	無	
	1294	民生橡膠廠女工反對削減工資及解雇工友三名 A II 1b	橡 B III 11	中	1	1 女	2月12日至2月16日上午止計4日半	877 $\frac{1}{2}$	383.47	社會局	(1) 女工三名仍准復工 (2) 工資自二月十六日復工之日起改訂各件如下 球鞋每雙三分 跑鞋每雙一分八厘 每雙三分 套鞋每雙四分 統靴每雙三分 女工解雇及因故二招如遇工人五十人以上者得再添除至一百人不得超過時數一百五十五人准維持原有工資 A
	1295	怡和紗廠威安碼頭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資 A II 1b	棉 B III 10	英	1	1 男女	2月15日至2月17日止計3日	11,400	6,303.00	無	資方允增加工資每名自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A
	1296	華商電氣公司職員要求增加工資每名每月二十元 A II 1a	電 B III 8	中	1	1 男	2月15日下午至2月16日上午止計1日	200	160.80	無	

1297	怡和紗廠減低工資一成 A II 1b	棉 B III 10	紡 10	英	1	男童 800	2月21日至 4月2日止 計41日	39,200	19,868.40	無	解雇工友一千一百名工資以大 洋計算	C
1298	新美麗髮店解雇理髮師 一名 A II 3a	理 C V	店 5	中	1	男童 8	2月26日 計1日	8	6.43	無	該工友准予解雇另雇新工友	C
1299	恆豐紗廠工友反對更調工 作 A II 3a	棉 B III 10	紡 10	中	1	男童 35 75 10	2月26日 計1小時	12	6.36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0	怡和紗廠威安碼頭路廠減 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棉 B III 10	紡 10	英	1	男童 1,200 2,600	2月28日至 3月30日止 計31日	117,800	65,131.00	無	准由資方減低工資一成	C
1301	上海織綢廠減低工友工資 兩成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童 10 40 5	3月1日至 3月20日止 計20日	1,100	537.60	無	資方允減低工資一成	B
1302	振業織綢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童 20 20	3月1日至 3月3日止 計3日	120	74.46	無	由資方減低工資六分	B
1303	白禮士洋燭廠工友反對廠 方雇用新工人 A II 3c	造 B III 9	燭 9	英	1	男童 15	3月1日至 3月3日止 計3日	45	36.1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4	廣東兄弟橡膠廠減低工資 每雙二分 A II 1b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童 480 700	3月4日 計半日	590	345.91	無	資方允酌減工資每雙自五厘至 一分九厘	B
1305	永安紗廠因營業不振裁減 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10	紡 10	中	1	男童 662 2,560 96	3月8日 計半日	1,659	838.5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6	履新皮鞋店解雇店員 A II 3a	皮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童 9	3月20日下午 至4月3日止 計14日半	130 $\frac{1}{2}$	104.92	無	由資方解雇工友四名	C
1307	康泰絨布廠工友反對延長 工作時間 A II 2b	棉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童 70	3月20日至 3月21日止 計2日	140	112.56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8	鴻興泰皮鞋店解雇工友 A II 3a	皮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童 10	3月23日至 3月27日止 計5日	50	40.20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09	廣生行解雇工作不良之工 友兩名 A II 3a	化 B III 9	品 9	中	1	男童 6 40	3月23日至 3月26日止 計4日	184	89.22	無	罷工工友二十一名仍准復工其 餘無條件解雇	B
1310	義源橡膠廠延發工友工資 A II 1c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童 120 227	3月23日 計1日	347	195.68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三月







五月	1323	永盛綢緞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織 B III 10	中	1	男	19	5月5日至 5月13日 計9日	171	137.48	社會局	該工友等屢經勸導不肯復工由資方另招新工被解雇工友由資方發給工資及津貼
	1324	一心牙刷廠被解雇工友廿六名要求發給退職金 A II 4f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	70	5月6日至 6月17日止 計43日	3,010	2,420.04	社會局	該工友等退職金資方允於七月十七日發給
	1325	浦東人力車夫反對不准於光新醫院門前停車 B III 3a	人力車夫 C IV	中	100	男	100	5月6日 計半日	50	40.20	無	無條件復工
	1326	興業瓷磚公司因營業不振取消星期日例假工資 A II 1c	瓷磚 B III 6	中	1	男	145	5月9日至 5月19日 計11日	1,595	1,282.38	社會局	(1)關於該廠星期日例假工資自即日起仍由廠方照給(2)所有件工資准由廠方照原行資九折計算自本月一日起
	1327	製帽業各資方減低工資 A II 1b	製帽 B III 11	中	67	男	230	5月12日至 5月13日止 計2日	460	369.84	社會局	資方允取消減資之議
	1328	勝德織造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並停開夜工 A II 1b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200	5月16日至 5月27日止 計12日	2,400	1,929.60	無	資方允借給工人每名工資三元以渡端節
	1329	豐泰絲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縲絲 B III 10	中	1	女	390	5月19日下午 至5月28日 計9日半	3,705	1,619.09	社會局	經勸導後復工
	1330	閩北四絲廠援助豐泰絲廠罷工	縲絲 B III 10	中	4	女	2,030	5月19日下午 至5月28日 計9日半	19,285	8,427.55	社會局	經勸導後復工
	1331	滬西小沙渡一帶猪肉舖反對吳淞各猪行額外加費 B III 2	鮮豬舖 C V 1	中	52	男	85	5月20日至 5月22日止 計3日	255	205.02	陸運奎	由行方將店側棧費每猪減少三分
	1332	滬南米船商因流氓毆打工人發生衝突 B III 3b	米船 C I V	中	40	男	100	5月21日 計1日	100	80.40	無	由米船商勸告並呈請市黨部社會局嚴厲取締流氓小工
	1333	華東烟廠工友要求恢復被解雇工友四十五名工作 A II 3a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童	150 800 15	6月1日至 7月1日止 計31日	29,915	14,702.68	無	被裁工友四十五名由資方發給退職金解雇
	1334	求新造船廠為營業清淡停止鐵窗部工作 A II 3a	造船 B III 5	法	1	男	250	6月4日至 6月11日 計8日	2,000	1,608.00	社會局 市黨部	(1)鐵窗部工作問題俟雙方呈報主管機關另案辦理(2)以雙方所訂勞資契約繼續俟查明(3)罷工期內工資問題俟再核後再核 被解雇棧司由各水果行商安插
六月	1335	水果地貨行業同業公會為營業表敗整理緊縮解雇棧司三十三名 A II 3a	水果行 C V 1	中	11	男	200	6月5日至 6月24日 計20日	4,000	3,216.00	市黨部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係 數	罷 工 或 停 業 日 數	損 失 工 數	損 失 工 資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六 月	1336	瑞鎔船廠爲小工不服減工資拒絕進廠另雇俄人代替工作	造 船 B III 5	英	1	男	300	6月6日至 6月10日止 計5日	1,500	\$ 1,206.00	社會局	(1)廠方所雇俄人一律退出(2)小工部份工人全體恢復原有工作(3)無論廠方有無工作最下限度由廠方負責每月給工人十五天工資(多做按日計算)
	1337	上海高而夫球會工役要求增加工資	工 役 C VIII	日	1	男	100	6月8日 計1日	100	89.40	無	無條件復工
	1338	關北區縲絲業工友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縲 絲 B III 10	中	5	女	2,600	6月9日下午 至6月10日止 計1日半	3,900	1,704.30	無	資方允每日減少半小時工作
	1339	德士古油廠解雇工友一名	油 機 C V 1	美	1	男	300	6月10日下午 至6月14日止 計4日半	1,350	1,085.40	無	該工友仍准復工
	1340	公盛綢廠因營業不振自七月十八日起停工一月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28	6月17日 計半日	14	11.26	無	在停工期間內由廠方發給工友每名津貼洋七元
	1341	永盛綢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兩成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25 35	6月24日至 6月27日止 計4日	240	141.58	無	無條件復工
七 月	1342	光新勝記機器染廠工友反對取消酒資	漂 染 B III 10	中	1	男	48	7月7日至 7月20日止 計14日	672	540.29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343	協興運動器具公司工友要求取消工作不良扣罰工資之通告	教 育 用 品 B III 16	中	1	男	16	7月13日 至7月30日止 計17日半	280	225.12	無	該通告准由資方取消
	1344	德國機器廠工友要求發給六月份工資	機 器 B III 4	德	1	男	22	7月17日 計1日	22	17.69	無	該月工資准由資方照發
	1345	王志記織造廠減低工資	織 襪 B III 11	中	1	男	58	7月23日 計1日	58	46.63	無	資方允不減工友工資
	1346	上海啤酒廠解雇老工人雇新工人	釀 酒 B III 13	英	1	男	165	7月31日至 8月23日止 計24日	3,960	3,183.84	勞資調 解委員	(1)全體工人准予解雇由廠方依照服年限制分別發給工人關係紅利及津貼(2)解雇工人之關係得由廠方自由雇用新工人或重雇舊工人(3)罷工期間工資不給

八月	月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中國綢緞廠工友要求發給 停工期間津貼	鋼 III 4 精 III 4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	1	1	1	18	1	2	1	1	1	15	1	1	2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	女
60	100	4,405	40,000	25	12	24	20	25	365	3	32	40	840
8月1日上午 計半日	8月3日 計1日	8月3日至 8月5日止 計3日	8月6日至 8月9日止 計4日	8月9日至 8月12日止 計4日	8月9日至 8月13日止 計5日	8月10日至 8月14日止 計5日	8月10日至 8月14日止 計5日	8月14日至 8月31日止 計18日	8月14日至 8月20日止 計7日	8月19日至 9月12日止 計25日	8月22日 計1日	8月22日 計1日	
30	100	13,215	160,000	100	60	1,056	375	6,624	5,251.88	224	1,000	840	
24.12	80.40	5,774.96	128,640.00	80.40	48.24	672.86	301.50	180.10	804.00	367.08	無	無	
無	無	社會局	市政府	無	社會局	無	無	無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無	
該廠於八月一日停工	准由資方酌加工資	自八月份起頭號工資增加二分 餘類推	由市政府與納稅商定原則 項(1)車夫登記一柳免費(2) 記時間延長二月	由資方自願收回八折減薪之 提議一律仍照原發給津貼 之月工資計洋二百五十三元	由廠方訂工資雙檢增加一角 五分單檢增加六分	廠方於九月三日起開工工資 減為八折俟營業有轉機時 恢復原狀	為首滋事之工友由資方發給 工資解雇	(1)車工工資一律一分八釐 裁軍(2)由三釐二毫方洋三 千八百元(3)自和約簽訂後 工人應即復工(4)包方亦不 得拒絕復工(5)每日工作暫 定六小時俟營業恢復後 每日工作增加六小時	(1)該廠漂染部工友四十名 一選(2)該廠已再添新工人 一律辭退(3)廠方不得另 添新工人(4)廠方不得無 故解雇工人(5)廠方亦 應服從廠規(6)除力生產 由資方縮短工作時間每日 中小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八 月	1359	繪昌染織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被管理員武力驅逐 A II 1a	漂 III 10 染 III 10	英	1	200	8月28日至8月30日計3日	600	\$ 262.20	無	資方允接受增加工資原則並將管理員調往別部工作 A
九 月	1360	美文織綢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16 108 40	9月2日至9月19日止計18日	2,952	1,276.92	無	由同業公會出任調解工資暫以九折計算 O
	1361	黃色汽車公司機要求發還保證金 A II 4f	汽 C IV 車 III 10	中	4	160	9月3日計1日	160	128.6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362	怡和絲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 A II 4d	縲 B III 10 絲 III 10	英	1	300	9月8日下午計3小時	90	39.38	無	廠方承認工人要求 A
	1363	遠東鋸木廠解雇四號車間工友 A II 3a	鋸 B III 1 木 III 1	美	1	85	9月13日至9月20日止計8日	680	546.72	社會局	四號車間工人准予解雇半數被解雇工友由廠方照給預告期內工資一個月另津貼用資一個月 B
	1364	榮陽電機織造廠工友反對改用件工制 A II 5b	織 B III 11 襪 III 11	中	1	30 10	9月21日上午計1小時	4	2.85	無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三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C
	1365	美華染織廠工友反對廠方雇用新工人 A II 3c	染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102	9月22日下午計半日	51	41.00	社會局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五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C
	1366	晉源綢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8	9月25日上午計半日	4	3.22	無	由資方酌減工友工資 B
十 月	1367	麗大花邊廠減低工友工資三成 A II 1b	花 B III 11 邊 III 11	中	1	18	10月1日計1日	18	14.47	無	解雇為首罷工之工友四名 C
	1368	利達明記織造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20 8	10月2日至10月8日止計7日	196	137.03	社會局	解雇為首滋事之頭班一名及工友二名被解雇工友由資方分別發給解雇金 C
	1369	廣東兄弟樹膠廠工友要求發給工資 A II 1c	橡 B III 11 鞋 III 11	中	1	480 700	10月23日至10月24日止計2日	2,560	1,383.64	無	資方允於十一月付給工友工資 A
	1370	裕郵絲織廠減低工友工資並減少工作時間 A II 2e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30 22	10月30日計2小時	4 10	6.74	無	每星期工作減少一日減低工資一成 O
	1371	願中烟廠工友反對資方算錯工友應得工資 A II 1f	烟 B III 13 草 III 13	英	1	20	10月31日計2小時	4	3.22	無	由資方校正工友應得工資 A

十一月	1372	大中華二廠交通橡膠廠減低工資 A II 1b	橡 III 鞋 II	中	1	男女	100 400	11月1日至 11月3日止 計3日	1,500	765.60	社會局	先行復工訂定各項工資(1)方口男鞋每雙一分九厘(2)方口男鞋每雙一分七厘(3)方口男鞋每雙一分七厘(4)方口男鞋每雙一分三厘(5)方口男鞋每雙一分五厘(6)方口男鞋每打一分五厘(7)貼中底每打一分五厘
	1373	廣東兄弟橡膠廠工友反對不發工資 A II 1d	橡 III 鞋 II	中	1	男女	480 700	11月5日至 11月15日止 計11日	12,980	7,610.00	無	資方允於復工後九日內發清工資
	1374	中國紡織印染公司工友反對新訂廠規 A II 5b	印 III 染 10	中	1	男	400	11月28日 計1日	400	321.60	無	由廠方讓步取消新規
十二月	1375	本市時裝大衣店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時 III 裝 II	中	15	男	400	12月4日至 12月11日止 計8日	3,200	2,572.80	社會局	由工會與資方簽訂契約工資照新式樣直攤計算
	1376	南市各猪行工友要求釋放因活拔猪鬃被捕之工友廿名 B III 3a	猪 C V 行 1	中	12	男	100	12月30日 計1小時	10	8.04	無	被捕工友廿名由公安局罰款釋放
廿五年一月	1377	和豐造船廠因營業清淡將起重部分作三班工作 A II 2e	造 B III 5	英	1	男童	320 15	1月4日至 2月24日止 計52日	17,420	13,590.72	社會局	廠方允仍照舊制分兩班工作
	1378	南洋印刷公司工友要求依照例發給紅利每人工資一月 A II 4c	印 B III 14	中	1	男	24	1月8日 計半日	12	9.65	社會局	資方僅發給半月紅利允於歷新年補足
二月	1379	大中華橡膠廠工友要求取消減低工資之決議 A II 1b	橡 III 鞋 II	中	1	男	200	2月1日 計半日	100	80.40	無	資方允取消減資之決議
	1380	日商喜和紗廠一二三廠工友反對新調人事科主任 A II 3d	棉 B III 紡 10	日	3	男女	400 2,600	2月11日至 2月13日止 計3日	9,000	4,373.60	社會局	解雇工友十九名其中工友十三名由資方發給遷移費每人八十五元其餘六名各給三十元
	1381	大源盤香廠工友不服減工資業解雇 A II 3a	製 B III 香 16	中	1	男	25	2月12日至 2月25日止 計14日	350	281.40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382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一二廠織布部工友反對日人頭及雇用新工 A II 3d	棉 B III 紡 10	日	2	男	600	2月13日至 2月17日止 又19日共計6日	3,600	2,894.40	無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十八名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三 月	1383	大 中 染 料 廠 工 友 要 求 改 良 對 立 資 方 簽 訂 新 雇 用 契 約 並 減 低 工 資 待 遇	染 料 9 B III 9	中	1	男 51	2月17日下午至3月18日上午計30 1/2日	1,555 1/2	1,250.62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粉青部每月出貨以一千八百名(2) 自年三月起每證本局因法得假如工照人者告洗二於肥發
	1384	美 文 絲 織 廠 工 友 要 求 對 立 資 方 簽 訂 新 雇 用 契 約 並 減 低 工 資	絲 織 10 B III 10	中	1	男 30	2月22日至3月17日止計25日	750	608.00	社會局	准予減低工資取准新訂雇用契約
	1385	福 新 烟 廠 工 友 要 求 資 方 簽 訂 條 件	烟 草 13 B III 13	中	1	男 1,300	2月24日至2月28日止計5日	6,500	5,226.00	無	雙方簽訂條件數條
	1386	申 新 紡 織 第 一 廠 工 友 反 對 資 方 減 低 工 資	棉 紡 10 B III 10	中	1	男 50	2月27日至2月28日止計2日	100	80.40	無	無條件復工
	1387	南 市 製 墨 業 工 友 反 對 資 方 減 低 工 資	製 墨 16 B III 16	中	8	男 50	3月5日至3月8日止計4日	200	160.80	無	資方允不減工友工資
	1388	開 北 清 潔 工 友 要 求 發 清 積 欠 兩 月 工 資	清 潔 10 B III 10	中	1	男 40	3月7日計半日	20	16.08	無	由資方接受工友要求
	1389	裕 豐 紡 織 株 式 會 社 工 友 要 求 減 少 工 作 時 間	棉 紡 10 B III 10	日	1	男 1,700	3月10日至3月11日止計2日	3,400	2,733.60	無	解雇工友一百五十六名其餘無條件復工
	1390	項 興 昌 翻 砂 廠 工 友 反 對 廠 方 延 長 工 作 時 間	翻 砂 3 B III 3	中	2	男 140	3月21日至3月24日上午計3 1/2日	490	393.96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一廠二廠准於廿四日下午仍一律復工(2) 本局社字第3332號批令為標準廠方因增加生產延長工作時間七小時一刻為一工比例計算之



1391	貝樂鋸木廠解雇洋釘部工人	A II 3a	鋸木 III 1	英	1	男	350	3月23日計1日	350	281.40	社會局	解雇工友一百十名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長工每月並加給半資每名廿天全體工友無條件解雇由廠方另雇新工友工作
1392	志成電機綢緞廠工友被工頭煽惑罷工	A II 6b	絲織 III 10	中	1	男	17	3月24日至5月3日止計41日	697	560.39	社會局	(1) 該部准予停歇解雇工友一百十名長工每名給資半個月臨時工每名給資一個月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日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一名准予開除其餘兩名仍准復工
1393	遠東鋸木廠因營業清淡停歇洋釘部工作	A II 3a	鋸木 III 1	美	1	男	368	3月26日至4月8日止計14日	5,152	4,142.21	勞資調查委員會	(1) 該部准予停歇解雇工友一百十名長工每名給資半個月臨時工每名給資一個月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日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一名准予開除其餘兩名仍准復工
1394	精藝木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三名	A II 3a	鋸木 III 1	德	1	男	150	4月3日至4月5日止計3日	450	361.80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開除
1395	求新造船廠解雇工友三名	A II 3a	造船 III 5	法	1	男	150	4月8日至4月25日止計18日	7,200	5,788.80	無	(1) 工友二名准予解雇一名仍照廠方依法解雇(2) 工作時間為由廠方考慮將二寸圓形鑄鐵改作半寸圓形及加蓋號碼號費多少時期再定增加工友工資
1396	復興鑄砂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三名並延長工作時間	A II 3a	翻砂 III 3	中	1	男	50	4月10日至4月25日止計16日	800	643.20	社會局	由大慶船香店履約照發工資
1397	鉅美豬鬃廠為改良工作將二寸圓形鑄鐵改作半寸圓形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豬鬃 III 16	美	1	男	250	4月15日至5月2日止計18日	4,500	3,618.00	無	資方允津貼工人重紡工資
1398	本市香業職工會反對大願船香店擅減工友工資	A II 1a	製香 III 16	中	105	男	500	4月16日至4月24日止計9日	4,500	3,618.00	無	無條件復工
1399	景綸針織廠不給工友重紡工資	A II 1f	針織 III 11	中	1	男	90	5月18日至5月19日止計2日	180	144.72	無	無條件復工
1400	翻砂業工人要求縮短工作時間	A II 2a	翻砂 III 3	中	120	男	1,200	5月26日至5月27日止計2日	2,400	1,929.60	無	無條件復工
1401	華商電氣公司工友要求召開代表大會選舉理事	A II 6f	電車 IV	中	1	男	700	5月28日上午計1日	350	281.40	無	無條件復工
1402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女工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d	棉織 III 10	中	1	女	340	6月4日下午計1日	170	74.29	無	無條件復工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業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七 月	1403	振華毛織廠減低工資 A II 1b	毛織 B III 10	中	1	75	6月9日下午 至6月10日 計1 $\frac{1}{2}$ 日	112 $\frac{1}{2}$	90.45	無	該工友等工資准予減低一成 B
	1404	亞細亞鋼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1a	金屬製品 B III 4	日	1	10	6月9日 計1日	10	8.04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05	環球傘廠減低工資並 解僱工友三名 A II 3a	陽傘 B III 11	中	1	14	6月9日至 6月11日 計3日	42	33.77	無	(1)該工友等仍准復工(2)工資 依照廿三年勞資契約辦理 A
	1406	項興昌翻砂廠工友反對 實施服務規則 A II 5a	翻砂 B III 3	中	2	125	6月17日至 7月7日 計21日	2,625	2,110.50	社會局	解僱煽惑罷工之工友六名由資 方津貼每名工資廿天其餘廠 工一律復工 C
	1407	泰綸絲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A II 1a	綢緞 B III 10	中	1	300	7月7日至 7月13日 計7日	2,100	917.70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每天五分 A
	1408	第四六區綢緞絲業工會要求 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綢緞 B III 10	中	15	7,500	7月7日至 7月14日 計8日	60,000	26,220.00	勞資調 解委員 會	(1)全市各廠綢緞絲業工資四角 六月份起照規定頭號類推(2) 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3) 工作時間上午五時至十一時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3)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上 者普加一成半在十六元以下 者普加一成爲限 B
	1409	怡和絲廠工友要求發薪日 期向爲每月二十號提前於 十五號發給 A II 4t	綢緞 B III 10	美	1	600	7月13日 計1小時	60	26.22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10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友要 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日	1	300	7月21日至 7月22日 計2日	600	482.40	無	廠方對工作精良之工友允予酌 加工資惟工作不良及損壞原 加之工友工資應照罰 B
	1411	福綸絲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每天五分 A II 1a	綢緞 B III 10	中	1	300	7月21日至 7月23日 計3日	990	417.78	無	由廠方增加工資每天兩分 B
	1412	約克洋行冷氣製造廠解僱 工友三十七名 A II 3a	機器 B III 4	美	1	120	7月27日至 7月29日 計3日	360	289.44	社會局	除電焊部工友三名暫緩復工外 其餘三十四名仍准復工 B
	1413	慎裕棉花廠解僱舞臺之工 友一名 A II 3a	軋花 B III 10	中	1	50	7月28日至 8月6日 計10日	500	402.00	無	該工友准寬妥保後復工 B

1414	南北市紙漿作工友反徒並減 鴻泰紙漿作多雇學徒並減 低工資	紙 C 棧 V 作 1	中	50	男	150	7月29日至 8月5日止 計8日	1,200	964.80	無	(1)各資方添雇學徒每年以一名為限(2)關於法定假日工資應由資方照給 該工頭准予復工
1415	新華印染廠解雇工頭一名 A II 3a A II 3a	印 B III 染 10 織 10	中	1	男	56	8月4日 計1日	56	45.02	無	資方允取消減資之議
1416	恒豐綢緞廠減低織工工資每碼五厘 A II 1b	B III 織 10	中	1	男	36	8月7日 計1/2日	18	14.47	無	資方允取消減資之議
1417	華順絲廠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A II 1d	縲 B III 絲 10	中	1	女	100	8月7日下午 至8月9日止 計2 1/2日	250	109.25	無	由資方發給積欠工資
1418	中國徵信所員並提出保障 董事長調動人員並提出保障 條件四條 A II 3a A II 3a	銀 C V 行 4	中	1	男	35	8月7日至 8月11日止 計5日	175	140.70	銀行界	所方對員工所提條件予以原則接受惟採取緩進法漸次實行
1419	大安橡膠廠工友反對簽訂 契約 A I 2a A I 2a	橡 B III 鞋 11 織 10	中	1	男女	68 97 25	8月8日 計1日 8月13日至 8月19日止 計7日	165	97.06	無	資方允取消契約
1420	寶新織造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25	8月19日 計1日	175	140.7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1421	關北西寶興路一帶商店因 巡官與華興服裝公司主人 發生衝突激起憤罷市 B III 3a B III 3a	商 C V 店 1	中	100	男	500	8月15日 計1日	500	402.00	公安局	由公安局局長將該巡官扣押押廳候查明核辦
1422	大新公司游樂場男招待與 女招待發生衝突罷工 B III 1 B III 1	游 C V 場 5	中	1	男女	80 50	8月15日 計3小時	65	43.09	無	經當局調解雙方認為滿意復工
1423	英美烟公司第三廠工友反 對解雇女工並不滿華經理 苛待工友 A II 3a A II 3a	烟 B III 草 13	英	1	男女	1,000 1,700	8月18日下午 至9月9日止 計22日半	60,750	34,805.25	第四區 控烟工 會 蘇浙皖 統稅局	無條件復工
1424	全市梁燒酒行為稽查員不 分皂白一律指為酒精充燒 扣留人貨罷業 B III 3a B III 3a	燒 C V 酒 1	中	42	男	170	8月18日至 8月19日止 計2日	340	273.36	無	被扣之人已由統稅局准許交保 釋放被扣之酒送商品檢驗局查 驗如係酒精充燒即依條例處罰
1425	新生綢緞廠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每碼一分 A II 1a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14	8月20日至 8月24日止 計5日	70	56.28	無	織工工資准予每碼增加一分
1426	惠昌綢緞廠工友要求恢復原 有工資 A II 1a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44	8月21日至 8月22日止 計2日	88	70.75	無	資方允於兩月後恢復原有工資
1427	大中軍服廠工友與工頭發 生衝突罷工 B III 1 B III 1	軍 B III 服 11 織 10	中	1	男	40	8月23日 計1日	40	32.16	無	由該廠經理贈全體工人每人斜 紋布衫褲一套及飯金一元
1428	大動順織綢廠工友要求增加 工資 A II 1a A II 1a	大 B III 織 10	中	1	男	14	8月23日至 8月28日止 計6日	84	67.54	無	雙方自行和解

呈報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九 月	1429	恆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3	男女	8月23日至8月29日計7日	476	351.88	勞資調查委員會	(1) 工友十名准予復工三碼(2) 凡每軸工資每碼照原寸單增加(3) 以後不部得四寸五厘之碼(4) 織工原訂增加百分之五(3) 其餘織機行工資由廠方分別增加(1) 織至一角以上者加百分之八(2) 在角以下者加百分之五(3) 十二分至五分者加百分之四(4) 加百分之六(4) 全體工友於九月十一日復工
	1430	天成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8月26日至9月3日計9日	513	412.45	社會局	(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
	1431	寶華裕村兩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2	女	8月26日至9月10日計16日	1,920	839.04	社會局	(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
	1432	益友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8月26日至9月3日計9日	720	578.88	社會局	(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
	1433	永豐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8月26日至9月3日計9日	225	180.90	社會局	(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1) 素計增加百分之八(2) 五碼
	1434	美亞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每公尺一分並取消等級制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8月26日至9月3日計9日	2,250	782.60	社會局	(1) 新進工友者得給正式工二資碼每尺照標二五則照長短則減(3) 甲乙丙等級完全取消(4) 即日復工
	1435	天華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8月30日至9月1日計3日	207	149.92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二厘 A
	1435	同興紗廠工友反對以最低工資雇用新工友 A II 4f	棉 B III 紡 10	日	1	男	9月1日至9月7日計4日	13	10.45	無	由資方接受勞方要求 A
	1437	明華傘廠解雇工友六名 A II 3a	陽 B III 傘 11	中	3	男	9月1日至9月7日計7日	700	562.80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十一元解雇 B

1438	勝德織造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	200	9月3日至9月4日止 計2日	400	321.60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每尺三厘 A
1439	天衣機器織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	10	9月4日至9月4日 計1日	10	8.04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每尺四厘 A
1440	萬興翻砂廠解雇工友四名	A II 3a	翻 III 砂 3	中	1	男	14	9月4日至9月6日止 計3日	42	33.77	無	俟營業有起色時再行恢復該工友等工作 C
1441	環球傘廠為營業不振裁減工友六名	A II 3a	陽 III 傘 11	中	3	男女	14	9月4日至9月8日止 計5日	110	73.76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給解雇津貼共一百元 B
1442	寶華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100	9月5日至9月10日止 計6日	810	574.17	無	資方允酌加工友工資 A
1443	裕村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40	9月5日至9月10日止 計6日	360	216.46	無	資方允酌加工工資 A
1444	大生綢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	18	9月5日至9月7日止 計3日	54	43.42	無	雙方自行妥洽工資每尺增加一厘(為一分七厘) B
1445	寶龍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200	9月7日計半日	150	102.25	無	由資方酌加工友工資 A
1446	鴻興襪廠解雇行動越軌之工友七名	A II 3a	織 B III 襪 11	中	1	男女	80	9月9日至10月28日止 計50日	16,000	8,460.00	社會局	女工一名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月解雇其餘六名者停止工作一星期 B
1447	萬寶綢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195	9月15日至9月18日止 計4日	1,184	802.67	社會局	(1) 9600 頭份花機力士呢國泰綢每公尺工資增加二厘(2) 8400頭份花機雙四級每公尺工資增加四厘(3) 半級每公尺工資增加二厘 A 該廠歇業已發清工友工資 G
1448	復興翻砂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人	A II 3a	翻 B III 砂 3	中	1	男	10	9月17日至10月25日止 計9日	390	313.56	社會局	(1) 工人四名行為不檢准記大過一次復工(2) 以故違背工作時工人不得藉原議減低一碼(1) 生產限制照原價加一厘 B (2) 工資每碼照原價加一厘 B
1449	七星煉銅廠工友反對雇州新工人	A II 3c	煉 B III 銅 3	中	1	男	35	9月18日至9月26日止 計9日	315	253.26	社會局	該警士等解送公安總局法辦 A
1450	德記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並改良待遇	A II 1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58	9月22日下午至9月24日上午 計2日	116	93.26	無	該警士等解送公安總局法辦 A
1451	基高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向警士售票發生衝突	B III 3a	汽 C IV 車 10	中	1	男	80	9月27日上午 計1小時	8	6.43	公安局	該警士等解送公安總局法辦 A
1452	鴻章紗廠解雇加入工會之工友兩名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中	1	男	850	9月28日計1日	850	633.40	社會局	該兩工人應查明調處其餘無條件復工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罷 工 或 停 業 日 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十 月	1453	華懋洗衣公司解僱工友四名 A II 3a	洗 衣 5 O V	英	1	50	9月28日至 9月29日 計2日	100	80.40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清工資解僱工友無條件復工。
	1454	泰山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織 10 B III	中	1	10	9月29日至 10月3日止 計5日	50	40.20	社會局	該廠範圍不大且係承攬代織性質不能與他廠一例計算該工友等以便予復工外其餘各工友一次給解僱津貼工資兩月解僱 由資方增加工友工資每天三分至六分
	1455	鴻章紗廠解僱組織工友之十一名 A II 3a	棉 紡 10 B III	中	1	160 200	10月2日至 10月22日止 計21日	7,560	4,536.84	社會局	由資方增加工友工資每天三分至六分
	1456	亞細亞鋼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金 屬 製 品 4 B III	日	1	15	10月2日 計1日	15	12.06	無	由廠方發給積欠工資
	1457	福星絲織廠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 II 1d	絲 織 10 B III	中	1	24	10月3日 計1日	36	24.54	無	廠方接受加資要求
	1458	申新紡織第六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紡 10 B III	中	1	12 65	10月3日 計1日	1 332.2	157.23	無	資方接受加資要求
	1459	恆豐絲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 織 10 B III	中	1	200	10月5日 計1小時	20	8.74	無	(1) 工資發放准於每月底結帳後十日內發清 (2) 每碼工資舊並不減少 每元四十條並黏油封紙無錫皮裝每元定為六十條
	1460	錦新綢廠工友反對延發並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織 10 B III	中	1	85 32	10月9日至 10月14日止 計6日	702	493.94	無	由資方取消施用新工資制度
	1461	崑崙烟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烟 草 13 B III	中	1	65 90	10月16日至 10月18日止 計3日	465	274.77	四區捲烟業工會	
	1462	緯通紡織廠日夜班工人反對施用新工資制度 A II 5a	棉 紡 10 B III	中	1	200 200	10月25日 計3小時	120	74.46	無	
	1463	工部局沙徑路工程處解僱小工一名 A II 3a	路 工 7 B III	各國	1	150	10月26日 計半日	75	60.30	無	無條件復工
	1464	寶華綢廠工友要求因組織工會被開除之工友七名復工 A II 3a	絲 織 10 B III	中	1	65 45	10月28日至 11月29日止 計33日	3,630	2,373.53	社會局	工友五名准予解僱其餘兩名仍准復工
	1465	裕村益友兩綢廠解僱組織工友七名 A II 3a	絲 織 10 B III	中	2	150 50	10月28日下午 至11月29日止 計32½日	6,500	4,629.63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1466	天成裕豐等綢廠為援助寶華等廠罷工 B I	絲 織 10 B III	中	3	100	10月28日下午 至11月1日上午 止計4日	400	321.60	社會局	無條件復工

C

A

B

C

A

B

A

A

A

A

A

A

B

B

B

B

O

十一月

1467	盛德堂國藥號工友反對更換保證書 A II 6f	藥店 O V 1	中	1	男	18	10月29日至 11月13日 計16日	288	231.55	社會局	保證書應改為保信由該店職工人覓保其式樣內容由社會局規定
1468	申新紡織第六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660	11月4日至 11月2日 計2日	1,320	576.84	無	由資方普加工資一成
1469	聯華盛肥絲棉毛織廠解雇毆打管理員之工友 A II 3a	毛織 B III 10	中	1	男	100	11月3日至 11月7日 計5日	500	402.00	法工部局	該工友准詎大過一次復工
1470	申新紡織第七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39 261	11月4日至 11月3日 計1日	900	436.24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一成
1471	恆豐紡織第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66 438	11月4日至 11月5日 計1日	2,520	1,222.35	無	由資方增加工資一成
1472	成衣業工人反對資方剝削工資 A II 1b	成衣 B III 11	中	53	男	700	11月5日至 11月6日 計2日	1,400	1,125.60	勞資調查委員會	(1) 翻皮大衣每件工資三元披肩每件工資二元四角標準大衣每件工資二元二角蓬每件工資二元雨衣每件工資一元(2) 以上規定係資方發給工頭之數工頭每件資方應得之數以四角為限 資方允加工資一成
1473	永安第一紡織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482	11月6日 計1日	482	210.63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1474	同興紗廠第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日	1	男女	254 1,704	11月8日至 11月14日 計7日	13,706	6,642.05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1475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二三四五六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日	5	男女	845 5,655	11月8日至 11月13日 計6日	39,000	18,903.69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1476	大康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日	1	男女	126 844	11月9日至 11月13日 計5日	4,850	2,350.66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1477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日	1	男女	221 1,479	11月9日至 11月12日 計4日	6,800	3,296.03	無	細紗間及搖紗間工友工資增加百分之十其他工友增加百分之五 由資方普加工資兩分
1478	美華染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漂染 B III 10	日	1	男	130	11月10日至 11月16日 計7日	910	731.64	無	由資方普加工資兩分
1479	上海紡織印染廠紗間女工要求每天增加工資九分 A II 1a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120	11月10日 計半日	60	26.22	無	資方允酌加工資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果
	1480	日華紡織第三四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 A II 1a	棉 III 10 紡	日	2	男女 1,000 4,800	11月11日至 11月26日 計16日	92,800	46,425.60	社會局	(1) 工資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百分之五(2) 津貼(3) 工兩項雙方恢復俟將來在華商金兩項會議不辦無故開工(4) 廠方每年留用(5) 現存工人應儘先(6) 星期六夜長工照給(7) 增加工資九時出
	1481	喜和第一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 A II 1a	棉 III 10 紡	日	3	男女 1,000 1,600	11月11日至 11月23日 計13日	33,800	19,541.60	社會局	(1) 工資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百分之五(2) 九時出(3) 星期六夜長工照給(4) 廠方招錄工人(5) 雙方依所給之工資及米貼三項在華商(6) 廠方不得無故開工
	1482	信德紡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10 紡	中	1	女 120	11月11日下午 計2小時	24	10.49	無	無條件復工 A
	1483	怡和紗廠新廠兩間工友發生爭鬥 B III 1	棉 III 10 紡	英	1	男 110	11月12日至 11月13日 計2日	220	176.88	無	無條件復工 C
	1484	公大第二紗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10 紡	日	1	男女 305 2,048	11月14日至 11月14日 計3日	7,059	3,420.59	無	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A
	1485	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五六七八九廠工友提出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10 紡	日	5	男女 624 4,176	11月12日至 11月28日 計17日	81,600	39,552.33	無	廠方允酌量接受條件並加工資 A
	1486	新怡和麻袋廠細紗間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麻 III 10 袋	英	1	男 300	11月14日下午 至11月19日 計5 1/2日	1,650	1,326.60	市總工會	雙方自行妥洽 B



1487	新裕紡織第一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紡 10	中	1	女	490	11月15日至11月18日計4日	1,960	856.52	無	由廠方勸導復工工資九加百分之二五
1488	新裕紡織第二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紡 10	中	1	女	120	11月15日至11月18日計4日	480	209.76	無	工資九加百分之二五
1489	怡和紗廠新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紡 10	英	1	女	315	11月15日至11月19日計5日	1,575	688.28	無	無條件復工
1490	豐田紗廠及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一二及十三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棉 III 紡 10	日	5	男女	1,430 9,570	11月17日下午至11月25日止計8 1/2日	93,500	45,320.39	市黨部 社會局	(1)工資增加百分之五(2)每月酌量升級(3)不得打單工人(5)除工人(4)不得打單工人(5)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之兩小時工作另給工資(6)吃飯停車三十分鐘
1491	恆大新製紗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棉 III 紡 10	中	1	男女童女	775 739 23 40	11月18日至11月25日計8日 11月2日計3小時	12,296	7,618.39	社會局	由資方酌加工資
1492	公和絲織廠工友反對監工毆擊女工	A II 4a	絲 III 織 10	中	1	男女童女	190 65	11月23日至11月30日計8日	2,040	1,449.32	社會局	由監工向被毆女工道歉
1493	益中福記機器瓷廠西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III 器 4	中	1	男女	300 50	11月25日下午計3小時	6	4.82	公安局	(1)該廠成年女工每天起算最低工資自即日起應以三角起算(2)男工每天應以二角五分起算(3)男工每日起算如工作已滿一年以上者應以四角五分起算(4)保單以肇事士發生此項事件後不再發給
1494	華商雷氣公司四路電車售票員被兵工廠兵士毆打	B III 3a	電 C IV 車	中	1	男	20	11月25日下午計3小時	6	4.82	公安局	(1)該廠自明年一月份起除少數工作成績不良及新進工人及勤其程度酌量增加工資(2)凡工勞程度酌量增加一月未因故間斷者應得賞工一天(3)不論男女工人如星期或夜間工作者應照日工資加三成申算
1495	益中福記機器瓷廠東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機 III 器 4	中	1	男女	300 50	12月1日至12月8日計8日	2,800	2,104.40	社會局	該女工等由資方解雇
1496	上海印染廠女工十名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印 B III 染 10	中	1	女	60	12月3日計1小時	6	2.62	無	解雇為首滋事之工友十七名
1497	日華紗廠第一二廠工友與工頭互毆發生罷工	B III 1	棉 B III 紡 10	日	2	男女	500 2,300	12月3日至12月5日計3日	8,400	4,221.30	無	

十二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罷工或停工日數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數	調處者	結 果
	1498	日本製盒廠工友被已解雇工友三名煽惑罷工 A II 6b	製盒 14 B III	日	1	20	12月7日 計2小時	4	3.22	無	由廠方警告該三工友嗣後不得復工與該廠工友接觸全體無條件 O
	1499	裕村益友寶華等三綢廠工友要求恢復之工友十三名工友時被開除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10 B III	中	3	150 50	12月10日至 12月15日 計6日	1,200	854.70	社會局	裕村及益友則廠被解雇工友五名仍准復工寶華廠工友七名除兩名准予復工外其餘五名准予解雇 B
	1500	申新紡織第五廠工友要求將每日所得工資記載工摺 A II 5b	棉紡 10 B III	中	1	50	12月12日 計1小時	5	4.02	無	由資方接受勞方要求 A
	1501	光華針織廠整理部工頭反抗整頓煽動罷工 A II 6b	織襪 11 B III	中	1	16	12月17日至 12月18日 計2日	32	25.73	無	該工頭岩款准免追償整理部全體工友十六名如數遣散由資方各給川資廿元 B
	1502	榕茂鋸木廠突遭火災全體安局傳詢工人發生誤會全體罷工 B III 3a	鋸木 1 B III	中	1	300	12月20日至 12月30日 計11日	3,300	2,653.20	社會局	(1) 煽動罷工之工人十名各記大過一次應由工人代表對於廠內火災應由廠方自廿六因公受傷(3) 工資增加(4) 廠方不得應自剝工廠除工人工資外其餘無故開除工人(5)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6) 不得非法罷工或規定每月欠薪十五日其除規定期外其餘不得拖欠 B
	1503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工友要求年終雙薪 A II 4c	汽 車 C IV	中	1	80	12月22日上午 計半日	40	32.16	社會局	由資方於年賞十五天於三個月內分期付清 A
	1504	中國火柴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火 柴 B III 9	中	1	240	12月23日下午 至12月27日 計4 1/2日	1,080	868.32	社會局	資方接受工友要求 A

## 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

### 大英烟公司工廠抗不履行加薪案（第一二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爛泥渡
	代表	陳培德	地址	同上
		顧若峯	地址	同上
資方	大英烟公司	地址	浦東	
	代表	李德克	地址	同上
		曹雲祥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盒子間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本月九日下午復工。
- 二 停工期內盒子間工資，男工付給百分之五十，女工付給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各間工人工資照給。
- 三 盒子間製盒工人當車七名，幫手四名，一個月後幫手改用三名，工人代表不得調動。
- 四 盒子間製盒工人，應加工資而未加者，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加給工資。

#### 附譯英文

In settlement of the strike, No. 2 Box Department, it is hereby agreed between the British Cigarette Co. Ltd., Pootung Branch, and the fifth District Cigarette Union of Pootung on the following terms:-

- 1 Operations to resume the afternoon of Jan 9th, 1933.

- 2 During the period of strike, wages will be paid as follows:-
  - a All male workers in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1}{2}$  time.
  - b All female workers of the Box Department will receive  $\frac{3}{4}$  time
  - c Employees in the other departments will receive full time.
- 3 Seven operators will be allowed for the Box Machines and four spare operators for a period of one month from date. At the end of one month, three spare operators only will be allowed. The Union representative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Department.
- 4 Increases for those employees who were not given same, for various reasons, will be given immediately operations are resumed, said increases to take effect as of December 1, 1932.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張升 委員陳培德 委員顧若峯 委員 I. G. Riddick 委員曹雲祥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本市時裝工人反對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塘山路新記浜路榮華里一五一號
	資方	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塘山路下海廟北長生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資恢復二月底原價暫不減少或增加，三月一日起，所減之工資，一律補足。

- 二 勞方所提條件，在短期間內，依法辦理。
- 三 罷工工人於四月八日上午，一律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成章 郭賢芳 列席者董文廷 資方代表陳慶棠 方懋緒 市黨部代表趙振輝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資方列席者符可銘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上海第一鐵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陸家宅二〇號  
 資方 上海第一翻砂廠 地址 虹口昆明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被開除工人要求恢復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被開除工人唐林道浦云軒二人，准予即日復工，停職期內，工資照扣。
- 二 其他翻砂部工人，除張順華、張生厚、吳阿二、虞阿來四人尚須罰停職四天外，一律即日復工，罷工期內工資照扣。
- 三 該廠工人嗣後應服從廠方指揮及管理，不得再有非法罷工行為。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榮生 朱來發 資方代表唐志虞 符寶森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英美煙公司第一二三廠減工。（第一一四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  
 代表 陳培德 地址 同上  
 第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楊樹浦

代表	陳士奎	地址	同上
資方	英美煙公司	地址	浦東
代表	李德克	地址	同上
陳滄舟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本星期四、五、六（即本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三天）照常工作。
- 二 自下星期起三個星期內，（即本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每星期作工四天。
- 三 自六月八日起，以後每星期作工幾天之爭議，聽候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 四 此次減工糾紛期中，關於一部份未曾工作之工人工資，（一、二兩廠計兩天三廠計三天），應否付給之爭議，由政府于六月八日以前，依法調解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周濂澤 委員陳培德 委員陳士奎 委員李德克 委員兼翻譯陳滄舟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昌德絲織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蔣洪基等	地址	天寶路中段李恆記水木作內
	資方	大昌德綢廠	地址	天寶路織造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花綫綉工資每碼暫定為五分四厘，以二個月為限。
- 二 其餘如沖花巾縐等工價，由勞資兩方依市價自行協商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蔣洪基 虞瑞琪 資方代表汪午庭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 同茂書局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一五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開北新疆路均濟里二八號

資方 同茂書局 地址 同孚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排印藏經分甲乙丙丁四種，除甲種印竣丁種不印外，排印乙丙兩種，從和解日起，每石增加洋六分。但字蹟太劣者，得由工人商得經理與工頭同意，不加排印。
- 二 資方付印藏經時，須隨付同量之普通書版，俾工人工作難易逸勞，得所調劑。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發 盧學富 資方代表葉德華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五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郭祖海等 地址 威海衛路同孚路口三〇九號

資方 時新織綢廠 地址 威海衛路同孚路口三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在廠方未改一百八十號絲料以前，暫以每碼九分五厘計算，改過絲料後，每碼工資九分。

二 夜半膳問題，由廠方設法改善。

訂約者 勞方代表郭祖海 俞恭進 資方代表狄芝生 彭子寬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錢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全市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一六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全市絲廠男女職工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陳秀普 地址 同上

楊廣緹 地址 同上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山西路海甯路北首

代表 黃錦帆 地址 同上

張佩紳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市各廠繅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四角五分，恢復至五角，其餘類推。

二 禮拜賞，每星期兩角，以七、八、九三個月為限。

三 升工每月兩工，男女職工一律。（滿十天給一工，十八天給兩工，請假滿一天扣一工，一天半扣一工半，二天扣兩工。）暫定三個月，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同，仍須繼續發給。

四 職工蠶蛾津貼，依照向例，薪水每圓津貼兩角，按月發給，暫定三個月。如三月後，市面與現狀無異，仍須繼續貼給。

五 罷工各廠工人，由工會設法勸導，於本日十日上午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張佩紳 委員黃錦帆 委員陳秀普 委員楊賡緹 委員樊國人 勞方列席者  
樂小榮 袁雲龍 吳素貞 劉三寶 嚴愛珠 楊叔梅 陳璉喜 顧小妹 陳云弟 吳秀寶 潘競秋  
王根雲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福綸雙宮絲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一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陳秀普 地址 同上

樂小榮 地址 同上

資方 福綸恆雙宮絲廠 地址 天寶路

代表 沈組佩 地址 同上

朱慰萱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恢復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福綸恆雙宮絲廠女工工資，按照現有工價增加三分，自八月份起實行。

二 三個月後，如絲市低落，得將工資暫減一分，否則仍照現狀。

三 全體工人，准本月五日晨，進廠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沈組佩 委員朱慰萱 委員陳秀普 委員樂小榮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 永昌印刷所解雇工友案（第一一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顏綠蔭等 地址 浙江路清和坊三號

資方 永昌印刷所 地址 南市學院路傅家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友顏綠蔭准予解雇。
- 二 工友丁有為自願告退，至於行李舖蓋，應由資方即日交還。
- 三 學徒徐金鴻、蔡根生、戚文泉等三人，姑念初犯，准予復工，但須由其家長，陪同進所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顏綠蔭 資方代表沈瑾瑜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江南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江南裕記第一橡膠廠 地址 虹口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引起怠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球鞋部工資，廠方仍應照舊，每雙六分計算。
- 二 球鞋部怠工期內工資，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大洋六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遜齋 宋業仙 資方代表陳正甫 周彭春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南市鮮豬業改訂勞資協約案（第一一八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豬業職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七號

代表 沈根壽 地址 同上

王阿銀 地址 同上

資方 鮮豬行同業公會 地址 中華路孫家弄十二號

代表 忻文堯 地址 同上

徐行悌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勞資協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過開除，以及資方添雇工友時，均得通知工會，並儘先錄用失業會員。

第三條 資方願一次補助工會舉辦教育經費洋一百元，以後按月由各棧船雇主各貼洋二元為經常費。如舉辦時，由工會推派代表二人，行方棧方各一人，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豬棧各工友一律照現有工資十元以下者加兩元，念元以下者加一元兩角，念元以上者加一元。（嗣後修訂條件，資方營業狀況恢復至二十年度時，當酌加；不如二十二年度，當酌減）。

第五條 資方於每年二月，加給各工友工資一個月。

第六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仍照舊約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資方應給工友每年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

第八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紀念日期，一律休業，工資照給。如資方因鮮貨關係，必須工作者，工資倍給。

第九條 資方因無力經營，歇業解雇工友，或工友被辭歇者，應照政府頒布之法令辦理。工友自行告退，須在一個月前通知資方，其應得之工資概須照給。

第十條 各工友飯食一律自備，按月由資方貼補洋八元。

第十一條 進港船力，每只發大洋四釐。

第十二條 工友告假所雇替工，須得資方同意，替工期限每人每月不得過七天，（婚喪疾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載有恆 委員沈根壽 委員王阿銀 委員忻文堯 委員徐行悌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蔣合記等跑鞋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一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石鐘等四十餘人 地址 徐家匯路一一七七號內一〇號

代表 石 鐘 地址 同上

朱 福 鳴 地址 同上

包方 蔣 合 記 地址 徐家匯台斯朗路二二一號

代表 高 雲 卿 地址 同上

沈 桂 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體工人於明日一律進廠復工。



二 平機工資規定如下：

$\frac{3}{4}$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大洋四角；

$\frac{3}{4}$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角五分半；

$\frac{2}{3}$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三角一分。

三 馬達縫邊工資規定如下（滾條由包方供給）：

$\frac{3}{4}$ 大長統球鞋每打工資八分半；

$\frac{3}{4}$ 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半；

$\frac{2}{3}$ 小長短統球鞋每打工資七分。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石鐘 委員朱福鳴 委員高雲卿 委員沈桂棠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仁棋針織廠尅扣工資案（第一一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陸家浜路一〇七九號

資方 仁 棋 針 織 廠 地址 大興街江陰街一八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未進廠工人除陳阿三外，一律於明日復工，陳阿三之應否開除，俟調查事實後再行核辦。

二 工資每打一角八分，如一月中做至三十六打以上者，則增爲每打工資二角。

三 廠中清潔費，由廠方負責。

四 每月所發工資之零數，概以大洋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單康成 張良貴 資方代表胡子文 陸將經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談

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市染業減低酒資案（第一一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青蓮街寶安里二號

代表 衛 益 地址 同上

胡 熊 卿 地址 同上

資方 全市染坊代表潘家銘 地址 小北門乾大染坊

代表 潘 家 銘 地址 同上

樊 瑞 華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酒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綢綾綢布染坊酒資，應由資方依照民國十六年前農工商局簽訂之酒資價目單，切實履行。

二 上項酒資每月以五日至九日為期，由工會到坊收取，並立即悉數給付各該坊職工。

三 全市綢綾綢布染業職工，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衛益 委員胡熊卿 委員潘家銘 委員樊瑞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義和橡膠廠協訂條件案（第一一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橡膠製品業產業工會 地址 先棉祠街二五號

代表 諸承棟 地址 同上

袁召辛 地址 同上

資方 義和橡膠廠 地址 南市滬閔南拓路

代表 張伯綸 地址 同上

黃金波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協訂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廠方添雇工人時，工會得介紹失業會員，由廠方試用之。

第三條 每月三日十八日為發給工資之期，不得拖欠，如偶遇週轉不靈之時，廠方應預先通告改期發給。

第四條 女工製鞋工資，每雙大鞋三分五釐，小鞋三分，如將來男鞋市價每打淨價漲至九元時，則一律增加工資五釐。

第五條 工人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六條 廠方因故（如機器損壞）暫行停工者，應照舊津貼男工每日每人飯資大洋二角三分三釐。

第七條 廠方如有盈餘，依照實業部核准之公司章程，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為職工紅利。

第八條 廠方如停工或縮小範圍，裁減工人時，事前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廠方請預支工資一個月，但須經在廠工人二人之證明與担保。

第十條 工會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時，廠方得酌量補助之。

第十一條 工人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

第十二條 雙方如有發生爭議，不能自行和解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本協約自簽訂之日起施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諸承棟 委員袁召辛 委員張伯綸 委員黃金波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祥生製革廠減工案（第一二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關北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代表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代表 宣源義 地址 同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代表 顧煥章 地址 同上

代表 夏佩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祥生製革廠，准予每星期減工一天。

二 大車間生產額數，每星期須與紅皮間生產額數，軋平之。

三 減工工資免給，伙食照常供給。

四 減工期間暫定兩個半月，但廠方營業有起色者，得隨時通告恢復之。

五 此次停工期內，工資由資方發給兩天半。

本件經雙方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顧煥章 委員夏佩榮 委員張耀林 委員笄源義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協豐染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二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工會 地址 斜土路魯班路口南塘洪

資方 協豐染廠 地址 周家嘴路底一一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張啓良、郁廷先、姜福朝每名解雇金一個月外，再津貼川資每人一個月工資。

三 工友胡桂堂、盧士林、孫小青、張金根等四人，准予即日照常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戴有恆 委員劉錦泰 委員盧慕榮 委員莫家林 委員林紹祥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津幫報關工友反對取消車力案（第一二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報關業職業工會 地址 城內潘家弄五號

代表 任升祥 住址 同上

方平和 住址 同上

資方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天主堂街興業里

代表 毛延齡 住址 同上

陳松喬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津幫紗布車力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天津幫報關行紗布工人，仍照舊例收車力。
- 二 工人准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龍沛雲 委員任升祥 委員方平和 委員陳松喬 委員毛延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申新紗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二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紗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罷工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胡阿唐、金阿林、金阿德、張春弟、吳小妹五人准予開除，陳林生准予即日調部工作，張根林由廠方津貼工資四十天，脫離雇用關係，羅成棟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華劍級 委員凌柏生 委員張鶴松 委員陸進運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 祥生製革廠工人鬥毆案（第一二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鬥毆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應竭力防止工人，以後不得在廠內再有衝突毆打糾紛事件。如再有上項事件發生，應由廠方負責，將雙方送主管官署依法追究辦。

二 已由公安局拘捕之工人賈安全、賈安保、劉玉財等三人，由社會局向公安局查明核辦，雙方在未得社會局批示之前，祥生廠不得容許該三人工作，如經社會局查明該三人確有毆打筮源義情事者，廠方應即開除其工作。

三 鳳家園即日復工，但須由工會加以訓誡。

四 本日下午全體工人立即復工，工作做十分之五（七十五片），工資給十分之六五（大車間今日照常工作，附車間漲水缸明日帶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筮源義 資方代表顧煥章 社會局代表趙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 民生橡皮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二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楊蘭珍等 地址 陸家浜路民生廠

資方 民生橡皮廠 地址 陸家浜路八五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二十六號、八十八號、一百四十號三名，此次所記之過，准予取銷，照常工作。

- 二 工資自二月十六日下午復工之日起，改訂各件如下。  
球鞋每雙三分，跑鞋每雙一分八厘，包頭跑鞋每雙二分四厘，半統靴每雙三分，套鞋每雙二分。
- 三 製鞋部女工，廠方准予不再添招，如遇工人自願解雇，及因故開除至一百五十人內時，得添雇新工，惟不得超過總數一百五十人以上。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蘭珍 王林娣 資方代表張佑民 談劍青 社會局代表汪竹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美康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三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劍美等 地址 海州路振聲里十一號美康工房

資方 美康織綢廠 地址 蘭路海州路口同壽里六〇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周劍美等全體工人（除盧祖光已另案辦理外），一律照常工作。
- 二 雙縐每碼工資六分三厘，縐緞每碼工資七分七厘，春艷縐每碼工資一角另五厘，美登縐每碼工資一角二分五厘，花縐緞每碼工資一角四分。
- 三 扞經部工人每名每日照原有工資減去一角，準備部工人，依照廠方減低工資標準，一律增加一分。
-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劍美 張慶德 資方代表張發原 閻鴻恩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興業瓷磚廠取銷星期日工資案（第一三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劉緒啓等 地址 共和新路中山路和福里五號

資方 興業瓷磚廠 地址 中山路共和新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取銷星期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關於該廠星期日例假工資，自即日起，仍由廠方照給。
- 二 所有件工工資，准由廠方照原有工資九折計算，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緒啓 李中立 資方代表戚鳴鶴 金洪振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上海啤酒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金鐸等 地址 勞勃生路英華里三二六五號

資方 上海啤酒廠 地址 戈登路一四二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老廠全體工人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雙方同意將老廠工人王金鐸等一百六十五名，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體解雇（但外國人與寫字間人員，不在此例）其解雇條件如左：

二 廠方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花紅。

（一）服務不過一年者，每人五十元；

（二）服務自一年以上至五年者，每人一百元；

（三）服務自五年以上至六年者，每人七十五元；

- (四) 服務自六年以上至七年者，每人六十五元；
- (五) 服務自七年以上至八年者，每人五十五元；
- (六) 服務自八年以上至九年者，每人四十五元；
- (七) 服務在九年以上者，每人二十五元。

三 廠方依照下列表數，付給工人解雇金：

- (甲) 凡服務在十年以下者，每年送解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不滿一年者，照每三個月計算，不滿三個月之另數不算。
- (乙) 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首十年照本條(甲)項計算，十年以後之期，每年送退雇金等於一個月工資之四分之一，另數亦照(甲)項計算。

四 廠方付給工人回家川資，照每人一個月工資之三分之二計算。

五 解雇後，工人不得干涉廠方與其他工人之關係，廠方得自由雇用新人，或重雇舊人。

六 九月份罷工期間，全體不付工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王金鐸 委員王國珍 委員漢記(譯音) 委員周乾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衣公司裁減工友案(第一三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唐銘三等	地址	康腦脫路金司徒廟永思坊三一二號
	資方	中國內衣公司	地址	康腦脫路一〇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漂染部工人唐銘三等四十人，（以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進廠工作者為標準），一律照常復工，視廠方營業之變遷，分班工作。

二 廠方已雇新工人，一律辭退。

三 廠方以後不得再雇用新工人，（如廠方營業發展，另添新工，不在此例）。

四 廠方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但工人亦應服從廠規努力生產。

訂約者 勞方代表唐銘三 張龍山 資方代表黃潤生 黃其聰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 大中華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三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代表潘金文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廠內

資方 大中華橡膠廠第二廠 地址 白利南路二十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訂定各項工價如下：

方口男套鞋每雙二分一厘，圓口男套鞋每雙一分九厘，放足女套鞋每雙一分七厘，青年男套鞋每雙一分七厘，小中人套鞋每雙一分三厘，裹子每打一分二厘，剪鞋口每十雙一分五厘，貼中底每打一分五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潘金文 任五妹 資方代表余信遠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大中染料廠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第一三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從傑等 地址 龍華大中廠內

資方 大中染料廠 地址 龍華天鑰橋路一二七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待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定調解筆錄如左：

- 一 粉青部每月出貨以一千一百担為標準，得用日夜班工人八名。
  - 二 自二十五年三月下半月份起，以去年獎勵金為標準，增加工資每天自二分至八分止。
  - 三 工友保證書，准予取銷，另立工作契約，由本局修正後方為有效。
  - 四 工友如因工作而傷病殘廢或死亡者，須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 五 工友如得醫生之證明，確因工作致病者，告假數小時升工照發，惟事假不在此例。
  - 六 工人洗澡間吃飯間換衣間，廠方須於二月內設備齊全，每月每人發給肥皂四塊，以為沐浴之用。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汪竹蓀 委員李維熊 委員許炳熙 委員董敬莊 委員黃從傑 委員王立昌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 項興昌翻砂廠延長工作時間案（第一三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路後陸家閘二十號

資方 項興昌機器廠 地址 歐嘉路一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時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一廠二廠（即南山廠）准於本日（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一律復工。
- 二 工作時間仍以二十一年本局社字第三三三二號批令為標準，廠方因增加生產延長工作時間半小時（下午五時半至六時），其所增半小時工資，以七小時一刻為一工，比例計算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朱樂生 委員徐南華 委員項守成 委員王佐万 委員樊國人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三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尹秀懷等 地址 極司斐而路三號遠東木廠

資方 遠東鋸木廠 地址 事務所虹口篷路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清淡，工人尹秀懷等一百十名（名單另附），准予解雇。
- 二 長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外，另給川資半個月。
- 三 臨時工每名給予解雇金工資一個月。
- 四 留廠工作之工人，由資方負責，每月至少保障工作十八天。
- 五 解雇後留廠工作之工人，即日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金傑臣 委員維拉拿夫 委員尹秀懷 委員吳大倫 列席者王德發 張鳳昌  
郭世才 閻朝興 劉炳和 孫兆吾 孫德奎 朱育夫 季有才 龔啓民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葆壽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四區繅絲業工友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一四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縲絲業第四區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

代表 陳秀普 地址 大統路明德里

楊廣縫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絲廠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大統路明德里一號

代表 沈驊臣 地址 北山西路愛而近路

張佩紳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市各廠縲絲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頭號工資四角恢復至四角五分，其餘類推。

二 工作時間自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惟開辦勞工識字學校時，應自上午五時上工下午

六時放工，規定一小時為讀書時間）。

三 職工工資凡在十六元以下者普加一成半，十六元以上者由廠方酌量增加以一成為限，工資應按月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陸蔭初 委員金傑臣 委員沈驊臣 委員張佩紳 委員陳秀普 委員楊廣縫

紀錄江實甫 列席者（六區工會）袁雲龍 劉三寶 王巧雲 葉招弟 金錦妹 沈彩貞 徐美琴 吳

秀寶（四區工會）楊紅妹 吳海女 郁巧弟 劉瑞英 潘紅寶 徐阿巧 黃嶺梅 顧阿二 陳阿多

王小妹 劉老海 徐阿寶 張阿芝 劉小幹 陳金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恆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二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羅秉祥等 地址 海州路恆豐綢廠內

資方 恆豐絲織廠 地址 海州路二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羅秉祥、蔡長壽、程錫賢、金成松、陳永福、吳金祥、田德祖、徐連生、沈慶元、程鳳彬等十人，准予復工。
- 二 凡每軸經十疋者，作四十三碼計算。
- 三 工資每碼照原有增加六厘。
- 四 以後工人不得無故罷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羅秉祥 委員程鳳彬 委員姜文藻 委員丁享候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天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呂紹民等 地址 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廠內

資方 天成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織工部四十寸單縐，每碼工資一律照原訂者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
- 二 準備部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織機十二部工人工資，歸包工頭自行磋商。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呂紹民 吳日光 資方代表毛柏成 李惠卿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寶華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張柏溪等 地址 白利南路雙餘里十號廠內

資方 寶華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巴黎緞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 二 A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原價三分六厘）。
- 三 B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 四 C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 五 華縐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 六 闊凹凸縐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 七 狹凹凸縐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 八 花雙縐工資每公尺一角一分，（原價一角）。
- 九 華絨葛工資每公尺五分五厘，（原價五分）。
- 十 美華縐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 十一 華錦縐工資每公尺五分四厘，（原價五分）。
- 十二 雙縐工資每公尺四分九厘，（原價四分六厘）。
- 十三 縐緞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十四 準備部工資每日在五角以下者，加百分之十二；五角以上者加百分之八。

十五 牽經絡絲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六。

十六 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柏溪 張月珍 資方代表陳秉鈞 葉涵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益友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周根源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二十五號廠內

資方 益友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素緞工資每公尺一律照四分三厘計算，人造絲單縐照原有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八。

二 工人錢振榮、周輔培准予復工，錢章錫毆打職員，着記大過一次，准予照常工作。

三 準備部工資，一律加增百分之五。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振源 張天保 資方代表華國斌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 永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陳榮灿等 地址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三號廠內

資方 永豐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素緞每公尺照原工資加五厘，（共計四分五厘），真絲緞每公尺照原工資加六厘，（共計五分四厘）。
- 二 準備部工資，一律九五折計算，（原為九折）。
- 三 以上辦法，自九月一日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榮灿 屠霜珍 資方代表蔣秋漁 葉金法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裕村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承韻等 地址 憶定盤路仁樂坊二十一號廠內

資方 裕村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巴黎緞工資，每公尺改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
- 二 B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三分一厘，（原價二分八厘）。
- 三 C單縐工資，每公尺改為二分二厘，（原價二分）。
- 四 華縐工資，每公尺二分七厘，（原價二分四厘）。
- 五 闊凹凸縐工資，每公尺八分六厘，（原價八分）。
- 六 狹凹凸縐工資，每公尺七分五厘，（原價七分）。
- 七 雙縐工資，每公尺四分八厘，（原價四分五厘）。
- 八 縐緞工資，每公尺六分六厘，（原價六分）。
- 九 準備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十 牽經絡絲兩部工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五。

十一 九月十一日全體工人，一律復工，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黃承韻 徐星明 資方代表錢在中 錢越城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萬寶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文東等 地址 星加坡路五十三號廠內

資方 萬寶綢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9600 頭份花機力士呢國泰縐，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六分八厘）。
  - 二 8400 頭份花機雙面緞，每公尺工資加增四厘（原有工資六分四厘）。
  - 三 平緞每公尺工資加增二厘（原有工資五分六厘）。
-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文東 朱玉奎 資方代表李名植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 七星煉銅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昌永等 地址 閩北吉祥路五十四號廠內

資方 七星煉銅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張昌永、姜華根、趙二美、蔡連根等四人，行爲不檢，各記大過一次外，仍准恢復工作。
- 二 以後廠方調度工作時，工人不得藉故違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昌永 舒寶全 資方代表郭永熙 奚毓蘭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盛德堂藥號工友反對更換保證書案（第一四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國藥業同業公會 地址 甯波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盛德堂職工保證書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盛德堂應即行復業。
- 二 保證書應改爲保信，由該店職工個人覓保，其式樣內容，規定如左：  
保證人○○○今担保○○○字○○○籍貫○○○現在盛德堂號充任○○○職務將來如有違背店規觸犯法令而致盛德堂遭受損失或虧短盛德堂款項等事願由○○○完全担保負立即賠償之責任特具保信是實
- 三 其他逢節雙工資，照舊辦理，工作時間依照勞資契約規定。

訂約者 勞方代表嚴友泉 王聘臣 資方代表汪雪軒 袁品章 市黨部代表吳文邦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成衣業工友反對減資案（第一四七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地址 四馬路浙江路同興里十五號

代表 翁良生

楊寶珊

資方 上海市西服業同業公會 地址 南京路

代表 林正人

符可銘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尅扣工資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資規定如下：大衣（包括裙擺直擺）每件二元四角，茄甲披肩每件二元二角，翻皮大衣每件三元，雨衣每件一元，斗蓬每件二元，標準大衣（即三瓜搭）每件二元。

二 以上規定工資額，係店方發給工頭之數，其中工頭每件應得數目以四角爲限。

三 凡資方原有工資，優於上項規定者，應照其舊。

四 全體工人，應於十一月七日晨一律復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吳文邦 委員林正人 委員符可銘 委員翁良生 委員楊寶珊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 日華紡織第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日華紡織第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曹家渡

資方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三廠 地址 曹家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本局派員調解，徵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資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百分之五。
-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 三 工方要求恢復賞工及津貼慰勞金兩項，雙方俟將來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對於工作多年，成績優良之工人，廠方應儘先留用。
- 五 現有工房，廠方嗣後不加租金。
- 六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之時間，工資照加。（按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但該業習慣已深，非短期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青附註）。
- 七 全體工人，自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起，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犬塚虎彥 勞方代表李鳳山 俞德弟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葆壽 社會局代表

王先青 勞方列席代表黃勤才 秦修禮 朱阿大 林阿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 嘉和一、二、三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案（第一四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喜和第一、二、三廠全體工人 地址 勞勃生路第三工房二三八號

資方 喜和第一、二、三紗廠 地址 勞勃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待遇發生罷工糾紛事，經黨政機關調解，徵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體工人自十一月份上期起，每人增加工資百分之五。
- 二 日夜班工人吃飯時，各停車三十分鐘。
- 三 星期六夜工，至遲於翌晨九時出廠，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照廠方規定增給。（此條工作時間超過法定，惟查該業習慣已深，事實

上非短時間所能完全改善，且雙方自願延長，姑暫聽之——先青附註。

- 四 廠方添雇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房內所招之工人，如工房內無適當工人時，廠方得另行招雇。
- 五 勞方要求按月給付賞工與津貼米貼二項，雙方依照在華日商紡織業公會議決辦法辦理，以資一律。
- 六 燒飯作陳國餘、王漢、李寶泉、孫德金、周德生、于守藩等六人，仍准繼續住居工房。
-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驅逐燒飯作出工房。
- 八 工方准于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一律復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與相久治 勞方代表何漢如 周道生 市黨部代表吳文邦 曹家渡公安分局長譚葆壽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勞方列席者李寶泉 孫德金 陳國餘 于守藩 欽順保 孫麟瑞 王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 益中搪瓷廠西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朱荃生等 地址 霍必蘭路華家宅二十五號轉

資方 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廠 地址 霍必蘭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發生怠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成年女工，每天最低工資，自即日起，應以三角起算；未成年女工，則應以二角五分起算。
- 二 關於男工每天最低工資，臨時工應以四角起算，如工作已滿一年以上者，則應以四角五分起算。
- 三 全體工人，應即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荃生 朱王生 資方代表劉錫祺 陳繼卿 公安局代表金傑臣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益中搪瓷廠東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四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張和尚等 地址 浦東洋涇凌家木橋廠內

資方 益中福記瓷電廠東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自明年一月份起，除少數工作成績不良及新進工人外，其餘工人，應視其平日成績及勤勞程度，酌量增加工資。
- 二 凡工人繼續工作滿一月，未因故間斷者，應得賞工一天。
- 三 不論男女工人，如星期或夜工工作者，應照日工工資，加二成申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和尚 朱雲生 資方代表劉錫祺 周琦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榕茂鋸木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洪凱等 地址 周家橋顧家弄卅六號和順米號轉

資方 榕茂鋸木廠 地址 白利南路四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罷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劉小官、白阿大、小黑子、小明子、陶福山、麻子、小顧、隆順、香明、馬口等十八人，一再罷工，本應開除，姑念無知，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

二 全體工人，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復工。

三 以後對於廠內火災，應由工人代表洪凱劉四和等，負責防範。

- 四 准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由廠方自動加增工資。
- 五 工人因公受傷，應依照工廠法辦理。
- 六 工資除存工半月外，其餘規定每月一日十五日兩期發清，不得故意拖欠。
- 七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虐待工人。
- 八 工人不得非法罷工或怠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洪凱 劉四和 顧萬旺 劉小明 資方代表李兆康 黃大賡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刊物，全部價格爲八十元；  
設欲加購理事院之紀錄，共爲九十五元。

下列各種刊物有英文法文二種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其分購及總購價格如下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月刊) .....	\$10.00
國際勞工雜誌：詳載論文，報告，統計，書目。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週刊).....	\$12.50
工業及勞工消息：詳載勞工新聞	
Official Bulletin (不定期刊) .....	\$ 2.00
國際勞工局公報：詳載國際勞工組織之正式文件	
Legislative Series(不定期刊，約每月一次，合訂本每年一次) .....	\$30.00
勞動法叢刊：重印及翻譯各國有關勞工之重要法規及條例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ur Law(年刊) .....	\$ 5.00
各國勞工法判例鳥瞰：包括法，德，英，意，及美國之判例	
Industrial Safety Survey(兩月刊) .....	\$ 3.00
工業安全大觀：研究工業災害防止問題	
Bibliography of Industrial Hygiene(季刊) .....	\$ 2.50
工業衛生書目：表列各國出版對此問題之論文題目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年刊) .....	\$30.00
國際勞工大會文件：詳載報告，詢問書，及大會紀錄	
I. L. O. Year-Book(年刊).....	\$ 5.00
國際勞工年鑑：綜述世界勞工立法及社會經濟趨勢	
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年刊).....	\$ 3.00
國際勞工統計年鑑：詳載世界各國勞工統計	
Studies and Reports.....	\$15.00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各種勞工問題研究之單行本	
Minutes of the Governing Body(不定期刊).....	\$17.50
理事院紀錄：所有理事院討論及議決案之全部記載	
定閱以上全套共.....	\$80.00
加購理事院紀錄計共 .....	\$95.00
凡欲訂購上列刊物者，請向本局或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接洽。	

## 近四年來上海的勞資糾紛

### 勞資糾紛的定義及其重要性

關於勞資爭議統計，上海市社會局所編製的，有罷工停業和勞資糾紛兩種。勞資糾紛的意義，在這裏有簡略說明的必要。所謂勞資爭議，是指雇主與工人間因僱傭條件的維持或變更而發生的爭議。在這種爭議中，爲實行個人或團體的要求，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其目的者爲罷工停業；同爲勞資雙方意志的衝突，而未達到決裂的程度，不以停止工作爲方法，而以和平的折衝獲得解決的，那顯然在爭議的形式上，也許在性質的嚴重上，不能與罷工停業併爲一談，這種爭議便是勞資糾紛。勞資糾紛統計的編製，自上海市社會局始。在國外，勞資爭議(industrial disputes)即指罷工停業(strikes and lockouts)而言，並無勞資糾紛的統計。勞資糾紛不爲人所注意的原因有二：第一，勞資糾紛無停止工作的事件發生，只是勞工與雇主間的爭執，尙無顯著的損失，與社會不發生直接的影響；第二，勞資糾紛的材料，不易徵集，勞資間的齟齬，其事實經過，不是局外人所易徵集得到。可是，勞資糾紛的性質，雖不如罷工停業來得嚴重，其發生的案件數量，却往往數倍於罷工停業。同時，勞資糾紛是罷工停業的醞釀，也是罷工停業的成因，勞資糾紛的統計，正足以覘勞資衝突的真相所在，調處與預防方法的是否完善。社會局所司爲勞工行政，糾紛案件，大都經過它的調處，案卷齊備，材料現成，而糾紛意義的重大，尤不容忽視，所以着手編製，足補罷工停業統計之不足，籍以保存勞資爭議事件的整個材料。

### 勞資糾紛統計編製的經過及編製方法與體例

市社會局所出版的關於上海市的勞資糾紛，計有下列數種：一、

民國十七年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二、民國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三、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四、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末一種是從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五年間勞資糾紛事件的合編。自上海市社會局從事勞資糾紛統計

的編製以後，蘇浙冀等省和南京天津廣州漢口北平杭州等市，也都採用其例，因此勞資糾紛統計，也就在國內勞工統計的範圍內，佔一相當的地位。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社會局未曾將勞資糾紛事件編為專刊問世。八一三變起，本市勞工統計工作，遂告停頓，即二十六年戰前幾個月的材料，也不會編製就緒，多年的工作，一旦中輟，不無遺憾。本編把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間的材料，彙集披露，為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一書的續編。同時在本編中，更把前五年的總數附列表前，合併計算，九年中所有的材料，略備於此，對於本市歷年勞資糾紛的情形及其變遷，亦可得到一整個的觀念。勞資糾紛統計的編製體例，列表於后：

二 原因  
一 案件數關係廠號數關係職工數

甲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2 團體協約

II 僱傭狀況

1 工資

2 工作時間

3 僱用或解僱

4 待遇

5 規則或制度

6 其他

乙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三 結果

甲 勞方完全勝利者

乙 勞方一部份勝利者

丙 勞方失敗者

丁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戊 未解決

四 調處方法

甲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乙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1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2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3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4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丙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五 業務

甲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乙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 1 木材製造業
- 2 傢具製造業
- 3 冶鍊工業
-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 5 交通用具業
- 6 土石製造業
- 7 建築工程業
- 8 動力工業
- 9 化學工業
- 10 紡織工業
- 11 服用品業
- 12 皮革品業

13 飲食品業

14 造紙印刷業

15 飾物儀器業

16 其他工業

丙 服務門

IV 運輸交通類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2 經濟介紹業

3 產物貸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六 資方國籍

甲 屬於中國者

乙 屬於外國者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意國

其他

丙 國籍不明者

七 嚴重程度

甲 關係廠號數

一家

二家至十家

十一家至二十家

二十一至一百家

一百家以上

乙 關係職工數

不及十人

十人至一百人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一千零一人致一萬人

一萬人以上

丙 遷延日數

不及二日

二日至十日

十一日至五十日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一百日以上

上列統計方法，試行已久，尙屬適當，國內亦已一致採用，且與罷工停業統計方法相同，尤便比較，惟罷工停業統計，在嚴重程度分析中，多損失工數及損失工資數二項。本篇編製，悉依成例，並附案件表筆錄等等原始材料。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勞資糾紛趨勢之概述 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間，本市勞資糾紛案件，共一

四九一起，平均每年約三百起。這五年間，是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自民國十八年冬起，各國發生空前未有的經濟恐慌，吾國也受到極大的影響，因工商業衰落而引起歇業裁員，削資減工的糾紛事件，亦屢見不鮮。其次這五年間，天災人禍，相繼而來。在此期內有近六十餘年來所未見的大水災，有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又有二十一年的一二八事變，本市直接間接所受到的財產損失，物價低落，工商停頓的打擊，對於勞資糾紛的影響，尤爲深重。差強人意的是政府對於勞動行政的種種設施，如勞動行政機關的設立，勞動法令的頒布，勞動組織的整理，都足以使勞資爭議事件，漸入正軌，減少流弊。這是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影響及於勞資糾紛的政治經濟動向中的犖犖諸大端。

## 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勞資糾紛的大勢及其分析

八

趨向，在罷工停業的分析中，把它劃分為兩個時期。從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半年，繼續着二十二年以前的情形，因經濟恐慌，國難嚴重，勞資兩方，互相諒解，是苟安圖存的時期。二十五年下半年起，由於政局的安定，法幣的推行，物價的上漲，農作的豐收，工商界頓現蓬勃的氣象，於是工潮事件，急遽轉變，而趨於洶湧澎湃。這個趨勢，在罷工停業中所表現出來的，是爭議事件的突增，挑撥煽動的盛行，勞方聲勢的轉盛等等。可是，這種變遷，在糾紛案件中，並不能明白顯露出來。勞資爭議，甚少發生於產業衰落之時，而獨盛於產業復興之後，其原因由於物價上漲，真實工資低落，勞資利害，發生衝突。在產業衰落的時候，勞資雙方鑒於情勢之日非，審慎從事，不輕以停止工作為爭鬥的方法，所以罷工停業事件，因而減少，可是並不能根本泯滅勞資間的磨擦，也不能顯著的減少勞資間的糾紛事件。反之，產業復興，爭端既肇，煽惑乘之，細微的齟齬，往往造成劇烈的爭鬥，罷工停業事件，一發而不可遏，較溫和的糾紛，反因此而相形見絀。所以勞資糾紛不似罷工停業的感覺銳敏，不能顯示急遽的趨向轉變，而祇足以反映勞資間根本的磨擦。這是在分析勞資糾紛情勢之先，應加注意的。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之間，計發生糾紛案件九四二起，連前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間的一四九一起，九年之間，合計二四三三起。近四年中，二十二年計三〇一起，二十三年二二三起，二十四年二二一起，二十五年一八七起，逐年減退。前三年糾紛案件，發生較少，當然與工商衰落，不無關係。二十五年下半年，罷工停業，風起雲湧，可是在糾紛事件方面，其影響並不顯著。

勞資糾紛事件的原因，大半集中於僱用解僱一項，計佔百分之六五·三五，其次為工資，佔百分之二三·一八，待遇佔百分之八·二二。其間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五年，僱用解僱案件，比例的減少，僅佔百分之五六·一五，其中歇業與暫停營業案件尤見減少。同時工資與待遇案件，却比例的增加，前者佔百分之一八·一八，後者佔百分之一四·四四。二十五年下半年，工商各業，漸見復興，解僱歇業，隨營業的好轉而減退；同時，資方營業漸佳，勞方亦紛求生活的改善，而作工資待遇上的要求。

勞資糾紛的結果，大半屬於勞方一部份勝利者，歷年平均計佔案件總數百分之六〇·八七。勞方完全勝利的，計佔百分之二一

•五四，勞方失敗的，佔百分之一三·四八。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勞方勝利的案件，逐年減少，而二十五年增至百分之二四·〇七。歷年的減退，由於工商業衰落，資方不甘讓步，勞方亦不事苛求爲主因，而二十五年的增加，也可見工潮漸長，勞方聲勢較盛。此種轉變，在罷工停業案件中，表現無遺，對於糾紛結果的影響，雖不十分顯著，然也不無端倪可尋。

調處的方法，在近四年來，有幾點顯著的趨勢，第一是經雙方直接磋商的案件和經社會局行政處分的案件的增多，第二是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案件的減少，而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案件，竟完全沒有。從這幾點中，可以看到：（一）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案件減少，足以表示勞資糾紛，未能悉照法令所規定的處理程序處理。（二）直接磋商的案件增加，未必盡由於勞資雙方推誠布公，互相諒解，反之，却易滋流弊，雙方多以不合法的手段，獲得有利的解決。（三）行政處分案件的特多，可見糾紛案件的處理，多出於權宜處置，而未能充分推行法令的規定。（四）仲裁制度，等諸虛設，四年間絕無一起經過仲裁機構解決的案件。

勞資糾紛的案件，發生於紡織工業者爲最多，計佔百分之三二·八〇，其次爲貨品販賣業，佔百分之一四·八四，又次爲服用用品，佔百分之九·七八。近四年來，貨品販賣業的案件，漸形減少，那是因爲依照工會法的規定，貨品販賣業的職工，不准組織工會，又以店方發生爭議，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糾紛案件的發生，也就見減退了。

糾紛案件，百分之九〇以上，發生於本國廠號，外廠案件，甚屬少見。近四年來，日籍廠號的案件，尤少發生，四年中僅有二十五年度二起。其原因不在此期內，中日關係，日形緊張，一切足以引起衝突的事件，力求避免而已。

至於嚴重程度，糾紛案件以（一）牽涉一家廠號者，（二）關係職工數不及十人者，（三）遷延日數在十一日至五十日者爲最多。於此可見糾紛案件，遷延時日雖久而形勢尚輕，這是糾紛案件與罷工停業不同的一端。

以上是勞資糾紛情勢的概述，至於歷年的詳細數字，案件詳情，備見各表，可供參閱。倘與近四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合併參證，則對於本市的勞資爭議的概況，當可得到一個具體的印象。

#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表

表一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年 月	案 件 數	關係廠號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男	女	童	總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491	11,799	196,910	228,934	58,937	484,781
二十二年	301	721	25,157	53,695	16,071	94,923
二十三年	233	891	24,763	10,492	664	35,919
二十四年	221	402	22,264	23,022	2,132	47,418
二十五年	187	335	16,793	14,948	1,243	32,984
二十二年						
一月	23	54	1,242			1,242
二月	36	63	806	241		1,047
三月	25	38	2,038	1,372	632	4,042
四月	21	69	1,106	278		1,384
五月	35	68	1,551	1,948	117	3,616
六月	23	32	3,441	2,251	20	5,712
七月	27	103	6,567	5,916	1,584	14,067
八月	18	18	387	119		506
九月	22	28	417	182		599
十月	26	134	1,165	37,732	12,459	51,356
十一月	18	87	1,145	50		1,195
十二月	27	27	5,292	3,606	1,259	10,157
二十三年						
一月	23	97	974	648	17	1,639
二月	30	33	667	413		1,080
三月	23	23	1,433	609		2,042
四月	13	22	713	162		875
五月	16	61	540	214		754
六月	16	16	554	577	24	1,155
七月	16	16	750	1,718	15	2,483
八月	21	22	803	325		1,128
九月	20	39	3,851	5,637	565	10,053
十月	22	22	370	40		410
十一月	10	18	452	70	7	529
十二月	23	522	13,656	79	36	13,771
二十四年						
一月	30	32	5,162	3,681	217	9,060
二月	27	62	2,402	4,395	306	7,103
三月	27	27	1,174	627	40	1,841
四月	19	19	433	457		890
五月	21	23	4,141	7,714	832	12,687
六月	26	102	2,399	436	200	3,035
七月	11	14	1,639	3,742	416	5,797
八月	11	39	1,057	170		1,227
九月	10	27	796	636	5	1,437
十月	16	20	721	292	110	1,123
十一月	9	9	1,306	785		2,091
十二月	14	28	1,034	87	6	1,127
二十五年						
一月	13	13	1,213	410		1,623
二月	10	19	275	178	110	563
三月	16	24	508	300		808
四月	16	95	751	40		791
五月	11	13	1,507	1,892		3,399
六月	15	15	2,658	5,068	456	8,182
七月	22	24	606	89		695
八月	13	13	604	712		1,316
九月	15	59	2,873	190	110	3,173
十月	21	24	733	251		984
十一月	15	16	3,673	5,582	567	9,822
十二月	20	20	1,392	236		1,628

表二 勞資糾紛案件之原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依照項目分析

原因	案件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2. 團體協約 II. 僱傭狀況 1. 工資 2. 工作時間 3. 雇用或解雇 4. 待遇 5. 規則或制度 6. 其他	13	5	3	6	2	23	.87	1.66	1.29	2.72	1.07	.95		
	138	11	5	6	3	163	9.25	3.66	2.15	2.72	1.61	6.70		
	163	50	34	37	34	318	10.93	16.61	14.59	16.74	18.18	13.07		
	8	1	1	1	1	10	.54	.33	.37	.54	.53	.41		
	1,018	188	143	136	105	1,590	68.28	62.46	61.37	61.54	56.15	45.35		
	103	24	25	21	27	200	6.91	7.97	10.73	9.50	14.44	8.22		
	15	4	1	4	1	25	1.01	1.33	.43	1.81	.53	1.03		
	30	18	22	16	14	100	2.01	5.98	9.44	7.24	7.49	4.11		
	1			1		1	.07			.45		.04		
	2					3	.13					.12		
總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乙 依照細目分析

原因	案件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總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2. 團體協約 a. 關於團體協約之簽訂 b. 關於團體協約之修改 c.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 II. 僱傭狀況 1. 工資 a. 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b. 勞方反對減低工資	13	5	3		2	23	.87	1.66	1.29		1.07	.95		
	83	3	2	1	3	89	5.57	1.00	.85	.45	1.61	3.66		
	37	5	3	4		52	2.48	1.66	1.29	1.81		2.14		
	18	3		1		22	1.21	1.00		.45		.90		
	43	8			4	57	2.88	2.66	.43	.45	2.14	2.34		
	29	20	15	16	8	88	1.94	6.64	6.44	7.24	4.28	3.62		

c. 勞方要求照給假日或紀念日工資	52	10	4	5	1	72	3.49	3.32	1.72	2.26	.53	2.96
d. 勞方要求照給停工期間工資	15		1	2	1	19	1.01	.99	.43	.91	.53	.78
e. 勞方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11	9	1	7	14	49	.74	2.99	3.43	3.17	7.49	2.01
f. 勞方反對扣罰工資	7	2	4	1	5	19	.47	.66	1.72	.45	2.66	.78
g. 勞方要求預支工資	3	1	1	1	1	4	.20	.33	.43	1.81	.53	.16
h. 其他工資問題	3			4		10	.20	.33	.43		.53	.41
2. 工作時間												
a. 勞方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2				1	2	.13	.33	.43		.53	.08
b. 勞方反對增加工作時間	1	1				1	.07					.08
c. 勞方於工作時間之更改		1				1	.07					.04
d. 資方要求增加工作時間	1					1	.07					.04
e. 資方反對減少工作時間	1					1	.27					.16
3. 僱傭或解僱												
a. 勞方反對解僱工友或工友友	811	143	110	86	83	1,233	54.39	47.51	47.21	38.92	44.39	50.68
b. 勞方要求解僱職員或工友友	4	1	1	1	1	6	.27	.33	.43	.45	.53	.25
c. 勞方反對雇用職員或工友友	11	3	1	1	1	16	.74	1.00	.85	.45	.53	.66
d. 勞方要求雇用職員或工友友	15	3	2	4	2	23	1.01	1.00	.85	.45	1.07	.95
e. 歇業	140	32	27	9	16	255	9.39	10.63	11.59	18.10	8.56	10.48
f. 暫停營業	37	6	3	9	2	57	2.48	1.99	1.29	4.07	1.07	2.34
4. 待遇												
a. 改善待遇	6		3	1	2	12	.40	.45	1.29	.45	1.07	.49
b. 酒資	11					11	.74					.45
c. 米貼	8					8	.54					.45
d. 飯金	11					11	.74					.33
e. 年終或雙倍工或勞金	9	1	1	4	1	15	.60	.33	.43	1.81	.53	.62
f. 花紅或酬金	12	6	1	1	3	23	.80	1.99	1.43	.45	1.61	.95
g. 醫藥費或撫卹金	15	5	16	12	13	61	1.01	1.66	6.87	5.43	6.95	2.51
h. 川資獎金及各項津貼	6	4	3	1	2	11	.40	1.33	1.29	.45	1.07	.45
i. 升遷獎金及各項津貼	16	4	3	1	1	22	1.07	.33	.85	.45	1.07	.90
j. 勞工壓迫	3	2	2	1	3	7	.20	.66	.45	.45	1.61	.25
k. 勞工事業補助金	2	4	2	1	2	6	.13	.33	.85	.45	1.07	.29
1. 其他	4	1	1	1	1	13	.27	1.33	.85	.45	1.07	.53
5. 規則或制度												
a.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訂定	7	1	1	4	1	10	.47	.33	.43	1.81	.53	.41
b. 關於規則或制度之更改	8	3				15	.54	1.00				.62
6. 其他												
a. 關於僱傭狀況	10	2	3	5	1	10	.67	.66	1.29	2.26	.53	.41
b. 關於休假或停工日期之問題	7	5	6	11	4	13	.47	1.66	2.57	4.98	2.14	.53
c. 關於工作之減少	5	3	9	5	1	16	.27	1.00	3.86	2.26	2.14	.66
d. 要求開工	4	8	4	11	9	25	.27	2.66	1.72	4.98	4.81	1.03
e. 其他	4					36	.27					1.48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I. 同情的	1			1		1	.07					.04
II. 政治的	2					3	.13			.45		.12
III. 其他												
總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丙 依照月別分析

原 因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I. 工會													
1. 工會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	1	1	1	1	2	1	3	1	2	1	1	13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5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3
2. 團體協約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5	7	8	7	16	10	14	6	12	13	18	12	138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2	1	1	1	1	1			1		1	2	11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1				2	1						1	5
II. 僱傭狀況													
1. 工資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7	7	4	12	19	22	13	33	11	11	16	8	163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3	3	7	5	6	2	6	3	2	5	2	6	50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8	4	2	1	3	3	3	3	6	1	3	1	34
2. 工作時間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	1		3		1	1		1	1	8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1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1
3. 僱用或解僱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80	96	63	70	80	124	93	77	68	84	85	98	1,018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13	29	12	10	22	16	14	11	18	18	12	13	188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11	22	16	8	12	9	11	15	6	17	3	13	143
4. 待遇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9	7	10	8	7	11	15	8	5	9	5	9	103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4	2	2	1	4	3	4	2	1	2	2	5	24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3	3	1	1	1		1	6	2	1	5	25
5. 規則或制度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	1	5	2	2	1	2	1	1	3	1	8	21
二十二至二十三年	1		1	1	1	1	1	1	2	2	1	5	27
二十四至二十五年													15
總計	5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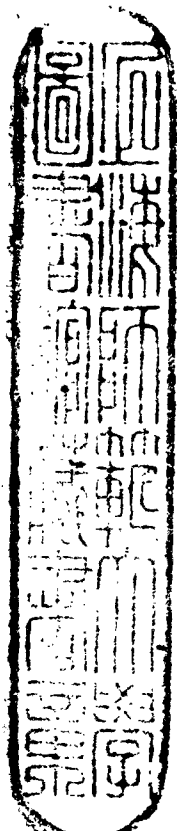
表四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與結果之對照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原因	案件數	勞方勝利			勞方一部份勝利			勞方失敗			結果不明或無形停頓		未解決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1. 工會或團體協約													
1. 工會	13	3	23.08	7	53.85	2	15.38	1	7.69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5			2	40.00	3	60.00						
二十二年	3			1	33.33	2	66.67						
二十三年	2												
三十五年	23	2	100.00	10	43.48	7	30.43	1	4.35				
本項總計		5	21.74										
2. 團體協約	138	76	55.07	42	30.43	12	8.70	8	5.80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1	3	27.27	5	45.46	2	40.00	3	27.27				
二十二年	5			3	60.00								
二十三年	6	1	16.67	5	83.33								
二十四年	3			2	66.67	1	33.33						
三十五年	163	80	49.08	57	34.97	15	9.20	11	6.75				
本項總計													
II. 僱傭狀況													
1. 工資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63	71	43.56	68	41.72	13	7.97	11	6.75				
二十二年	50	19	38.00	26	52.00	2	4.00	3	6.00				
二十三年	34	9	26.47	19	55.88	2	5.88	4	11.77				
二十四年	37	9	24.32	16	43.24	9	24.32	3	8.11				
三十五年	34	14	41.17	8	23.53	4	11.77	8	23.53				
本項總計	318	122	38.36	137	43.08	30	9.44	29	9.12				
2. 工作時間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8	2	25.00	4	50.00	2	25.00						
二十二年	1			1	100.00								
二十三年	1					1	100.00						
三十五年	10	2	20.00	5	50.00	3	30.00						
本項總計													
3. 僱傭或解僱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018	132	12.97	719	70.63	155	15.22	12	1.18				
二十二年	188	24	12.77	132	70.21	27	14.36	5	2.66				
二十三年	143	20	13.99	97	67.83	21	14.69	5	3.49				
二十四年	136	8	5.88	104	76.47	18	13.24	6	4.41				
三十五年	105	9	8.57	75	71.43	17	16.19	1	.95				
本項總計	1,590	193	12.14	1,127	70.88	238	14.97	29	1.82			2.86	
4. 待遇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03	37	35.92	55	53.40	7	6.80	4	3.88				
二十二年	24	10	41.67	9	37.50	3	12.50	2	8.33				

二十三年	25	15	60.00	5	20.00	2	8.00	3	12.00	4	14.81
二十四年	21	15	71.43	4	19.05	1	4.76	1	4.76		
三十五年	27	13	48.15	5	18.52	2	7.41	3	11.11		
本項總計	200	90	45.00	78	39.00	15	7.50	13	6.50	4	2.00
5.規則或制度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5	3	20.00	9	60.00	3	20.00				
二十二年	4			2	50.00	2	50.00				
二十三年	1			1	100.00						
二十四年	4			3	75.00						
三十五年	1			15	60.00	5	20.00				
本項總計	25		20.00	15	60.00	5	20.00				
6.其他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30	11	36.67	15	50.00	3	10.00	1	3.33		
二十二年	18	3	16.67	11	61.11	2	11.11	2	11.11		
二十三年	22	1	4.55	16	72.72	4	18.18	1	4.55		
二十四年	16	4	25.00	6	37.50	2	12.50	4	25.00		
三十五年	14	6	42.86	3	21.43	3	21.43	2	14.28		
本項總計	100	25	25.00	51	51.00	14	14.00	10	10.00		
B.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I.同情的											
II.政治的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1	1	100.00	1	50.00	1	50.00				
III.其他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2	1	100.00	1	33.33	1	33.33				
二十四年	1	1	33.33	1	33.33		33.33				
本項總計	3		33.33	1	33.33	1	33.33				

表五 勞資糾紛案件之調處方法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調處方法	案件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33	63	51	54	32	333	8.92	20.93	21.89	24.43	17.11	13.69
B.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1.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394	31	10	16	5	456	26.41	10.30	4.29	7.24	2.67	18.74
2.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61					61	4.09					2.51
3.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849	203	169	141	147	1,509	56.96	67.44	72.53	63.80	78.61	62.02
4.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52	4	3	10	3	72	3.49	1.33	1.29	4.53	1.61	2.96
C.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2					2	.13					.08
總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六 勞資糾紛案件調處方法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甲 總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調處方法	案件數	原因						結果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係者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E. 未解決						
		I. 工會或團體		II. 僱傭狀況		其他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A. 勞方完全勝利者	B. 勞方一部勝利者	C. 勞方失敗者			
		1. 工會	2. 團體協約	1. 工資	2. 工作時間	3. 雇用或解雇	4. 待遇	5. 規則或制度	6. 其他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333		6	37		239	25	4	20			2	65	232	25	11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456	2	68	54	3	281	27	7	14			1	89	346	19	2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61		21	5		29	4		1				10	45	5	1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1,509	21	64	203	5	1,003	139	12	62		1		325	828	270	79		7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72		4	19	1	37	5	2	3				34	30	8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2				1	1							1		1			
總計	2,433	23	163	318	10	1,590	200	25	100		1	3	524	1,481	328	93		7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二年

調處方法	案件數	原因						結果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D.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E. 未解決							
		I. 工會或團體		II. 僱傭狀況		其他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A. 勞方完全勝利者	B. 勞方一部勝利者	C. 勞方失敗者				
		1. 工會	2. 團體協約	1. 工資	2. 工作時間	3. 雇用或解雇	4. 待遇	5. 規則或制度	6. 其他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63			8		46	3	1	5				9	46	5	3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31		3	8	1	12	3	1	3				1	30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203	5	8	33		129	17	1	10				47	111	33	12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4			1		1	1	1					2	1	1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總計	301	5	11	50	1	188	24	4	18				59	188	39	15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三年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51			5				36	5	1	4			11	37	2	1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10		1	4			4				1			1	9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169	3	4	25			101	20			16			32	94	31	12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3						2				1			1	2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總計	233	3	5	34			143	25	1	22				45	142	33	13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四年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54		1	6				38	3	2	3			9	35	5	5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16		2	7			5			1	1			1	15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141		2	28			87	16		1	12			27	81	24	9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10		1	1			6	2						2	7	1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總計	221		6	37			136	21	4	16			1	39	138	30	14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五年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32			4				21	4		3			9	19	4	
B.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I.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5		2	2			1				10			36	5		
II.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III.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147	2	1	28			81	23		1	1			68	22	14	7
IV. 經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3						2				1			1	2		
C. 未經磋商而即行解決者																	
總計	187	2	3	34			105	27	1	14				45	93	28	14

表七 勞資糾紛案件之業務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業 務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初級生專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專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6 23 2	7	4	10	10	47	1.07	2.33	1.72	4.52	5.35	1.93
1. 傢具製造業	23	7	4	10	10	25	1.54	2.33	1.72	4.52	5.35	1.93
2. 冶煉工業	2	4	3	1	2	12	.13	1.33	.43	.45	1.07	1.03
3.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29	3	12	1	8	56	1.95	1.00	1.29	.45	1.07	1.03
4. 交通用器具業	33	5	5	4	7	56	2.21	1.66	2.14	1.81	4.28	2.30
5. 土石築工程業	12	2	1	1	4	20	.80	.66	.43	2.71	3.74	2.30
6. 建築工程業	5	2	3	1	4	9	.34	.66	.43	.45	2.14	.82
7. 動力工業	12	1	2	1	2	20	.80	.33	1.29	.45	2.14	.82
8. 化學工業	49	8	6	3	9	79	3.29	.66	.86	1.36	1.07	3.25
9. 紡織工業	120	103	79	73	53	498	18.86	2.66	2.57	3.17	4.81	16.80
10. 服用工業	128	41	24	31	22	238	8.05	1.62	1.30	14.03	11.77	4.78
11. 皮革製品業	132	11	4	8	2	153	5.88	3.65	1.72	3.62	1.07	2.18
12. 飲食印刷業	133	20	15	14	5	186	6.92	6.64	6.44	6.34	2.67	7.64
13. 造紙印刷業	16	16	16	9	11	185	7.07	5.32	6.87	4.07	5.88	7.60
14. 飾物其他工業	54	9	13	10	5	91	3.62	2.99	5.58	4.52	2.67	3.74
C. 服務門 IV. 運輸業 V. 金融業 VI. 貨品販賣業 VII. 經濟介紹業 VIII. 金融保險業 IX. 生活供應業 X. 公務國防類 XI. 自由職業類 X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42	15	15	14	10	96	2.82	4.98	6.87	6.34	5.35	3.95
1. 貨品販賣業	250	48	19	22	22	361	16.77	15.95	8.15	9.96	11.77	14.84
2. 經濟介紹業	5	1	1	2	1	11	.34	.33	.43	.91	.53	.12
3. 金融保險業	32	2	2	4	5	46	2.15	.66	1.29	1.81	2.67	.89
4. 生活供應業	8	3	5		9	25	.54	1.00	1.72		4.81	1.03
總 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八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續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五年

業 務	案 件 數	原 因						結 果						
		A. 與 團 體 交 涉 有 關 者						B. 與 團 體 交 涉 無 關 者			D. 無 形 停 頓 或 結 果 不 明 者	E. 未 解 決		
		1. 工 會 或 團 體 協 約	2. 團 體 協 約	1. 工 資	2. 工 作 時 間	3. 雇 用 或 解 雇	4. 待 遇	5. 規 則 或 制 度	6. 其 他	A. 勞 務 方 完 全 勝 利 者			B. 勞 務 方 一 部 分 勝 利 者	C. 勞 務 方 失 敗 者
A. 初級生產門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生產門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2. 傢具製造業 3. 冶煉工業 4. 機器及金屬製造業 5. 交通運輸業 6. 土石業 7. 建築工程業 8. 動力工業 9. 化學工業 10. 紡織工業 11. 皮革用品業 12. 食品業 13. 飲品業 14. 紙印刷業 15. 飾物其他業 16. 其他業	10 2 8 7 4			1 1 1	1 1 1	7 1 2 5 3	2 1 5 1	1 1 1	1 1 1	3 1 1 2	4 1 3 4 2	3 1 1 1	3 1 1 1	1 1 1 1
C. 服務門 IV. 運輸業 V. 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2. 經濟介紹業 3. 產物保險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保險業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2 9 53 22 2 5 11 5	1	1	2 14 4	6 29 12 1 3 9	2 3 4 1 1 2	1 3 4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3 6 5 2 2 1	2 3 6 5 2 2 1	1 1 1 1 1 2
總 計	187	2	3	34	1	105	27	1	14	45	93	28	14	7

表九 勞資糾紛案件之資方國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資方國籍	案件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A. 屬於於於中外日英美法德意其不	1,401	283	219	209	171	2,283	93.97	94.02	93.99	94.57	91.44	93.83
B.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25	13	7	9	2	27	1.68	4.32	3.00	4.07	1.07	1.11
明	40	2	5	2	5	74	2.68	.66	2.15	2.67	2.67	3.04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7	2	2	2	8	22	.47	.66	.86	4.28	.54	.91
明	14	1	2	2	1	21	.93	.66	.86	.54	.54	.86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1	1	1	1	1	2	.07	.33	.91	.91	.91	.08
明	3	1	2	1	1	4	.20	.33	.45	.45	.45	.17
總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 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籍與原因結果之對照 甲 總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資方國籍	案件數	原因						結果									
		A.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B.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A. 勞方完全勝利者		B. 勞方部分勝利者		C. 勞方失敗者	D. 無類形或結果不明者	E. 未解決
		I. 工會或團體		II. 僱傭		III. 其他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勝利者	份勝利者	者	者	者	者	者
A. 屬於於於中外日英美法德意其不	2,283	21	150	295	9	1,507	184	23	90	1	1	3	497	1,397	299	84	6
B.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27	2	2	3	19	2	2	1	1	2	2	2	2	18	6	1	1
明	74	7	10	1	37	9	4	7	10	7	5	1	10	46	13	4	3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22	4	4	1	13	4	1	1	1	1	1	1	5	8	4	3	1
明	21	4	3	1	11	1	1	2	1	1	1	2	1	10	6	1	1
者者本國國國國國他者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明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總計	2,433	23	163	318	10	1,590	200	25	100	1	3	524	1,481	328	93	7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四年

A. 屬於 於 中 外 日 英 美 法 德 意 其 不 明 者	209		4	35		130	20	4	15		1	39	128	29	13	
B. 屬於 於 中 外 日 英 美 法 德 意 其 不 明 者																
C. 國籍 不 明 者	1					1							1			
總計	221		6	37		136	21	4	16		1	39	138	30	14	

乙 分年表 民國二十五年

A. 屬於 於 中 外 日 英 美 法 德 意 其 不 明 者	171	2	3	30	1	98	23	1	13			42	88	25	10	6
B. 屬於 於 中 外 日 英 美 法 德 意 其 不 明 者																
C. 國籍 不 明 者																
總計	187	2	3	34	1	105	27	1	14			45	93	28	14	7



表十一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嚴重程度組別之分配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甲 關係廠號數

關係廠號數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I. 一家至十家	1,315	279	220	204	177	2,195	88.19	92.69	94.42	92.31	94.65	90.22
II. 十一家至二十家	66	11	8	9	8	102	4.43	3.66	3.43	4.07	4.28	4.19
III. 二十一家至一百家	21	5	1	5	2	32	1.41	1.66	.43	2.26	4.28	1.32
IV. 一百零一人至一萬	62	1	3	3	2	75	4.16	1.66	1.29	1.36	1.07	3.08
V. 一萬人以上	27	1	1	3	2	29	1.81	.33	.43	1.07	1.07	1.19
總 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乙 關係職工數

關係職工數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I. 不及十人	804	147	109	88	102	1,250	53.92	48.84	46.78	39.82	54.54	51.38
II. 十一人至一百人	375	108	82	84	52	701	25.15	35.88	35.19	38.01	27.81	28.81
III. 一百零一人至一萬人	237	39	38	41	25	380	15.90	12.96	16.31	18.55	13.37	15.62
IV. 一萬零一人至一十萬人	70	6	4	8	8	96	4.69	1.99	1.72	3.62	4.28	3.94
V. 一十萬人以上	5	1	4	8	8	6	.34	.33	.43	3.62	4.28	.25
總 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丙 遷延日數

遷延日數	案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I. 不及二日	3	57	28	32	41	3	.20	18.94	12.02	14.48	22.78	.12
II. 二日至十日	345	213	176	156	121	503	23.14	70.76	75.54	70.59	67.22	20.73
III. 十一日至五十日	957	26	20	24	17	1,623	64.18	8.64	8.58	10.86	9.44	66.90
IV.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140	5	9	9	1	227	9.39	1.66	3.86	4.07	.56	9.36
V. 一百零一日以上	46	5	9	9	1	70	3.09	1.66	3.86	4.07	.56	2.89
總 計	1,491	301	233	221	187*	2,4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內有七案未解決

##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表 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	係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二十一年四月	1287*	三友實業社因受戰事影響暫行停工	棉織 10 B III	中	1	男童	990 204	4月5日 至12月29日止 計269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	由資方給予工人解雇金洋六萬五千元由工方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一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 廠方規定每一英寸繡花邊按碼工洋六厘
十一月	1457*	勝德織造廠因營業不振減低縫織部工人工資照八五折發給	花邊 11 B III	中	1	男女	9 50	11月2日至22日 至11月21日止 計81日	無	該工友另往他處工作
	1469*	大昌德綢廠開除工人	絲織 10 B III	中	1	男	1	11月22日至22日 至3月10日止 計109日	無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共洋一百六十元以後營業恢復儘先錄用舊工友
	1470*	共和書局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印刷 14 B III	中	1	男	9	11月28日至22日 至1月10日止 計4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被解雇
	1472*	民生橡皮製造廠解雇有烟癖之工友	套鞋 11 B III	中	1	男	2	11月30日至22日 至1月4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係臨時工人准予無條件解雇
十二月	1473*	華國玻璃廠停爐解雇臨時工人	玻磚 6 B III	中	1	男	30	12月10日至22日 至1月11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解雇不給退職金一名由資方津貼洋五元解雇
	1477*	月華綢廠開除出品不良之工友	絲織 10 B III	中	1	男	2	12月1日至22日 至4日止 計31日	無	該工友等十五名資方允營業發達恢復夜工時准予繼續錄用
	1478*	海華綢廠因營業清淡停歇夜班解雇工友	絲織 10 B III	中	1	男	15	12月1日至22日 至1月13日止 計38日	第四區絲織業工會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1479*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友	鋸木 1 B III	美	1	男	25	12月1日至22日 至1月11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工友一名仍准復工一名已另有工作由資方津貼洋十元解雇
	1481*	大德橡膠廠解雇擾亂秩序之工友	橡鞋 11 B III	中	1	男	2	12月12日至22日 至6日止 計26日	社會局	夜班工友十名准由資方津貼共洋三十元解雇
	1487*	龍華綢廠停開夜班解雇工友	絲織 10 B III	中	1	男	10	12月17日至22日 至23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解雇由資方發給津貼每人洋四十元及照給停工期內工資
	1488*	上海印染公司因營業不振開除爐子間工友	印染 10 B III	中	1	男	6	12月19日至22日 至4日止 計48日	社會局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二十二年一月	1490*	福新烟草公司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 II 3a	烟 III 13 草 III 13	中	1	4	12月27日至22年1月12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工友二名准由資方津貼每人卅資洋二十五元解雇其餘三名准予即日復工 B
	1492	達生洪記布廠歇業 A II 3e	棉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69	1月4日至2月13日止 計4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該廠准予歇業工人69名由資方分別津貼解雇(2)以後該廠如仍由舊股東繼續恢復營業時須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493	民生橡膠廠披底部工人要求雙薪被解雇 A II 3a	橡 III 11 鞋 III 11	中	1	4	1月4日至1月10日止 計7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給退職金各一個月解雇 B
	1494	申新第一紗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棉 III 10 紡 III 10	中	1	107	1月5日至3月28日止 計83日	無	該工友等已領取存工繳還工摺與資方脫離關係 C
	1495	天一印刷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 II 3a	印 III 14 刷 III 14	中	1	1	1月5日至1月20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卅資洋九元七角五分准予解雇 B
	1496	盈豐印染廠積欠工友工資 A II 1e	印 III 10 染 III 10	中	1	1	1月5日至1月16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工資准由資方于一個月內分三期付清以後工資按月付清不得拖欠 A
	1497	上海印染公司工廠小工因整理機器觸電死亡要求撫卹 A II 4g	印 III 10 染 III 10	中	1	1	1月21日至1月27日 計7日	社會局	由資方撫卹洋四百二十元 A
	1498	邵萬生南貨號解雇不服管理之工友 A II 3a	南 V 貨 V	中	1	1	1月5日至1月31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二十一元解雇 B
	1499	振豐布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 A II 1a	棉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34	1月5日至1月16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1)工資准維持現狀(2)廠方應於二月一日起恢復原有快賞優罰(3)本月份廠方為整理內部准予停工十日停工期間內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洋二元 B
	1500	錦章書局工友要求分派歷年紅利 A II 4f	印 III 14 刷 III 14	中	1	20	1月6日至1月24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該局歷年分派紅利均有分單可憑工方所稱顯有不合駁斥 C
	1501	祥生製革廠工人要求簽訂條件 A I 2a	製 III 12 革 III 12	中	1	14	1月7日至1月20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雙方簽定關於工作標準增加工資夜工工資及年終獎勵金等條件十條 B
	1502	楊開泰藥號解雇工友 A II 3a	藥 V 店 V	中	1	1	1月21日至1月21日 計1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503	亞洲襪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資 A II 1b	織 III 11 襪 III 11	英	1	20	1月10日至1月20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勞資雙方均無確實證據由雙方自行妥洽 B

1504	寶豐綢廠解雇技能薄弱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10日至 1月16日 計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已領清工資并資方允另為介紹工作	B
1505	英商太古輪船公司驅逐江海各輪中艙工友 A II 3a	輪船 C IV	英	1	男	200	1月11日至 1月25日 計15日	粵外交署	資方允工友一百二十八名復工並津貼工友損失每人洋二十五元	B
1506	滬杭甬鐵路茶點工人反對路局招標承包茶點 A II 5b	餐務 C V 5	中	1	男	350	1月15日至 1月21日 計7日	市黨工部	招標承包係路局行政權工方不得干涉	C
1507	葉樹德堂藥號因連年虧蝕要求縮小範圍解雇工友四名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4	1月16日至 2月11日 計27日	社會局	該四工友准予各給津貼工資五個月解雇	B
1508	士黃造酒業工會要求修改協約 A I 2b	造酒 B III 13	中	32	男	305	1月17日至 2月24日 計39日	社會局	刪除前訂之和字第二二〇號和解筆錄之第二項「如雇用非會員應由資方負責令其入會」一語	A
1509	永豫紗廠工人因公殘廢要求撫卹 A II 4g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17日至 3月8日 計5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因公致傷准由資方依法給予津貼	A
1510	慶餘堂藥號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3	1月18日至 2月25日 計39日	社會局	工友一名由資方津貼洋220元一名津貼洋120元解雇其餘准予復職	B
1511	英美烟廠銅匠間工友不服廠方記過 A II 4j	烟草 B III 13	英	1	男	2	1月19日至 5月23日 計125日	社會局	俟廠規修正後再行核辦	D
1512	招商局因經費支絀裁減五碼頭職工 A II 3a	航務 C IV	中	1	男	101	1月20日至 2月3日 計15日	無	除發給前規定之二個月退職金及十二月份雙薪等外再給每人退職金一個月	B
1513	緯綸綢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24日至 3月11日 計47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付給預告期內工資	B
1514	上海襪圈廠解雇舞弊之工友 A II 3a	襪圈 B III 11	中	1	男	1	1月31日至 2月10日 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元	B
1515	精益製革廠解雇有烟癖之工友 A II 3a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1	2月11日至 2月15日 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因命案被拘俟法院審判後再行定奪	D
1516	元雙煤號廢曆年終開除搗毀物件之工友 A II 3a	煤店 C V 1	中	1	男	6	2月2日至 2月6日 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1517	邵萬生南貨號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A II 3a	南貨店 C V 1	中	1	男	21	2月18日至 計7日	無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每人退職金一個月扣除已付工資五天共計洋二百四十五元八角	B
1518	祥生造船廠因營業清淡開除工友 A II 3a	造船 B III 5	英	1	男	7	2月3日至 3月18日 計44日	社會局	木匠部工友三名各給工資一個半月解雇巡丁部工友四名換給小工牌子入廠工作	B

二十一年未解決案件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發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工數	孫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519	第六區公共汽車產業工會要求資方履約發給新年例假雙薪 A I 2c	汽 車 C IV	中	1	男	150	2月4日至 2月20日止 計17日	社 會 局	新年例假雙薪准予補給 A
	1520	南貨業資方依照習慣於年終歲首解雇職工 A II 3a	南 貨 C V	中	9	男	12	2月4日至 3月10日止 計35日	無	一部份職工由資方津貼川資解雇其餘已另覓相當工作 B
	1521	益和堂藥號解雇技能薄弱之職工 A II 3a	藥 店 C V	中	1	男	1	2月11日至 2月11日止 計8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1522	同壽康藥號開除嗜好不良之職工 A II 3a	藥 店 C V	中	1	男	1	2月6日至 2月14日止 計9日	社 會 局	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十八元解雇 B
	1523	潤大猪行解雇年遭工作遲鈍之駁船工友 A II 3a	猪 行 C V	中	1	男	1	2月7日至 2月22日止 計16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予年老慰勞金兩個月計洋五十元解雇 B
	1524	萬生襪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織 襪 B III	中	1	男	1	2月8日至 3月10日止 計31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1525	胡慶餘堂藥號解雇工友三名 A II 3a	藥 店 C V	中	1	男	3	2月8日至 2月15日止 計8日	社 會 局	其中工友兩名仍准復工其餘一名由資方給津貼洋一百三十二元解雇 B
	1526	天章紙廠工友要求分配紅利 A II 4f	造 紙 B III	中	1	男女	99 230	2月8日至 2月21日止 計14日	社 會 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527	朱永隆絲光染廠更名信和開除工友 A II 3a	漂 染 B III	中	1	男	6	2月9日至 2月18日止 計10日	無	其中工友三名由資方給津貼回籍其餘三名已另行介紹工作 B
	1528	王福記翻砂廠為縮小營業範圍裁減工友 A II 3a	翻 砂 B III	中	1	男	4	2月10日至 2月17日止 計8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一名給工資二十天其餘五名各給工資一個月另各加給伙食費一個月共計洋九十八元 B
	1529	大錦綢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絲 織 B III	中	1	男	10	2月12日至 3月2日止 計19日	無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九十五元解雇 B
	1530	義大染廠出盤更名張在明染廠舊工友要求繼續錄用 A II 3d	漂 染 B III	中	1	男	7	2月12日至 2月27日止 計16日	社 會 局	(1)前義大工友七名准由廠方錄用(2)因工作問題而引起互毆糾紛雙方概不追究(3)由資方代表以私人名義津貼工友損失費洋二十元 B
	1531	遠東鋸木廠一號車間暫行停車解雇工友 A II 3a	鋸 木 B III	美	1	男	81	2月13日至 2月21日止 計9日	無	由廠方召集工人照常工作 A



1532	豐華綢廠因出品銷路呆滯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5 11	2月13日至 2月19日 計7日	社會局	(1)廠方應即日開工(2)工資男工每尺二分三厘女工二分二厘計算(3)廠方所定之雇用志願書須呈准社會局備案後施行
1533	祥泰木行工頭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鋸木 B III 1	英	1	男	11	2月14日至 3月17日 計32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一名本節准予暫停下節起覓保進廠工作車賬照算計洋十一元九角六分其餘十人均已領清車賬自行和解
1534	天祿茶食號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 II 3a	茶食店 C V 1	中	1	男	3	2月15日至 3月2日 計16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二名由資方給津貼金解雇其餘一名已直接與資方解決
1535	雜糧油餅交易所因營業不振折減職工工資	A II 1b	交易所 C V 2	中	1	男	57	2月15日至 3月8日 計22日	社會局	(1)自本年一月份起職工薪俸在二十元以上者暫照九折發給在二十元以下者照原薪發給(2)資方官利之數否發給仍須優先按成補發本屆所扣薪金(3)盈餘補發之效力祇限於本屆不溯及前屆惟一經補發十元嗣後即照原薪發給
1536	黃金茂酒作解雇在外寄宿之工友	A II 3a	造酒 B III 13	中	1	男	1	2月17日至 3月10日 計2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元解雇
1537	祥生製革廠因營業不振調動工友工作並規定工作標準	A II 5a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20	2月17日至 3月7日 計19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紅皮間工友二名及附車間工友一名由資方調往白皮間工作工資照舊(2)紅皮間附車間每日生產間定每間107片(3)七月八日起存數軋平後每日生產120片自行和解
1538	永盛綢廠開除幫工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2月20日至 4月3日 計43日	社會局	
1539	染業職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漂染 B III 10	中	20	男	140	2月20日至 4月6日 計46日	社會局	依工方所提加資數目為標準折合二成半
1540	申新紡織第五廠開除曠工之小工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2月21日至 4月25日 計64日	社會局	該小工准予開除由廠方津貼洋五元
1541	黃萬堂藥號歇業	A II 3e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4	2月21日至 3月8日 計16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津貼解雇
1542	桂香蛋卷號取消跑街津貼及車費	A II 4f	蛋卷店 C V 1	中	1	男	4	2月23日至 3月9日 計15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543	申新紡織第六廠開除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4	2月23日至 4月6日 計4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津貼川資共計洋三十五元
1544	天孚綢廠為營業虧蝕節省開支解雇男工改用女工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5	2月24日至 3月1日 計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十五人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一百五十元平均分配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職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545	招商內河輪船局南市分局開 除棧司 A II 3a	船 C IV 夫	中	1	2	2月24日至 3月29日 計29日	社會局	該兩工友准予分別津貼解雇 B
	1546	華章成衣店解雇工友 A II 3a	成 B III 11 衣	中	1	3	2月24日至 4月7日 計14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津貼每人工資十天解雇 B
	1547	合衆鞋帶廠因營業清淡解雇 工友 A II 3a	鞋 B III 11 帶	中	1	4	2月25日至 3月7日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除前向廠方借款一律免償外另行 分別發給退職金 B
	1548	天德堂藥號開除行動不規之 工友 A II 3a	藥 C V 店	中	1	3	2月27日至 3月29日 計2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1549	上海印染公司因營業不振裁 減工友 A II 3a	印 B III 10 染	中	1	96	2月27日至 4月11日 計3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其中工友九十名由資方津貼每人 洋五十元其餘六名各給洋八十四元 B
	1550	亞細亞綢廠開除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中	1	1	2月27日至 4月5日 計3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二十天計洋十七元解雇 B
三 月	1551	天寶鑄記兩書局不給元日 工資 A II 1c	印 B III 14 刷	中	2	47	3月30日至 3月30日 計28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照給 A
	1552	三鑫人力車公司因照會費增 加向小包加價不遂收回車輛 A II 4j	人 C IV 力車夫	中	1	9	3月28日至 3月31日 計4日	社會局	由公司給予有牌照之黃包車拾捌輛繼續營生至於該 車之分配照比例減少之 B
	1553	永安紡織第二廠工友要求分 配二十年度紅利 A II 4f	棉 B III 10 紡	中	1	599 1,338 612	4月15日至 8月15日 計16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二十年份紅利由雙方同意訂定辦法改爲舉辦及擴充 勞工事業如設立託嬰所及工人子弟學校等 B
	1554	張永興船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5 船	中	1	1	3月10日至 4月10日 計38日	社會局	俟任茂昌船廠開工時即由同業公會負責介紹該工友 至該廠工作並即脫離張永興雇用關係 B
	1555	新龍綢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中	1	21	3月6日至 4月29日 計29日	無	該工友等工資廠方允增至六分四厘 B
	1556	增大綢廠因營業清淡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中	1	20	3月23日至 3月18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工友二十名由資方發給每人川資洋十 元 B
	1557	大豐南貨號因營業不振解雇 工友 A II 3a	南 C V 貨店	中	1	1	3月6日至 4月12日 計3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十二元解雇 B



1558	恆豐綢廠解雇要求兼職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	3月7日至 3月28日 計2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恢復織工職務	B
1559	生生南貨號解雇因病請假之工友 A II 3a	南 C 貨 V	店 1	中	1	男	1	3月8日至 4月27日 計27日	無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十二元解雇	B
1560	華勝公等十三家猪鬃廠工友要求資方改訂待遇條件 A I 2b	猪 B III 16	鬃 16	中	13	男	500	3月10日至 4月10日 計3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承認工會(2)不得無故開除工友(3)秤法應用市秤但工資仍照司馬秤折算(4)規定工作時間及工價等等 該職員由資方津貼洋九元	B
1561	樹柴業同業公會職員要求補給薪金 A II 1c	樹 C V	柴 1	中	1	男	1	3月11日至 4月13日 計24日	無	該職員由資方津貼洋九元	A
1562	英美烟廠鉛箱部包方開除工友 A II 3a	烟 B III 13	草 13	英	1	男	3	3月11日至 4月3日 計24日	社會局	該三工人准予復工	A
1563	中華工業廠調動工友工作 A II 6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235	3月13日至 3月20日 計8日	社會局	該廠修花間因陳賞堆積由廠方暫將修花工人調任剪邊工作嗣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援以為例前項被調工作之工人至遲應於本月二十四日回復修花工作 雙方自行妥洽	B
1564	左經記絲吐號工友反對資方代收會費抗不繳納 A I 1	絲 B III 10	吐 10	中	1	男	15	3月13日至 4月4日 計23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565	申新第九紗廠女工離職廠方扣發工資 A II 1f	棉 B III 10	紡 10	中	1	女	4	3月14日至 4月6日 計24日	社會局	該女工等工資由資方補發	A
1566	麗美成衣號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成 B III 11	衣 11	中	1	男	1	3月17日至 3月24日 計8日	無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567	美豐綢廠為市面不佳核減工人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60 20	3月17日至 3月22日 計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自三月十六日起素機織工照原工價打九七折花機織工打九六折均照公尺計算(2)準備工不假賞每期二工(3)織工不假賞每期五角(4)夜班津貼每人每日七分 該日工資由資方發給半數	B
1568	華昌梗片廠工人要求發給元旦 A II 1c	梗 B III 1	片 1	中	1	男	41	3月20日至 4月7日 計19日	無	該日工資由資方發給半數	B
1569	德興綢廠工人誤會該廠倒閉要求發還保證金 A II 6e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7	3月20日至 3月30日 計11日	無	雙方諒解銷案	B
1570	四宜綢廠因營業清淡暫停營業 A II 3f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28	3月20日至 3月23日 計4日	社會局	(1)廠方負責於四月底開工(2)由廠方津貼車資每人洋八元(3)如廠方屆期不能開工除依法解雇外另津貼每人飯食拾元 無形停頓	B
1571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工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烟 B III 13	草 13	中	1	男	15	3月21日至 6月3日 計75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572	福利橡膠廠開除工友 A II 3a	橡 B III 鞋 11	中	1	男	2	3月23日至 7月26日 計12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573	祥豐襪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 人工資 A II 1b	織 B III 襪 11	中	1	男女	12 10	3月23日至 4月6日 計15日	社會局	自四月十一日起長跟舞襪平跟舞襪男襪女襪等一律 照現有工資每種每打增加大洋二分 B
	1574	怡和紗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 友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英	1	男	416	3月29日至 4月15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廠絨襪間准予停業工友 416 人由工頭負責借給每 人四元作為回籍川資 B
	1575	協豐綢廠解雇加入工會之工 友 A II 3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2	3月29日至 4月10日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576	黃九芝堂藥號工友要求發給 積欠工資 A II 1e	藥 O V 店 1	中	1	男	53	4月11日至 5月12日 計42日	社會局	拖欠工資如數發清以後每六天發給工資一次不得拖 欠 A
四 月	1577	天章紙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 II 3e	造 B III 紙 14	中	2	男女	99 230	4月21日至 4月19日 計19日	社會局	資方願全勞工生計勉力維持 A
	1578	祥生製革廠解雇不守廠規之 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革 12	中	1	男	2	4月15日至 5月12日 計42日	社會局	該兩工人由廠方罰停止工作三月仍准復工停工前應 得工資照給 B
	1579	顧天盛花廠扛夫要求增加扛 價 A II 1a	扛 O IV 夫	中	1	男	18	4月7日至 4月19日 計13日	社會局	(1) 顧天盛船運貨物裝卸工作歸善華承做車運貨 物仍歸廠方雇工自理(2) 工資每包規定一分六厘(3) 羅裝垃圾歸廠方工人搬運包裝垃圾由包工擔扛工資 每包一分六厘 B
	1580	上海亞華律成實和等四風琴 廠不給法定假日工資 A II 1c	風 B III 琴 15	中	4	男	100	4月9日至 6月3日 計56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照給 A
	1581	永安紡織廠解雇工賬科職員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中	1	男	1	4月11日至 6月13日 計64日	社會局	由公司秘書給洋十元並口頭允許代為介紹工作 B
	1582	上海市人力車運貨車同業公 會為陳廣和搶奪運貨收同車 輛 A II 6e	人力車夫 C IV	中	1	男	1	4月11日至 4月20日 計10日	社會局	(1) 同業公會應將老虎車即日退回陳廣和(2) 拖車顧 主各歸各做雙方不得爭奪入會與否不得強迫 B
	1583	永安紡織二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中	1	男	1	4月11日至 6月13日 計64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洋十元解雇 B
	1584	源豐襪廠減低工資並不 給紀念日停工工資 A II 1c	織 B III 襪 11	中	1	男女	45 40	4月13日至 5月4日 計22日	社會局	(1) 3月12日紀念日工資照給(2) 工人織襪子應照 成本賠償(3) 人造絲長統襪260針每打工資一元五角 天然絲長統襪260針每打一元六角(4) 以後不得無故 開除工人 A

1585	協興祥南貨號解雇不服調遷之工友	A II 3a	南貨店	中	1	男	1	4月17日至5月17日止	社會局	該工友不到店已數月不准復工	C
1586	四宜綢緞廠歇業	A II 3e	絲織品	中	1	男	28	4月17日至5月15日止	社會局	准予歇業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退職金及津貼	B
1587	家庭工業社解雇短工	A II 3a	化粧品	中	1	男	2	4月19日至5月8日止	社會局	該二短工由資方各給洋十五元解雇	B
1588	燭業工會要求各資方履約錄用工會會員	A I 2c	造燭	中	35	男	164	4月24日至5月12日止	社會局	由各資方履行二十年二月二日勞資調解委員會成立所簽訂之勞字第五十七號筆錄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A
1589	天衣綢緞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織	中	1	男女	104	4月24日至4月28日止	社會局	廠方對於工資問題自動撤銷暫維現狀	A
1590	華順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暫停營業	A II 3f	橡鞋	中	1	男	16	4月24日至5月5日止	社會局	該廠准予暫停營業由廠方津貼各部工人每人洋十五元	B
1591	陽傘業職業工會要求資方修改待遇條件	A I 2b	陽傘	中	11	男	120	4月25日至7月1日止	社會局	勞方暫緩提出條件	D
1592	大英烟公司烟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烟草	英	1	男	8	4月26日至6月9日止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1593	勝美絲織廠被封工友要求發還保證金	A II 6e	絲織	中	1	男	6	4月26日至6月3日止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	D
1594	求新造船廠工友要求修改待遇條件	A I 2b	造船	法	1	男	300	4月26日至6月2日止	社會局	雙方修訂待遇條件十五條	B
1595	王元道藥號工友要求分配紅利	A II 4f	藥店	中	1	男	36	4月27日至5月29日止	社會局	飭勞方先繳查帳費以便查明有無盈餘再定分配紅利	D
1596	王元道藥號解雇經理	A II 3a	藥店	中	1	男	1	4月29日至7月30日止	社會局	該經理自願脫離	A
1597	大昌油廠工友因公殞命要求撫卹	A II 4g	榨油	中	1	男	1	5月1日至5月22日止	社會局	由資方撫卹洋四百十元	A
1598	三星襪廠解雇患瘡之女工	A II 3a	織襪	中	1	女	1	5月2日至5月11日止	社會局	准予手瘡治愈後復工	B
1599	民生橡皮廠因營業衰落裁減工友	A II 3a	橡鞋	中	1	男	18	5月4日至5月13日止	無	該工友等由廠方津貼工資各半月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600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因營業不振減低工資 A II 1b	製帽 B III 11	中	10	男	5月6日至6月2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1) 新式草邊每打工資不滿六角者加二成計算六角以上者加一成計算(2) 工資已經結清及論月工點件者不在此例 該二女工准予解雇一名由協理津貼洋十元一名二十元
	1601	天豐織綢廠解雇屢犯過失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女	5月8日至5月29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該公司歇業由會計師清理將生財拍賣一部分先行清償工友工資
	1602	新新印刷公司歇業 A II 3e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5月6日至6月30日止 計30日	無	該工友由包方津貼洋八元解雇
	1603	聯祥皮廠包工頭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5月8日至5月22日止 計15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1604	申新紗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5月8日至6月10日止 計34日	無	(1) 由廠方發給該工友等預告期內工資之全數(2) 自四月六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廠方應給該期間內工資之半數計每人十六日之工資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三個月開除
	1605	永豫紗廠歇業 A II 3e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童 1,117	5月8日至5月29日止 計2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准予開除
	1606	天吉堂藥號開除嗜賭博之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5月9日至6月25日止 計25日	無	五五紀念日工資由廠方發給每人洋半元
	1607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開除搗亂秩序之工友 A II 3a	汽 車 C IV	中	1	男	5月9日至5月20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由雙方共商補救辦法
	1608	永和織造廠工友要求發給五五紀念日工資 A II 1c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5月10日至5月15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廠並非不給紀念日工資工友所稱不實商標手續費已允免收
	1609	電線槽板業各資方歇業 A II 3e	槽板 B III 1	中	24	男	5月10日至6月2日止 計24日	無	由資方履約發給
	1610	家庭工業社勒收女工日工資及不發紀念日工資 A II 4l	化 粧 B III 9	中	1	女	5月11日至5月23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該廠並非不給紀念日工資工友所稱不實商標手續費已允免收
	1611	菓慶餘堂歇業店員要求履行契約條件發給遣散費 A II 4h	藥 店 O V 1	中	1	男	5月11日至5月29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由資方履約發給
	1612	萬全燭號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造 燭 B III 16	中	1	男	5月11日至5月23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工友三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兩個月解雇嗣後營業有起色時應儘先錄用其餘二名仍准復工

1613	申新紡織第九廠扣發女工工資	A II 1f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4	5月12日至6月7日計27日	社會局	除一名工資照付外其餘二名因舞弊充公一名係過期應得不給	B
1614	勝德織造廠解雇調絲部工友	A II 3a	花邊	B III 11	中	1	男	18	5月13日至7月5日計54日	無	由資方津貼解雇	B
1615	大昌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8	5月14日至5月18日計5日	社會局	該工人等准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四十元解雇	B
1616	大中橡膠廠歇業	A II 3e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97	5月15日至7月10日計5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全體工人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每人解雇津貼洋二十元先付半數如兩月內能進廠工作者其餘半數准予免給(2)嗣後該廠不問出盤與否須儘先錄用舊工人惟工程師所帶之必要技術人員仍得通融之	B
1617	新緯綢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5月15日至5月22日計8日	社會局	廠方津貼該工友伙食費洋五元並負責介紹工作言定於五月二十三日為實現之期	B
1618	天衣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45	5月16日至6月19日計35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工資解雇	B
1619	金龍絲織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8	5月18日至6月10日計24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並不較他廠為低所請不准	C
1620	同春富茶棧拒絕錄用工會會員	A II 3d	製茶	B III 13	中	1	男	1	5月19日至5月29日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錄用	A
1621	勤益綢廠工友反對更改尺碼	A II 5b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0	5月19日至5月28日計10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622	協豐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3	5月19日至6月2日計15日	無	該工友等由廠方津貼解雇	B
1623	永祥絲織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6	5月20日至5月27日計8日	無	由資方津貼每人川資洋三元解雇	B
1624	華勝豬鬃廠工友要求發給五一五五紀念日工資	A II 1c	豬鬃	B III 16	中	1	男	50	5月22日至6月2日計12日	社會局	該二日工資定於六月五日與工資同發	A
1625	德生堂藥號開除刀工	A II 3a	藥店	O V 1	中	1	男	1	5月22日至5月29日計8日	社會局	由該工友覓得安插仍准復工	B
1626	六區清潔業工會反對資方減低工資	A II 1b	清潔	Q VIII	中	1	男	50	5月24日至6月16日計24日	市黨部	資方允不減工友工資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1627	興業綢廠因綢市不振減少工人工作 A II 6c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9	5月25日至5月31日 計7日	無	每日暫作五小時工作俟市面有轉機時再行恢復原有工作時間 B
	1628	瑞豐絲邊廠解僱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1 邊 III 11	中	1	男	1	5月27日至6月14日 計19日	社會局	該工友之機器及行李應即時搬出並由該廠長補助川資洋十八元 B
	1629	姚樹德堂藥號解僱工友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5月27日至6月13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僱所欠店方款項應即償還 B
	1630	梁新記一心兩牙刷廠因營業不振減工 A II 6c	牙 B III 16 刷 16	中	2	男	350	5月28日至6月8日 計1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梁新記及一心兩牙刷廠准予每日減工三小時(包括伴工及包工)計每日工作六小時暫以兩月為限其施行日期由廠方決定之(2) 減工期內由廠方津貼工資三分之一按各廠向例之飯資計算之(3) 在減工資施行前須將欠薪一律發清減工期內不得積欠工資 B
六 月	1631	商務印書館職員德人要求發給退職金及回國川資 A II 4h	印 B III 14 刷 14	中	1	男	1	5月30日至7月10日 計42日	市政府	該德人已在英美烟公司工作商務印書館願酌給川資以全友誼 A
	1632	鼎盛綢廠因營業不振暫停工作 A II 3f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女	40 30	6月1日至6月9日 計9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停工一個月停工期內由廠方津貼每人伙食費大洋兩元五角 B
	1633	王宏泰香號因營業不振解僱全體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16 香 III 16	中	1	男	8	6月21日至6月19日 計19日	無	(1) 全體工友仍准復工(2) 停工期內資方津貼伙食費十元 A
	1634	大用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暫行停工 A II 3e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女	160 200	6月3日至6月21日 計19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暫行調班輪流平均分配工作在調班制度未實施前或實施後中途間斷時由廠方津貼每人大洋兩角 B
	1635	華東洋釘廠因營業清淡縮小範圍解僱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4 釘 4	中	1	男	28	6月5日至6月28日 計24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縮小範圍以後營業恢復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636	萬隆泰南貨號解僱不守店規之工友 A II 3a	南 C V 1 貨 1 店 1	中	1	男	1	6月6日至6月14日 計9日	無	由資方給退職金一個月計洋十三元解僱 B
	1637	永豫紗廠歇業職員要求發給酬勞金及遣散費 A II 3e	棉 B III 10 紡 III 10	中	1	男	52	6月6日至6月17日 計12日	社會局	由該廠發給預告期內工資每人一個月關於酬勞金部份由聲請人自行撤回逕向法院起訴 B
	1638	美亞綢廠因營業不振折減工友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0	男女	2,800 2,000	6月9日至6月17日 計9日	社會局	市面不佳勞資自相諒解工資准照九折發給 C

1639	祥生製革廠要求恢復一月二十日簽訂之工作標準調動工人工作	製革 III 12	中	1	男	3	6月9日至 6月21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由廠方調至紅皮間附車間工作本月二十日起恢復一月二十日簽訂之工作標準	A
1640	飛星人力車公司因與洋商合同期滿另行改組解雇工友	人力車 B III 5	中	1	男	45	6月12日至 7月17日止 計36日	無	(1)該工友等准予解雇(2)工作在五年半者給四個月工資三年半至四年者給三個月工資一年至二年半者給二個月工資 由資方津貼四個月工資解雇	B
1641	同仁元藥號解雇要求發給賞工之店員	藥店 O V 1	中	1	男	1	6月12日至 7月8日止 計27日	無		B
1642	三北公司碼頭工反對包工頭將籌碼改為現金	碼頭工 O IV	中	1	男	200	6月13日至 6月28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所稱不實駁斥	C
1643	章華呢絨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毛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14日至 6月21日止 計8日	無	該工友自願停去職務	C
1644	老永森製革廠工友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34	6月17日至 7月24日止 計38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承認工會(2)錄用工會會員(3)增加工資及其他關於解雇津貼醫藥費升工分紅等待遇條件九條 即日恢復學徒包飯工友十名因該廠工價過低自願脫離	B
1645	建亞織綢廠因營業不振準備停業停供工友學徒膳食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童	10 20	6月19日至 6月26日止 計8日	無		C
1646	益大煤號雇用非會員並阻止繳納會費	煤店 O V 1	中	1	男	15	6月20日至 7月20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資方嗣後儘先錄用工會會員並不阻止繳納會費	A
1647	華綸印花廠欠發工友工資	印花 B III 10	中	1	男	16	6月21日至 6月28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應得工資三百十六元四角六分由廠方負責於本年八月底設法發給	A
1648	寶華織造廠解雇工友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6月26日至 7月17日止 計22日	無	該二工友仍准復工	A
1649	牛大絲織花邊廠因營業不振開除工友	花邊 B III 11	中	1	男	5	6月26日至 7月8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給清工資並給予退職金各七十四元解雇嗣後廠方營業恢復應儘先雇用舊工友	B
1650	上海第一鑄工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翻砂 B III 3	中	1	男	2	6月27日至 7月7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半月解雇	B
1651	中興碼頭公司接辦和興碼頭工友反對撤換包工頭	碼頭工 O VIII	中	1	男	16	6月28日至 7月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原有全班領工由新工頭繼續錄用	A
1652	大中央橡膠廠解雇女工並扣發件工資	機鞋 B III 11	中	1	女	21	6月29日至 8月3日止 計36日	無	該女工等由資方發清工資後解雇件工十五人做二星期之工資七折發還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果
七 月	1653	綺綸綢廠出盤扣發藝徒保證金 A II 6e	織 III 10	中	1	1	6月29日至7月20日計22日	社會局	由該廠繳局轉給具領 A
	1654	益豐搪瓷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搪 III 9	中	1	1	6月30日至7月10日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1655	申新紡織第六廠扣發工友工資 A II 1b	棉 III 10	中	1	1	7月11日至7月14日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存工共洋十八元已由廠方如數照給 A
	1656	英美烟公司烟廠葉子間更換機器解雇男工改用女工 A II 3a	烟 III 13	英	1	61	7月14日至7月24日計10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惟服務未滿一年者應以一年計算發給退職金 (2) 被解雇工人准各介紹女工一名 B
	1657	恆豐綢廠工人要求平量碼尺恢復工資及恢復工友工作 A II 1b	絲 III 10	中	1	20	7月3日至7月12日計10日	社會局	(1) 被開除藝徒恢復工作(2) 關於平量碼尺標準現在每正長度為33碼至少須升29.75碼計算工資嗣後如長度變更時亦依此為比例(3) 工資姑暫維持現狀 B
	1658	匯德豐駁船公司解雇玩忽職務之工友 A II 3a	船 C IV	英	1	9	7月5日至8月4日計3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1659	華順橡膠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橡 III 11	中	1	11	7月5日至7月26日計22日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男工每名川資十五元外再發全體男女工八解散費共洋一百五十二元 B
	1660	亞浦耳電器廠開除不願攻試之工友 A II 3a	電 III 4	中	1	36	7月5日至7月18日計14日	社會局	為首滋事之工友五名准與資方脫離關係其餘三十一名仍准復工 B
	1661	天一印刷所新經理解雇工友 A II 3a	印 B III 14	中	1	2	7月6日至7月22日計17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半月解雇 B
	1662	金龍領帶公司歇業 A II 3e	領 B III 11	中	1	9	7月11日至8月4日計25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663	天蘭味精廠工友兩名患花柳病暫停職務 A II 4l	調 B III 13	中	1	2	7月13日至7月24日計12日	社會局	該兩工友應暫停職務俟醫治後再行進廠工作以免傳染 C
	1664	義源橡膠廠因被工部局勒迫遷移停工 A II 6d	橡 B III 11	中	1	137	7月13日至7月26日計1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廠被迫遷移暫停工三月由資方津貼每人每月伙食費洋三元按月預借工資洋二元俟開工後陸續扣除 B
	1665	寶山造紙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14	中	1	1	7月14日至7月25日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666	衛生堂藥號歇業工友一名要求代理人發清工資及遣散費	藥店	中	1	男	1	7月14日至8月26日計4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工資二十四元遣散費八元應由代理人照給	A
1667	泰豐成煤炭號拒絕工會徵收會費	煤店	中	1	男	10	7月14日至7月26日計13日	社會局	店方不得阻撓惟收費態度應和平	B
1668	香業職業工會要求資方履約增加工資	製香	中	65	男	500	7月15日至7月29日計15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約履行	A
1669	申新紡織第一廠因營業不振取消實工地解雇工友	棉紡	中	1	男女童	876, 2, 293, 325	7月15日至8月7日計2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實工六月份照發七月份給一工以後即行停止如營業恢復原狀時再行討論解雇工友由廠方津貼洋五百元若賬免還花紅下脚一概照給 該學徒准予解雇由廠方遣送回籍	B
1670	民生橡膠廠解雇屢犯廠規之學徒	橡鞋	中	1	男	1	7月16日至7月27日計12日	社會局	該學徒准予解雇由廠方遣送回籍	C
1671	三星蚊香廠減低工資	蚊香	中	1	男	50	7月18日至7月24日計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特號蚊香每工二十四張二號每工二十六張三號每工二十九張大號每工三十張(2) 工人王宜忠准予復工(3) 保單由廠方擬訂呈請當局核准後施行	B
1672	報關業工人要求天津客幫照給車費	報關工人	中	13	男	500	7月20日至8月4日計16日	無	天津客幫允照向例發給車資	A
1673	申新紡織第五廠解雇違反廠規之工友	棉紡	中	1	男	2	7月21日至8月2日計13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二十元解雇	B
1674	天綸綢緞廠節省開支遷杭營業	絲織	中	1	男	11	7月22日至7月28日計7日	社會局	(1) 該廠遷杭全體工友仍繼續錄用(2) 工人赴杭川資由廠方負責(3) 由廠方預借每人工資五元在開工後工資內照扣	B
1675	章福記書局包工頭為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印刷	中	1	男	1	7月24日至8月10日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包工頭津貼洋二十元解雇	B
1676	鴻福玻璃廠因負債被封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玻璃	中	1	男	120	7月26日至8月8日計14日	社會局	該廠積欠工友工資共洋一千九百八十元已由廠方代表表示拍賣或出盤後先償清工友工資	A
1677	正義綢緞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絲織	中	1	男	1	7月26日至8月10日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經理發給川資十元解雇	B
1678	百爾利製造廠停業工友要求發清工資	皮件	德	1	男	14	7月28日至8月8日計12日	社會局	由工友向法院起訴	D
1679	精益製革廠短工要求改為長工	製革	中	1	男	9	7月28日至8月10日計14日	社會局	(1) 該工人等准於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恢復長工(2) 該工友等至本年度終工作滿十個月者由廠方加給工資一個月不滿十個月者以比例算給之	B

四四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數職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八 月	1680	林隆安記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織 III 11 帶 III 11	中	1	男	20	7月31日至 8月4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給予每人川資洋五元解雇 B
	1681	英美烟公司烟廠工友反對停 辦工人工子弟學校 A II 4k	烟 B III 13 草 III 13	英	1	男女童男	4,162 3,455 1,259 1	7月31日至 9月19日止 計51日 8月18日至 8月18日止 計18日 8月22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勞資雙方繼續設立高初二級完全小學一所定名「英美工人工子弟小學」為浦東英美烟廠工人工子弟學之所並訂定改善等條件共計十條 由廠方發給半數 B
	1682	中和烟公司推銷員要求補給 紅利 A II 4f	烟 B III 13 草 III 13	中	1	男女童男	1	8月18日至 8月18日止 計18日 8月22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無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廠方依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勞資協約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增加工資但增加之工資概以九折計算 該職員准予解雇 C
	1683	華昌梗片廠工友要求履約增 加工資 A II 1a	梗 B III 1 片 III 1	中	1	男女	30 80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廠方依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勞資協約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增加工資但增加之工資概以九折計算 該職員准予解雇 C
	1684	華商電氣公司解雇曠職之職 員 A II 3a	電 B III 8 氣 III 8	中	1	男	1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安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新花樣布每疋定為一元七角(2)以後該項布疋售價在十三元以上者增為一元八角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685	振豐布廠改織新花樣布疋工 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女	43 20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安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新花樣布每疋定為一元七角(2)以後該項布疋售價在十三元以上者增為一元八角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686	大晚報館解雇工友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III 14	中	1	男	36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無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687	華豐搪瓷廠因營業不振裁減 學徒技工 A II 3a	搪 B III 9 瓷 III 9	中	1	男	12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無	該學徒及技工准予津貼解雇 B
	1688	三鑫綢緞廠解雇煽惑工潮之工 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2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已知改悔仍准復工 A
	1689	一心牙刷廠因原料缺乏減工 A II 6c	牙 B III 16 刷 III 16	中	1	男	120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繼續減工三小時計每日六小時減工期內工資不得延欠如因原料缺乏每日工作不滿六小時者每日應由廠方津貼大洋七分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無論開工與否一律津貼大洋五角 雙方自行和解 B
	1690	竟新綢緞廠無故停業開除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5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無	該工友等已知改悔仍准復工 A
	1691	七星銅廠為營業虧蝕歇業解 雇工友 A II 3e	煉 B III 3 銅 III 3	中	1	男	57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二十九名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其餘二十八名各給川資洋五元遣散 准予解雇 C
	1692	林隆織造廠因營業不振解雇 工友一名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	8月15日至 8月15日止 計14日 8月5日至 9月20日止 計47日 8月17日至 8月17日止 計9日 8月10日至 8月16日止 計7日 8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3日 8月11日至 8月29日止 計19日 8月11日至 9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693	申新紡織第五廠解雇不守工作時間之工友	A II 3a	棉 III 10	紡 10	中	1	男	1	8月15日至8月31日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已領訖工資准予解雇	C
1694	鑫華襪廠女工一名因公致傷要求津貼醫藥費	A II 4g	織 B III 11	襪 11	中	1	女	1	8月18日至8月26日計9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洋十五元停工期內工資不給以償資方損失	B
1695	天章造紙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14	紙 14	中	1	男	4	8月18日至10月11日計55日	無	工友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三十五天其餘二名津貼二十天解雇	B
1696	和生綢廠因營業不振減少工作時間	A II 6c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20	8月25日至9月1日計8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廠方自九月二日起一月內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為十四小時一月後增至十六小時內分兩班輪流工作 (2) 俟營業狀況旺盛隨即恢復日夜班二十四小時工作	B
1697	學旦綢廠遷抗解雇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25	8月25日至9月18日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事前手續不合不予受理	C
1698	錦孫綢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8	8月29日至9月18日計21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699	慎和翻砂廠解雇曠職之工友	A II 3a	翻 B III 3	砂 3	中	1	男	1	8月31日至9月8日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1700	緯綸織綢廠因出品銷路停滯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40	9月1日至9月11日計11日	社會局	(1) 廠方准減工資三厘定為二分三厘及二分五厘二種綉絲不減將來營業旺盛時工資仍恢復原狀 (2) 故不得開除工人	B
1701	實業橡膠廠因受工部局警告改良設備暫停工作	A II 6d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女	31	9月1日至9月12日計12日	社會局	(1) 該廠准予暫停工作上月所欠工資及押贖應即日發給工友 (2) 以後廠方開工應准全體工人復工 (3) 廠方賞罰規則須呈准社會局後施行	B
1702	大同生國藥號開除品行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9月21日至9月21日計1日	社會局	該工友所犯過失並未至開除程度准記大小過各一次復工	B
1703	華通綢廠解雇不服減資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3	9月7日至10月2日計26日	無	該工友等已領訖工資及津貼脫離	B
1704	老來德藥號解雇曠工之店員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9月12日至9月18日計7日	社會局	該店員准予解雇	C
1705	泰美拖駁公司裁減工人	A II 3a	船 C IV 1	夫 1	美	1	男	98	9月12日至9月26日計15日	社會局	全體老大工一律由公司發給津貼每名工資半個月解雇另給老大每名賞金二十元	B
1706	交通橡膠廠工友反對分班工作並裁減工友	A II 3a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	61	9月12日至9月20日計9日	社會局	除十五人已調至大中華工作外其餘平均分為兩班仍由廠方負責指導並給予應得工資不能學習者廠方不得強迫	B

圖表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果
	1707	美華織造廠工友要求發給花紅並反對無故停工	織造 10 B III	中	1	21 男女	9月13日至 9月28日 計16日	社會局	(1)廠方准於十月四日開工(2)停工期間內由資方津貼每人飯資洋五元(3)花紅要求勞方自願撤消
	1708	家庭工業社工人要求履行工廠會議議決案解雇工頭	化粧品 9 B III	中	1	120 男	9月14日至 9月28日 計15日	社會局	成立之議案應由主席備函交經理人提供董事會議決施行
	1709	月東第二旅社歇業	旅社 5 C V	中	1	18 男	9月16日至 9月30日 計15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該項押櫃金共計二千五百四十元由資方於十月七日先付七成其餘三成押櫃金時須將押櫃金收據交出暫存社會局俟其餘三成繳清時發還資方(3)各某役宕賬扣除
	1710	申新第一紗廠解雇曠工之女工頭	棉紡 10 B III	中	1	2 女	9月18日至 11月15日 計59日	無	自行和解
	1711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開除玩忽職務之司機	汽 車 C IV	中	1	1 男	9月20日至 11月13日 計55日	社會局	該司機准予開除
	1712	永固造漆公司解雇有偷竊行為之女工	造 漆 9 B III	中	1	1 女	9月21日至 9月30日 計10日	社會局	該女工准予解雇
	1713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友	製 革 12 B III	中	1	1 男	9月21日至 9月26日 計6日	無	該工友仍准復工
	1714	中國梗片廠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工友	梗 片 1 B III	中	1	5 男	9月21日至 10月13日 計2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每人工資一個月及津貼川資每人洋十元解雇以後營業恢復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1715	電線槽板業工會反對各資方濫用學徒	槽 板 1 B III	中	7	17 男	9月22日至 10月26日 計35日	社會局	無法限制多收學徒明文所請不准
	1716	美大織綢廠歇業	絲 織 10 B III	中	1	16 男	9月22日至 10月7日 計16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由資方給總工每名川資洋十一元準備工每名川資洋六元應得工資由廠方一律發清
	1717	德生堂藥號解雇服務不慎之工友	藥 店 1 C V	中	1	1 男	9月22日至 10月9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給預告期工資一月並川資十二元應得工資及升工走工照給宕賬照扣
	1718	廣東兄弟橡膠公司工廠開除工人	橡 鞋 11 B III	中	1	1 女	9月24日至 11月14日 計5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以後如添雇工友應儘先錄用

B



1719	實業橡膠廠工友要求履行和解筆跡雇用舊工友	A II 3d	橡 III 鞋 II	中	1	女	31	9月25日至10月25日計3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女工等准於二十七日起進廠工作並限一星期內境就保單交廠如逾期不繳者作自願解雇論	A
1720	源豐襪廠減低工友工資並無故停工	A II 1b	織 III 襪 II	中	1	男女	13 95	9月25日至11月13日計5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260針中統女絲襪每打工資暫定\$1.15 (2) 260針中統女絲襪 (270號) 不得發交廠外工作 (3) 工作時間規定每日自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止中間一小時 (4) 廠方以後不得無故停工	B
1721	廣東兄弟橡膠廠開除在外互毆之女工	A II 3a	橡 III 鞋 II	中	1	女	1	9月30日至11月10日計42日	社會局	該女工由廠方調至大用廠工作	B
1722	絲廠業同業公會因絲市不振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縲 III 絲 II	中	107	女 童12,453	211 453	10月22日至10月28日計7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723	聯興水打染廠因股東發生意見歇業	A II 3e	漂 III 染 II	中	1	男	51	10月22日至10月24日計2日	社會局	廠方所欠工友及職員工資洋1,657.968 應優先發還停工期間內除職員外所有工人三十三名由資方津貼每人飯金十元	B
1724	益豐綢緞廠原料不繼暫行停工	A II 3f	絲 III 織 II	中	1	男	24	10月7日至11月24日計49日	無	廠方允不日開工並津貼每人飯資四元	B
1725	老源長南貨號解雇試用職員	A II 3a	南 C 貨 V 店 I	中	1	男	1	10月9日至10月24日計16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726	義源橡膠廠違反調解協定停止發給伙食費及預借工資	A II 4l	橡 III 鞋 II	中	1	男女	137 160	10月9日至11月3日計2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廠因遷移裝機費時准予延至十二月一日以前開工 (2) 十月份伙食費預借工資及十一月份伙食費由工人自願定十一月五日發給如十二月份伙食費由工人洋三元定十一月五日發給及預借工資	B
1727	鴻裕布廠添織新花樣布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棉 III 織 II	中	1	男女	36 71	10月9日至11月16日計39日	無	雙方同意將該項新花樣布停止織造	B
1728	馮存仁堂國藥號解雇干涉店方行政之工友	A II 3a	藥 C V 店 I	中	1	男	3	10月5日至12月5日計58日	無	工友一名自願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	B
1729	新三陽南貨號年終解雇職員	A II 3a	南 C 貨 V 店 I	中	1	男	6	10月9日至10月17日計9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B
1730	永興昌茶棧歇業	A II 3e	製 III 茶 I	中	1	男	24	10月12日至10月28日計17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由資方津貼每人川資洋八元內中四名再依舊慣每人津貼飯資四元五角	B
1731	永和織造廠工友要求補給國慶日工資並規定每月發給工資日期	A II 1c	棉 III 織 II	中	1	男	260	10月12日至11月10日計30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照給並規定發工資日期每月至少須付給一次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732	恒泰萬年福兩南貨號中秋解雇工友 A II 3a	南貨店 Q V 1	中	2	男 4	10月12日至11月20日 計40日	社會局	工友三名准予解雇一名由資方給退職金十元解雇 B
	1733	冠華餅乾廠開除私收客賬之工友 A II 3a	餅乾店 B III 13	中	1	男 1	10月14日至10月24日 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給工資洋十五元客賬照扣 B
	1734	仁德堂藥號解雇行為不端之職員 A II 3a	藥店 Q V 1	中	1	男 1	10月16日至23年1月8日 計85日	無	雙方在法院起訴 D
	1735	永大橡膠廠為營業不振減低工資 A II 1b	橡鞋店 B III 11	中	1	男 55	10月16日至10月23日 計8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工資暫維現狀但至十一月十二日以後營業仍無起色必須減低工資時廠方須先呈報社會局核辦 B
	1736	益生堂藥號解雇技術不良之店員 A II 3a	藥店 Q V 1	中	1	男 1	10月8日至10月18日 計10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由資方給工資一月又津貼洋十四元舊欠概不追償 B
	1737	申新第一紡織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2	10月14日至11月14日 計31日	無	一名開除一名記大過一次復工 B
	1738	國粹書局因營業清淡暫行停工 A II 3f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童 13 男 6	10月19日至11月1日 計14日	社會局	(1)資方進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工(2)由資方借給每人飯資四元將來在工資項下扣除 B
	1739	德昌南貨號解雇工友 A II 3a	南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21日至11月8日 計19日	社會局	該工友自願解雇 C
	1740	鴻裕布廠開除工友 A II 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21日至11月4日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741	廣德堂國藥號反對工會強派夥友到店工作 A II 3c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23日至11月10日 計19日	社會局	工會不准強派夥友到店工作 C
	1742	英美烟公司烟廠反對工會在廠內徵收會費 A I 1	烟草 B III 13	英	1	男 200	10月24日至23年1月11日 計80日	社會局	該工會應於工作時間以外在工作場所門外收取會費以免妨礙工廠秩序 C
	1743	天章紙廠東西兩廠因營業不振暫扣工友工資 A II 1b	紙造 B III 14	中	2	男女 283 290	10月24日至11月16日 計2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天章東西兩廠工人工資暫扣二成以五個月為限(2)上項所扣之款由廠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分五個月歸還如資方營業盈餘則趕速撥還之 B
	1744	華達烟公司因營業不振裁減工友 A II 3a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 48	10月25日至11月20日 計2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工友十五名仍准復工其餘三十三名由資方各給工資一個月並分別發給川資解雇 B



1745	留紹輪船公司所屬之新甯紹甯靜留紹各輪機員要求年終雙俸	輪船 C IV	中	1	男	10	10月30日至12月1日止計33日	社會局	各輪機員年終雙俸取消另訂增加新額辦法	B
1746	惠九錫堂藥號解雇曠職之店員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30日至11月7日止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給應得工資洋二十四元及川資洋六元解雇	B
1747	中華瑛瑛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糖店 B III 9	中	1	男	1	10月30日至11月7日止計9日	無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川資十元一月後另調工作	B
1748	南貨業職業工會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南貨店 C V 1	中	49	男	738	11月1日至23年1月15日止計76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749	通商五彩石印局歇業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印刷店 B III 14	中	1	男	7	11月8日至12月8日止計38日	社會局	由法院拍賣該店財產儘先發清積欠工友工資	A
1750	交通橡膠廠解雇無保之工友	橡鞋店 B III 11	中	1	男	1	11月16日至11月15日止計15日	無	該工友已到廠復工	A
1751	滬海織物準備廠女工因公致傷要求津貼	絲織店 B III 10	中	1	女	1	11月16日至11月14日止計14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從優給與殘廢津貼三年之平均工資及醫藥費	A
1752	實業橡膠廠解雇人之女工	橡鞋店 B III 11	中	1	女	1	11月30日至12月7日止計35日	社會局	准予開除	C
1753	大忠輪船公司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船隻 C V 1	中	1	男	31	11月25日至12月5日止計50日	社會局	限令資方發清積欠工資	A
1754	鮮猪業同業公會要求規定工作時間	鮮猪店 C V 1	中	15	男	60	11月27日至11月22日止計2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每日下午五時後如有船隻到應照常「鬆艙」(2)如「鬆艙」發生阻礙除時間過晚外工會應負責任	B
1755	上海織造廠解雇工作疏忽之工友	絲織店 B III 10	中	1	男	4	11月6日至12月13日止計38日	社會局	一名自行離廠一名開除二名仍准復工	B
1756	風琴業工會要求各資方補給紀念日工資	風琴店 B III 15	中	8	男	234	11月30日至11月23日止計23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由資方照給	A
1757	五和織造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棉織店 B III 10	中	1	男	4	11月8日至12月20日止計43日	社會局	工友二名自願辭退其餘二名限於三日內覓保復工	B
1758	信大麵粉廠開除兇毆傷人之工友	麵粉店 B III 13	中	1	男	1	11月9日至12月27日止計4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1759	吳嘉絲廠解雇機器間工友	縲絲店 B III 10	中	1	男	24	11月13日至12月14日止計3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津貼洋六百元以工人工資為比例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760	華豐織造廠無故解雇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女	1	11月15日至 12月20日 計36日	社會局	該女工仍准復工 A
	1761	大綸織綢廠出盤藝徒一名要 求發還保證金 A II 41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1	11月16日至 11月30日 計15日	社會局	該藝徒保證金洋十五元准由資方於十二月七日給付 A
	1762	華順橡膠廠歇業 A II 3e	橡 B III 鞋 11	中	1	男	36	11月17日至 11月24日 計8日	社會局	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 B
	1763	大有餘油廠解雇不守廠規之 工友 A II 3a	榨 B III 油 13	中	1	男	3	11月23日至 12月26日 計34日	無	二名准予復工一名俟添雇工友儘先錄用 B
	1764	華順橡膠廠歇業 A II 3e	橡 B III 鞋 11	中	1	女	47	11月27日至 12月2日 計6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女工四十七名每人由資方給予津貼洋 七元女工伙食約四十元由資方償還 B
	1765	永安紗廠取消刮漿工作解雇 工人一名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中	1	男	1	11月28日至 12月20日 計23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伙食費一月解雇 B
十二月	1766	五和織造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織 10	中	1	男	4	12月2日至 12月11日 計10日	社會局	二名由資方負責介紹工作二名准予解雇應得工資照 給 B
	1767	永大橡膠廠不給紀念日工資 並開除女工 A II 1c	橡 B III 鞋 11	中	1	男女	37 70	12月5日至 12月27日 計23日	無	雙方自行和解 B
	1768	西大順公南貨號反對職工會 擾亂秩序強迫店員加入工會 A I 1	南 Q 貨 V 店 1	中	1	男	15	12月6日至 12月13日 計39日	社會局	不准強迫工友加入工會嗣後再有非法舉動可報警核 辦 C
	1769	大英烟公司因稅率增加減工 A II 6c	烟 B III 草 13	英	1	男女 童 1,	4,162 3,455 1,259	12月7日至 12月23日 計17日	無	勞方暫行忍痛接受 C
	1770	大昌德綢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童 男	74	12月8日至 12月29日 計53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在滬工友七十四名由廠方按名發給川資洋 十元 B
	1771	復興絲廠歇業 A II 3e	纒 B III 絲 10	中	1	女	40	12月8日至 12月27日 計82日	無	自行和解 B
	1772	恆泰成桐油店職工要求發清 積欠工資 A II 1e	桐 C 油 V 店 1	中	1	男	6	12月8日至 12月25日 計18日	社會局	積欠工資由職工向法院訴追 D

1773	慶餘堂藥號因欠租被封內工友要求發清工資及預告期內工資	藥店	中	1	男	60	12月11日至23年2月7日止計59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清工友應得工資及預告期內工資	A
1774	天然鮮味晶廠歇業	調味	中	1	男	40	12月11日至23年1月9日止計30日	社會局	工友兩名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兩個月其餘係臨時雇用工友不給津貼	B
1775	三二綢廠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絲織	中	1	男	2	12月12日至12月25日止計14日	無	由工友向法院狀訴	D
1776	大中華橡膠廠解雇組織工會之工友	橡膠鞋	中	1	男	7	12月18日至23年2月1日止計46日	社會局	由該工友等覓保復工	A
1777	求新造船廠開除曠工之工友	造船	法	1	男	1	12月18日至23年1月18日止計3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1778	義和橡膠廠解雇疏忽工作之工友	橡膠鞋	中	1	男	1	12月18日至23年2月6日止計5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廠方記過後仍准復工	B
1779	勝德織造廠解雇女工	絲織	中	1	女	1	12月19日至23年1月24日止計37日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1780	振亞工業廠歇業	絲織	中	1	男	10	12月15日至23年1月15日止計2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酌給津貼遣散	B
1781	老美利洗染公司反對洗染業職工會強迫工友加入工會	洗染	中	1	男	20	12月21日至23年2月7日止計49日	社會局	工會不准強迫工友加入工會	C
1782	乾源織綢廠工人誤會廠方將停工要求制止	絲織	中	1	男女	16	12月21日至23年1月18日止計29日	社會局	廠方因欠租遷屋並無停工意	A
1783	同興祥機器廠因負債被封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機器	中	1	男	29	12月21日至23年2月6日止計48日	社會局	由法院拍賣該廠生財儘先發清積欠工友工資	A
1784	滋康玻璃廠歇業	玻璃	中	1	男	94	12月25日至23年1月23日止計30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廠方將生財召盤或拍賣後清償工友工資及升工伙食費	A
1785	美華綢廠女工要求發還押櫃金	絲織	中	1	女	1	12月25日至23年1月15日止計22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786	致豐綢廠因營業不振停開夜工	絲織	中	1	男	24	12月25日至23年1月25日止計32日	無	夜班准暫停由兩班工人輪流工作將來營業有發展時恢復夜班	B
1787	世界書局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印刷	中	1	男	140	12月27日至23年2月7日止計43日	無	被解雇工友已領取退職金不准復工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788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修改勞資條件 A I 2b	製革 III 12	中	1	120	12月27日至23日 1月4日止	社會局	雙方修訂勞資條件十一條 B
	1789	恆豐綢緞廠因營業不振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織 III 10	中	1	50	12月29日至23日 2月3日止 計3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六日止機織部工資照原碼八分五厘華綿每碼七分五厘準備部工資增加一分(2)自一月七日起素軟緞成二九·七五·二五碼變為三五·七五·三五碼現每疋長度為三五·七五應作三三·二五碼計算 B
	1790	美豐綢緞廠為營業虧蝕暫行停工 A II 3f	絲織 III 10	中	1	300	12月30日至23日 1月15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暫行停工至二月底止在停工期間內由廠方貼給每人洋十元不能開工者將來開工時得將來開工時得期扣還如逾期不能開工者應依法解雇 資方退讓另由財政局招標 D
	1791	第一區清潔業工會要求協訂勞資條件 A I 2a	清潔 VIII	中	1	55	12月30日至23日 4月23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即日發給工友應得工資及川資洋五元嗣後廠方復業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792	鴻大織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III 10	中	1	25	12月31日至23日 1月11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由勞方向法院依法呈請於拍賣後儘先發清積欠工資 B
二十三年二月	1793	民豐電力織綢廠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A II 1e	絲織 III 10	中	1	130	1月5日至23日 2月24日止 計51日	社會局	該廠方允將延長三個月改為二個月 B
	1794	一心牙刷廠為營業無起色照原定減工期延長三個月 A II 6c	牙刷 III 16	中	1	120	1月27日至23日 5月1日止 計51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D
	1795	公平電器廠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 II 1e	電器 III 4	中	1	22	1月4日至23日 7月7日止 計93日	社會局	仍准復工 A
	1796	胡元大南貨號開除曠職之店員 A II 3a	南貨店 I	中	1	1	1月6日至23日 1月8日止 計3日	無	積欠工友工資廠方已於一月十九日陸續發還 A
	1797	永亨絲廠工友要求發清去年十月及十一月兩月積欠工資 A II 1e	縲絲 III 10	中	1	200	1月6日至23日 2月23日止 計49日	無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B
	1798	精益製革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製革 III 12	中	1	19	1月8日至23日 1月31日止 計24日	社會局	雙方改訂關於雇用工會會員婚喪請假夜工工資等條件十條 B
	1799	燭業工會要求修訂待遇條件 A I 2b	舊式造燭 III 16	中	25	160	1月8日至23日 2月26日止 計2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800	嘉興路清潔所經理開除糞夫 A II 3a	清 C VIII	潔 VIII	中	1	男	3	1月8日至 1月12日止 計5日	無	該糞夫等仍准復工 A
1801	寶華裕村二綢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織 10	中	2	男女	40 18	1月20日至 1月30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1) 暫定工碼單綢工資為二分八厘縵子六分二厘雙 綢四分七厘花機五分二厘(2) 準備部工資定為五角 至八角五分(3) 奉經部工資裕村九折寶華八折(4) 本 年六月間如營業發展應隨時增加工資 B 該跑街仍准復工 A
1802	滋豐罐頭號解雇跑街 A II 3a	製 B III	罐 4	中	1	男	1	1月9日至 1月10日止 計1日	無	該工友等已領訖存工離廠 C
1803	大東鋼窗廠因營業不振年終 解雇工友 A II 3a	鋼 B III	窗 4	中	1	男	50	1月10日至 1月24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已領訖存工離廠 C
1804	申新紡織第一廠新工廠為縮 小範圍裁減各部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紡 10	中	1	男女童	1 29 5	1月10日至 1月25日止 計16日	無	新廠揀花女工八名已算清工資解雇老廠揀花女工二 十一名由廠方各給川資二元解雇童工五名准予解雇 男工一名仍准復工暫作臨時工 雙方自行妥洽 B
1805	國粹書局為營業不振暫行停 工 A II 6d	印 B III	刷 14	中	1	男童	13 6	1月12日至 1月30日止 計19日	無	仍准復工 A
1806	經緯棉織廠解雇組織工會之 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織 10	中	1	男	3	1月12日至 1月26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1) 錦地縵工價每碼減為一角三分五厘素色縵每碼 減為七分(2) 凡機四只得由工人雇用豐機一人由資 方津貼每機每月日夜班洋兩元 B
1807	萬寶綢緞廠減低錦地縵等工 資 A II 1b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120	1月18日至 1月22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1) 廠方准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如不開工每遲一日 貼給每人飯資兩角(2) 停工期間內分二期扣還 入五元開工後在工資內分期扣還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清工資解雇 C
1808	金龍絲織公司工廠為原料缺 乏停工 A II 6d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童	51 27 6	1月22日至 1月31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清工資解雇 C
1809	老順怡印刷所開除玩忽職務 之工頭 A II 3a	印 B III	刷 14	中	1	男	1	1月22日至 1月28日止 計7日	無	工資暫定每尺為二分四厘將來營業恢復隨時增加工 資 B
1810	晉源絲織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85 200	1月23日至 1月31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1) 勞資協訂待遇條件維持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2) 在本年四月三十日前由雙方自行洽商修改如不成立 再呈本局核辦 B
1811	煤石駁運工會反對資方違約 減低工資 A II 1b	駁 C IV	運 IV	中	50	男	150	1月23日至 1月29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1) 白毛線每包工資減少二分四厘支白毛紗每包減 少一分(2) 其他顏色紗線維持原狀 B
1812	振華布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 A II 1b	棉 B III	織 10	中	1	女	130	1月24日至 1月31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813	大有餘油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榨 B III	油 13	中	1	男	3	1月25日至 1月29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五五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814	德士古公司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 II 3a	汽 油 O V 1	美 中	1	男	1月29日至 2月20日止 計23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被罰停工兩星期後仍准復工 B
	1815	大豐紗廠因工作清談解雇工友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女	1月31日至 2月23日止 計24日	社 會 局	該女工等准子在兩星期內儘先錄用 B
二 月	1816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工會理事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男	2月1日至 2月16日止 計16日	無	該工友由廠方清貼洋一百五十元解雇 B
	1817	源泰造紙廠歇業 A II 3e	造 紙 B III 14	中	1	男女	2月1日至 2月5日止 計5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准予歇業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發給退職金(2)嗣後營業恢復儘先錄用 B
	1818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屢犯規則之工友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男	2月1日至 2月16日止 計16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1819	匯豐棧膠廠經理逃避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2月2日至 2月20日止 計19日	社 會 局	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D
	1820	皇后美麗華洋行三洗染店解雇不守店規之工友 A II 3a	洗 染 B III 10	中	3	男	2月3日至 2月26日止 計24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1821	中國織染廠歇業 A II 3e	總 染 B III 10	中	1	男	2月5日至 2月13日止 計9日	社 會 局	該廠准予歇業工友十三名由資方發給工資一月並川資洋七元遣散 B
	1822	遠東銀行看門人因病身亡要求撫卹 A II 4g	銀 行 C V 4	美	1	男	2月6日至 4月2日止 計56日	社 會 局	該銀行給予請假期內工資及撫卹金儲蓄存摺等 A
	1823	精華襪廠包工頭解雇工友 A II 3a	總 襪 B III 11	中	1	男	2月6日至 3月13日止 計36日	社 會 局	該六工友由包方設法安插 B
	1824	廣慧藥號開除工友 A II 3a	藥 店 C V 1	中	1	男	2月7日至 3月7日止 計29日	無	該工友由資方給退職金工資三個月計洋四十二元解雇 B
	1825	泰森染廠歇業 A II 3e	漂 染 B III 10	中	1	男	2月10日至 9月1日止 計204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解雇金共洋一百元嗣後復業儘先錄用舊工友 B
	1826	振華染織廠因營業清談解雇工友 A II 3a	染 織 B III 10	中	1	男	2月12日至 2月26日止 計15日	社 會 局	該兩工友由廠方津貼工資各一個月計洋十五元又川資每人洋三十五元 B

1827	勤昌翻砂廠工友一名因公致傷要求津貼醫藥費及停工期間內工資	A II 4g	翻砂 III 3	中	1	男	1	2月12日至3月15日止計32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照給停工期間內工資並津貼醫藥費五元	A
1828	鴻發呢絨廠內部改組暫停營業	A II 3f	毛織 III 10	中	1	男	40	2月15日至2月27日止計13日	無	廠方另委總務主任照常開工	B
1829	長德油廠更換領工解雇工友	A II 3a	榨油 III 13	中	1	男	18	2月17日至2月22日止計6日	社會局	(1) 該廠暫定搬運工友三十五名每日將工作平均分 (2) 該原有工友十八名一律僱用並訂定工價	B
1830	三星蚊香廠廢曆年終解雇工友	A II 3a	製香 III 16	中	1	男	8	2月17日至4月3日止計4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等分別每樽暫時安插一人(每樽原來六人現加一人)將來恢復樽頭時仍担任原有工作	B
1831	義源橡膠廠工友反對轉換保單	A II 6e	橡膠 III 11	中	1	男女	120 200	2月21日至2月26日止計6日	社會局	保單由本局核准後方生效力全體工友不論有無保單一律照常工作	B
1832	信德印花廠減低工資並開除工友	A II 1b	印花 III 10	中	1	男	34	2月22日至3月30日止計37日	社會局	(1) 工資自二月十八日起每幅每碼六分五厘闊幅每碼九分七厘五計算地子歸廠方辦理(2) 飯費仍由廠方負擔維每月工作未滿二十日者則工人每月須貼還四元如無貨可做者不在此限(3) 工友四名仍准復工	B
1833	同字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III 10	中	1	男	30	2月22日至3月7日止計14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津貼洋十元解雇	B
1834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阻撓工作之工友	A II 3a	棉紡 III 10	中	1	男	5	2月22日至3月31日止計38日	無	工友兩名准予開除一名准予復工一名調至人事科工作一名填壞廠方物件罰洋兩元並記小過一次復工	B
1835	鑫利翻砂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翻砂 III 3	中	1	男	1	2月23日至3月30日止計36日	無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洋六十元解雇	B
1836	緯綸綢廠工友反對折減工資	A II 1b	絲織 III 10	中	1	女	50	2月23日至3月5日止計11日	社會局	綢業不振准予折減工資	C
1837	寶山造紙廠解雇違犯廠規之工友	A II 3a	造紙 III 14	中	1	男	1	2月24日至3月9日止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1838	美大蠟燭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III 10	中	1	男	1	2月27日至4月12日止計45日	社會局	由廠津貼洋十元並另為介紹至他廠工作	B
1839	永盛絲織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織 III 10	中	1	男	37	2月27日至3月9日止計11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840	三星棉織廠因營業虧蝕停歇棉織部分	A II 3e	棉織 III 10	中	1	男	25	2月27日至3月23日止計25日	無	廠方將機器送給工人其購買原料資本另行呈請本局發民借本處借貸並給解雇金每名洋四十元	B



中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三 月	1841	姚泰山益生兩國藥號解雇職工以練習生升充	藥 C V 1 店 1	中	2	男	2月27日至3月15日止 計17日	無	姚泰山藥號給被開除工友一名津貼工資五個半月計洋一百十五元五角益生堂給被開除工友津貼七個月計洋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1842	裕生南貨號開除工友	南 C V 1 店 1	中	1	男	2月27日至3月9日止 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給退職金工資一個月並川資洋十元解雇
	1843	糖盒製車廠工友要求發給獎金	製 B III 12 革 12	中	1	男	2月28日至4月10日止 計42日	社會局	二十二年份獎金以六天計算廠方以後營業如有盈餘時對於獎金再行酌商
	1844	鼎豐工業廠因營業不振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肥 B III 9 皂 9	中	1	男	2月28日至3月6日止 計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將來營業恢復舊工友儘先錄用
	1845	華純織造廠因營業不振內部改組裁減工友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2月28日至3月22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十一名由資方各給工資一個月又二十天解雇其餘四名各給工資一個月解雇
	1846	華通橡膠廠工友要求發給伙食費及獎金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	3月1日至3月8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1) 九天伙食費由資方補給惟以後停工時不得以此為例 (2) 本年六月以前之獎金發給十五天
	1847	大達橡膠廠整理內部暫停營業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女	3月2日至3月9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1) 該廠營業素稱發達特以股東發生意見以致停工六日該廠經理於一星期內籌備開工 (2) 二月二十日起至開工日止伙食費由廠方負責 (3) 職員月薪應照給
	1848	華章布廠因營業不振縮小範圍停歇腳踏機解雇男工	棉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3月3日至3月16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每人洋二十四元解雇將來營業恢復儘先錄用上列工人如有宕賬在四元以上者扣四元三元以上未滿四元者扣三元三元以下照扣
	1849	新康祥洋貨號股東意見不合歇業	洋 C V 1 店 1	中	1	男	3月5日至3月14日止 計10日	無	資方自動恢復營業工友照常工作
	1850	經綸織綢廠解雇試用不合之工友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3月5日至3月20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1851	民生橡膠廠工友一名因公致傷要求津貼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	3月6日至3月23日止 計18日	無	由廠方津貼洋四十元
	1852	德昌綢廠解雇工友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3月9日至5月76日止 計76日	社會局	該工友與廠方訂有雇用契約逕向法院起訴

D

A

C

A

B

B

A

B

B

A

B

B

1853	茂新駝絨廠縮小範圍裁減工友	A II 3a	毛織	B III 10	中	1	男	57	3月10日至3月31日計2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工友三十四名由廠方依照工廠法發給每人預告期工資十天外並按名津貼工資一個月另五天(2) 預習生二十三名由廠方負責介紹同等工作 准由資方給予退職金三個月計洋三十元解雇
1854	濟寧堂藥號因營業慘落解雇飯司	A II 3a	藥店	Q V 1	中	1	男	1	3月13日至3月30日計18日	社會局	B
1855	國華電機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61	3月13日至3月20日計8日	無	該廠歇業全體職工一律解雇職員每名發給遣散費三個月搖絲工人每名十元雜工每名兩個月
1856	美豐織綢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100	3月13日至4月12日計31日	社會局	(1) 全體工友准由資方分別發給預告期內工資之全數(以最後三月工資之平均數為準)解雇(2) 前次停工由廠方貼給之十元勞方允於預告工資內扣還元 雙方自行妥洽
1857	英美烟公司烟廠因營業清淡減少工作時間每星期工作五日每日工作八小時	A II 6c	草鞋	B III 13	英	1	男女	250	3月15日至4月27日計44日	無	B
1858	正泰橡膠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20	3月15日至5月11日計5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廠方給予工資一個月解雇其薪金不滿十五元者以十五元計十五元以上者照原有工資發給
1859	晉源綢廠改織單縲減低工資	A II 1b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25	3月16日至5月1日計47日	社會局	該廠改織單縲工價准減為每尺二分量尺不得空放
1860	華商電氣公司開除不服指揮之開車	A II 3a	車	C IV	中	1	男	1	3月16日至8月28日計166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1861	公用局接辦滬南公共汽車前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失業工人要求錄用	A II 3b	車	C IV	中	1	男	50	3月19日至4月9日計22日	社會局	舊工友向公用局報名應考擇優錄用
1862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反對新包工頭解雇工友	A II 3a	水	B III 8	中	1	男	5	3月22日至4月6日計16日	無	取消新包工頭一切仍維原狀
1863	茂業呢絨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27	3月23日至4月2日計11日	社會局	工友十三名由資方依照工廠法發給每人預告工資十四天外並按名津貼工資一個月另五天解雇練習生十四名由資方負責介紹工作
1864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毆辱工程師之工友	A II 3a	紡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3月23日至4月13日計2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小過兩次復工
1865	天章紙廠解雇搗亂工場之工友	A II 3a	紙	B III 14	中	1	男	25	3月26日至4月14日計2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工友二十三名准由資方津貼解雇費各一個月並川資計工資十天其餘一名仍准復工一名無條件解雇
1866	明華橡皮廠因虧蝕停閉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85	3月26日至4月25日計31日	社會局	依照本市工人待遇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向法院呈請於拍賣時儘先發給積欠工資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四 月	1867	瑞鋒機器造船廠工會因所訂勞資契約期滿要求修改續訂 A I 2b	造 B III 5	英	1	男 300	3月28日至5月10日計44日	社會局	由雙方會同修改後繼續簽訂	B
	1868	上海電力公司工友反對訂定續職人員處分規則 A II 5a	電 B III 8	美	1	男 200	3月31日至4月12日計13日	無	由雙方自行協商	B
	1869	祥生製革廠工友違反二十二年所訂之工作標準 A II 6b	製 B III 12	中	1	男 42	4月2日至7月31日計12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工方應遵守二十二年所訂之工作標準但工方為手續上不及起見准自八月五日起實行至八月底止如無違背工作標準規定每月由廠方加給工資一元(自八月份起)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1870	江南橡膠廠解雇嗜賭之工友 A II 3a	橡 B III 11	中	1	男 1	4月3日至4月12日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四十元解雇	B
	1871	正泰橡膠廠因營業虧本扣發公記金 A II 4f	橡 B III 11	中	1	男 20	4月18日至5月18日計46日	無	雙方自行安洽	B
	1872	英美烟公司印刷部解雇冗工 A II 3a	烟 B III 13	英	1	男 75	4月5日至5月14日計40日	社會局	除一名因現在工會代表十名准予留廠工作外其餘六十四名准予依法解雇	B
	1873	華通電器廠開除有唆使罷工嫌疑之工友 A II 3a	電 B III 4	中	1	男 20	4月15日至8月13日計133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安洽	B
	1874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毆打職工之工友 A II 3a	棉 B III 10	中	1	男女 2	4月6日至5月17日計42日	社會局	女工兩名准予開除男工兩名由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各一個月	O
	1875	製帽業資方扣工友工資 A II 1f	製 B III 11	中	10	男 50	4月5日至6月6日計6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由雙方規定條件特種原草美式工資披草平頂硬邊工資披草董帽工資粗花原草工資及鹿邑草工資	B
	1876	高永泰染坊解雇工友 A II 3a	漂 B III 10	中	1	男 1	4月10日至6月5日計5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發清工資解雇	C
	1877	勝德織造廠停歇錠織部解雇工人 A II 3e	棉 B III 10	中	1	男 5	4月13日至5月11日計29日	社會局	(1)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八十元若賬照扣(2) 將來恢復錠織部工作應儘先錄用	B
	1878	世界皮鞋公司解雇吸烟嗜賭之工友 A II 3a	革 B III 11	中	1	男 5	4月14日至5月15日計3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共給津貼洋二十五元	B
	1879	申新第一紡織廠因營業不振停開夜工 A II 6c	棉 B III 10	中	1	男 340	4月21日至8月10日計104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五月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金龍地毯公司解雇工友 A II 3a	義源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減工 A II 6c	申新紡織第五廠解雇工友 A II 3a	天章紙廠更調工會理事工作 A II 6b	七區清潔業工會要求引翔鄉 清潔所履約照給津貼 A II 4i	寶山造紙廠改用電氣馬達解 雇工人 A II 3a	義成橡膠廠開除工友 A II 3a	長德榨油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新法洗染業工會要求簽訂勞 資條件 A I 2a	源豐盛絲廠解雇兼職之工頭 A II 3a	立心傘廠工友反對資方濫額 雇用學徒 A II 3c	勤德桶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一名 A II 3a	皇后傘廠解雇工友 A II 3a	復興襪針廠歇業 A II 3e	義源橡膠皮製造廠工友反對具 保 A II 6e
	地 C V 1	橡 B III 11	棉 B III 10	造 B III 14	清 O VIII	造 B III 14	橡 B III 11	榨 B III 13	洗 B III 10	縲 B III 10	製 B III 16	製 B III 2	製 B III 16	襪 B III 4	橡 B III 1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	1	1	1	1	1	1	1	40	1	1	1	1	1	1
	男	男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女	男女
	15	137 160	1	1	41	3	1	1	300	1	4	1	1	18 12	120 200
	4月23日至 5月1日止 計9日	4月28日至 8月4日止 計99日	5月2日至 5月17日止 計16日	5月14日至 7月10日止 計58日	5月19日至 8月4日止 計78日	5月21日至 7月12日止 計53日	5月21日至 6月21日止 計32日	5月22日至 6月5日止 計15日	5月23日至 7月12日止 計51日	5月23日至 7月4日止 計43日	5月24日至 6月30日止 計38日	5月24日至 6月1日止 計9日	5月24日至 6月2日止 計10日	5月25日至 6月23日止 計30日	5月26日至 8月4日止 計71日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無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川資洋拾三元解雇	雙方自行妥洽	該工友仍准復工	該工友准予更調至東廠工作待遇照舊	雙方自行妥洽	二名准予解雇一名復工	該工友由資方給予應得工資及津貼解雇	准予解雇	查該工會尚未呈請登記飭暫緩提出	該工友兼職係違反合同准予解雇	該廠雇用工友四名收學徒三名於法尚無不合惟以後不得濫用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五十元解雇	由廠方津貼該工友工資半個月計洋七元	資方歇業積欠工友工資如數發清	(1) 工人保證人個人與舖保均可但須經廠方調查同意 意惟不得故意為難 (2) 保證人負責追賠損失金額以 國幣五十元為限
	B	B	A	B	B	B	B	C	C	C	C	B	B	B	C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895	頁友棉織廠解雇攜帶小孩入廠之女工	A II 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女	2	5月28日至6月27日計31日	社會局	該二女工仍准復工繼以後不得再帶小孩入廠
	1896	中華球公司第二廠營業不振解雇職工	A II 3a	煤球 B III 16	中	1	男	26	5月30日至6月15日計17日	無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退職金解雇
	1897	製茶業工會要求安插失業工人	A II 3d	製茶 B III 13	中	7	男	21	5月31日至6月8日計9日	社會局	(1)無嗜好之工人二十一名由資方按照去年辦法分別安插(2)工人分配於各案棧由抽籤決定
	1898	公益紗廠工友因修理皮帶跌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2日 6月18日 6月17日 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因公致死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給予撫卹金
	1899	大豐紗廠因營業不振停開夜工	A II 6c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35 110	6月18日至6月26日計9日	社會局	該廠暫行停開夜工每週開日班七天全部工人分甲乙兩班以三日或四日為一班依次輪流交換工作
	1900	同德生國藥號解雇有烟癖之工友一名及工作幼稚之工友一名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2	6月6日至6月21日計15日	社會局	該二工友准予開除
	1901	同昌烟紙百貨商店解雇玩忽職務之店員	A II 3a	百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6月7日至6月21日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不准復工
	1902	大用橡膠廠拖欠工友工資	A II 1e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00	6月24日至6月30日計7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工廠法規定時期發給工資不得拖欠
	1903	寧瓏傘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製傘 B III 16	中	1	男	3	6月7日至6月18日計12日	社會局	二名准予復工一名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十元五角解雇
	1904	生活電機綢緞廠解雇試用不合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11日至6月26日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1905	年豐布廠解雇不服減資之工友	A II 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3	6月13日至6月23日計11日	無	(1)該工友等准予復工(2)以後工資仍照原價發給
	1906	祥泰木行工頭解雇工友	A II 3a	木行 B III 1	英	1	男	10	6月13日至7月24日計4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1907	璋和綢緞廠解雇試用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6月14日至7月31日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1908	榮昌火柴廠工友要求發給參閱 加新生活運動勸導隊總檢閱 典禮日工資 A II 1c	火 III 柴 9	中	1	262 467 24	6月15日至 6月28日 計14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由廠方補給	A
1909	立大麵粉廠工友觸電身死要 求撫卹 A II 4g	麵 III 粉 13	中	1	1	6月18日至 6月27日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並非因公致死不給津貼	C
1910	法租界清潔工人要求改良待 遇 A II 4a	清 C 潔 VIII	法	1	85	6月20日至 7月2日 計13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11	萬頓玻璃廠因營業虧蝕廠主 潛逃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玻 III 璃 6	中	1	27	6月25日至 7月24日 計30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聲請拍賣生財儘先償清工友工資	B
1912	大東華傘廠開除工人 A II 3a	製 B III 傘 16	中	1	1	6月29日至 7月10日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五元解雇	B
1913	天倫傘廠為工作清淡解雇工 友 A I I 3a	製 B III 傘 16	中	1	1	7月12日 至 7月29日 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六元工資結算滿一個月解 雇	B
1914	蕙九錫堂國藥號解雇不守店 規之店員 A II 3a	藥 O V 店 1	中	1	1	7月25日 至 7月28日 計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插後復工	B
1915	新太和國藥號解雇成績不良 之職工 A II 3a	藥 O V 店 1	中	1	1	8月7日 至 8月35日 計28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1916	五豐襪針廠歇業 A II 3e	襪 B III 針 4	中	1	18	7月4日至 7月25日 計22日	社會局	該廠願將生財拍賣所得儘先償還工友工資	B
1917	天星綢緞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織 10	中	1	26 35	7月5日至 8月17日 計12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暫准減為三分之一厘維營業恢復時工資亦應 恢復原狀	B
1918	大中華橡膠廠改做低檔貨減 低工資 A II 1b	橡 B III 鞋 11	中	1	500 900	7月4日至 8月7日 計14日	社會局	由廠方將高檔貨及低檔貨原料成分價格及成本估價 等呈報再核	D
1919	震泰水汀染織廠端節解雇工 友 A I I 3a	染 B III 織 10	中	1	1	7月11日至 8月1日 計22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1920	瑞泰綢緞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 友 A II 3a	絲 B III 織 10	中	1	7 8	7月11日至 7月27日 計1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除六名准予開除外其餘均准復工	B
1921	上海第一鑄工廠解雇工作不 慎之工友 A II 3a	翻 B III 砂 3	中	1	1	7月11日至 8月9日 計30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復工維以後應努力工作如再有 損壞物件等情聽從資方依法處理	B
1922	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工廠 為裝置清花間機器 A II 6d	棉 B III 紡 10	中	1	150 700 15	7月13日至 8月4日 計23日	社會局	停工期內辦法廠方已妥為處置	B

七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工 數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923	京滬鐵路老龍頭房解雇工友 A II 3a	鐵 路 O IV	中	1	男	1	7月13日至 7月24日 計12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24	中國火柴公司無故停工 A II 6d	火 柴 B III 9	中	1	男	18	7月14日至 7月30日 計17日	社 會 局	該廠已照常開工並發給工友工資 A
	1925	天寶書局開除工友 A II 3a	印 刷 B III 14	中	1	男	8	7月4日至 7月18日 計14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1926	大中華橡膠廠開除煽惑罷工 之工友 A II 3a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	9	7月20日至 7月31日 計11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1927	新亞製藥廠工友反對將論件 工資改爲固定工資 A II 1b	製 藥 B III 9	中	1	女	75	7月20日至 8月11日 計23日	無	廠方仍恢復件工制 A
	1928	南方汽車公司解雇工友 A II 3a	汽 車 O IV	中	1	男	4	7月23日至 8月5日 計13日	社 會 局	三名准予復工一名賠償洋五元復工 B
	1929	詹文方齋墨廠營業清淡開除 工友 A II 3a	製 墨 B III 16	中	1	男	5	7月26日至 8月31日 計15日	社 會 局	工友兩名由資方給川資洋十元解雇其餘三名自動離 B
八 月	1930	精益製革廠解雇患病之工友 A II 3a	製 革 B III 12	中	1	男	1	8月22日至 8月22日 計1日	無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931	華通電器廠停歇電扇部份工 作解雇工友 A II 3e	電 器 B III 4	中	1	男	220	8月21日至 8月21日 計1日	無	電扇部因原料缺乏暫時停工候原料到廠後立即開工 B
	1932	華藝鋼窗廠歇業 A II 3e	鋼 窗 B III 4	中	1	男	10	8月12日至 9月4日 計23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33	華泉姓記浴池歇業 A II 3e	浴 室 O V 5	中	1	男	34	8月6日至 8月23日 計18日	社 會 局	該浴室因積欠房租被封茶房工資由法院拍賣生財儘 先發還工友工資 B
	1934	晉源綢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85 200	8月8日至 8月28日 計21日	社 會 局	暫定綉子工價每尺三分六厘量尺不應寬放營業恢復 B
	1935	中華製茶公司工作清淡解雇 工友 A II 3a	製 茶 B III 13	中	1	男	31	8月10日至 8月14日 計5日	無	該工友等仍在公司工作但以茶葉有無爲標準輪流換 班換號工作 B



1936	華生電器廠為變更組織解雇工友	A II 3a	電器 4	中	1	男	238	8月16日至 9月13日 計29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37	華航公司出盤駁船與榮茂公司裁減工友並勒索巨額押金	A II 3a	船 IV 夫	中	1	男	9	8月20日至 8月24日 計5日	社會局	(1) 被裁工友九名由華航榮茂兩公司發給工資各半個月(2) 保證金鐵駁每只二百元木駁一百元由榮茂公司存入中國銀行上項保證金限雙方於月底繳足 該工友等准予填具保單仍准復工	B
1938	大中華水汀染廠開除工友	A II 3a	漂染 10	中	1	男	4	8月20日至 10月5日 計4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填具保單仍准復工	B
1939	大東輪船公司工友反對扣工資	A II 1f	船 IV 夫	美	1	男	7	8月28日至 8月28日 計6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40	屈臣氏汽水廠開除工人	A II 3a	汽水 13	中	1	男	1	8月24日至 24年1月5日 計135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941	三興漁輪局工友要求發給七月份工資	A II 1e	船 IV 夫	中	1	男	25	8月24日至 9月13日 計21日	社會局	該聲請人臨詢不到無形停頓	D
1942	遠東鋸木廠工友一名因公致死要求撫卹	A II 4g	鋸木 1	美	1	男	1	8月24日至 9月5日 計13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工廠法規定發給撫卹金	A
1943	華興橡膠廠解雇工作懶惰之工友	A II 3a	橡鞋 11	中	1	男	3	8月25日至 10月8日 計4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各給洋二十元解雇	B
1944	華興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暫行停工	A II 6d	橡鞋 11	中	1	女	85	8月25日至 9月10日 計17日	社會局	廠方正式開工時可全體入廠工作	B
1945	雙輪牙刷廠解雇在孔誕紀念張貼佈告之工友	A II 6d	牙刷 16	中	1	男	1	8月28日至 9月8日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946	震新大順綢廠因營業不振停工	A II 3a A II 6d	絲織 10	中	2	男女	55 40	8月29日至 9月19日 計22日	社會局	(1) 該廠工友仍照常工作(2) 工資一律照原價八四折計算(3) 停工期間內由資方津貼每人三元	B
1947	盈豐搪瓷廠歇業	A II 3e	搪瓷 9	中	1	男	30	8月30日至 9月2日 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已由廠方介紹至三星搪瓷廠工作	B
1948	長德油廠開除工友	A II 3a	榨油 13	中	1	男	20	8月31日至 9月12日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限兩星期內復工逾期作自願解雇論	B
1949	榮茂公司解雇兼職之駁船老大	A II 3a	船 IV 夫	中	1	男	1	8月31日至 12月24日 計116日	無	由廠方津貼洋六十八元解雇	B
1950	鑫利布廠歇業	A II 3e	漂染 10	中	1	男	27	8月31日至 10月9日 計40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十三元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九 月	1951	榮昌火柴廠不給孔誕紀念日工資 A II 1c	柴 9 B III	中	1	男女童	262 467 24	9月1日至10月4日止 計34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照給 A
	1952	石印業工會要求書業同業公會所屬各書局發給孔誕紀念日工資 A II 1c	印 B III 刷 14	中	11	男	797	9月3日至10月3日止 計31日	社會局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以最後一個月所得工資平均計算照給 A
	1953	華昌煙片廠工友要求加給孔誕紀念日工資 A II 1c	煙 B III 片 1	中	1	男女童	105 170 110 150	9月4日至9月28日止 計25日 9月5日至9月15日止 計11日 9月6日至9月24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孔子誕日非特別休假依法不加給工資 C
	1954	祥生汽車公司反對工會強迫工友入會 A I 1	汽 C IV 車 IV	中	10	男	150	9月11日至9月11日止 計1日	社會局	工會不得強迫工友入會並警告以後不得再有同樣情事發生 C
	1955	新明記營造廠學徒一名被木架坍倒撞傷身死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營 B III 造 7	中	1	男	1	9月6日至9月24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照工廠法規定發給撫卹金 A
	1956	錢雲記營造廠工友被石灰燙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營 B III 造 7	中	1	男	1	9月6日至9月25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屍屬向法院起訴 D
	1957	大通輪船公司解雇毆人之船員 A II 3a	船 C IV 夫 IV	中	1	男	1	9月8日至9月25日止 計18日 9月10日至9月10日止 計1日	無	該工友准予上船開出一次俟原船回滬仍須辭歇 B
	1958	正昌祥時裝工場解雇工友 A II 3a	時 B III 裝 11	中	1	男	1	9月8日至10月8日止 計29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59	銳聲營造廠工友跌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營 B III 造 7	中	1	男	1	9月11日至9月26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人非該廠直接雇用應由承包人依法給予喪葬費三十元並一年至二年之膳宿費 A
	1960	震聲電織廠工友要求發給停工期間內工資 A II 1d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女	50 8	9月11日至10月8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工友全體進廠工作停工期間內工資由廠方津貼洋二百元 A
	1961	啓文機器廠解雇工作不力之工友 A II 3a	機 B III 器 4	中	1	男	1	9月11日至10月3日止 計2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補給預告期內工資 B
	1962	瑞鎔機器造船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船 5	英	1	男	12	9月12日至10月3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電焊部老工友十名仍准恢復原有工作新工友兩名准予暫停工作聽候儘先錄用 B
	1963	南方汽車公司司機反對扣罰工資 A II 1f	汽 C IV 車 IV	中	1	男	50	9月12日至10月5日止 計24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1964	華東煙廠工友要求資方簽訂勞資條件	A I 2a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150	800	15	1	9月12日至10月11日計30日	市黨部	雙方簽訂條件十一條(1)增加工資(2)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及其他關於罰款福利事業等四條	B
1965	永興帆布廠學徒被機器軋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	9月17日至10月5日計19日	社	由廠方依據本市工人待遇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喪葬費三十元及一年至二年之膳宿費	A			
1966	駿昌鐵工廠小工觸電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1	9月21日至10月8日計18日	社	由廠方給死者家屬洋一百三十元	A			
1967	鏡雲綢廠工友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a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150	150	9月26日至10月23日計28日	社	(1) 廠方雇用之新工人一律退出老工人全體恢復原有工作(2) 工資每正以大洋二元八角計算(3) 每人得向廠方預借工資二元在工項下扣除(4) 廠方以後不得藉故開除老工人	B		
1968	申新紡織第一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並要求恢復夜班	A II 1b	紡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童	1,515	3,742	416	9月26日至10月17日計2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廠布機間工資每正照原有工資八折計算經紗間工資八折計算筒子間與穿扣工人工資九折計算日工資除增加工部外其餘未加工部之工資每日以下者不減漿缸間與保全部機匠在七角至七角九分者打九五折在八角以上者統照八七五折計算(2) 實行恢復布廠各部夜工	B	
1969	寶山造紙廠開除不服指導之工友	A II 3a	紙	B III 14	中	1	男	2	9月28日至10月12日計15日	社	該二工友仍准復工	A			
1970	大用橡膠廠歇業	A II 3e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600	300	9月28日至12月4日計68日	社	由廠方發清積欠工資至解雇金由廠方設法籌劃	B		
1971	華達煙公司歇業職員要求發給欠薪	A II 3e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23	10月1日至10月13日計13日	社	廠方所欠職員薪資共洋三千四百三十元四角准廠方於清理財產後優先發給	B			
1972	招商局華棧小工因公致死要求撫卹	A II 4g	碼頭	C VIII	中	1	男	1	10月2日至10月22日計21日	無	由總局酌給津貼並由棧長私人給付喪葬費洋五十元及代償醫藥費	A			
1973	江南裕記橡膠廠歇業	A II 3e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30	40	10月3日至10月16日計14日	社	該工友等全體解雇由廠方津貼男工每名洋二十二元女工每名洋十元將來營業恢復後優先擇優錄用	B		
1974	湯春生國藥號解雇曠職之店員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4日至10月22日計19日	無	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四元解雇	B			
1975	龍翔綢廠因廠屋不合工部局勒令遷移暫停營業	A II 3f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35	10月4日至10月18日計15日	社	停工工人由廠方給每人一元並准允子一星期內進廠復工未復工人由廠方借給每人伙食費洋五元	B			
1976	駿豐織綢廠工友觸電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5日至10月22日計18日	社	由資方一次出洋二百元作為撫卹金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1977	1977	同春富茶棧工頭時餘記抗繳會費並侵吞工友會費 A I 1	棧 C V 1	中	1	男 20	10月6日至12月7日計63日	社會局	(1)工頭時餘記二十三年度會費應如數照繳(2)同春富茶棧全體工友會費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應由工頭時餘記負責賠償半數 B
1978	1978	廣德堂藥號解雇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2	10月8日至10月22日計15日	社會局	勞資雙方臨詢不到無形停頓 D
1979	1979	萬寶綢廠工友反對濫罰工資 A II 1f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5	10月8日至10月18日計1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罰款織重不罰織輕及出脚照舊處罰(2)幫機津貼照舊約辦理(3)恢復工資靜候依法核辦(4)翻絲工資28及30號絲每兩翻工三厘四毫按兩給資包紙不除 B
1980	1980	天成書局因營業清淡解雇工人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6	10月8日至10月25日計18日	石印業產工會	該六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解雇金共計洋一百七十六元八角 B
1981	1981	聯源機器染廠解雇妨礙業務之工友 A II 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12日至10月22日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本局勸誠後已知悔悟仍准復工 A
1982	1982	嘉興路清潔局解雇工友 A II 3a	清潔 C VIII	中	1	男 1	10月15日至10月19日計5日	四清潔工會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1983	1983	永和布廠開除技能薄弱之工友 A II 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16日至10月24日計9日	無	該工友由廠方另調工作工資照舊 B
1984	1984	永安堂國藥號開除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0月16日至11月2日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悔過道歉仍准復工 A
1985	1985	錦章書局開除工友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15	10月16日至11月20日計36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共計洋五百另四元 B
1986	1986	華商電氣公司解雇向車務科長擲糞之工友 A II 3a	電車 C IV	中	1	男 1	10月20日至11月13日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擲糞如係事實應依法訴究在未證明前應准復工 A
1987	1987	天章紙廠解雇工友 A II 3a	造紙 B III 14	中	1	男 5	10月20日至11月1日計13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解雇其餘四名由資方依照服務年限分別發給退職金 B
1988	1988	精美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9	10月22日至11月17日計27日	無	由資方各給川資四元解雇 B
1989	1989	中國製梗公司工友要求履約開工 A II 6d	梗片 B III 1	中	1	男 150	10月23日至11月15日計15日	市黨部	該廠因虧折甚鉅不能開工由廠方發給川資(有眷屬者)每名七元無眷屬者每名四元 B

1990	五豐染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2	10月25日至 11月7日止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經驗不足准予解雇	C
1991	美華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30	10月29日至 11月17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1992	一心牙刷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A II 3a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	10	10月31日至 11月16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一名記大過二次復工其餘九名各記小過一次	B
1993	中國製鋼廠解雇工友 A II 3a	製鋼 B III 4	中	1	男	2	11月1日至 11月28日止 計28日	無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一個月解雇	B
1994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並開除工友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童 男女童	60 30 7	11月5日至 24年2月9日 止計97日 11月6日至 12月19日止 計44日	社會局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准予減低工資(2)工友因不服減資准由資方發給預告期內工資解雇 雙方簽訂協約六條(1)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所員每人另每月一律加薪四元所役一元(2)所員所役之離職津貼之規定 由資方酌給川資解雇	給 B A
1995	雜糧油餅交易所職員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 A II 1a	交易所 O V 2	中	1	男	57	11月9日至 11月23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工會不得強迫工友入會並發還多收會費准合法組織之工會資方不得限止工人入會	O
1996	天吉堂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藥店 O V 1	中	1	男	1	11月22日至 11月16日止 計6日	無	雙方向法院起訴	B
1997	水果坤貨行同業公會反對工會強迫工人入會 A I 1	水果行 O V 1	中	9	男	80	11月23日至 11月14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該廠卸貨地點不在五區範圍內該工會不得越境侵奪工作	O
1998	萬寶網廠工頭行兇毆傷工人代表要求懲兇撫卹 A II 4g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1月26日至 11月13日止 計13日	無	由廠方各給津貼解雇	D
1999	慶生榨油廠要求制止第五區民船冒領業職工武力爭奪卸貨工作 A II 6e	榨油 B III 13	中	1	男	150	11月18日至 12月31日止 計44日	社會局	暫改為對調班俟勞資待遇條件續訂呈報黨政機關後雙方遵守	B
2000	傅祥記染織廠歇業 A II 3e	染織 B III 10	中	1	男	35	11月23日至 12月29日止 計37日	無	工資一切仍照原有制度辦理	A
2001	和豐造船廠工友反對調班 A II 6b	造船 B III 5	英	1	男	50	11月30日至 12月5日止 計6日	無	該工會要求取締汽車學校等事屬教育範圍由教育局辦理	O
2002	合格軍服廠減低工資 A II 1b	成衣 B III 11	中	1	男女	16 40	11月30日至 24年1月4日 止計36日	社會局		
2003	本市出租汽車司機業職工會要求資方設法取締發照 A II 41	汽車 O IV	中	500	男10,000		12月1日至 24年1月3日 止計34日	社會局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004		正大橡皮印刷廠開除工友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14	中	1	男 8	12月6日至 24年1月7日 止計48日	社會局	落石部工人四名准由資方各給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及川資一個月解雇機器部工人四名由資方各給解雇金一個月及川資二十天解雇工會不得干涉資方用人權
2005		大成利記五彩石印局反對工會干涉資方用人權 A II 6e	印 B III 14 刷 14	中	1	男女 6	12月7日至 12月18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在暫停工作期內由廠方照習慣辦理
2006		中華製茶公司因新茶未到暫停一部份工作 A II 6d	製 B III 13 茶 13	中	1	男女 4	12月7日至 12月27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該廠因存貨過剩周轉不靈准予歇業並依法解雇工友
2007		華安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40	12月10日至 12年1月4日 止計26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予解雇
2008		萬壽藥店開除職工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12月10日至 24年2月2日 止計55日	社會局	該廠遷杭營業所有工人由資方付給每人洋十元三角解雇
2009		耀華綢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50	12月10日至 24年1月18日 止計40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2010		天章紙廠開除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14 紙 14	中	1	男 1	12月12日至 24年2月2日 止計53日	社會局	由廠方津貼織工每人洋七元幫機每人洋三元五角一律暫行解雇
2011		龍翔綢廠遷移停工二月 A II 6d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70	12月13日至 24年1月4日 止計23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暫行停止星期日工作俟營業有起色時即行恢復原狀
2012		新造船廠為營業清淡暫行停止星期日工作 A II 6c	造 B III 5 船 5	法	1	男童 314	12月14日至 12月24日止 計11日	無	(1)被解雇工友以每人一廠一月給以一月一元之津貼計算發給外並由廠方津貼伙食費每人九元嗣後貼方得有擴充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在新條件未簽訂前仍照舊條件辦理
2013		一心牙刷廠為縮小營業範圍裁減工友 A II 3a	牙 B III 16 刷 16	中	1	男 12	12月14日至 24年6月17日 止計186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解散工友
2014		耶松造船廠工友要求資方修訂待遇條件 A I 2b	造 B III 5 船 5	英	1	男 3,000	12月14日至 24年1月14日 止計32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解散工友
2015		小美豐織綢廠工友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a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50	12月15日至 24年1月28日 止計4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工會另行介紹三人入廠工作
2016		華東烟廠開除工友 A II 3a	烟 B III 13 草 13	中	1	男 3	12月18日至 24年3月4日 止計77日	社會局	

2017	永盛綢廠因營業不振裁減工友一名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18日至24年1月8日止計2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寓所遷移無形停頓	D
2018	三北輪船公司泰山輪沉沒西恩被難要求撫卹	A II 4g	船夫 C IV	中	1	男	1	24年1月7日至24年1月21日止計15日	社會局	由公司依海商法規定給工資一年計洋五百元	A
2019	蘇皖公寓茶役要求清償押櫃金	A II 4i	公寓 C V 5	中	1	男	26	24年1月5日至24年1月18日止計14日	社會局	由勞向法院訴追	D
2020	寶新織造廠為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9	12月20日至12月28日計9日	社會局	其中工友兩名由廠方發給解雇津貼每人工資四十天其餘七名各給工資一個月	B
2021	恆蒼絲廠開除工友	A II 3a	綢緞 B III 10	中	1	男	1	24年1月30日至24年1月31日止計2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解雇	C
2022	義新染織廠解雇不服管理之工友	A II 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	24年1月12日至24年1月19日止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已領訖應得工資往他廠工作	B
2023	儉德銀行歇業	A II 3e	銀行 C V 4	中	1	男	56	24年1月8日至24年1月14日止計7日	社會局	該行職工薪水已發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止並各給旅費五元該職工等要求發給停業薪金於法無據駁斥	B
2024	廣豐館廚司觸電身亡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飯館 C V 5	中	1	男	1	24年1月15日至24年1月16日止計2日	社會局	由店主撫卹棺殮費洋六十二元	A
2025	永安紗廠開除工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24年1月18日至24年1月19日止計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2026	勝德織造廠梭織部歇業	A II 3e	花邊 B III 11	中	1	男女	65 43	1月4日至1月28日計25日	無	(1)由資方發給工人每名洋五十一元(2)梭織部將來恢復營業原有工人繼續雇用	B
2027	華昌煙片廠工友要求發給年終雙俸及獎金	A II 4e	煙片 B III 1	中	1	男女童	105 170 110	1月5日至1月8日計4日	社會局	由資方補發棧司部工人二十三年份獎金每名二元五角片于部因工作太少廠方體念工人困難補發津貼每人五角	A
2028	大德橡膠製品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橡鞋 B III 11	中	1	女	116	1月7日至1月29日計23日	社會局	(1)工資自二月一日起每雙減為二分二厘(2)三厘牌鞋如市價每打漲至五元五角則工資增為二分六厘以正號鞋以市價每打六元九角為標準工資以二分六厘起算以後市價每增五角工資照比例增加四厘	B
2029	克富烟公司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煙草 B III 13	中	1	男	57	1月8日至1月19日計12日	無	該工友等工資已由資方如數發清	A
2030	新亞製藥廠解雇損壞原料之工友	A II 3a	製藥 B III 9	中	1	女	1	1月7日至1月31日計2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二十四年  
二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031	時事新報館縮小範圍解雇職員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B III 14	中	1	男 8	1月8日至 1月19日止 計12日	無	該職員等准予酌減薪水仍准復職 B
	2032	瑞和絲光染廠歇業 A II 3e	漂 B III 10 染 B III 10	中	1	男 12	1月9日至 2月2日止 計25日	無	資方繼續營業全體工友照舊錄用 A
	2033	耶松造船廠工友要求修訂條件 A I 2b	造 B III 5 船 B III 5	英	1	男 3,000	1月13日至 3月6日止 計62日	市黨部	雙方修訂條件十五條 B
	2034	東興織工廠解雇工作懶惰之工友 A II 3a	機 B III 4 器 B III 4	中	1	男 2	1月11日至 4月20日止 計100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該工友等預告期內工資洋四十三元二角五分 B
	2035	震新綢緞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6 男女 50	1月12日至 5月3日止 計112日	社會局	勞資雙方住址均已遷移無形停頓 D
	2036	正大永記織綢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2 男女 4	1月12日至 2月13日止 計33日	無	該廠搬運一空負責無人無形停頓 D
	2037	同安公司同福輪船難沉沒船員被難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船 C IV 員 C IV	中	1	男 28	1月14日至 2月1日止 計19日	無	(1) 由公司給付撫卹金共洋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元自二月一日起一星期內付清 (2) 二十三年十月底如有欠薪或押金仍由公司負責清償 A
	2038	天翔駝絨廠年終裁減工友 A II 3a	毛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 4	1月16日至 1月24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預告期內工資後解雇 B
	2039	富華針織廠因營業清淡解雇手控部全體工友 A II 3a	針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 24	1月18日至 1月28日止 計11日	無	該工友等由廠方一次給予解雇金洋三百元平均分派 B
	2040	博益紡織公司第一二兩廠因營業不振歇業 A II 3e	棉 B III 10 紡 B III 10	中	2	男女 659 男女 1,942 92	1月18日至 2月15日止 計29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公司一二兩廠定於本月二十日由新公司接收開工 (2) 開工後前公司已向新公司商定期內工資三有工人如有未錄用者前公司應發給預苦用關係十天並給停工期內工資二十天脫離關係 B
	2041	固華織造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棉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20 男女 30	1月19日至 1月30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1) 工資暫定為每年正四角六分 (2) 現在帆布價格為每碼三角三分一厘如將來價格增高至三角四分時即恢復原有工資(五角三分) B
	2042	永豐染織廠解雇損壞貨物之工友 A II 3a	染 B III 10 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19日至 2月8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咎由自取准予解雇 C

2043	義源橡膠廠解雇曠職之工友 A II 3a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1月21日至 4月24日 計94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解雇	B
2044	大盛布廠歇業 A II 3e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7	1月21日至 3月11日 計50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每人洋八元	B
2045	大有餘油廠解雇工作不力之 工友 A II 3a	榨油 B III 13	中	1	男	1	1月22日至 2月15日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元解雇	B
2046	恆豐紗廠爲營業不振裁減工 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22	1月23日至 4月29日 計97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補給預告期間工資解雇	B
2047	華豐泰記染廠出盤 A II 3e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36	1月24日至 2月1日 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依法解雇	B
2048	屈臣氏汽水廠解雇年老力衰 之工友 A II 3a	汽水 B III 13	中	1	男	1	1月28日至 3月9日 計39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解雇並補給預告期內工資	B
2049	祥華皮鞋店解雇工友 A II 3a	革履 B III 11	中	1	男	9	1月28日至 2月22日 計26日	社會局	工友四名准予復工五名由資方津貼每人飯資五元解雇 准予津貼該工友喪葬費洋二十元	B A
2050	永安紡織第二廠工友身亡要 求撫卹 A II 4g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1	1月28日至 3月5日 計54日	社會局	(1)棉花籽每包捐力大洋四厘(2)棉籽餅粉每包捐力 大洋一分	B
2051	五區民船業肩負工會要求榨 油業同業公會規定工價 A II 1h	肩運 C IV	中	1	男	500	1月28日至 5月9日 計9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所解不實批斥	C
2052	鑫記玻璃廠工友一名要求補 發工資 A II 1d	玻璃 B III 6	中	1	男	1	1月29日至 2月10日 計10日	社會局	廠方允發給男工賞金一個月外並得預支工資半個月 該項預借工資日後應否扣還或再加給賞金俟公司結 算帳略報告發表後視其盈餘數目之多寡再據往年盈 餘比例決定之	B
2053	華東烟廠男工要求發給年賞 A II 4e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	150	1月30日至 2月7日 計9日	社會局	該廠已定十九日開工	A
2054	美康絲織廠工友要求開工 A II 6d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0 25	1月30日至 2月16日 計16日	社會局	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既規定職工應得全 數百分之十五爲花紅自應依照職員薪金及工人工資 之多寡比例分配照給	A
2055	華東烟公司工友要求發給年 終賞金 A II 4e	烟草 B III 13	中	2	男女童	390 1,300 15	1月30日至 6月13日 計135日	社會局	(1)廠方定四月一日開工(2)各工友由廠方預借工資 每名七元將來於工資內扣還惟第一個月不扣第二個 月起限三個月內全部扣清	A
2056	華昌梗片廠工友要求於停工 期內預借工資 A II 1g	梗片 B III 1	中	1	男女童	105 170 110	2月1日至 3月21日 計49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職工數	孫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057	華豐元記紡織布廠歇業	A II 3e	棉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9	19	2月1日至2月21日	無	該廠歇業工友十九名由資方發給解雇金每名七元
2058	錦雲綢緞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105	81	2月21日至2月20日	無	該廠歇業由資方發給織工每名洋十五元雜工每名洋九元
2059	振華油漆公司限令工友補具保證書	A II 6e	油 B III 9	漆 9	中	1	男女 81	8	2月20日至2月20日	社會局	除工人有保證人可保外其客籍工友無保證人者准予限廠方於三日內公佈以免誤會
2060	民生橡膠廠職工要求公佈賑災收據	A II 6e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女 130	200	2月5日至2月1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解雇金共洋九百元
2061	大陸工業社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4	14	2月4日至2月19日	無	(1) 棧司部工人工資未滿十二元者照舊十二元以上至十三元者概扣另數十三元以上者一律減一元三角五分(2) 棧力部工人工資一律以八折計算(3) 人力部工人工資以八折計算至人力部包括之扁安部份工人工資以八七折計算
2062	華昌梗片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梗 B III 1	片 1	中	1	男女 105	170	2月29日至2月29日	社會局	(1) 該廠准予歇業由廠方發給每名遣散費七十元川資五元(2) 將來恢復營業儘先錄用舊工友
2063	長興合記絲光染廠歇業	A II 3e	漂 B III 10	染 10	中	1	男 32	32	2月28日至3月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經理以私人義津貼每名工資半個月解雇
2064	合記橡皮印刷公司解雇不守規則之工友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14	中	1	男 14	14	2月11日至2月2日	社會局	(1) 總管准記大過一次(2) 工資照老怡和公益兩廠一律待遇(3) 補足小洋貼水不得扣減(4) 男女工頭有雇工之權(5) 受傷工人醫藥費由總管完全負擔(6)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2065	怡和紗廠包工頭扣工友工資	A II 1f	棉 B III 10	紗 10	英	1	男 300	300	2月12日至2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2066	美豐綢緞廠解雇品行不良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總 10	中	1	男 2	2	2月12日至2月16日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津貼共洋四百五十元解雇
2067	國華棉織廠歇業	A II 3e	棉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45	45	2月27日至2月16日	總工會	(1) 規定女工部及男工部工資(2) 以後市價每打增加五角時工資增加四厘(3) 新定工資自本月二十七日起算
2068	華通橡膠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女 52	66	2月23日至2月11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2069	大同生國藥號解雇職之店員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2	2月13日至3月6日計22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預告期間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070	振華布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女	34	20	2月15日至3月16日計30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全體工友以有存工為限每人發給平均工資一個月計洋十四元職工十一名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每人工資四十天	B
2071	永和織布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9	9	2月15日至3月2日計16日	社會局	由資方各給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全體解雇	B
2072	茂盛布廠歇業	A II 3e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0	10	2月16日至2月26日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給每人津貼洋十元解雇	B
2073	大德橡膠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鞋	B III 11	中	1	男	8	8	2月18日至2月22日計5日	無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A
2074	徐重道國藥號為營業不振裁減內外場職工	A II 3a	藥店	O V 1	中	1	男	26	26	2月18日至2月5日計1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職工等除三名已自動解決外其餘准由資方給付每人解雇津貼工資三個月分三個月平均付給每個月該廠股東尤於二十六日開工停工內工資由廠方發給十天	B
2075	協記絲光染廠股東發生意見暫行停工	A II 3f	染	B III 10	中	1	男	38	38	2月20日至2月26日計8日	無	由廠方發給川資每名洋三元暫時遣散	B
2076	昇豐印染廠因整理內部暫停營業	A II 3f	染	B III 10	中	1	男	75	75	2月20日至3月8日計17日	無	批令廠方早日開工以維工友生計	B
2077	申新紡織廠第二五兩廠歇業	A II 3e	紡	B III 10	中	2	男女童	898	86	2月21日至4月29日計6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津貼洋一百六十元解雇	A
2078	小美豐綢緞廠裁減工友	A II 3a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童	24	24	2月21日至3月7日計15日	無	(1)保單須呈請本局核准後再令全體男工填具(2)所有工作除男工脚踏機不能工作者外其餘原料應與工平均分配工作	B
2079	泰康織布廠工友反對填寫保單	A II 6e	織	B III 10	中	1	男	21	21	2月25日至3月23日計27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2080	陽傘業工會要求修改待遇條件	A I 2b	傘	B III 16	中	35	男	244	244	2月26日至3月15日計18日	社會局		B
2081	劉德記書局改變營業方針解雇工友	A II 3a	刷	B III 14	中	1	男	9	9	2月27日至3月5日計7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共計洋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依照工資比例分配之	B
2082	萬里油漆廠解雇推銷員	A II 3a	漆	B III 9	中	1	男	1	1	2月27日至3月22日計24日	社會局	該推銷員由資方發給工資一個月計洋二十四元並發給去年十一月份工資及發還保單解雇	B
2083	固華織造廠解雇懶惰工作之工友	A II 3a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2	1	3月2日至3月13日計12日	社會局	男工兩名准由資方各給津貼洋十元解雇女工一名准予無條件解雇	B

中國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084	上海織造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56	3月15日至 3月12日 3月24日至 3月20日	社會局	由該廠實行公尺工資暫以九折計算 C
	2085	大達碼頭包工頭解雇工友 A II 3a	碼 頭 工 C IV	中	1	男	1	3月20日至 3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自行告退 C
	2086	南洋兄弟菸草有限公司工廠 解雇行動不軌之工友 A II 3a	菸 草 B III 13	中	1	男	19	3月18日至 3月14日 3月9日至 3月10日	無	除二人准予復工外其餘一律解雇 B
	2087	上海機器切紙廠裁減工友 A II 1b	切 紙 B III 16	中	1	男	36	3月13日至 3月9日	社會局	工資自三月份起照一分五厘計算 B
	2088	統益紗廠裁減工友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2	3月14日至 3月10日	無	男工兩名准由廠方各給解雇金一個月並津貼十天女 工一名由廠方負責介紹同等工作 B
	2089	協源水果行開除工友 A II 3a	水 果 行 C V 1	中	1	男	1	3月6日至 3月22日 3月17日至 3月7日	市黨部	該工友准由資方給洋三十元解雇嗣後各行如有空缺 儘先安插 B
	2090	華純織造廠歇業 A II 3e	織 襪 B III 11	中	1	男女	60	4月11日至 3月36日	社會局	該廠歇業由資方發給工友解雇金遣散 B
	2091	興祥棉織廠暫停營業 A II 3f	棉 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150	3月7日至 3月18日 3月12日	社會局	(1) 該廠准予暫停營業六個月各工友由資方津貼 每人每月三元分兩期發給由社會局發給如工友 則由資方津貼川資每人兩元津貼(2) 廠方已 在他廠工作查明屬實者免給津貼(3) 廠方已 在小範圍或無力繼續營業時應依法解雇工友 B
	2092	中華第一針織廠裝配部卸減 工資並雇用新工 A II 1b	織 襪 B III 11	中	1	男	30	3月21日至 3月15日 3月7日至 3月18日	市黨部	(1) 准予減資(2) 工友人數依照原有三十人為限嗣後 如有缺額亦不得再行遞補如工作繁忙祇准另雇短工 B
	2093	義源橡膠廠解雇不繳保單之 工友 A II 3a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4月4日至 3月4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先復工保單限於一星期內補繳以後調換保 單應先將舊保單發還俾便工人向保人填保 B
	2094	華豐興記麵粉廠因營業不振 停工 A II 3f	麵 粉 B III 13	中	1	男	300	3月7日至 3月21日 3月15日	社會局	(1) 由廠方負責積糧極籌備開工在未開工前應由廠方 維持工人伙食(2) 現存廠內麵粉准由廠方即日 售與工人不得阻止俟銷售後發給三月份工友工資 B
	2095	祥生製革廠工友違反工作標 準 A II 5b	製 革 B III 12	中	1	男	14	3月8日至 3月28日 3月21日	無	事係分配工作誤會所起雙方自行妥洽 B



2096	美康綢廠解雇有煽惑工潮嫌疑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	3月9日至3月22日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2097	永安紡織第一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 I 3a	棉 B III 10	紡 10	中	1	男	43	3月11日至4月30日 計5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工程師私人津貼川資每名洋五元繳由本局會同市黨部轉發具領	B
2098	祥泰木行開除率領流氓毆打工人之工友	A II 3a	木 B III 1	行 1	英	1	男	3	3月12日至8月9日 計151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安洽	B
2099	天一染織廠工友一名被機器軋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染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	3月13日至3月25日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因公致死由廠方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撫卹	A
2100	祥生製革廠解雇舞弊之燒爐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12	革 12	中	1	男	1	3月14日至3月23日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若每月用煤在四十五噸以下應准無條件解雇	B
2101	民生紗廠歇業	A II 3e	棉 B III 10	紡 10	中	1	男女童	321 449 40 1	3月18日至9月10日 計177日	市黨部	准由資方發給每人工資半個月解雇	B
2102	順泰木行小工因公致死要求撫卹	A II 4g	木 B III 1	行 1	中	1	男女童	40 1	3月20日至4月4日 計16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法撫卹	A
2103	祥生製革廠解雇犯規之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12	革 12	中	1	男	1	3月21日至4月16日 計2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由工會介紹會員進廠充任長工不論何部工作每月工資八元七角膳宿由廠方担任	B
2104	新華染廠工人軋傷身死要求撫卹	A II 4g	漂 B III 10	染 10	中	1	男	1	3月22日至4月26日 計36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與葬費洋五十元撫卹費洋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洋二百元	A
2105	上海搪瓷廠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搪 B III 9	瓷 9	中	1	男	9	3月22日至4月15日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容款概不追繳並予以解雇津貼薪金各兩個月	B
2106	大德橡膠廠工友要求開工	A II 6d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	42	3月22日至4月23日 計33日	社會局	(1)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月由廠方津貼工人伙食費七元如工作半個月者工資三元房貼二元如工作一個月者連伙食費房金工資共十五元(2)其餘條件俟廠方營業恢復時再行呈請黨政機關核辦	A
2107	廣生行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 II 3a	化 B III 9	品 9	中	1	男女	8 23	3月23日至5月21日 計6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男工八名准由資方補給預告期內工資一個月解雇女工二十三名准於四十天內陸續進廠工作	B
2108	上海印染公司歇業	A II 3e	印 B III 10	染 10	中	1	男	50	3月23日至4月15日 計24日	社會局	該廠無力復業由廠方與各輪船公司接洽妥當憑公司單送各工人返籍俟將來營業恢復再來履工作	B
2109	晉源綢廠工友要求開工	A II 6d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女	20 10	3月27日至4月6日 計11日	社會局	(1)廠方准於四月八日開工(2)停工兩月期間由廠方津貼伙食費每人洋五元(3)如等糧等糧每月超過五日者由廠方津貼每人每日伙食費小洋兩角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四 月	2110	大安棧膠廠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橡 B III 鞋 11	中	1	男女	86	4月1日至4月23日計23日	社會局	由廠方越日籌發以後發給工資應依工廠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至少每月發給二次
	2111	同志協記鏡廠歇業	製 B III 鏡 16	中	1	男	55	4月23日至4月21日計8日	社會局	該廠歇業負責人潛匿無踪由工友逕向法院訴追預告期內工資
	2112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歇業	橡 B III 鞋 11	中	1	男女	1,30 250	4月13日至4月11日計2日	社會局	由雙方自行協商
	2113	英美烟公司烟廠解雇工友	烟 B III 草 13	英	1	男	1	4月4日至4月31日計27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2114	太古公司盛京輪船以旅館招待私貨被檢獲不肯繳納罰款拒絕上船	輪 C IV 船	英	1	男	1	4月5日至4月6日計2日	社會局	該買辦允將罰款減輕為七十元以示體恤
	2115	順豐布廠解雇出廠工友	棉 B III 織 10	中	1	女	1	4月2日至4月27日計2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2116	德字套鞋廠歇業	機 B III 鞋 11	中	1	男女	30 75	4月17日至4月12日計5日	無	由資方發清積欠工資及押糧金
	2117	祥生製革廠工友要求更改工作標準	製 B III 革 12	中	1	男	42	4月8日至4月16日計9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雙方改訂工作標準(1)紅皮間每日生產額二百二十四片附車間每日一百七十五片(2)如紅皮因日損壞四片附車間每日九十九片(3)工友如因日損壞工友請假工資照扣須開夜工補足工資依日工資照給三小時以外不補生產額依比例減少工資照給
	2118	光新染廠改訂論件計工	漂 B III 染 10	中	1	男	20	4月9日至4月4日計5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2119	興祥棉織廠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棉 B III 織 10	中	1	男	7	4月10日至4月16日計7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各給解雇金一個月外另由資方分別津貼共洋四百二十六元
	2120	雪恥傘廠解雇試用不合之工友	製 B III 傘 16	中	1	男女	1	4月12日至4月20日計9日	社會局	該兩工友准予解雇
	2121	美康綢廠解雇不願調動工作之工友	絲 B III 織 10	中	1	男	5	4月13日至4月25日計13日	社會局	工友三名准由資方津貼搬場費各八元並責介紹工友一名准予恢復原有工作其餘各准其自願告退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 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136	先達翻砂廠因營業清淡暫行停工	翻砂 B III 3	瑞士	1	男	13	5月9日至 5月20日止 計12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137	華豐織造廠為縮小範圍停歇木機部工作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8	5月11日至 6月19日止 計40日	社會局	准予停止木機部工作依法解雇工友並不得牽涉電力部 B
	2138	義和橡膠廠因營業不振暫停工作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	21	5月14日至 5月22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1)該廠定九月一日開工如不開工應依法解雇(2)由廠方負責人担任每工人借支四元於開工時分期歸還如該廠停閉則於解雇金內扣除之(女工一律不在內) B
	2139	天豐紙廠東西兩廠因營業不振暫停工作兩月	造紙 B III 14	中	2	男女	300 200	5月14日至 5月18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廠方願全自身基礎及工人生計勉力維持 B
	2140	順餘榨油第二廠工友要求修改勞資條件	榨油 B III 13	中	1	男	80	5月17日至 6月6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雙方修改條件五條 B
	2141	天然和記飯店因積欠房金被封茶房要求發還押櫃金	飯店 C V 5	中	1	男	17	5月20日至 5月24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由本局函請法院於拍賣財產後儘先發還茶房押櫃金 B
	2142	中和烟公司因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	33	5月20日至 7月17日止 計5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解雇金共洋一千一百元 B
	2143	鴻新布廠停止捺紉部工作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11	5月21日至 10月12日止 計145日	社會局	該廠不依法補給工友預告期內工資由工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B
	2144	義和建築工程處小工受傷要求津貼	建築 B III 7	中	1	男	1	5月21日至 6月18日止 計18日	無	該處尤在小工未醫愈前月給十元愈後至公司工作仍給工資每月十元 B
	2145	成記絲織廠減低工友工資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30	5月22日至 6月12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時當廢曆端節由廠方暫照原有工資發給 A
	2146	滋康當解雇司櫃	典當 C V 3	中	1	男	1	5月27日至 7月9日止 計44日	社會局	雙方邀原介紹人自行妥洽 B
	2147	三星蚊香廠工友要求開工	蚊香 B III 9	中	1	男	105	5月28日至 6月8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2148	中央藥房解雇製造毒品之職員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5月30日至 6月20日止 計22日	社會局	該職員准予解雇 C

號數	事由	類別	店名	中	男	女	童	總數	至	社	備註	類
2149	垂東烟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 II 3a	烟草 B III 13	中	1			43	5月30日至 6月28日止 計30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150	恆豐地毯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A II 3a	毛織 B III 10	中	1			27	6月1日至 7月9日止 計39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151	石印業產工會要求發給五一勞働紀念節休假	A II 1c	印刷 B III 14	中	14			165	6月3日至 7月22日止 計50日	社	該日工資准由資方補給	A
2152	彈花業同業公會解雇書記	A II 3a	彈花 B III 16	中	1			1	6月25日至 6月28日止 計3日	無	該書記准於了結手續後解雇由公會發清積欠薪金洋三十六元五角五分	B
2153	中華製茶公司解雇疏忽工作之工友	A II 3a	製茶 B III 13	中	1			2	6月4日至 6月19日止 計16日	社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2154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要求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	A II 6e	船夫 C IV	中	29			978	6月5日至 6月26日止 計22日	社	由雙方簽訂上海市輪船木業勞動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十三條	A
2155	翔華電氣公司小工被電桿壓死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電氣 B III 8	中	1			1	6月5日至 6月26日止 計22日	社	由公司負擔收殮費用外並給予撫卹金二百二十元	A
2156	上海國貨公司歇業	A II 3e	百貨 C V 1	中	1			50	6月5日至 7月5日止 計30日	社	無形停頓	D
2157	公大織廠股東發生意見歇業	A II 3e	總機 B III 11	中	1			28	6月10日至 7月12日止 計33日	社	該廠准予歇業由廠方負責發清工友工資	B
2158	同德康國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1	6月10日至 6月29日止 計20日	社	由資方補給預告期間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159	華昌榿片廠停工並解雇工友	A II 3a	榿片 B III 1	中	1			105 170 110	6月10日至 6月23日止 計14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廠方准於一個月內開工(2)准予裁減男工三十九名女工一名由資方各給工資一個月外並另給榿片四元(3)廠方添用工友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B
2160	輪船業同業公會減低各輪船員薪金	A II 1b	船員 C IV	中	15			450	6月11日至 6月27日止 計17日	無	船員薪金在五十元以上者自本年七月份起由各公司酌量情形在短時期內暫定計成發薪辦法	B
2161	大同生國藥號解雇藥店之店員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1	6月11日至 6月27日止 計17日	無	由資方津貼該店員工資三個月解雇	B
2162	泳豐金廠解雇工友	A II 3a	製金 B III 16	中	1			1	6月11日至 6月25日止 計15日	無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給工資一個月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工數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163	協興傘廠解雇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16 傘 16	中	1	男	1	6月11日至 6月24日止 計14日	無	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十九元解雇 雙方自行安洽	B
	2164	大同橡膠廠裁減工友 A II 3a	橡 B III 11 鞋 11	中	1	男女	45	6月12日至 7月2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工友五名仍准復工一名准予解雇	B
	2165	金鑾製鞋廠解雇加入工會 之工友 A II 3a	製 B III 12 革 12	中	1	男	6	6月12日至 7月31日止 計20日	社會局	(1) 該廠准予暫停營業由廠方發給每名解散費一個 月外再補補給每名川資一個月另貼伙食費二元將來公 業恢復時應儘先錄用(2) 獎金提前發給關於歷年公 積金俟查明賬目再行呈報另案辦理	B
	2166	上海精煉公司為營業清淡暫 行停止工作 A II 3f	漂 B III 10 染 10	中	1	男	24	6月13日至 7月19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167	洽隆傘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 友 A II 3a	製 B III 16 傘 16	中	1	男	3	6月13日至 6月25日止 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准不給未續假期內工資	B
	2168	華商電氣公司解雇曠職之賣 票員 A II 3a	電 C IV 車 1	中	1	男	1	6月14日至 9月24日止 計103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2169	復興耀記絲光染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染 B III 10 織 10	中	1	男	1	6月14日至 7月10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工資准減為八四折發給	C
	2170	美豐綢緞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絲 B III 10 織 10	中	8	男女童	120 200 90	6月17日至 7月12日止 計2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2171	慎吉堂藥號開除工友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6月18日至 6月25日止 計8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由資方按名發給工資二月	B
	2172	義新染織廠歇業 A II 3e	漂 B III 10 染 10	中	1	男	20	6月20日至 7月1日止 計12日	無	雙方簽訂關於待遇及規定發給工資日期等條件十條	B
	2173	軍帽業工人要求與鍾長源合 格等軍服廠簽訂僱傭 A I 2a	軍 B III 11 帽 11	中	15	男女	365 3	6月21日至 7月27日止 計37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工友仍准復工	A
	2174	湯春生堂藥號開除工友 A II 3a	藥 C V 1 店 1	中	1	男	1	6月21日至 6月30日止 計10日	社會局		A

2175	長順猪行解雇玩忽職務之工友 A II 3a	猪 C V 1	行 行 1	中	1	男	1	6月26日至 7月4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記大過一次復工惟以後請假不得逾五日並不得故意遲到	B
2176	張協和米行工頭解雇小工 A II 3a	米 C V 1	行 行 1	中	1	男	1	7月26日至 7月26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並非該米行直接雇用之工人所請不准	C
2177	錦源經緯廠裁減工友一名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織 10	中	1	男	1	7月6日至 7月30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預告期內工資解雇	B
2178	和豐造船廠為營業清淡解雇 起重部工友七名 A II 3a	造 B III 5	船 船 5	英	1	男	7	7月6日至 7月15日止 計10日	無	該工友等由廠方津貼工資二十天解雇	B
2179	時事新報大晚報大陸報申時 電訊社聯合辦事處改組解雇 一部份職員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刷 14	中	4	男	14	7月15日至 8月6日止 計23日	無	由該職員等逕向總經理交涉	D
2180	公發新記運輸汽車公司歇業 A II 3e	汽 C IV	車 車 10	中	1	男	10	7月17日至 8月23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給積欠工資及預告期內工資解雇	B
2181	羣力襪廠歇業 A II 3e	織 B III 11	襪 襪 11	中	1	男	35	7月18日至 7月24日止 計7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182	瑞泰綢廠歇業 A II 3e	絲 B III 10	織 織 10	中	1	男	15	7月18日至 9月10日止 計35日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工人解雇金以四,五,六三個月平均數為標準將來營業恢復儘先錄用舊工友	B
2183	申新紡織第一廠減低工友工 資 A II 1b	棉 B III 10	織 織 10	中	1	男女童 1,515 3,742 416	1	7月22日至 8月22日止 計32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該廠除布間及整理部等已減低工資或增加工時外其他保全運轉電氣爐子各部工資一律打九折如日後不滿三角八分者亦以三角八分計算但論件工人不在此例將來廠方營業有起色時得由雙方協商重訂之	B
2184	同裕泰茶棧歇業 A II 3e	茶 C V 1	棧 棧 1	中	1	男	19	7月22日至 9月12日止 計33日	社會局	該棧宣告清理理由局函法院儘先籌發解雇金	B
2185	廣益書局被歇工友要求發還 儲蓄金 A II 6e	印 B III 14	刷 刷 14	中	1	男	1	7月26日至 8月10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該工友被歇已久要求發還儲蓄金查無實據駁斥	C
2186	開德售品處為營業不振裁減 職工 A II 3a	煤 C V 1	店 店 1	中	1	男	21	7月31日至 11月25日止 計118日	社會局	該職工等准由資方發給預告期內工資一個月外再另給工資每人一個月解雇	B
2187	修造民船業同業公會減低工 友工資 A II 1b	造 B III 5	船 船 5	中	29	男	978	8月2日至 8月5日止 計4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1) 工方照現在工資減低四分修造業方面減資四分(2)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所訂契約繼續有效(除工資外)(3) 本契約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九 月	2188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人被拘之友 A II 3a	製革 III 12	中	1	男	1	8月5日至8月28日 計24日	無	該工友准予解雇
	2189	天一染廠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 II 3a	漂染 III 10	中	1	男	18	8月5日至8月21日 計17日	市黨部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每名洋十元解雇
	2190	馬勒機器廠小工因公致傷要求撫卹 A II 4g	機 III 4	英	1	男	1	8月8日至8月28日 計21日	社會局	該小工非廠方直接雇用應由工頭依本市工人待遇通則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發給撫卹金
	2191	東華精染公司解雇學徒兩名 A II 3a	漂染 III 10	中	1	男	2	8月9日至8月19日 計11日	市黨部	一名准予解雇--一名重覓安保後復工
	2192	求新造船廠解雇工頭 A II 3a	造 III 5	法	1	男	1	8月10日至8月21日 計12日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津貼解雇
	2193	四達織綢廠工友告退要求發還積欠工資 A II 1e	絲織 III 10	中	1	男	1	8月10日至8月23日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自願告退不給解雇金該廠積欠之工資應即日照賬發清
	2194	英商怡和洋行捷升輪解雇船員 A II 3a	船 IV	英	1	男	23	8月12日至9月9日 計29日	無	由資方發給該工友等退職金洋一千八百元
	2195	天星織綢廠因原料缺乏暫停營業 A II 3f	絲織 III 10	中	1	男女	26	8月23日至9月9日 計18日	無	該廠準備於十天後開工工資減為八--五折計算
	2196	耶立興木作工友要求包工頭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木 III 1	中	1	男	6	8月26日至9月9日 計15日	社會局	由包工頭給付該工友等共洋三十五元
	2197	龍章造紙廠因原料缺乏停止揀布間女工工作 A II 3e	造 III 14	中	1	女	150	8月28日至9月9日 計13日	無	該廠已於九日起自動開工
	2198	恆大新記紗廠減低工資 A II 1b	棉紡 III 10	中	1	男女	250	9月2日至9月21日 計20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工資自十月一日起凡論工男工資在四角二分照以上女工資在三角以上者與伴工資一律照九折計算但減低工資後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2) 如廠方營業有起色時應即恢復原有工資
	2199	上海第一鑄工廠翻砂部歇業 A II 3e	機 III 4	中	1	男	11	9月6日至10月29日 計54日	社會局	該廠翻砂部停工日久既無把握開工應依法解雇工友將來開工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2200	民生布廠解雇行兇毆打廠長之工友 A II 3a	棉織 III 10	中	1	男	8	9月7日至9月26日 計20日	社會局	正凶三名准由資方酌給川資解雇以示體恤毆凶五名暫予留廠工作

2201	金製製革廠解雇工友並減少工作	A II 3a	製革	III 12	中	1	男童	275	9月12日至9月19日計8日	社會局	(1) 開除工友一律復工自十月一日起全部調班工作 (2) 全部工友每人工作二十三日 (3) 停工 工友工作不能以學徒遞補 (4) 在調班期內不能另招 新工 (5) 調班期間廠方貨物不能交廠外工作	B
2202	共和書局不給孔誕紀念日工資	A II 1c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童	41	9月16日至10月11日計26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照給該日工資	A
2203	簾店工人反對各店主減低工資	A II 1b	簾業	B III 2	中	7	男童	48	9月16日至10月15日計30日	無	拉簾皮工資每擔減為一元七角五分	C
2204	大方飯店職工要求另東減租	B III	飯店	C V 5	中	1	男童	225	9月16日至10月11日計26日	無	房東九八折減租	A
2205	徐重道國藥號總支店減低工資取消童工津貼解雇工友十二名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2	男童	160	9月17日至9月27日計11日	無	(1) 工資及學徒津貼等一概依照勞資協約履行 (2) 解雇工友二十二名由資方給每人工資三個月	B
2206	永安堂國藥號解雇誤配藥味之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童	1	9月20日至10月22日計33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2207	招商局解雇太古輪搬運行李工友	A II 3a	輪船	C IV	中	1	男童	25	9月21日至9月30日計10日	無	事關國營事業之勞資爭議應由主管機關處理	D
2208	義源橡膠廠工友因公殘廢要求繼續錄用	A II 3d	橡膠鞋	B III 11	中	1	男童	1	10月1日至10月25日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即日進廠担任輕便工作工資照舊	A
2209	老順興百貨商店學徒中途逃逸要求發還鋪蓋	A II 6e	百貨店	C V 1	中	1	男童	1	10月3日至10月23日計21日	無	該聲請人自願放棄行李不領	C
2210	維新實業社密邊部工友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a	鈕扣	B III 11	中	1	男童	61	10月3日至10月24日計22日	社會局	(1) 以後工人進出概由廠方負責並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應故開除者應先呈經本局核准 (2) 每日鈕扣產量超過五十萬以上者得由廠方雇用臨時工人 由廠方津貼每人洋五元解雇	B
2211	公順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童	50	10月4日至11月23日計51日	無		B
2212	大德橡膠廠歇業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A II 1e	橡膠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80	10月4日至11月27日計55日	社會局	該廠生財等已被債權人訴請法院假扣押由工友逕向法院起訴	D
2213	一心牙刷廠解雇有偷竊行為之工友	A II 3a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童	1	10月7日至11月29日計5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C
2214	華美染織廠歇業	A II 3e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童	25	10月8日至10月23日計16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215	耶松船廠工友要求發給國慶日休假工資	造 船 B III 5	英	1	男	220	10月8日至10月21日止 計14日	無	該工友等自願撤銷聲請
	2216	華東寶璐廠工友要求發給積欠工資	寶 璐 B III 9	中	1	男	35	10月9日至10月28日止 計20日	社 會 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
	2217	新蘇台旅社開除茶房	旅 社 C V 5	中	1	男	1	10月15日至11月13日止 計30日	社 會 局	該茶房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三十元並照派應得酒資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日止以四分二厘半計算 該工友工資經介紹人證明每天五角按月領取事實俱在所謂批斥
	2218	王蓬萊招牌店已歇工友要求發給工資	招 牌 C V 1	中	1	男	1	10月15日至10月31日止 計17日	社 會 局	國慶日工資由資方於十一月十六日發給勞工福利事業費由勞資雙方自行磋商
	2219	華昌榭片廠工友並津貼福利紀念費	榭 片 B III 1	中	1	男女童男	105 170 110 100	10月22日至11月6日止 計16日	社 會 局	由公司發還司機人保證金至於九十兩月積欠薪金由雙方自行妥洽
	2220	黃利車公司歇業	汽 車 C IV	中	5	男女童男	100	10月24日至12月23日止 計61日	無	該店員由資方津貼洋五十五元解雇宕賬暨應賠償貨款與要求紅利使用等雙方均自願拋棄
	2221	沅泰當解雇私用賬款之工友	典 當 C V 3	中	1	男	1	10月25日至11月29日止 計36日	社 會 局	該廠歇業依法儘先發給預告期內工資
	2222	青春襪廠歇業	織 襪 B III 11	中	1	男	37	10月30日至12月9日止 計41日	社 會 局	由資方平均分派工友工作
	2223	興昌皮鞋號工友要求平均工作	革 履 B III 11	中	1	男	2	10月31日至12月7日止 計38日	社 會 局	(1) 該工友准予調換輕便工作按月工資十五元請假照扣 (2) 由包工頭保證該工友在該廠永遠雇用如包工頭脫離該廠時則不負此項責任
十一月	2224	華商橡膠廠工友因公殘廢要求依法撫卹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11月1日至11月22日止 計22日	社 會 局	勞方向法院起訴
	2225	大統浴室歇業茶役要求發還押櫃金	浴 室 C V 5	中	1	男	5	11月5日至11月24日止 計20日	無	
	2226	大陸橡膠廠減低工友工資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100 85	11月11日至11月30日止 計20日	社 會 局	廠方因原料飛漲營業蕭條雙方酌定跑鞋工資每雙為九厘球鞋九厘五毫如營業轉佳或市面更形清淡雙方均得提請變更
	2227	上海糖煉公司已裁工友要求發給公積金	漂 染 B III 10	中	1	男	15	11月11日至11月19日止 計9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既已解雇且經掘請律師查明帳目所請不准

2228	廣東兄弟樹膠公司工廠歇業 A II 3e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480 700	11月11日至 25年1月16日 止計67日	社會局	該廠歇業由工友委託律師依法追積欠工資	B
2229	本市第五區民船肩負業職 工會要求增加肩負工資 A II 1a	運輪 C IV	中	1	男	650	11月15日至 12月9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會甫於本年五月間與資方簽訂協約規定工價依 照團體協約法之規定須於訂約一年後方得修正	C
2230	漢陽手帕廠解雇工友並分配 工作 A II 3a	手帕 B III 11	中	1	男	30	11月18日至 12月17日止 計30日	社會局	(1) 工友四名准予復工一名准予解雇 (2) 新添機子 六部四部分配新工人工作二部分配夜班老工友工作 (3) 廠方負責在二星期內再添新機三部分別支配工 友工作	B
2231	徐雲道國藥分號解雇有偷竊 嫌疑之工友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1月25日至 12月9日止 計15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232	金變記製革廠工友要求履行 筆錄取消調班制 A I 2c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24	12月28日至 12月19日止 計9日	無	資方允履行筆錄將調班制取消	A
2233	永德祥記染廠工友因公致死 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4日至 12月13日止 計10日	無	由資方給予死屬治喪費及撫卹金洋四百元	A
2234	聯華毛織廠絲襪部歇業 A II 3e	織襪 B III 11	中	1	男女	50 14	12月7日至 25年1月9日 止計34日	社會局	該廠對於工人生計應竭力設法維持即使萬不得已亦 應依法解雇並於將來雇用時儘先錄用	B
2235	上海市軍服業職業工會要求 取消包工制直接接給工人承 製 A II 5b	軍服 B III 11	中	15	男女	365 3	12月9日至 12月16日止 計8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236	勝利鋼窗廠因馬達皮帶脫落 捲斃工人要求撫卹 A II 4g	鋼窗 B III 4	中	1	男	1	12月11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A
2237	烈豐綢緞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56 42	12月13日至 12月31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由廠方發給解雇金總工每名十四元響機七 元女工二元以前工人容款廠方准予放棄但織工不欠 容賬者另加三元容欠五元以內者加一元容欠在十元 以內十一元以上者不加	B
2238	新新公司解雇電梯司機 A II 3a	百貨店 C V 1	中	1	男	1	12月13日至 12月29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由公司給予預告期內工資解雇	B
2239	馮萬通醬園已解雇職員要求 分派紅利 A II 4f	醬園 C V 1	中	1	男	7	12月16日至 25年1月6日 止計22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2240	立大信記麵粉廠歇業工友要 求增加解雇津貼 A II 4h	麵粉 B III 13	中	1	男	66	12月18日至 12月26日止 計9日	公安局	由廠方增加發給解雇金一個月共計兩個月該工人等 已如數領訖	A

十二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	係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241	姜衍澤藥號解雇成績不良之工友以學徒遞補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2月23日至25年1月8日止計17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給予解雇金二個月解雇以滿師之學徒提升
	2242	順記襪廠減低工友工資	織襪 B III 10	中	1	男女	10	25年1月8日至25年1月17日止計10日	無	工資每打減為九厘
	2243	一心牙刷廠拒付工會事業費及延發工資	牙刷 B III 16	中	1	男女董男	44 18 6 1	25年1月10日至25年1月18日止計18日	社會局	該項事業費每月二十元係勞資協約所規定應切實履行並提早發放工資
	2244	華商電氣公司工友被竊盜竊電續要求發還賠償電費洋五十七元	電氣 B III 8	中	1	男	1	25年1月4日至25年1月12日止計12日	無	無形停頓
	2245	三新紗廠工人要求交還同善堂財產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430	12月27日至25年1月5日止計10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2246	同德生國藥號解雇舞弊之工友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25年1月8日至25年1月12日止計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二十五年一月	2247	中國內衣公司解雇曠工之工友	針織 B III 11	中	1	男	1	1月6日至1月10日止計5日	社會局	准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二十五元解雇
	2248	求新造船廠解雇工作不合之工頭	造船 B III 5	法	1	男	1	1月8日至1月15日止計8日	社會局	該工頭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四十天解雇
	2249	共和汽車行不許工人加入工會	汽車 C IV	中	1	男	45	1月9日至1月12日止計4日	社會局	該公司並不反對依法組織之工會
	2250	祥生鐵廠工友要求發給新年例假日工資	造船 B III 5	英	1	男	638	1月9日至1月11日止計3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2251	裕隆皮廠年終解雇工友	製革 B III 12	中	1	男	9	1月11日至1月19日止計9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依法津貼解雇
	2252	中華福記新旅社茶寫要求發還押櫃金	旅社 C V 5	中	1	男	8	1月14日至1月22日止計9日	無	該茶房等因資方營業不振負債累累恐債權人聲請扣押財產要求發還押櫃金今該旅社並未歇業解雇茶房不能退還
	2253	經緯紗廠倒閉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女	300 400	1月15日至1月20日止計6日	社會局	由本局函法院保留債款暫緩分配

D

C

B

D

A

B

B

C

D

D

A

C

B

2254	德昌套鞋廠工友因公殘廢要求撫卹	A II 4g	橡 III 鞋 11	中	1	男	2	1月15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255	祥泰針織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女工	A II 3a	針 III 織 11	中	1	女	10	1月16日至 2月11日止 計27日	社會局	該女工等准由資方津貼每人洋六元解雇	B
2256	大中華染煉整理公司歇業	A II 3a	染 III 煉 10	中	1	男	70	1月18日至 1月29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由資方津貼工友工資兩個月並川資每名兩元以後如原有股東繼續接辦時儘先錄用舊工友	B
2257	義源梅皮製物廠因業清淡解雇職員	A II 3a	橡 III 鞋 11	中	1	男	2	1月30日至 2月29日止 計31日	無	職員一名准由資方發給退職金三個月一名由資方發給兩個月解雇	B
2258	新民印刷所股份有限公司受晨報停刊影響歇業	A II 3e	印 III 刷 14	中	1	男	125	1月30日至 2月24日止 計2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依法解雇	B
2259	三興烟廠因營業不振裁減工友	A II 3a	烟 III 草 13	中	1	男	12	1月31日至 3月2日止 計32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按名發給退職金解雇	B
2260	來益製造公司工友因公致傷要求撫卹	A II 4g	機 III 器 4	美	1	男	1	2月1日至 2月28日止 計28日	社會局	飭向美法庭訴訟	D
2261	同德生國藥號因營業清淡解雇工友	A II 3a	藥 C 店 1	中	1	男	1	2月1日至 2月57日止 計57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給預告期內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262	佛致淨業社慈善部解雇職工	A II 3a	慈 C 善 VIII	中	1	男	2	4月4日至 4月64日止 計64日	社會局	職工二名准予解雇一名由資方發給川資八十五元一名七十元	B
2263	永安堂國藥號為營業清淡裁減工友	A II 3a	藥 C 店 1	中	1	男	6	2月24日至 2月21日止 計21日	社會局	職工四名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各四個月解雇前支工資照扣其餘兩名仍准復工	B
2264	老公茂造船廠解雇要求增加工資之工友	A II 3a	造 B III 船 5	中	1	男	7	2月10日至 4月16日止 計67日	無	工友二名准由資方發給工資二個月解雇其餘五名仍准復工	B
2265	中華玻璃第一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糖 B III 瓷 9	中	1	男	4	2月10日至 3月8日止 計28日	無	該工友等自願離廠	C
2266	製墨業各資方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製 B III 墨 16	中	10	男	100	2月12日至 4月13日止 計6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發源幫做填工友工資每工以國幣一角計算(2)前項工資有效期間至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為止	B
2267	華昌榭片廠違約雇用非會員工作	A II 3c	榭 B III 片 1	中	1	男女童	105 170 110	2月14日至 3月9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准由廠方辭退	A

二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職工數	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三 月	2268	大同生國藥號解雇工友	工友 A II 3a	藥店 V I	中	1	男	1	2月26日至3月9日計13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269	華成織綢廠解雇工作不慎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48	2月27日至3月2日計5日	社會局	(1)工友一名工作不慎准記大過一次復工(2)全體工人一律於三月三日復工	B
	2270	竟成造紙廠工人因公殘廢要求津貼	A II 4g	造紙 B III 14	中	1	男	1	3月27日至3月28日計2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B
	2271	興業瓷磚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瓷磚 B III 6	中	1	男	1	3月13日至3月13日計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給工資一個月計洋三十六元解雇	B
	2272	姚泰山堂藥號因營業清淡解雇職員一名	A II 3a	藥店 V I	中	1	男	1	3月13日至3月13日計1日	無	該店員由資方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2273	福新烟廠工人因公致傷要求津貼	A II 4g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	1	3月27日至3月27日計1日	無	該工友因公致手指殘廢廠方仍准許復工	A
	2274	蕭益豐漢協和兩猪鬃廠工友反對猪鬃毛坯出口	A II 6e	猪鬃 B III 16	中	1	男女	130	3月4日至3月23日計20日	社會局	勞方不得干涉資方營業所請駁斥	C
	2275	春和堂藥號為營業清淡裁減工友一名	A II 3a	藥店 V I	中	1	男	1	3月27日至3月27日計1日	社會局	該店員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十五元免扣	B
	2276	萬春新醫號被解雇工人要求發給酬勞金	B II 4f	醫藥 C V 1	中	1	男	1	3月10日至4月9日計31日	社會局	該工友應得之酬勞金准由資方照給	A
	2277	申新紡織第一廠調動工友工作	A II 6b	棉紡 B III 10	中	1	男	4	3月11日至3月19日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廠方調至保全部工作每日工資五角廠方對於該工友等應予保障不得輕易開除	B
2278	關北水電公司工友要求改良待遇	A II 4a	水電 B III 8	中	1	男	189	3月13日至3月23日計11日	社會局	(1)關於特加工資在勞資契約有效期間應依約辦理(2)添建工房由廠方在本年年終以前趕造完竣(3)工日與工程師應均有指揮工人之權	B	
2279	元麗印刷公司解雇舞弊之工友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男	2	3月16日至4月16日計32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2280	恆豐綢廠解雇工作懶惰之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3月18日至4月9日計23日	社會局	由資方設法調往他廠工作	B	



2281	興業鋼鐵廠工友反對填具志願書及保單	A II 6e	鋼 鐵 4 B III	中	1	男	51	3月18日至 3月25日 計8日	社 會 局	該志願書及保單應先呈局審核再由工人填寫	D
2282	日商運輸駁船公司包工頭裁減工友	A II 3a	運 輸 C IV	日	1	男	96	3月19日至 4月22日 計35日	無	(1) 老大由公司津貼每人洋一百另六元 (連盤頭在內) (2) 工友由公司津貼每人洋二十七元	B
2283	鮮猪業職業工會要求修改勞資條件	A I 2b	鮮 猪 C V 1	中	9	男	27	3月20日至 4月14日 計26日	勞資調解 委員會	雙方修改待遇條件十三條(1)承認工會(2)不得無故開除工友(3)年終雙俸(4)資方每年應給工友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及其他關於放假飯貼等待遇條件九條	B
2284	永大橡膠廠工友因公致傷要求津貼	A II 4g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3月24日至 4月20日 計28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因公殘廢由資方給予津貼洋二百三十元連與廠方脫離關係	A
2285	佛慈大藥廠解雇行為不良之工友	A II 3a	製 藥 B III 9	中	1	男	1	3月26日至 5月29日 計65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	B
2286	和豐造船廠因營業清淡解雇船床部工友	A II 3a	造 船 B III 5	英	1	男	6	4月1日至 4月23日 計23日	無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2287	源興木行爲縮小範圍解雇工友	A II 3a	木 行 B III 1	中	1	男	21	4月23日至 4月31日 計9日	社 會 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2288	遠東鋸木廠解雇有煽惑罷工嫌疑之工友	A II 3a	鋸 木 B III 1	美	1	男	1	4月19日至 4月30日 計12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依法解雇	B
2289	高爾泰搪瓷廠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搪 瓷 B III 9	美	1	男	75	4月9日至 4月17日 計9日	無	該工友等工資已由廠方付過六百元其餘定於本月十二日發給	A
2290	老公茂船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造 船 B III 5	中	1	男	8	4月13日至 5月6日 計24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由廠方代表以私人名義津貼川資每人十五元解雇	B
2291	浴身池浴室歇業夥友要求發還保證金	A II 6e	浴 室 C V 5	中	1	男	11	4月14日至 4月28日 計15日	無	該夥友等保證金由經理負責發還	A
2292	大中興記車胎廠歇業	A II 3e	車 胎 B III 5	中	1	男	54	4月16日至 5月20日 計35日	社 會 局	由廠方給每名川資洋五元解雇	B
2293	大同橡膠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程師	A II 3a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4月16日至 5月18日 計33日	社 會 局	該工程師除由廠方給予退職金五百元外再給工資一個月計洋二百元解雇	B
2294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不聽指揮之女工	A II 3a	棉 紡 B III 10	中	1	女	1	4月20日至 5月14日 計25日	社 會 局	該女工准由廠方津貼工資四十七天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295	豫和猪棧解雇工友 A II 3a	猪棧 C V 1	中	1	1	4月20日至 4月28日止 計9日	無	(1)該工友准予復工(2)工資每月原為十八元二角減為十四元二角 B
	2296	本市製帽業職工會要求資方規定工資價目及修改待遇條件 A I 2b	製帽 B III 11	中	80	274	4月20日至 5月1日止 計12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由雙方規定各帽工價並修改待遇條件十三條 B
	2297	孫文記織綢廠遷移解雇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28	4月20日至 4月28日止 計9日	社 會 局	(1)該廠遷移湖州工人二十八名由廠方總給川資洋八十五元遣散回籍開工時應儘先錄用老工人 B
	2298	商務印書館已解雇職工要求廠方雇用 A II 3d	印刷 B III 14	中	1	231 39	4月22日至 5月28日止 計37日	無	(1)該館舊職工已借小貸款四十元者再借二十元已借二十元再借三十元未借者補借四十元(2)該館原定借價還辦法變更之凡借款舊職工將來如由該館自動雇用時由該館分月就其人所得薪水扣還之 B
	2299	順新漂坊雇用非會員工作並拒付會費 A I 1	漂染 B III 10	中	1	15	4月23日至 5月14日止 計22日	社 會 局	(1)由資方先付三個月會費端午節再付兩個月以後須按月付給(2)資方以後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A
	2300	震亞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24	4月28日至 6月4日止 計38日	社 會 局	無形停頓 D
	2301	漢陽工業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棉織 B III 10	中	1	1	4月29日至 5月13日止 計15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准予開除 C
五 月	2302	義源橡膠廠歇業 A II 3e	橡鞋 B III 11	中	1	120 200	5月2日至 6月27日止 計57日	社 會 局	該廠因虧折甚鉅准予歇業積欠工人工資限於七月十日前發清將來恢復營業時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2303	第四區運木業工會停職書記要求發給欠薪 A II 1e	運輸 C IV	中	1	1	5月4日至 6月9日止 計37日	社 會 局	由該工會照給該書記應得工資 A
	2304	美泰印刷局為縮小營業範圍解雇印刷鉛版兩部工友 A II 3a	印刷 B III 14	中	1	20	5月4日至 5月21日止 計18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廠方依法發給預告期內工資 B
	2305	光明電筆標準等三水瓶廠歇業 A II 3e	水瓶 B III 9	中	3	35	5月5日至 7月2日止 計59日	社 會 局	由廠方依法解雇並照給停工期內工資半數 B
	2306	求新石子廠解雇違反規則之工友 A II 3a	石子 B III 6	中	1	1	5月9日至 5月25日止 計17日	社 會 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以後如不聽廠方勸告違犯廠規情節嚴重大查有實據者准予開除 A



2307	德昌針織廠解雇賬房 A II 3a	針織 B III 11	中	1	男	1	5月11日至 5月20日 計10日	無	該賬房由廠方發給洋六十元解雇	B
2308	軍服業包工頭積欠工資 A II 1e	軍服 B III 11	中	1	男	1	5月19日至 5月26日 計8日	無	該工友之工資業已由包工頭如數發清	A
2309	順中烟公司工友要求派員向 廠方交涉代扣工資半天為購 機祀壽 A II 6e	烟草 B III 13	英	1	男女 1,215 6,672	1	5月21日至 5月26日 計6日	社會局	由工友逕向廠方協商辦理	D
2310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 A II 1b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60 20	5月25日至 6月2日 計9日	社會局	(1) 軟綬工資每公尺三分八厘以兩個半月為限期滿 後應恢復原有工資每公尺四分二厘 (2) 公尺量法仍 照舊例 該廠資本僅四百餘元不適用工廠法死者係廠主堂弟 已由廠方發喪費百元	B C
2311	孫家茶電鍍廠工友觸電身死 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電鍍 B III 4	中	1	男	1	5月25日至 6月3日 計10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每名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又川資每名五 元	B
2312	雲章染煉整理工廠歇業 A II 3e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52	5月31日至 6月18日 計18日	無	准予每種一律暫減工資二分	B
2313	寶新織造廠減低工資 A II 1b	棉織 B III 10	中	1	男	25	6月19日至 7月15日 計25日	社會局	該廠此項辦法無異以出品抵發工資應即糾正	A
2314	美亞第四織綢廠工友反對發 給綢券以代工資 A II 1h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89 59	6月4日至 6月5日 計1日	社會局	該廠准予歇業工友二十三名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各 洋十三元	B
2315	震亞第二織綢廠歇業 A II 3e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23	6月5日至 6月22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開除	C
2316	阜豐布廠解雇行動越軌之工 友 A II 3a	棉織 A III 10	中	1	男	8	6月8日至 7月31日 計23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清工資解雇	C
2317	華興隆水汀染廠解雇工友 A II 3a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	3	6月9日至 6月22日 計14日	社會局	由雙方繼續維持前訂勞資協約兩年	C
2318	家庭工業社工友要求修改勞 資條件 A I 2b	化粧品 B III 9	中	1	男女	54 168	6月9日至 6月30日 計22日	社會局	該替工准由資方津貼洋十元解雇	B
2319	楊順記卡車公司解雇替工 A II 3a	汽車 C IV	中	1	男	1	6月12日至 7月9日 計28日	社會局	該司機因過失傷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着覓具安保險 工	B
2320	銀色汽車公司司機駕駛不慎 保人退保資方扣留照會 A II 3a	汽車 C IV	中	1	男	1	6月12日至 6月22日 計11日	社會局		B

六 月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係職工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321	魚市場碼頭包工頭擅征挑卸工友捐費 A II 6e	碼頭工 C VIII	中	1	500	6月15日至7月6日 計22日	社會局	包工頭不准擅征工友每日捐費 A
	2322	華美染料廠為內部發生意見歇業 A II 3e	染料 B III 9	中	1	8	6月15日至6月22日 計8日	社會局	由廠方發給工友應得工資外並解雇津貼各一個月及川資十元 B
	2323	姜衍澤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以練習生提升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1	6月20日至7月10日 計2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以練習生提升 C
	2324	會德豐拖駁公司為營業清減半將大號駁船十五隻發給工友工資 A II 1b	駁船 C IV	英	1	100	6月23日至9月24日 計94日	市黨部	補助拋錨方案按月薪抽百分之二 B
	2325	申新紡織第一廠工友為資方濫施處罰漫無標準促訂廠規 A II 5a	棉紡 B III 10	中	1	1,515 3,742 416	6月23日至7月17日 計25日	社會局	該廠應即訂立廠規呈核 A
	2326	中華煤球公司第三廠歇業 A II 3e	煤球 B III 16	中	1	36	6月23日至8月10日 計49日	社會局	准予歇業工人三十六名由資方各給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327	振泰紗廠改裝新機核減工友工資 A II 1b	棉織 B III 10	中	1	294 1,099 40	6月26日至7月14日 計19日	社會局	該廠改裝新機出品迅速核減工資無礙工人實際收入 C
七 月	2328	老美豐綢緞廠為整頓內部暫行停工 A II 3f	絲織 B III 10	中	1	30 28	7月1日至7月18日 計18日	社會局	(1)全體織工准由資方發給津貼每名十二元解雇(2)廠方准於八月一日開工全體付工照常錄用如逾期不開工而不介紹工作者每名發給解雇津貼六元在停工期內如自願告退者由廠方津貼川資三元 B
	2329	時代印刷廠歇業 A II 3e	印刷 B III 14	中	1	20	7月4日至7月31日 計28日	無	由資方發給工友應得工資及津貼解雇 B
	2330	遠東鋸木廠解雇曠工之工友 A II 3a	鋸木 B III 1	美	1	24	7月8日至9月6日 計6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限於一個月內進廠復工 A
	2331	慎裕花廠解雇出卸垃圾工頭 A II 3a	清潔 C VIII	中	1	1	7月7日至7月18日 計12日	無	該工頭仍准復工 A
	2332	崇信紗廠解雇舞弊之工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3	7月7日至7月21日 計15日	社會局	准予解雇 C

2333	怡隆花廠解雇出卸垃圾工頭 A II 3a	潘夫 C VIII	中	1	男	1	7月7日至 7月25日 計19日	社會局	該工頭仍准復工 A
2334	申豐漂染廠工友要求規定酒 資並發給獎勵金 A II 4f	漂染 B III 10	中	1	男女	34 20	7月8日至 7月28日 計21日	社會局	(1)由資方補給獎勵金三百八十元(2)除丹士林厚薄 帆布愛愛色布每疋規定酒資大洋五分其餘酒資三分 等布每疋酒資四角五分者酒資四分其中酒資賬房間得 至於軍裝布疋規定每疋酒資二分其中酒資賬房間得 提取百分之六以後不得增加 A
2335	寶興玻璃廠職工要求發清欠 薪 A II 1e	玻璃 B III 6	中	1	男	92	7月9日至 8月10日 計33日	社會局	由該廠尅日發清職工欠薪 A
2336	德士古火油公司碼頭包工頭 尅扣工友工資 A II 1f	碼頭工 C VIII	美	1	男	50	7月9日至 7月16日 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另向法院起訴 D
2337	康餘堂藥號解雇工作懶惰之 工友 A II 3a	藥店 O V 1	中	1	男	2	7月9日至 8月11日 計34日	藥業同業 公會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一名由資方發給工資三個月 另給糾紛期內工資其餘一名由資方發給工資五個月 所有宕款及宕貨一律照扣 B
2338	忻振康合記復新三帽廠違約 尅扣工友工資 A II 1f	製帽 B III 11	中	3	男	7	7月9日至 7月30日 計22日	社會局	百忻振康廠依約辦理合記廠非公會員且範圍甚小 廠方負責無人應免置議復新廠已與工人自行和解由 資方補給二十元 B
2339	德昌綢廠歇業 A II 3e	織織 B III 10	中	1	男女	34 40	7月10日至 7月30日 計21日	社會局	(1)織工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解雇津貼十元 一年以上者津貼十八元未滿三月者津貼五元 (2)什工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津貼六元一 年以上者津貼十元未滿三月者津貼四元(3)在五 月以前請假回里迄未銷假者概不給解雇津貼或川資 B
2340	維新實業社工友要求改良待 遇 A II 4a	鈕扣 B III 11	中	1	男	22	7月10日至 7月31日 計22日	社會局	(1)廠方對於長工嗣後不得無故開除(2)每日實際工 作時間暫以十小時為限升工每月仍為三天(3)工友 因公致傷應依工廠法辦理(4)關於勞方要求增加工 資俟市面轉佳再行協商辦理 A
2341	味珍食品茶館夥友要求發給 欠薪 A II 1e	菜館 C V 5	中	1	男	1	7月10日至 7月27日 計18日	社會局	該夥友欠薪應向法院訴追 D
2342	美麗絲織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絲織 B III 10	中	1	男	11	7月11日至 7月18日 計8日	社會局	工友四名准予復工其餘七名俟覓定普通店保後進廠 復工 B
2343	統益紗廠解雇不服指揮之工 友 A II 3a	棉紡 B III 10	中	1	女	1	7月16日至 7月29日 計14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給預告期內工資解雇 B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344	老美豐綢廠因營業不振裁減工友	絲 III 10 織	中	1	男	9	7月17日至8月26日計41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發給解雇金工資二個半月解雇惟其中工友一名虧欠廠方款項應予照扣
	2345	大明陽傘廠工友要求發清欠薪	陽 III 16 傘	中	1	男	11	7月22日至8月21日計31日	社會局	該廠已宣告歇業所有積欠該工友等工資五百元向法院訴追
	2346	天星綢廠因貨銷停頓停工	絲 III 10 織	中	1	男	23	7月23日至9月9日計49日	社會局	該廠已通告催令工人復工限三日內進廠工作否則作自願解雇論
	2347	招商局各棧扛工要求收回招標成命	扛 IV 工	中	1	男	130	7月27日至8月14日計19日	招商局	該局各棧扛工招標係遵奉交通部命令辦理該工人等所請收回成命礙難照准
	2348	雜糧油餅交易所解雇曠職之場務科職員	交 V 2 所	中	1	男	1	7月29日至9月12日計46日	社會局	該職員要求發給退職金向法院呈訴判決敗訴
	2349	景豐印染廠歇業	印 III 10 染	中	1	男	100	7月30日至8月24日計26日	社會局	該廠定於八月底以前應將原有工人完全錄用否則即依法履行解雇手續
八 月	2350	麗明染廠工友因公身死家屬要求撫卹	漂 III 10 染	中	1	男	1	8月1日至8月28日計28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法給予撫卹費洋八百另六元
	2351	招商茶記旅館出盤夥友要求發還押櫃金	旅 V 5 館	中	1	男	8	8月3日至8月17日計17日	無	該工友等押櫃金先發九成其餘一成由舊店主負責歸還
	2352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減低職工工資	汽 IV 車	中	1	男	80	8月4日至8月31日計28日	公用局	工資以九折計算給付應自八月份起實行
	2353	李存德堂國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藥 V 1 店	中	1	男	1	8月5日至8月24日計20日	無	該工友准由資方津貼洋八元解雇
	2354	衛樂公寓解雇在工作時間睡之電梯司機	公 V 5 寓	中	1	男	1	8月6日至9月5日計31日	社會局	該司機准予解雇
	2355	辛泰益記軟管廠歇業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軟 III 9 管	中	1	男女	14	8月12日至9月10日計30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2356	福綸恆絲廠工頭扣工資	纜 III 10 絲	中	1	男	4	8月15日至8月30日計16日	無	該工頭允以後不再扣工資

A

D

C

B

C

A

A

C

C

C

A

D

B

2357	廣東兄弟樹膠廠宣布破產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A II 1e	橡 III 11	鞋 III 11	中	1	男女	480	700	8月17日至9月1日止計16日	社會局	該廠廠主潛匿無從調解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D
2358	天衣綢緞廠解雇出品不良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	1	8月18日至9月18日止計32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工頭給予津貼洋十元	B
2359	竟成綢緞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男	1	1	8月22日至8月31日止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廠方負責於十天內介紹至他廠工作逾期不介紹者仍進廠復工停工期間內工資由資方津貼伙食費洋六元	B
2360	錦新綢緞廠解雇預備工一名	A II 3a	絲 B III 10	織 III 10	中	1	女	1	1	8月24日至8月31日止計8日	社會局	該女工由廠方於兩星期內負責介紹至他廠工作逾期不介紹工作者仍得進廠工作	B
2361	中華書局解雇代人簽到之職員	A II 3a	印 B III 14	刷 III 14	中	1	男	1	1	8月28日至9月9日止計13日	無	該職員由局方給退職金兩月解雇	B
2362	永和實業公司蚊香部因改用機器解雇男工雇女工	A II 3a	蚊 B III 9	香 III 9	中	1	男	12	1	8月31日至9月28日止計2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各給津貼洋三十元解雇	B
2363	永豐五金廠解雇鉗床部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機 B III 4	器 III 4	中	1	男	1	1	9月1日至9月11日止計1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十五元	B
2364	光華火油公司碼頭包工工友記解雇小工	A II 3a	碼 C VIII	頭 III	中	1	男	5	5	9月1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365	華昌梗片廠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梗 B III 1	片 III 1	中	1	男	2	2	9月19日至9月17日止計17日	社會局	一名准予復工一名降級後復工	B
2366	華昌梗片廠工友反對延長工作時間不加工資	A II 2b	梗 B III 1	片 III 1	中	1	男女童	105 170 110	105 170 110	9月8日至9月14日止計68日	社會局	該廠向例每年因季節關係有時增加工作一小時核與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尙未超過十小時	C
2367	昇源猪棧違約抗繳工人工子弟學校月費	A II 4k	猪 C V 1	棧 III 1	中	1	男	10	10	9月15日至9月29日止計15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約補繳	A
2368	鼎和絲廠解雇工作不力之管理員	A II 3a	纜 B III 10	絲 III 10	中	1	男	1	1	9月15日至9月25日止計11日	社會局	該職工准由資方津貼川資二十元解雇	B
2369	遠東鋸木廠解雇工頭	A II 3a	鋸 B III 1	木 III 1	美	1	男	1	1	9月16日至9月28日止計13日	社會局	該工頭由廠方給解雇津貼工資兩個月外再由大班以私人名義給川資工資一個月解雇	B
2370	信昌慶記軍服廠解雇工友	A II 3a	軍 B III 11	服 III 11	中	1	男	1	1	9月17日至9月24日止計8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專裁緞衫三千套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工 數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371	軍服業工會要求發還披扣縫車	軍服 III 11	中	45	男女 2,725	9月19日至11月10日計53日	社會局	寄存本局之縫車由原訂約代表憑保如數具領 A
	2372	大有興香號工友要求履約增加工資	製 III 16	中	1	男 3	9月22日至10月13日計22日	無	該工友等已向資方算清工資自願解雇 C
	2373	義泰昌翻砂廠解雇不聽指揮之工友	翻 III 3	中	1	男 3	9月23日至9月29日計7日	社會局	工友兩名仍准復工其餘一名由資方記大過一次並罰停工十天後復工 B
	2374	萬寶綢廠解雇出品不良之工友	絲 III 10	中	1	男 1	9月23日至10月16日計24日	無	由該工友補具辭職函聲明自願辭職並由廠方借給洋二百元 B
	2375	祥生製革廠工友手臂被軋要求撫卹	製 III 12	中	1	男 1	9月24日至9月30日計7日	社會局	該工友手臂係嬉戲被軋並非因公致傷廠方體恤起見予以守門一職 B
	2376	震寰綢廠歇業	絲 III 10	中	1	男 11	9月29日至10月7日計9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每名十六元 B
	2377	同德生國藥號解雇工作不良之工友	藥 V 1	中	1	男 3	9月30日至10月8日計9日	社會局	由資方給每名解雇金工資八個月 B
十 月	2378	華美染料廠解雇技師	染 III 9	中	1	男 1	10月1日至10月23日計23日	無	該技師由資方給付津貼二百三十八元分兩次付給 B
	2379	東興印務局歇業	印 III 14	中	1	男 36	10月1日至11月3日計34日	社會局	由資方照給解雇工人預告期間工資 B
	2380	天華綢廠工友反對增加尺碼並停開夜工	絲 III 10	中	1	男 59	10月2日至10月13日計12日	社會局	由資方照開夜工並略加尺碼 A
	2381	森記紙廠為機器損壞解雇一部份工友	造 III 14	中	1	男 28	10月4日至11月5日計5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給工資各兩個月解雇 B
	2382	姚泰山葆和兩堂國藥號解雇店員	藥 V 1	中	2	男 2	10月4日至10月20日計17日	無	該兩店員仍准復工 A
	2383	蔡同德盛德堂兩藥號解雇舞弊及誤配藥味之店員	藥 V 1	中	2	男 2	10月5日至10月24日計20日	社會局	一名給解雇津貼脫離雇用關係一名記過復工 B



2384	萬壽堂藥號職工要求發給歷 年紅利	A II 4e	藥 店 V 1	中	1	男	8	10月5日至 12月24日 計81日	社會局	該店共計盈餘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應依照勞 資契約第七條作為十三股分配勞方紅利應得三股計 國幣四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六分九厘 A
2385	勤餘綢廠解雇替工	A II 3a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5日至 10月19日 計15日	社會局	該替工准予解雇 C
2386	天章昌製造紙廠工友要求履 約發給紅利	A II 4f	造 紙 B III 14	中	1	男女	120 60	10月6日至 10月19日 計14日	社會局	該廠因存貨尚多擬俟年終結算時再行發給紅利惟該 廠合同期滿如紅利必須延至年終給付則工人工作自 亦應繼續僱用至年終為止 B
2387	童瀾春國藥號解雇成績不良 之店員以練習生升補	A II 3a	藥 店 V 1	中	1	男	1	10月12日至 10月19日 計8日	社會局	該店員已由資方津貼花紅計二百元解雇 B
2388	遠東鋸木廠火爐間解雇在工 作時間瞌睡之工友兩名	A II 3a	鋸 木 B III 1	美	1	男	2	10月13日至 11月7日 計26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C
2389	新生絲織廠減低工資及量碼 作弊	A II 1b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45	10月14日至 10月20日 計7日	社會局	規定工資每尺為一分六厘量碼部份以後改作七丈二 尺計算 B
2390	鼎鑫紗廠扣發工友工資	A II 1e	棉 紡 B III 10	中	1	女	1	10月16日至 10月28日 計13日	社會局	由資方如數補給該工友應得工資 A
2391	大民橡鞋廠因整理內部暫停 營業	A II 3f	橡 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70 190	10月24日至 10月30日 計7日	社會局	(1) 該廠因整理內部暫行停業由資方借給全體工友 國幣一百五十元作為回籍川資 (2) 嗣後該廠球鞋部 復業時應儘先錄用舊工友 B
2392	朱承興綢廠解雇出品惡劣之 工友	A II 3a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1	10月24日至 11月2日 計10日	社會局	該工友仍准復工嗣後除織綢外並負責修理綢機二部 在改造機件期間由廠方供給伙食 B
2393	華福帽廠解雇糾察行兇及曠 工之工友	A II 3a	製 帽 B III 11	中	1	男	9	10月26日至 11月7日 計13日	市黨部	工友四名准予解雇其情節較輕之四名予以自新機會 各立悔過書一紙並招人担保准予復工其餘一名另調 至他處工作 C
2394	天華綢廠解雇出品不良之工 友	A II 3a	絲 織 B III 10	中	1	男	3	10月26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395	復興熱水瓶廠技工及學徒為 浦東熱水瓶廠挖用要	A II 3b	熱 水 瓶 B III 6	中	1	男	2	10月27日至 11月3日 計8日	社會局	該技工及學徒准予自動辭職各款應於三個月內償清 應得紅利由廠方在上項借款內扣除之 B
2396	浦東揚子碼頭改為中國棉業 公棧碼頭更換包工頭工友要 求繼續錄用	A II 3a	碼 頭 工 C VIII	中	1	男	300	10月27日至 11月9日 計14日	社會局	(1) 浦東揚子碼頭現已改為中國棉業公棧碼頭關於 原有領工工作茲因營業清淡由新包方先錄用老領工 兩名 (2) 包方應儘先錄用該碼頭原有工人 A

年 月	案件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國籍	關係廠數	關 職 係 數	糾紛日數	調 處 者	結 果
	2397	勤生機器廠工人被機器軋斷手指要求撫卹 A II 4g	機 器 4 B III	中	1	男 1	10月28日至11月5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由廠方依照工廠法之規定付給撫卹費 A
	2398	源興源記兩絲廠爲原料缺乏停工 A II 6d	纜 絲 10 B III	中	2	男 42	12月29日至12月3日止 計36日	社會局	由資方發給工友解雇津貼合計工資兩個半月 B
十一月	2399	綸華織綢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A II 3a	絲 織 10 B III	中	1	男 1	11月2日至11月6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清應得工資解雇 B
	2400	鴻章紗廠減低工友工資 A II 1b	棉 紡 10 B III	中	1	男女 257 1,100	11月3日至11月9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該廠並未減低工友工資應予申斥 C
	2401	華商電氣公司司機肇禍被罰停工作並剝削應加工資 A II 4l	電 車 IV C	中	1	男女 128 9	11月5日至12月24日止 計50日	社會局	無形停頓 D
	2402	申新紡織第一八兩廠工友要求恢復工資 A II 1a	棉 紡 10 B III	中	2	男女 1,515 3,742 416	11月9日至11月11日止 計3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 該廠第一八兩廠日工與件工工資凡自去年九月一日起曾經核減者一律增加百分之五 (2) 關於該廠各工友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如已加重工作者雖未減低工資亦應一律照現有工資增加百分之五 B
	2403	祥生造船廠拒付工人子弟學校津貼 A II 4k	造 船 5 B III	英	1	男 850	11月13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404	蘇綸綢廠不給女工工資 A II 1e	絲 織 10 B III	中	1	女 1	11月13日至11月17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該女工存工已由廠方照給 A
	2405	恆大新記紗廠工友要求恢復工資 A II 1a	棉 紡 10 B III	中	1	男女 775 739 23	11月16日至12月1日止 計16日	社會局	工友所請恢復工資照准 A
	2406	森記紙廠爲機器損壞解雇一部份工友 A II 3a	造 紙 14 B III	中	1	男女 12	11月16日至12月1日止 計16日	無	該工友等由資方發給津貼解雇 B
	2407	長和猪棧解雇曠工之棧司 A II 3a	猪 棧 1 C V	中	1	男 1	11月17日至12月5日止 計19日	社會局	該棧司由資方津貼解雇費四十元 B
	2408	大同生國藥號欠付職工工資 A II 1e	藥 店 1 C V	中	1	男 1	11月18日至12月25日止 計25日	社會局	該工友工資五十五元二角六分由資方歸還 A

2409	遠東鋸木廠工友要求發給養老金	A II 41	鋸木	B III 1	美	1	男	220	11月19日至11月23日止 計5日	社會局	廠方無養老金之成例所請駁斥	C
2410	泉記軍帽廠工友反對包工頭剝扣工資	A II 11	軍帽	B III 11	中	1	男	20	11月21日至12月22日止 計32日	社會局	該廠包工頭剝扣工友之工資應即日如數分別發還	A
2411	華商電氣公司電車司機人要求補給罰停期內損失及工資	A II 1d	電車	C IV	中	1	男	9	11月25日至26年1月19日止 計56日	社會局	雙方自行妥洽	B
2412	盛德堂國藥號復業兩組長要求工作	A II 3d	藥店	C V 1	中	1	男	2	26年2月5日至11月26日止 計72日	社會局	該兩組長不准復工	C
2413	老中和堂國藥號解雇曠職之店員	A II 3a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1月26日至12月7日止 計12日	社會局	該店員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國幣十一元解雇	B
2414	烈豐綢緞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A II 1a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38	12月3日至12月11日止 計9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自本月十六日起三民呢每公尺九分五厘其他新出品豐豐縐等每公尺一律一角一分七厘計算	A
2415	華通橡膠廠工友軋傷手臂要求撫卹	A II 4g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12月5日至26年1月11日止 計38日	社會局	由廠方給予輕便工作及殘廢津貼	A
2416	利源絲廠因原料缺乏停工	A II 6d	絲	B III 10	中	1	男	270	12月23日至12月23日止 計17日	社會局	由資方依法遣散職工	B
2417	益新絨布廠失火工友跳樓跌斃家屬要求撫卹	A II 4g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7日至12月12日止 計6日	社會局	由廠方補助喪葬費一百八十元	A
2418	馮順昌廠抗繳勞働事業經費	A II 4k	輪船木業	B III 1	中	1	男	32	12月24日至12月24日止 計18日	社會局	該廠應如數繳付勞働事業費	A
2419	天翔駱駝絨廠解雇工友	A II 3a	織造	B III 10	中	1	男	1	12月8日至12月22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發給應得工資解雇	C
2420	世界橡膠廠解雇工友	A II 3a	鞋	B III 11	中	1	男	1	12月9日至12月23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由資方補給預告期間工資解雇	B
2421	順昌鐵廠開除工作不良之工友	A II 3a	機器	B III 4	中	1	男	4	12月10日至26年2月5日止 計58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發給退職金	B
2422	泰豐罐頭食品公司歇業	A II 3e	食品	B III 13	中	1	男	124	12月11日至26年1月5日止 計26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	(1)由該公司依法各給預告期工資一個月(2)全部職工積欠工資應先發給兩個半月其餘欠資九個月由勞方依法擊請登記辦理	B
2423	鼎鑫紗廠已解雇工友兩名要求發清工資	A II 1e	紡織	B III 10	中	1	男	2	12月11日至12月25日止 計15日	社會局	該工友等未領工資由廠方補給	A

年 月	案件 號碼	案	由	業務分類	資方 國籍	關係 廠號 數	關 職	係 工 數	糾紛日數	調處者	結	果
	2424	第四區民船肩負業工會反對 工頭壓迫工友	A II 4j	碼頭工 VIII	中	1	男	100	12月13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425	華商電氣公司發電間工友要 求每月升工二工	A II 4i	電氣 B III 8	中	1	男	369	12月16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426	大同生國藥號職工要求發清 積欠工資	A II 1e	藥店 C V 1	中	1	男	1	12月17日至 12月24日 計8日	社會局	該職工工資由資方發清	A
	2427	中山鋼業廠工友反對取消應 用手套	A II 4i	鍊鋼 B III 3	日	1	男	230	12月17日至 12月24日 計8日	無	廠方允將手套照從前辦法發給	A
	2428	大上海橡膠廠開除工友 A II 3a	A II 3a	橡鞋 B III 11	中	1	男女	70 190	12月21日起	社會局	未解決	E
	2429	義成烟公司停業 A II 3e	A II 3e	烟草 B III 13	中	1	男女	25 46	12月21日至 26年1月1日 計22日	社會局	該廠歇業積欠工友工資由廠方負責於本月內發清	C
	2430	匯明電筒廠藝徒身死要求撫 卹	A II 4g	電筒 B III 4	中	1	男	1	12月23日 計3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	D
	2431	泰豐電鍍廠工友因公殘廢要 求撫卹	A II 4g	電鍍 B III 4	中	1	男	1	12月22日至 26年1月8日 計18日	無	由資方負責該工友生活滿師後再給相當工資	B
	2432	華通橡膠廠開除曠職之工友 A II 3a	A II 3a	橡鞋 A III 11	中	1	男	1	12月29日至 26年1月18日 計21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由廠方津貼工資三個月解雇	B
	2433	招商局北棧扛力反對工頭剝 削工資	A II 1f	扛力 C VIII	中	1	男	120	12月29日至 26年1月18日 計21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起訴	D

# 調解筆錄及和解筆錄

## 共和書局裁減工友案（第一四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新疆路均濟里二八號

代表 周永發

地址 同上

張靄福

地址 同上

資方 共和新書局

地址 靜安寺路海格路一二八號

代表 浦鳳來

地址 同上

龔之槐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周狀慶、王阿四、潘妙生、楊阿毛、何春生、戚阿才、邵桂生、沈金林、王阿林等九人，准予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上項工人由資方給洋一百六十元，作為解散費，依服務年限多寡平均分配之。
- 三 資方將來營業恢復時，應將解散工友，儘先雇用。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陳鳴善 委員周永發 委員張靄福 委員浦鳳來 委員龔之槐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大德橡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四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黃榮寶等

地址 昆明路和合坊一二六八號

資方 大德橡膠廠 地址 昆明路和合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友唐國彬，准予即日復工。

二 諸阿金已另有工作，由廠方津貼川資十元，准予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徐樹田 黃以忱 資方代表金殿鵬 徐步青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龍華綢廠雇工友案（第一四八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楊樹浦格蘭路元益里

資方 龍華綢廠 地址 華盛路三益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止夜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夜班工人沈阿子等十人，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由廠方津貼川資，共計洋三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龔載民 渝安德 資方代表吳英龍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福新烟草公司解雇工友案（第一四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陳根福等 地址 戈登路澳門路口萬盛醬園

資方 中國福新烟廠 地址 戈登路澳門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陳根發張阿年（即阿二）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廠方津貼每人川資二十五元。
- 二 工人張揚寶陳永生，准予即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根法 張阿二 資方代表王鈞康 湯應先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達生洪記布廠歇業案（第一四九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代表 鍾小寶 地址 同上

姜浩喜 地址 同上

資方 達生洪記布廠 地址 閘北中興路東興里

代表 王渭卿 地址 同上

陳季英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達生洪記布廠准予歇業。

二 全廠工人六十九名，准予解雇，由資方分別津貼遣散費，數目如下：

1. 工作未滿三個月者，給工資五天。

2. 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工資十天。

3. 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工資二十天。

三 每日工資布機部以大洋四角計算，搖紗部以大洋三角計算。

四 去年十二月卅一日，勞資雙方所議定之和解辦法第二項，廠方應給工作工人十一名之津貼，須照舊章如數補給。

五 以後該廠，如仍由舊股東繼續恢復營業時，須儘先錄用舊工人。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藍志勉 委員樊國人 委員鍾小寶 委員姜浩喜 委員王渭卿 委員陳季英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邵萬生南貨號解雇工友案（第一四九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南貨業職業工會 地址 城內福佑路醬業公所

資方 邵萬生南貨號 地址 南京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周桂福准予資方解雇，為體恤其失業痛苦起見，由資方貼給川資洋二十一元正。

二 資方現有職工服務規則，應予取銷，重行擬訂，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范辛生 龔一民 資方代表沈嵩高 黃星齋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振豐布廠工友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案（第一四九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振豐布廠 地址 閘北京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資准維現狀。

二 廠力應於二月一日起，恢復原有快賞慢罰。

三 本月份廠方爲整理內部，准予停工十日。停工期內，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洋兩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薛其森 鍾小寶 資方代表孫志鴻 衛竹安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祥生製革廠工人要求簽訂條件案（第一五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順徵路新民坊三七號

代表 笄源義 地址 同上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代表 顧煥章 地址 同上

王憶萱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訂定工作標準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一 紅皮間十三人担任出扛、落白皮、下池，每日一百五十片。月終結平之。翻池壓乾推水加藥水出池脚吊池念四度以下，每日拉三次；

鹹皮及樹皮出入滾桶每日兩次；扛燒烤膠樹皮軋燒核攪子鹹皮拉起入熱氣滾桶每日出入二次或三次，再入熱氣池加烤油七

只熱氣池每日二次，由熱氣池轉入淡烤池取起洗皮鏟皮上軋水機軋乾，每日出入一百五十片之生產。

二 附車間七人，担任入油滾桶起將油皮扛上揩油揩糖推皮將皮翻上翻下移來移去晾乾摺至大車間爲止。每日生產額一百五十

片，均用玻璃刨推過。

以上二部，均無夜工，如營業發達，須開夜工時，得由廠方臨時雇小工工作。

三 打皮車間計三人，担任打皮車二部，每日生產額共一百二十九片。如一人請假，二人開車者，每日生產額九十二片。另由廠方添雇車間工人一人，担任夜工，每日生產額計四十三斤。惟至月終生產總額與一二兩項不足時，得由三人另開夜工補足之。揩水工人二人，應將揩好之皮，送致車旁。（每日作揩水一工半，作燒爐子半工）。

四 如一二兩項工人，遇一人請假者，不派工人代替，工資不扣。二人請假者，派一臨時工人代替之。倘請假工人過多，不敷工作時，應開夜工補足。

五 以上一二三三項工人，如因機件損壞，停工三小時以內者，須開夜工，補足工資，依日工比例倍給。三小時以外不補，生產額以比例計算減少。

六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廠方再行普加每人每月工資兩角半。

七 二十一年年終獎勵金，由廠方依照上次調解筆錄，每人發給二十二天，（惟工作未滿一年之工人，以比例計算）。

八 廠方自即日起，取銷罰工資制度。至工人鳳家園等處罰工資一節，亦一併作罷。

九 工人陳立精、王義忠、邵水福、談福姚、賈安保等五人，免予開除。

十 上項工作標準，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笄源義 委員張耀林 委員顧煥章 委員王憶萱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以上各項辦法

藥水部由邵永福負責

車間由張德友負責

附車間由笄源義負責

土黃造酒業工會要求修改協約案（第一五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

資方 土黃酒作業同業公會 地址 城內邑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修改協約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勞資雙方同意，刪除前訂之和字第二二〇號和解筆錄之第二項「如雇用非會員應由資方負責令其入會」一語。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炳奎 余鴻章 資方代表方忠恆 張復剛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襪圈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李 松 濤 地址 西門方斜路甯康里十八號

資方 上海襪圈廠 地址 三馬路石路景和里一六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李松濤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二十元，以示體恤。

訂約者 勞方本人李松濤 資方代表張希白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潤大猪行解雇駁船工友案（第一五二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一區運駁業工會 地址 薛家浜油車碼頭路

資方 潤 大 猪 行 地址 十六浦永安里內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鄭阿全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給予該工人年老慰勞金，兩個月工資，計洋五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根壽 資方代表陳寶章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王福記翻砂廠裁減工友案（第一五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陸家宅十二號

代表 朱榮生 地址 同上

朱來法 地址 同上

資方 王福記翻砂廠 地址 金神父路

代表 王長生 地址 同上

奚予卿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縮小營業範圍調解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周炳林、呂炳錦、楊士榮、畢榮才等四人，准予解雇。

二 給畢榮才工資十天，其餘三人各給工資一個月，另各加給伙食費一個月。

計開 共給周炳林洋念八元 呂炳錦洋念六元 楊士榮洋念四元 畢榮才洋念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王長生 委員奚予卿 委員朱榮生 委員朱來法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義大染廠工友要求受盤人張在明染廠繼續錄用案（第一五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斜土路魯班路口

資方 張在明絲光染織廠 地址 愛多亞路三九號正維法律事務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前義大廠工人李生福等七名，准予入廠工作，（李生福、張阿四、王正國、周大良等四人於三月一日入廠工作，羅紹聚、唐友聚、劉子富等三人於三月十日入廠工作）。

二 因工作問題而引起本月八日之互毆糾紛，雙方概不追究。

三 由資方代表以私人名義，貼給工方損失費洋二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錦泰 盧慕琴 資方代表金春林 張在明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雲華綢廠減低工友工資案（第一五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顏 根 生 地址 虹口陶家灣路福安里三四號

資方 雲華電機廠 地址 臨平路德潤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廠方應即日開工。

二 工資男工每尺二分三厘，女工二分二厘計算。

三 廠方所定之僱用志願書，須呈准社會局備案後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顏根生 陳錦棠 資方代表徐立 胡狄庚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祥泰木行工頭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汪東生 地址 楊樹浦眉州路東華里三五號

工頭 鄒 德 良 地址 楊樹浦祥泰木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汪東生工作本節准予暫停，下節起覓保進廠工作，由鄒德良負責設法。
- 二 車賬照算，計洋十一元九角六分，由汪東生當場收清。
- 三 其餘十人，均已領清車賬，自行和解了案。

訂約者 勞方代表汪東生 資方代表鄒德良 市黨部代表陸蔭初 社會局代表陳鳴善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天祿茶食號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三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茶食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方浜橋金家坊二四號

資方 天 祿 茶 食 號 地址 八仙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由資方津貼蔡高順洋十元，張成義洋七元，作為解雇金，即日出店。
- 二 任元貴因已直接與資方解決，此處毋庸規定。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有開 朱何連 資方代表程錦華 社會局代表呂哲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雜糧油餅交易所折減職工工資案（第一五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孫 秉 忠 等 地址 愛多亞路十五號

資方 雜糧油餅交易所 地址 愛多亞路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薪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自本年一月份起，職工薪俸在二十元以上者，暫照九折發給，在二十元以下者，照原薪發給。
- 二 資方營業狀況，每六個月為一屆，結賬一次。如有盈餘，不問官利之數否發給，仍須優先按成補發本屆所扣薪金。
- 二 盈餘補發之效力，祇限於本屆，不溯及前屆。惟一經補發十足，嗣後即照原薪發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孫秉忠 蔣德生 資方代表蔡裕焜 朱允長 市黨部代表陸蔭初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黃全茂酒作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 地址 董家渡河家木橋南

資方 土黃酒作業同業公會 地址 邑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黃全茂酒作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李紀良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黃全茂酒作經理津貼該工人川資洋二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炳奎 余鴻章 資方代表華裕德 方忠恆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祥生製革廠調動工作並規定工作標準案（第一五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開北新疆路天鑫里七號

代表 邵永福 地址 同上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二五四號

代表 顧煥章 地址 同上

夏佩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縮小營業範圍，調動工作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紅皮間工人沈阿標蔣友生二名，附車間工人毛根源一名，由資方調往白皮間工作，工資照舊。

二 紅皮間附車間每日生產，暫定每間一百零七片。

三 七月八日起存數軋平後，每日每間生產一百二十片。

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李維熊 委員顧煥章 委員夏佩榮 委員張耀林 委員邵永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 天孚綢廠解雇男工案（第一五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汪長民等 地址 億定盤路南曹家宅仁樂坊六號

資方 天孚絲織廠 地址 曹家渡白利南路德和里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友汪倫漢等十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川資銀一百五十元，由上列工人平均分配。

訂約者 勞方代表汪長民 孔阿廷 資方代表黃震廷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招商內河輪船局南市分局開除棧司案（第一五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 工 陳 鑫 傳 地址 辣斐德路東口源成里十號

資方 招商內河輪船局南市分局 地址 南市外灘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張仲候陳鑫傳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資方津貼陳鑫傳川資十元，（於四月三日十五日分兩次給清）。
- 三 張仲候已與資方自行和解，茲毋庸議。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陳鑫傳 資方代表孫葉蓁 殷鏢 社會局代表呂哲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 合衆鞋帶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裴玉庭等 地址 斜土路打浦路草塘橋七號

資方 合衆鞋帶廠 地址 打浦路一七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裴玉庭、姜長福、袁福榮、王傳喜等四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裴玉庭等四人，除前向廠方借款一律免償外，另給裴玉庭、袁福榮、王喜傳洋各十元，姜長福洋十五元，作為解雇津貼。

三 裴玉庭姜長福二人，由王午生以私人資格，于短期間內另為設法安插。

訂約者 勞方代表裴玉庭 姜長福 王喜傳 袁福榮 資方代表王午生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上海印染公司裁減工友案（第一五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斜土路一號

代表 劉錦泰 地址 同上

徐研工 地址 同上

資方 上海印染公司 地址 高郎橋

代表 陳芝眉 地址 同上

蔣仲和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左列各工人（工會會員）准予解雇，由廠共給津貼洋五千零四元，分配如左：

一 馮耀明、虞阿臘、王有富、劉煥明、嚴年昌、潘予城等六工人，各得洋八十四元。

二 費阿德、張有生、費阿春、陸阿二、周志禮、周雙壽、濮永林、陳登梅、姚信元、張介仁、楊月樵、湯茂生、楊友清、秦川寶、趙榮昌、趙桂昌、章連壽、魯德寶、金阿蘭、楊正元、楊干清、費印生、楊杏生、錢士浩、傅慶元、林鳳林、王成浩、裘仁初、錢如寶、包永昌、費阿良、楊阿毛、莫保忠、邵子洪、顧子祥、楊品珍、施阿益、張阿才、費阿福、王阿毛、胡子松、張福生、楊元福、俞隆舟、費銀根、季小青、趙金寶、曹有其、



樂嗣章、周瑞林、殷小根、徐順候、魯寶林、費和尚、顧萬春、王三六、徐應福、莫順桂、周阿毛、姚寶林、姚貴福、施瑞云、周念一、顧金福、韓連寶、曹土生、劉召福、楊仁貴、曹小盤、許阿慶、俞中儒、吳皆連、姜小昌、曹志裕、殷鳳年、孟金法、沈阿源、曹榮生、曹志祥、錢小花、陳竹山、曹同昌、何金生、吳賢才、吳中和、徐阿根、胡正連、金正明、曹志和、李東林等九十人每人各得洋五十元正。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劉錦泰 委員徐研工 委員陳芝眉 委員蔣仲和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 永安第二紡織廠工友要求分配紅利案（第一五五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吳淞

代表 金耀文 地址 同上

王明芝 地址 同上

資方 永安第二紡織廠 地址 吳淞

代表 鄭益之 地址 同上

陳葵生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紅利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將二十年份紅利要求，改為舉辦及擴充左列勞工事業：

1. 資方應于本協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設立托嬰所，寄托工人嬰孩，暫限三十名，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該所開辦費，不得少於五百元，每月經常費暫定八十元。

2. 資方應於本協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設立幼稚院，招收工人幼稚子弟為幼稚生。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該院開辦費，不得少於

五百元，每月經常費暫定八十元。

3. 資方現在辦理之工人子弟學校，自下學期起，該校之設備課程組織教職員之資格與待遇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現行小學教育法令辦理。凡工人子弟，均得免費入校肄業。

4. 資方現在辦理之勞工學校，應即遵照現行勞工教育法令改組，凡工人均得免費入校肄業。

5. 資方應於本協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設立勞工閱報室，備置相當書報，以供閱覽。該室開辦時，備置書報之價值，不得少於二百元，以後每月應添購值洋二十元之書報。

6. 資方應于本協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設立勞工問字處，免費解答工人關於文字上之疑問，並代寫書信等文件。

7. 全廠衛生經費，每月不得少於五百元。

8. 勞工消費合作社之全體社員資本，暫定五千元，由資方免息借撥。該社應於一年內籌備成立，如確有困難，得呈請社會局核准展期。

9. 勞工運動場音樂廳，應於本年內建築完成，該兩項開辦費，不得少於二千元，每月經常費不得少於二百元。

二 紀念日工資問題，留待與本市各紗廠併案辦理。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陸蔭初 委員金耀文 委員王明芝 委員鄭益之 委員陳葵生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張永興船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五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民船木業職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

資方 修造民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胡家宅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俟任茂昌船廠開工時，即由同業公會負責介紹工友金小芳至該廠工作，並即脫離張永興雇用關係。

二 嗣後各廠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但如認為確有解雇理由者，得呈請社會局依法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陸火富 劉乾福 資方代表張章根 於分正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增大綢廠歇業案（第一五五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織工朱文炳等 地址 岳州路同慶里末弄廿六號

資方 增大織綢廠 地址 岳州路同慶里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廠方營業不振，准予歇業。

二 織工張銀昌等十四名，雜工錢仁甫等六名，于歇業日起，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三 由廠方發給，每人川資洋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錢仁甫 張銀昌 資方代表仲華仕 徐德延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 華勝公等十三家猪鬃廠工友要求改訂待遇條件案（第一五六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猪鬃業職業工會 地址 陸家浜路沙家街五四號

代表 魏東山 地址 同上

汪立城 地址 同上

資方 華勝公等十三家豬鬃廠 地址 徽寧路三〇一弄七號

代表 柯彥彬 地址 同上

桂裕光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協訂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條約十三項，特為紀錄如左：

上海市豬鬃業職業工會  
華勝公等十三家豬鬃廠 勞動協約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全市會員之權。

第二條 各廠不得無故開除會員，有故開除者，須通知工會。

第三條 秤法應用市秤，但工資依照司馬秤折算。

第四條 工資依原價，每種工價對照表列後：

甲 白鬃橢子 每担價格二十八元

白鬃添莊 每担價格十元

乙 黑鬃高貨 每担價格二十五元

黑鬃次貨 每担價格二十八元

第五條 每隔三年，每廠廠主，得招藝徒一名，每廠全體工友，得共帶藝徒一名。

第六條 如遇雨雪暨原料缺乏時，不在津貼之例。如廠方原料充足，故意停工，每摺津貼每天大洋兩角伙食費。

第七條 廠方除開支損耗淨餘提紅利二成，由廠方按照工人工資，高低派給之。

第八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之工友，應依照工廠法辦理。

第九條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七月九日（國民

革民軍警師紀念)，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國府明令規定之紀念日，經市府布告休息，工資照給者，由廠方津貼每人工資五角。

第十條 廠內有住宿之處，應供給工友住宿，如事實上不能容納者，工方不得強宿。

第十一條 工作時間規定為十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止，不准無故曠工。如開夜工，須徵求雙方同意，工友借住廠內者，下午十一時止不得出進，惟放工日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每摺祇准本人工作，不得頂替，倘私帶學徒女工，不論何項義務，概歸本人負責。廠內貨物器具，無故損壞，照舊賠償。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陳鳴善 委員柯彥彬 委員桂裕光 委員盧干化 委員魏東山 資方列席劉玉堂 勞方列席趙青山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英美烟廠鉛箱部包方開除工友案（第一五六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張福生等 地址 大連灣路斯文里五三八號

包方 丁 阿 根 地址 昆明路韜朋路底修安里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海仙亭、張福生、苗福生等，于本月四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張福生 苗福生 海仙亭 包方代表丁阿根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華工業廠調動工作案（第一五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曹家渡忻康里一一四號

代表 邱橋生 地址 同上

余華 地址 同上

資方 中華工業廠 地址 曹家渡白利南路十五號

代表 陳重豪 地址 同上

戚福銘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更調工作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該廠修花間，因陳貨堆積，准由廠方暫將修花工人調任剪邊工作，嗣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援以為例。

二 前項被調工作之工人，至遲應於本月廿四日，回復修花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戚福銘 委員陳重豪 委員邱橋生 委員徐美英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美豐綢廠核減工資案（第一五六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美豐綢廠全體工人 地址 楊樹浦三源坊一三三號

代表 張之泉 地址 同上

章弈祥 地址 同上

資方 美豐織綢廠 地址 楊樹浦海州路十七號

代表 魏嘉會 地址 同上

王逸駿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核減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定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 一 素機織工工資，照原工價打九七折，花機織工工資照原工價打九六折，均照公尺計算。
  - 二 準備工不假賞，每期兩工。
  - 三 織工不假賞，每期五角。
  - 四 夜班津貼，每人每日七分。
  - 五 本條件自三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暫以一年爲限，在此期內，雙方不得增減。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魏嘉會 委員王逸駿 委員張之泉 委員章弈祥 紀錄王志欽 勞方列席者

薛志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 四宜綢廠暫停營業案（第一五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虞敷利等 地址 岳州路天厚里二八六號

資方 四宜織綢廠 地址 平涼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暫停營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廠方負責於本年底繼續開廠。
- 二 各工人回籍，由廠方每人給予川資八元。



三 如廠方屆期不能開廠，除依法解雇外，另津貼每人飯食洋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必恆 虞敷利 資方代表張仲愚 張季魯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 祥豐襪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五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西門中華路安樂里三號

資方 祥 豐 襪 廠 地址 貝勒路恆慶里三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尖跟舞襪平跟舞襪男襪女襪等，一律照現有工資，每種每打增加大洋二分。

二 該項增加工資日期，自四月十一日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竹雲 資方代表樂鴻祥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怡和紗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怡和紗廠工人代表季家安等 地址 楊樹浦路新康里一號

工頭 王 介 奎 等 地址 楊樹浦路怡和紗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怡和紗廠絨毯間，因營業清淡，宣告停業，所有該間工人季家安等四百十六人，由工頭王介奎、王國香、王詩寶共同負責，借給每人四元，作為回籍川資。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季家安 劉瞻瑜 工頭王國香 王介奎 王詩寶 市黨部代表戴有恆 社會局代

表朱金濤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協豐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曹家渡忻康里一一四號

資方 協豐織造廠 地址 曹家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人馬阿毛張梅生應即日復工。

二 馬阿毛調第三號機工作，張梅生仍在七號機工作，如遇機件損壞時，應共同負責修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梅生 馬阿毛 資方代表汪耘苞 胡如山 市黨部代表陸蔭初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五七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順徽路新民坊三七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人朱萬榮賈安全不守廠規，本應開除，現廠方念其初犯從輕處罰，着停止工作三個月（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期滿仍准恢復工作。

二 上列二人在停工前，應得工資，由廠方如數照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曾源義 資方代表王憶萱 顧煥章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顧天盛花廠扛夫要求增加扛價案（第一五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包工許善華等 地址 閘北光復路又袋角一二三一號

資方 顧天盛花廠 地址 閘北又袋角光復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顧天盛船運貨物裝卸工作，歸許善華承做，車運物件，仍歸廠方雇工自理。
- 二 工資每包規定一分六厘。
- 三 籬裝垃圾歸廠方工人搬運，包裝垃圾由包工捐扛，工資每包一分六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許善華 資方代表顧義祥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市人力車運貨車同業公會為陳廣和搶奪運貨案（第一五八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陳 廣 和 地址 康悌路杜神父路精成坊四十間三九號

資方 上海市人力車運貨車同業公會 地址 城內福佑路硝皮弄十七號軒轅殿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爭奪運貨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同業公會，應將老虎車即日退回陳廣和。
- 二 拖車顧主各歸各做，雙方不得爭奪，入會與否由陳廣和自便，公會不得有強迫行為。

訂約者 勞方本人陳廣和 公會代表鄔德齡 繆占餘 繆文連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源豐襪廠減低工資並不給紀念日工資案（第一五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西門中華路安樂里三號

資方 源 豐 襪 廠 地址 安納路得意里二弄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三月十二日紀念工資，應由廠方照給捐助航空。
- 二 工人織壞襪子，應照成本賠償。
- 三 規定人造絲長統二百六十針絲襪每打工資一元五角，天然絲長統二百六十針絲襪每打一元六角。
- 四 以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竹雲 王秉權 資方代表賀兆梅 郭甸安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四宜綢廠歇業案（第一五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虞敷利等二十八人 地址 岳州路天厚里二八六號

資方 四 宜 綢 廠 地址 周家嘴路天厚里七一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虞敷利等二十八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依照前訂和約第三項，給予每人津貼飯食銀十元。
- 三 依工作時間之長短，三年以上者給予三十日工資，一年以上者給予二十日工資，（以最後三個月工資平均數計算）。

四 另由資方津貼每人川資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虞敷利 陳必恆 資方代表張仲愚 張季魯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天衣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五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陳繼祥等 地址 楊樹浦平涼路厚德里八一號

資方 天衣織綢廠 地址 楊樹浦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廠方對於減工資問題，自動撤銷，暫維現狀。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繼祥 屠運鋒 資方代表張廷成 張仲愚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 華順橡膠廠暫停營業案（第一五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邱澤民等 地址 康腦脫路延平路口吉祥茶園

資方 華順橡膠廠 地址 康腦脫路桃橋浜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停營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廠方營業不振，准予暫停。

二 由廠方貼給每部工頭回籍川資如下：

（甲）劃底部閔全根、邱澤民、包根等三人，每名各給洋十五元。

（乙）扳幫部孫榮生、黃春義、劉毛頭、戴鎮海、孫祥源、邱錦世、倪仁元、孫洪生、許士恆等九人，每名各給洋十五元。

(丙)剪底部葉金貴、嚴意順、嚴阿金等三人，每名各給洋十五元。

(丁)油漆部蔡阿金，給洋十五元。

三 以上各部以後不得再發生任何要求，否則由各工頭負責。

四 廠方開工時，應儘先錄用舊工人，並於十日前通知工友，如逾期不到者，作為自願解雇論。

訂約者 勞方代表邱澤民 包根 資方代表蔡裕生 裘其康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勞

方列席者孫榮生 孫洪生 蔡阿金 閔全根 葉金貴 邱金世 倪仁元 劉毛頭 孫祥源

許士恆 嚴意順 黃春義 戴鎮海 嚴阿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減低工資案（第一六〇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帽業職業工會 地址 縣基路縣後街

資方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 地址 城內晝錦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新式草邊每打工資不滿六角者加二成計算，六角以上者加一成計算。

二 工資已經結清及論月工點件者，不在此例。

三 月工若雙方已經訂明期限，而工作尚未滿期者，則照下列辦法計算：

甲 做二個月停工者照加一個月工資，（以三個月計算）。

乙 做三個月停工者照加一個月工資，（以四個月計算）。

丙 做三個月停工者照加半個月工資，（以四個月計算）。

丁 做四個月者不加，（言明五個月者，則照五個月計算）。  
臨時短工不在此例。

四 學徒第一年五折計算第二年七折計算。

五 本漂草粗草及原契約所規定之各種價格，均照原契約八折計算。

訂約者勞方 代表王玉祥 勵信孚 資方代表徐森林 董國華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 天豐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資方 天 豐 織 綢 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張小妹、陳小妹（即施二姐）准予解雇。

二 由協理沈華田君私人津貼陳小妹十元，張小妹二十元，作回籍川資。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學波 葛雲亭 資方代表沈華田 沈榴邨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永豫紗廠歇業案（第一六〇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永豫紗廠全體工友 地址 光復路廠工房八三號

代表 印 養 真 地址 同 上

方 象 明 地址 同 上



資方 永豫和記紗廠 地址 光復路  
代表 謝霖 地址 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二三處  
甘伯康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永豫和記紗廠全體工人印養真等二千四百二十五人，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發給預告期內工資之全數，終止僱用。

二 自四月六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廠方應給該期間內工資之半數，計每人十六日之工資。

三 前二款所需款項，應向該廠副經理顧子言所欠廠方債款或其他人欠各款內，由清算人追償優先給付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謝霖 委員甘伯康 委員印養真 委員方象明 勞方列席者  
尤祥金 景雲龍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 永和織造廠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工資案（第一六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開北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永和織造廠 地址 開北育嬰堂路育嬰堂內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紀念日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五月五日紀念日工資，由廠方發給每人洋半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勳臣 鍾小寶 資方代表施邦榮 施王氏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萬全燭號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一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燭業職業工會	地址	開北蒙古路北公益里十三號
	資方	萬全燭號	地址	西門萬生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林明發、董永芳、葉繼良等三人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每人解雇工資兩個月，如資方將來營業有起色時，添雇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二 張祖坤、葉冠良二人，仍由資方繼續錄用。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金榮 林明發 資方代表華月卿 范廣麟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昌綢廠歇業案（第一六一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周永泉等	地址	茄勒路二八四號
	資方	大昌織綢廠	地址	茄勒路二八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一 工人周永泉等十八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上列工人由廠方津貼解雇金，每人洋四拾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泉 王友仁 資方代表周仲丹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大中橡膠廠歇業案（第一六一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勞勃生路啓德里一號

代表 周 慧 華 地址 同上

徐 永 嘉 地址 同上

資方 大 中 橡 膠 廠 地址 星加坡路

代表 榮 篤 卿 地址 同上

鄭 海 若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全體工人准作解雇。

二 由資方發給每人解雇津貼洋二十元，先付半數，如兩月內能進店工作者，則其餘半數，准予免給。

三 嗣後該工廠，不問出盤與否，須儘先錄用舊工人，惟工程師所帶之必要技術人員，仍得通融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榮篤卿 委員鄭海若 委員徐永嘉 委員周慧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 新緯綢廠開除工友案（第一六一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王岳昌 地址 虹口華德路中興里三十號

資方 新緯織綢廠 地址 虹口華德路中興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 一 工人王岳昌由廠方負責介紹他廠工作，言定於五月二十三日為實現之期。
- 二 廠方貼給王岳昌伙食費洋五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王岳昌 資方代表竺錦祥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 天衣綢廠歇業案（第一六一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陳繼祥等 地址 平涼路維善里四二號

資方 天衣織綢廠 地址 南京路三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廠工友陳繼祥等二百四十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依照工作時間之長短，一年以上者給予八日工資，二年以上者給予十七日工資，三年以上者給予二十三日工資，（以最後三個月工資平均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壽卿 陳繼祥 資方代表李引初 張廷成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同春富茶棧拒絕錄用工會會員案（第一六二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茶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交通路四四弄六號

資方 同春富茶棧 地址 永興路小馬路福康里三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安插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為紀錄如左：

- 一 工人孫茂林同春富茶棧准予雇用。

二 工人孫茂林對於同春富茶棧，如有不法行爲，由工會完全負責。

訂約者 勞方代表吳伯超 周起貴 資方代表時灶茂 時煥初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 德生堂藥號開除刀工案（第一六二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德生堂藥號 地址 浦東爛泥渡東昌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和解，特爲紀錄如左：

一 店方准王泉生復工。

二 王泉生須覓妥保。

訂約者 勞方代表趙振輝 資方代表陳子俊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 瑞豐絲邊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趙根成 地址 麗園路華陽里三五號

資方 瑞豐絲邊廠 地址 城內四牌樓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趙根成之兩部機器及行李，應即日搬出瑞豐廠。

二 由該廠廠主卞善國補助趙根成川資十八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趙根成 資方代表卞善國 社會局代表藍思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姚樹德堂藥號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二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吳志樑	地址	戈登路姚樹德堂
	資方	姚樹德堂	地址	戈登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吳志樑准予解雇。
- 二 店方津貼吳志樑工資一個月。
- 三 吳志樑所欠店方一切款項，應即償還。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吳志樑 資方代表姚少甫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梁新記一心兩牙刷廠減工案（第一六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地址	徽寧路德成里一號
	代表	劉祖培	地址	同上

資方	梁新記	蘇紹陶	地址	同上
代表	李覺靜	地址	同上	局門路徽寧路
	周廉泉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

一 梁新記及一心牙刷廠，准予每日減工三小時（包括件工及包工），計每日工作六小時，暫以兩個月為限，其施行日期，由廠方決定之。

二 減工期內，無論件工包工，一律由廠方津貼飯資三分之一，按各廠向例之飯資計算之。

三 在減工實施前，須將積欠工資，一律發清，減工期內不得積欠工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劉祖培 委員蘇紹陶 委員李覺靜 委員周廉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 鼎盛綢廠暫停工作案（第一六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曹家渡忻康里一一四號

資方 鼎盛綢廠 地址 白利南路德和里十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停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鼎盛綢廠准於六月二十日起，暫停工作一個月，至七月二十日照常開工。

二 停工期內，由廠方津貼每人伙食費，大洋兩元五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松盛 黃海清 資方代表金秉森 宓文華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大用橡膠廠暫行停工案（第一六三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資方 大用橡膠廠 地址 濟甯路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准由廠方暫行調班輪流平均分配工作，其實施日期，由廠方決定之。
- 二 在調班制度未實施前，或實施後，中途間斷時，應由廠方津貼每人每日伙食費大洋兩角。
- 三 本約自簽訂之翌日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遜齋 容福生 資方代表陳述之 市黨部代表戴有恆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華東洋釘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邵通林等 地址 楊樹浦臨青路大德里三五號

資方 華東釘廠 地址 昆明路七一三弄九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時停廠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華東釘廠，因目前營業清淡，准予縮小營業範圍。
- 二 以後營業恢復，對於無過失之原有工人，應儘先錄用，除學徒外，不得先雇用新工。

訂約者 資方代表陳秉剛 呂建康 勞方代表邵通林 周木生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丁時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永豫紗廠職員要求發給酬勞金及遣散費案（第一六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員代表陸雅堂等五十二人 地址 小沙渡光復路

資方 永豫和記紗廠 地址 小沙渡光復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預告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得茲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永豫和記紗廠全體職員陸雅堂楊旭初等五十二人，準用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工資之全數，計每人一個月之工資。

二 前條所需款項，應向該廠副經理顧子言所欠債款或其他人欠各款內由清算人追償，優先給付之。

三 關於酬勞金部份，由聲請人自行撤回，逕向法院起訴。

訂約者 資方代表謝霖 職員代表陸雅堂 楊旭初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老永森製革廠工友要求簽訂待遇條件案（第一六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順徵路新民坊三七號

代表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王永壽 地址 同上

資方 老永森製革廠 地址 虬江路一二九八號

代表 傅倫乾 地址 同上

董心琴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簽訂團體協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所屬老永森製革廠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廠方僱用工人，須儘先僱用工會會員，如會員中無合格人員，而另僱工人時，由廠方勸導該被僱工人，加入工會。至廠方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

第三條 廠方因故辭歇工人，或年滿四十歲以上之工人自行告退時，由廠方給予退休金，每年工資十二天，未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但因犯規則，而被開除者，不給退休金。

第四條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工人工資一律各加一元。以後每滿一年，每人增加工資一元，但該一年內，曾受記過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非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經廠方指定醫生證明，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由廠方負擔其醫藥費，並照給工資伙食，如一個月後尚未痊愈，其工資改給十分之二，但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由廠方給予喪葬費二十五元，並給第三條所規定之休退金數目，以作撫卹。

第七條 每半個月內，做滿十二天者，升工二天，另加伙食；不滿十二天者，升工一天。

第八條 每年年終，升工二十天，不給伙食。

第九條 廠方每營業年度總結束，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予工資二十天，以作獎勵金。

第十條 因本人結婚或父母妻室喪亡請假時，在外埠者，給假二十天。本埠者十天，工資伙食照給。

第十一條 未經明文規定事項，概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協約有效期，定為三年。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張耀林 委員王永壽 委員傅倫乾 委員董心琴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華綸印花廠欠發工資案（第一六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韓慶雲等 地址 虹口東有恆路榮昌里三三號

資方 華綸印花廠 地址 虹口天寶路秉剛里廿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工人韓慶雲等十六人，應得工資三百十六元四角六分，由廠方負責於本年八月底設法發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韓慶雲 陳章鑫 資方代表曾傳標 韓鴻崗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 生大絲織花邊廠開除工友案（第一六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昌連等 地址 龍華路黃家宅十號

資方 生大絲織花邊廠 地址 龍華路局門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張昌連等五人，准予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廠方給予每人解雇金十四元。

三 工資算至本月十日止。

四 嗣後廠方營業恢復時，添用工人，儘先雇用舊有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昌連 趙耀庚 資方代表蔣學文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 上海第一鑄工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五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車站陸家宅二十號

資方 上海第一鑄工廠 地址 虹口昆明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唐林道浦雲軒，准予解雇。
- 二 由廠方津貼唐林道浦雲軒川資，每人工資一個半月。
- 三 以後廠方不得藉工人與工頭感情不洽，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來法 金嘯東 資方代表姚敬先 符寶森 社會局代表藍思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和興碼頭工友反對撤換包工頭案（第一六五一案）

爭議當事者 中興煤礦公司浦東周家渡堆棧工頭張德華 地址 浦東周家渡

前 和興碼頭領工鄭存良等 地址 浦東周家渡  
原有全班領工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僱用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原有全班領工，由工頭張德華繼續僱用。
- 二 原有全班領工，應服從工頭張德華及其所派定擋手跑碼頭之指揮。
- 三 工頭張德華，如因原有領工，有重大過失而須解僱時，應事先呈奉市社會局核准，方得解雇。
- 四 原有工人由原有全班領工領導，照常工作。
- 五 工頭張德華對於領工及工人之待遇，概照向例辦理。

訂約者 工頭張德華 領工鄭存良 宋克三 吳耀延 李炳發 楊兆銘 滕長貴 張五 夏恩洪

霍桂書 申廣洪 社會局代表王剛 公安局代表王國賢 市黨部代表龍沛雲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 恆豐綢廠工友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一六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吳槐欽等

地址 楊樹浦平涼路隆仁里

資方 恆豐織綢廠

地址 楊樹浦平涼路隆仁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被開除藝徒章全夫，廠方即日准予復工。
- 二 關於平量碼尺標準，現在每疋長度爲三十三碼，至少須作二九·七五碼計算工資，嗣後如長度變更時，亦依此爲比例。
- 三 工資姑暫維現狀，惟廠方須開夜班。

訂約者 勞方代表吳槐欽 錢乃康 資方代表姜益新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華順橡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五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孫榮生等

地址 康腦脫路延平路口吉祥茶園轉

資方 華順橡膠廠

地址 康腦路姚橋浜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體工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除前由廠方津貼男工每人川資十五元外，再由廠方發給全體男女工人解散費。總數洋一百五十二元。
- 三 嗣後工方不得再有任何要求，否則由葉金貴、孫榮生、閔全根、邱澤民、嚴阿金、孫洪生等負責。

訂約者 勞方代表邱澤民 孫洪生 資方代表蔡增裕 裘子卿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 義源橡膠廠停工案（第一六六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三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代表 陳志康

李嘉福

資方 義源橡膠廠

代表 楊達平

何子敬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義源廠，因被迫遷移，自七月一日起，准予暫行停工三個月。

二 停工期間，由廠方津貼每人每月伙食費洋三元，並按月預借工資洋兩元。該項預借工資，由廠方於開工後在工資內，如數扣除，（待開工後由第二期起分三期扣清）。

三 伙食費及預借工資七、八兩月份，准八月三日一次發給，九月份於九月三日發給。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何子敬 委員楊達平 委員陳志康 委員李嘉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申新紡織第一廠取消賞工並解雇工友案（第一六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周家橋申新老工房一號

代表 孫壽祥 地址 同上

張善琴 地址 同上



資方 申新紡織第一廠 地址 周家橋

代表 鄭仁奎 地址 同上

吳炳奎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取消賞工及開除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賞工六月份照發，七月份給一工以後即行停止，如營業恢復原狀時再行討論。

二 賞罰規程另訂之，惟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三 惠工事業雙方合組委員會辦理，其事業經費由廠方負擔。

四 工會津貼，按月由廠方增加洋二十元，連前共計六十元。

五 范潞泉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洋五百元，宕賬免還，花紅下脚一概照給。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陸蔭初 委員鄭仁奎 委員吳炳奎 委員孫壽祥 委員張善琴 勞方列席者

高坤生 范潞泉 陸進運 曹阿四 陳祥林 楊阿大 劉彩根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三星紋香廠減低工資案（第一六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胡正榮等五十人 地址 檳榔路十間頭三六〇號

代表 王心一 地址 同上

王宜忠 地址 同上

資方 三星蚊香廠工頭毛桂森 地址 檳榔路二二〇號

代表 毛桂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特號盤香，每工二十四張，二號盤香每工二十六張，三號盤香每工二十九張，大號盤香每工三十張。
- 二 工人王宜忠准予工作。

三 保單由廠方擬訂，呈請當局核准後施用。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李維熊 委員毛桂森 委員王心一 委員王宜忠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申新紡織第五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高郎橋蔣家浜東海村

資方 申新第五紡織廠 地址 高郎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汪老五張阿三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廠方津貼汪老五張阿三每人大洋二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秉銳 資方代表胡慶昇 談友三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 天綸綢廠停業案（第一六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代表金阿根等 地址 馬浪路榮華里八號

資方 天綸織綢廠 地址 局門後路九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遷杭全體工人，仍予繼續雇用。
- 二 工人赴杭川資，由廠方負責。
- 三 由廠方預借每人工資五元，在開工後工資內照扣。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阿渭 金阿根 資方代表徐繼生 裴宗樑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 章福記書局包工頭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新疆路均濟里一八號

資方 章福記書局包工頭劉根山 地址 卡德路張家宅一一三街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友顧恆長准予解雇。
- 二 由包工頭劉根山貼給洋二十元，以示體恤。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發 盧學富 資方代表盧子明 包工頭劉根山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

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正義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七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朱富林 地址 天寶路一六七號

資方 正義織綢廠 地址 天寶路福茂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朱富林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爲姑念其回籍川資無着，由沈在田徐運秀以私人名義，津貼川資共洋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本人朱富林 資方代表沈在田 徐運秀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精益製革廠短工要求改爲長工案（第一六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關北青雲路洪發里一八號

資方 精益製革廠 地址 中虹橋斐倫路平安里二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要求恢復待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金阿連等，由廠方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恢復原有待遇。

二 上項工人至本年度終，工作滿十個月者，由廠方加給工資一個月，不滿十個月者，以比例算給之（均係一次）。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金阿連 資方代表林規卿 陳耕原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林蔭安記織造廠歇業案（第一六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張富生等二十八 地址 林蔭路二〇八號

資方 林蔭安記織造廠 地址 林蔭路二〇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張富生等二十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廠方給予每人川資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單步文 張富生 資方代表陳曉景 葉忻齋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英美烟公司烟廠工友反對停辦工人子弟學校案（第一六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

代表 陳培德 地址 同上

劉德華 地址 同上

資方 大英烟公司 地址 浦東

代表 李德克 地址 同上

曹雲祥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子弟學校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勞資雙方，繼續設立高初二級完全小學一所，定名「英美工人子弟小學校」，爲浦東英美烟廠工人子弟求學之所。
- 二 英美工人子弟小學校校董會由左列各人組織之：

1. 勞方選舉五人；

2. 資方選派五人；

3. 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五人，由教育局指派之。

三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聘合格校長一人，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應得教育局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2.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甲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乙 財務之監察；

丙 其他財務事項。

四 勞方或資方，對於學校行政及財務，如有意見，應由校董提交校董會核議，勞方及資方均不得直接干涉。

五 學校不收學費，至學生書籍等供給問題，交校董會討論。

六 學校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

七 教職員之待遇與保障，學校之編製，課程設備，以及其他未經敘明事項，概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八 學校一切經費，概由資方負責供給，其數目由校董會依照法令及事實上之需要決定之，其支取手續如左：

1. 校董會決定之預算，應即函送勞資雙方知照；

2. 校董會派定負責人員，依照該會決定向資方支取經常費時，資方應即照付；

3. 每月經常費應于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兩期支付，其他經費支付日期，由校董會決定之，上述日期，如遇星期或其他假期應提前支付。

九 選購地基及建築校舍之限期規定問題，交校董會討論決定之。

十 本團體協約有效期為三年，勞方或資方如欲于期滿後有所變更，應于期滿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協商之。如雙方均不于上述規定期內，書面通知對方，提議變更，即作為願意將本團體協約繼續有效三年論，以後均仿此辦理。

附註 本協約係遵照社會局社字第一四六二四號訓令訂定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剛 委員陸蔭初 委員唐敬修 委員陳培德 委員劉德華 委員曹雲祥 委員李德克  
列席者陳滄舟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三機關代表會議紀錄

關於英美工人子弟學校調解事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地址 社會局

出席者 教育局 唐敬修 市黨部 陸蔭初 社會局 王剛

#### 議決事項

- (一) 教育局依原草約第二條第三項指派校董時，事前函社會局與市黨部知照。
- (二) 爲顧全事實及減少調解困難起見，對於現任校長，准予繼續任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

#### 華昌梗片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六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梗片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三官堂敦厚里

代表 丁紀浩 地址 同上

嚴泉榮 地址 同上

資方 華昌梗片廠 地址 浦東董家渡唐家橋



代表	邵高翔	地址	同上
	王怡和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增加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廠方依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勞資協約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增加工資，但增加之工資，概以九折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李維熊 委員嚴泉榮 委員丁紀浩 委員邵高翔 委員王怡和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振豐布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一六八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閘北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代表 薛其森 地址 同上

鍾小寶 地址 同上

資方 振豐布廠 地址 閘北交通路京江路口

竺榮軒 地址 同上

莫耀先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新花樣布，每疋工資定為一元七角。

二 以後如新花樣疋頭價格出售在十三元以上者，工資增為一元八角。

- 三 織造新花樣疋頭，不適用廠方原有快慢賞罰規則。
  - 四 新花樣布疋重量以一百七十七至七十八兩為標準。一百七十八兩以上，照章賞；一百七十七兩以下，照章罰。
- 本件經雙方代表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趙廉 委員樊國人 委員薛其森 委員鍾小寶 委員莫耀先 委員竺榮軒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一心牙刷廠減工案（第一六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牙刷業產業工會 地址 徽寧路德順里八號

資方 一心牙刷廠 地址 斜橋徽寧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繼續減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一心牙刷廠准予繼續減工三小時，計每日工作六小時（包括件工及包工）。
- 二 減工期內，不得積欠工資，並由廠方津貼件工工人飯資三分之一，按照向例飯資計算。
- 三 自十月一日起，如因原料缺乏，每日工作不滿六小時者，每小時應由廠方津貼大洋七分。星期日、年假日及法定紀念日，無論開工與否，一律津貼每人大洋五角。
- 四 上述辦法有效期間，以本年十二月底為止。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祖培 董福茂 資方代表戴至誠 周廉泉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七星銅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九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朱長根等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十三號

資方 七星銅廠 地址 虹口其美路寶安支路增餘里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劉精榮，因公受傷，由廠方津貼洋三十元。
- 二 工人韓財發等五十七人，由廠方負責，擇優介紹工作，惟以二十九人為限。其餘二十八人，由廠方各給川資洋五元遣散。
- 三 工頭朱長根工資問題，因有字據糾葛，可逕向法院聲訴。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長根 韓財發 資方代表張裕仁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林蔭織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六九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生鏘 地址 林蔭路廠內

資方 林蔭織造廠 地址 林蔭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張生鏘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須將張生鏘保單退回，以清手續。

訂約者 勞方本人張生鏘 資方代表陳曉景 證人王弈卿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鑫華襪廠女工要求津貼醫藥費案（第一六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城內先棉祠街二十五號

資方 鑫華襪廠 地址 法租界打浦橋錦同邨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醫藥費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戴桂寶因在工作時受傷，所需之醫藥費十五元，由資方照給。

二 停工期內工資，免予給付，作爲賠償資方損失。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竹雲 何洪興 資方代表周鶴亭 任建達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和生綢廠減少工作時間案（第一六九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莊炳南等二十人 地址 南市徽寧路製造局路口七二三號

代表 莊炳南 地址 同上

倪秋桂 地址 同上

資方 和生織造廠 地址 徽寧路製造局路

代表 胡柏泉 地址 同上

沈慶華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時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從九月二日起，一月內，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爲十四小時，一月後增至十六小時，均分兩班輪流工作。

二 俟營業狀況旺盛，隨即恢復日夜班二十四小時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莊炳南 委員倪秋桂 委員胡柏泉 委員沈慶華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緯綸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七〇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全體工友彭傳標等 地址 岳州路岳州坊三十一號

資方 緯綸織綢廠 地址 岳州路底飛虹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清淡，准減工資三厘，暫定工資二分三厘，二分五厘兩種（絹絲不減）。
- 二 廠方將來營業旺盛時，工資仍恢復原狀。
- 三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彭傳標 金虎生 資方代表曹檣藜 鄭仲琪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

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實業橡膠廠暫停工作案（第一七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十三號

資方 實業橡膠廠 地址 東有恆路九一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停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因受工部局警告，改良設備，准予暫停工作，上月所欠工資及押櫃，應即日發給工人。
- 二 以後廠方開工時，全體工人一律復工。
- 三 廠方賞罰規則，須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宋業仙 盧干化 資方代表王叔循 市黨部代表樊國人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交通橡膠廠工友反對分班工作並裁減工友案（第一七〇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謝志翰等 地址 白利南路興銘里十一號

資方 交通橡膠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謝志翰等六十一人，除十五人已調大中華廠工作外，餘四十六人，平均分作兩班，仍在跑鞋膠底部工作。

二 上列工人願意學習操生膠者，由廠方負指導之責，並給予應得工資，每月工作九日，不能學習者，廠方不得強迫，亦不得藉此開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謝志翰 曹金秀 資方代表黃伯勤 余信遠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美華織造廠停工案（第一七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李德廉等 地址 曹家渡勞勃生路三〇九號

資方 美華織造廠 地址 曹家渡勞勃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要求開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准於十月四日開工。

二 勞方對於花紅要求，自願撤消。

三 停工期內在廠工人四十一名，由資方貼給每人飯資洋五元，（回藉工人不在此例）。工人停工期間，所欠飯資，由廠方在各工人

工資內按月扣除一元。

四 開廠後工人須各覓鋪保，或有正當職業者之個人担保。

五 嗣後廠方除因不得已事故外，不得無故停工，但不得已停工時，工人亦不得有任何要求。

六 工友工作應服從廠方管理，但廠方須即日擬具廠規，呈准社會局備案後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兆雲 沈賢林 資方代表沈子俊 沈兆蘭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月東第二旅社歇業案（第一七〇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茶役黃金榮等 地址 小東門大生街六十五號

代表 黃金榮 地址 同上

王阿如 地址 同上

資方 月東第二旅社 地址 天主堂街

代表 白梅生 地址 同上

匡瑤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索取押櫃金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該項押櫃金共計二千五百四十元，由資方於十月七日先付還七成，其餘三成，定於二十三年三月底如數歸償。

二 勞方領取七成押櫃金時，須將押櫃金收據交出，暫存社會局，俟其餘三成繳還後，發還資方。

三 各茶役宕賬照扣。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黃惕人 委員黃金榮 委員王阿如 委員白梅生 委員匡瑤章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梗片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梗片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三官堂敦厚里十九號

代表 吳榮堂 地址 同上

丁紀浩 地址 同上

資方 中國梗片廠 地址 浦東董家渡泥牆圈

代表 沈邦勳 地址 同上

徐鏡之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營業清淡，縮小範圍，准予解雇工友五名，（名單由雙方自行商定，以新進工人為原則）。

二 由資方給予遣散費，每名工資一個月。

三 為體恤工人起見，由資方津貼每名車費洋十元。

四 營業恢復時，應先雇用工會會員。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彭振球 委員李維熊 委員吳榮堂 委員丁紀浩 委員沈邦勳 委員徐鏡之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美大織綢廠歇業案（第一七一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陳義英等 地址 南市魯班路二五〇號

資方 美大織綢廠 地址 南市麗園路新餘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美大綢廠因營業虧蝕，准予停業，工友陳義英等，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廠方津貼織工每名川資十一元，準備工每名川資六元五角。

三 工人應得工資，應由廠方一律發清。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義英 吳美慶 資方代表高其斌 市黨部代表黃惕人 社會局代表藍思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德生堂藥號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一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德生堂藥號 地址 馬浪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袁尙志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預告期工資一個月，並另贈予川資十二元。

三 應得工資及升工走工照給，宕賬照扣。

訂約者 勞方代表黃桂信 袁尙志 資方代表高玉峯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實業橡膠廠工友要求雇用舊工友案（第一七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張遜齋 地址 同上

宋業仙 地址 同上

資方 實業橡膠廠 地址 公平路東有恆路九一二號

代表 王叔循 地址 同上

陳仁源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復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陳玉英等三十一人，准於本月二十七日晨進廠復工。

二 上項女工於復工日起，限一星期內，將保單填就送繳廠方，如逾期不繳者，作自願告退論。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樊國人 委員張遜齋 委員宋業仙 委員王叔循 委員陳仁源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源豐襪廠減低工資並停工案（第一七二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先棉祠街二五號

代表 張竹雲 地址 同上

施銘芳 地址 同上

資方 源豐襪廠 地址 法租界安納金路德意里

代表	郭旬安	地址	同上
	樂定祥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二百六十針中統女絲襪，每打工資暫定一元一角五分。
- 二 二百六十針中統女絲襪（二百七十號），不得發交廠外工作。
- 三 工作時間規定每日自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止，中間一小時為吃飯時間。
- 四 廠方以後不得無故停工。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 藍思勉    委員 黃惕人    委員 郭旬安    委員 樂定祥    委員 張竹雲    委員 施銘芳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聯興水汀染廠歇業案（第一七二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朱保廷等	地址	斜土路局門路三〇〇號
	資方	聯興水汀染廠	地址	貝勒路南文德里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聯興水汀染廠，因破產清理，准予停業。
- 二 廠方所欠全體工人及職員朱保廷等五十一人工資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待清理完畢後，優先發給。
- 三 停工期間除職員十八名外，所有工人三十三名，由資方津貼每人飯金十元，與上項工資同時發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 李榮林    朱保廷    資方代表 朱榮發    市黨部代表 龍沛雲    社會局代表 趙廉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義源橡膠廠停發伙食費及預借工資案（第一七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北成都路聚慶里三號

代表 徐永嘉 地址 同上

陳志康 地址 同上

資方 義源橡膠廠 地址 北成都路一〇〇二號

代表 黃佐文 地址 同上

何惠庶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要求開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義源廠因遷移裝機費時，准予延至十二月一日以前開工。

二 十月份伙食費預借工資及十一月份伙食費，工人自願放棄，惟十一月份預借工資，改由廠方借給每人洋三元，定十一月五日發給。

三 如十二月一日，仍不能開工者，則以後之伙食費及預借工資，應由廠方照給，（每月伙食費三元，預借工資二元）。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黃佐文 委員何惠庶 委員徐永嘉 委員陳志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永興昌茶棧歇業案（第一七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 地址 關北交通路四四弄二號

資方 永興昌茶棧 地址 虹口塘山路塘山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永興昌茶棧准予歇業。

二 所有該棧全體工人程嘉壽等二十四人，每人津貼川資八元，內中潘子明、汪汪祺、洪定保、王岩壽四人，再依習慣每人津貼飯資四元五角，均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俞淵如 吳伯超 資方代表印珊山 朱正祥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冠華餅乾廠開除工友案（第一七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本人施慶祥 地址 南洋橋敏慎坊五號

資方 冠華餅乾廠 地址 南洋橋新樂里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施慶祥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工資一個月，計洋十五元，宕賬照扣。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施慶祥 資方代表張善德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永大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七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代表 張遜齋 地址 同上

宋業仙 地址 同上

資方 永大橡膠廠 地址 臨青路六一號

代表 劉福勳 地址 同上

張振麟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工資暫維現狀，但至十一月十二日以後，營業仍無起色。必須減低工資時，廠方須先將減資辦法，呈報社會局核辦。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樊國人 委員張遜齋 委員宋業仙 委員劉福勳 委員張振麟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益生堂藥號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三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益生堂藥號 地址 浦東爛泥渡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俞毓才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工資一個月，計洋七元外，另贈與洋十四元，舊欠概不追償。

訂約者 勞方代表黃桂信 俞毓才 資方代表葉乃 劉福寶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國粹書局停工案（第一七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產業工會 地址 開北新疆路均濟里二八號

資方 國粹書局 地址 開封路洽興里二四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開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資方準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工。

二 由資方預支每工人飯資四元，將來在工資內分兩個月扣還。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永發 張子華 資方代表李鶴鳴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天章紙廠暫扣工友工資案（第一七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爛泥渡 楊樹浦路廠內

代表 吳根生 地址 浦東爛泥渡

俞正儀 地址 楊樹浦路

資方 天章紙廠 地址 浦東爛泥渡

代表 狄兆麟 地址 同上

劉淵士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扣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天章東西兩廠工人，工資暫扣二成，以五個月為限。

二 上項所扣之款，由廠方于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分五個月歸還，如廠方營業盈餘，則趕速撥還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彭振球 委員吳根生 委員俞正儀 委員狄兆麟 委員劉淵士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華達煙公司裁減工友案（第一七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馬阿雲等四十八人 地址 培開爾路三樂里八號

代表 馬阿雲 地址 同上

殷阿土 地址 同上

資方 華達慎記煙公司 地址 培開爾路荊州路

代表 洪偉觀 地址 同上

董厚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林雲夫、夏德興、王信生、鄭云定、王衣心、徐阿才、厲再德、賈金林、董阿國、葛衣德、陳東海、蔡業安、陳如海、史元福、葛亦順等十五名，准予即日復工。

二 工人馬阿雲、張全發、韓海昌、勵金福、汪才虎、應阿岳、楊波、劉興裕、任保林、胡興莊、殷阿土、吳少龍、史定元、朱夫生、何元昌、吳山子、舒仲根、李莊壽、戴善定、王文丙、徐阿木、施阿桂、方阿毛、俞永虎、曹費龍、劉仁大、陳阿祥、汪才民、黃均心、倪阿德、忻定保、郭阿照、俞剝青等十三名，准予解雇，由資方各給工資一個月。

三 由資方另贈被解雇者川資，計開如左：

馬阿雲五十八元、張全發五十五元、韓海昌五十元零五角、勵金福汪才虎各四十九元、應阿岳、楊波、劉興裕各四十七元五角、任保

林四十六元、胡興莊四十三元、殷阿士四十一元五角、吳少龍四十四元五角、史定元朱夫生各四十三元、何元昌四十一元五角、吳山子三十二元五角、舒仲根李莊壽各二十五元七角半、戴善定十九元七角半、王文丙二十四元二角半、徐阿大二十一元二角半、施阿桂二十二元、方阿毛俞永虎各二十一元二角半、曹費龍、劉仁大、陳阿祥、汪才良、黃均心、倪阿德、忻定保、郭阿照、俞剝青等九名，各十九元七角半。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洪偉觀 委員董厚森 委員馬阿云 委員殷阿士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寧紹輪船公司輪機員要求年終雙薪案（第一七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中國輪機員聯合會	地址	新開河麵粉交易所內
	資方	甯紹輪船公司	地址	江西路六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加薪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甯紹輪船公司所屬之新甯紹、甯靜、甯紹各輪輪機員，因年終雙薪取消，重訂薪額如左：

- （甲）新甯紹輪機長每月二百五十元，大管輪一百六十五元，二管輪一百元，三管輪（即銅匠）五十五元。
- （乙）甯靜輪機長每月二百元，大管輪一百六十元，二管輪一百元。
- （丙）甯紹輪機長每月一百九十元，大管輪一百四十五元，二管輪一百元。

二 前項薪額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馮玉明 黃寶才 資方代表盧于暘 陳仁澂 海員黨部代表徐世奇 社會局代表  
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惠九錫堂解雇店員案（第一七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本人 季仲炎 地址 藥局弄藥業工會轉

資方 惠九錫堂藥號 地址 西門方斜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季仲炎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 二 由資方照找應得工資二十四元外，並另給其川資洋六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季仲炎 資方代表俞贊臣 社會局代表林大謨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鮮豬業同業公會要求規定工作時間案（第一七五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豬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市油車碼頭

代表 王根生 地址 同上

沈根壽 地址 同上

資方 鮮豬行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大東門孫家弄敦仁公所轉

代表 忻文堯 地址 同上

張季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時間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每日下午五時後，如有船隻到埠，應照常「鬆艙」。

二 如『鬆船』發生阻礙（即無工人擔任鬆船工作），除時間過晚外，工會應負責任。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王根生 委員沈根壽 委員忻文堯 委員張季棠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五和織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五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李善清等 地址 華德路明園坊徐永記洋鐵店

資方 五和織造廠 地址 華德路華盛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汪衡甫戎龍虎，自願與廠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工人李善清江瑞生，應於三日內另覓殷實保人，進廠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善清 江瑞生 資方代表羅慶蕃 鄭悅舫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吳翥絲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五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 新民路南林里西七街一七四號

代表 袁雲龍 地址 同上

張裕祥 地址 同上

資方 吳翥絲廠 地址 閘北恆豐路

代表 吳發仁 地址 西摩路西摩別墅三號

方麟裕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吳翥絲廠機器間全體工友張世德、張裕揚、樊祥生、徐連三、沈阿喬、許才水、陳阿毛、張明華、張明甫、張信根、張阿來、胡小榮、張姓家、杜阿龍、徐賢林、張明生、顧香法、張阿興、張信友、周見文、陸維琪、陸文琪、張阿貴、邵阿四等二十四人准予解雇。
  - 二 由廠方發給解雇津貼，總數洋六百元，以工人工資比例發給之。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袁雲龍 委員張裕祥 委員方麟裕 委員吳發仁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大綸織綢廠藝徒要求發還保證金案（第一七六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藝徒竺型衷 地址 虹口華德路振興里東弄三號

資方 大綸織綢廠 地址 楊樹浦海州路振聲里一〇三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保證金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大綸綢廠出盤，藝徒竺型衷學藝期間未滿，應由廠方退還保證金洋十五元。
- 二 保證金十五元，准於十二月十七日給付。

訂約者 勞方代表竺型衷 資方代表高永甡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華順橡膠廠歇業案（第一七六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蔡慶郎等 地址 康腦脫路南姚橋浜三七四A號

資方 華順橡膠廠 地址 小東門聚奎街聚奎里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老工人蔡慶郎、朱才寶、蔡二郎、蔡青毛、沈寶康、陸金魁、董林甫、王木林、董祥郎、胡照東等十人，由資方給予每名伙食費二十一元。
- 二 新工人黃傳鼎、宋德發、袁起壽、汪爲響、秦燦根、莫道存、方長榮、許振鴻、黃讓球、施岳卿、施根卿、樊城球、龔兆福、郭步青、朱金火、陳阿金、董順林、朱燦青、沈吉慶、沈慶均等二十人，由廠方津貼每名伙食費洋七元。
- 三 職員席繼清、薛增堯、沈才苟、朱寶郎等四人，由廠方津貼每名川資八元。
- 四 送貨工人黃阿生，由廠方津貼川資五元。
- 五 黃金青由廠方津貼伙食費三元。
- 六 上項工人之伙食費，應各自清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蔡慶郎 樊存球 資方代表裘其康 裘子卿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華順橡膠廠歇業案（第一七六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女工周英寶等 地址 康腦脫路南姚橋浜五七四A號

資方 華順橡膠廠 地址 小東門聚奎街聚奎里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女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部女工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收回銅牌退還保證金一元。
- 三 女工周英寶等四十七人，由資方給予每人津貼七元，（須憑工作證據）。



四 女工在廠伙食約四十元，由資方償還。

訂約者 資方代表周省三 裘其康

勞方代表周英寶 王小鳳 社會局代表 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五和織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七六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毛志綏等 地址 華德路明園坊信原商店

資方 五和織造廠 地址 華德路華盛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毛志綏余阿東准予資方解雇。
- 二 余水福陸良根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重由資方負責介紹工作。
- 三 工人應得工資照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余阿東 毛志綏 資方代表羅慶蕃 鄭恆芳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大昌德綢廠歇業案（第一七七〇案）

爭議者事者 勞方 大昌德全體工人

資方 大昌德綢廠 地址 物華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資方營業清淡，准予停業。

二 在滬工人杜佩欽等七十四名，名單另抄，由廠方按名發給川資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杜佩欽 魏行素 邵其坤 資方代表余灝 沈瞻岩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

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天然鮮味晶廠歇業案（第一七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姚福康等 地址 閘北潭子灣三四一弄一二號

資方 天然味晶廠 地址 閘北潭子灣擺渡口三九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姚福康丁雙全二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各由資方津貼工資兩個月（姚福康工資每月九十元，丁雙全工資每月四十五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姚福康 丁雙全 資方代表王眉峯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 滋康玻璃廠歇業案（第一七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孫金福等 住址 其美路中滋康廠

資方 滋康玻璃廠 地址 狄思威路其美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不發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孫金福等九十七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去年十二月十日以前，積欠工資，依照向例升工算發。

三 由廠方給予伙食費總數八百元。

四 以上兩項，由雙方將廠基及全部生財召盤或拍賣清償。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孫金福 耿士西 資方代表湯紀順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恆豐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七八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恆豐綢廠全體工人 住址 平涼路隆仁里五十八號廠內

代表 陳祖鞭 住址 同上

吳槐欽 住址 同上

資方 恆豐綢廠 地址 平涼路隆仁里五十八號

代表 姜文藻 住址 同上

章友陶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六日止，機織部工資素軟緞每碼八分五厘，華錦縐每碼七分五厘，準備部工資依照原有減低一成。

二 自二月七日起，機織部工資，素軟緞每碼九分半，華錦縐每碼八分半，如遇綢市起色或不振時，應經雙方同意，酌量增減其數目，以五厘為限。但準備部工資雖遇市面不振，亦不得再較原有減削。

三 碼尺向以三十三碼變成二九·七五碼之比例推算，現每疋長度為三五·七五碼，應作三二·二五碼計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陳祖鞭 委員吳槐欽 委員章友陶 委員姜文藻 委員李維熊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美豐綢廠暫行停工案（第一七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美豐綢廠全體工人代表張之泉等

地址

楊樹浦甯武路口三元坊一三三號

資方

美豐織綢廠

地址

楊樹浦海州路十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虧耗，准予暫行停工，至二月底止。
- 二 在停工期間內，由廠方貼給每人洋十元，（已回籍之工人，得由書面委託代領，扣還時，亦由代領人負責），不作解雇金，將來開工時，得由廠方分二期扣還。
- 三 廠方准原有工人住宿工房，惟以住滿為限。
- 四 如廠方逾期不能開工者，應即依法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章奕祥

張之泉

資方代表倪能昌

舒子芳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勞方列席者王天波

章天桂

薛志瑄

徐小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鴻大織綢廠歇業案（第一七九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盧祖光等

地址

局門路張家浜路一二五號

代表

盧祖光

住址

同上

袁福祥

住址

同上

資方

鴻大織綢廠

地址

同上

代表

徐伯卿

住址

同上

胡吉安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李兆華、高福根、徐阿三、何福海、譚富來、譚云甫、屠長林、馬金榮、馬貴榮、李美芹、陳振聲、沈阿全、盧祖光、宋長柱、唐其昌、何金江、魏香炎、胡加安、胡水生、顏阿炳、袁福祥、陸金榮、胡桂棠、龔奎桐、陳夏生等二十五人，准予解雇，由資方發給每人川資洋五元。
  - 二 嗣後廠方復業時，應儘先錄用上項工人。
  - 三 各工友應得工資，由資方即日如數發給。
  - 四 關於補給碼尺工資問題，工人聲明撤回。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徐伯卿 委員胡吉安 委員盧祖光 委員袁福祥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精益製革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七九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資方 精益製革廠 地址 事務所外虹橋平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友李振高、任有科、朱連玉、林阿寶、王正明、陳寶楨、徐阿嘉、米彥云、秦學英、袁春生、張寶珠、何書田、王傳新、時梯云、李九信、曹沛云、王永生、孫孝根、李傳新等十九名，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以上工友十九名，各給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
- 三 廠方營業恢復時，應擇用以上被解雇工友，但所給之解雇金，仍應分期扣還。

四 尚有在外埠未復工之工友如來申時，應照上項辦法辦理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李振高 資方代表林規卿 周君賢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燭業工會要求修改待遇條件案（第一七九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燭業工會 地址 西門唐家灣小菜場東憩園里三號

代表 沈金榮 住址 同上

李華 住址 同上

資方 上海市燭業同業公會 地址 城內凝和路三益里三號

代表 沈誠章 住址 同上

何蔭生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特為紀錄如左：

燭業工會 勞資雙方協訂待遇條件  
燭業同業公會

第一條 店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店方進退工友，除照舊例外，不得無故開除，倘有過失開除後須通知工會，否則津貼工資兩個月，如四月半辭退工友，不在此例。

第三條 學徒每店限定五年，進留一名，如有雙鍋頭，准留二名。但三年內之鞋襪等項，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元，第三年十四元，月規每月一元。

（甲）如三年內發生疾病者，由店方擔任醫藥費，每次以一月為限。

(乙)如遇疾病危險者，由店方給資伴送回家，津貼照給，學徒三年內如遇本人完婚及父母喪亡等事，准其請假回家，以一月為限。

(丙)三年滿師後，烟酒月規盤川送燭路菜，與各司一律待遇。至工資第一年每月七元，第二年每月八元半，第三年每月十元半，第四年以工友最低之工資為標準。惟滿師後工作成績不良者，店方得于四月半辭退之。

第四條 店方用人不分幫別，應以工會會員為限。

第五條 全體工人，每人每月一律增加月規一元，又增加往返川資洋四元，工資照舊。

第六條 工友如遇家中婚喪大事，(婚限本人喪限父母妻)，除由店方給假一月工資照給外，并可向店方預借工資一月，但須上級工人担保，逾假者按日扣除工資，若無故請假者，工資照扣。

第七條 每月休息時間，依照本市工人待遇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確定為兩天，以一日十五日為限。如不休息者，工資倍給。各種紀念日依照政府規定辦理，惟在一月間夜工以下午十時為止，夜工工資，除照舊例外，每人增給工資洋六元四角。

第八條 工會常務，在工作時間內，因辦理會務，准其請假，工資照給。

第九條 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工人，工作滿十年者，退職時店方應發給退職金，照所支一年正薪百分之三十計算；作滿二十年者，百分之四十；滿二十五年者，百分之四十五；滿三十年及四十年者，百分之五十。以上退職金，以一次為度，惟不滿六十歲者，不得援例。

第十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沈金榮 委員李華 委員沈誠章 委員何蔭生 紀錄江實甫

資方列席者翁維鈞 李樵雲 厲宸卿 柴長森 勞方列席者方文釗 王錫榮 陳昌泉 孫為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寶華裕村二絲織廠減低工資案（等一八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阿根等 住址 曹家渡南曹家宅雙餘里十號

資方 寶華裕村絲織廠 地址 白利南路憶定盤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暫定工碼單縐工資為二分八厘，緞子六分二厘，雙縐四分七厘，花機五分二厘。
- 二 準備部工資，定為五角至八角五分。
- 三 牽經部工資，裕村九折，寶華八折。
- 四 本年六月間，如營業發展，應隨時增加工資。
- 五 本月五日起，即照上列標準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阿根 劉文卿 資方代表錢績熙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萬寶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八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顧玉清等 住址 薩坡賽路錦安坊十號

資方 萬寶綢廠 地址 薩坡賽路四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錦地縐工價，每碼減為一角三分五厘，素色緞工價每碼減為七分。
- 二 凡機四隻得由工人雇用幫機一人，由資方津貼幫機工人，每機每月日夜班洋兩元。

三 上項辦法，即日起實行，俟市面起色時，得再行恢復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顧玉清 謝天隆 資方代表李名植 宣泰華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金龍絲織廠停工案（第一八〇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張苗善等 住址 斜土路二五六號

資方 金龍絲織廠 地址 斜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准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如不開工，每遲一日，貼給每人飯資兩角。

二 停工期間，由廠方借給工人每人五元，開工後在工資內分二期扣還，（從開工後第二期扣起）。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苗善 戴九亭 資方代表張松林 李根發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晉源絲織廠減低工資案（第一八一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王雅銀等 住址 曹家渡白利南路德和里普源廠

資方 晉源絲織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暫定每尺工資為二分四厘。

二 營業發展，隨時增加工資。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雅銀 張興章 資方代表秦殿臣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煤石駁運業工會反對資方減低工資案（第一八一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運駁業工會砂石事務所

地址

北蘇州路頭壩路七二號

資方

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

天潼路聯安里三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勞方協訂待遇條件，維持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 在本年四月三十日前，由雙方自行洽商修改，如不成立再呈本局核辦。

訂約者

勞方代表姚星鶴

忻元功

資方代表胡品才

朱賢瑞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振華布廠減低工資案（第一八一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地址

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振華布廠

地址

虬江路永興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白毛線每包工資減少二分，四十支白毛紗每包工資減少一分。

二 其他顏色紗線維持原狀。

訂約者

勞方代表鍾小寶

葉琴紅

資方代表馮保庸

顧福生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 大豐紗廠解雇件工案（第一八一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胡周氏等 住址 潭子灣潘家灣路德安里生鼎興號轉

資方 大豐紗廠 地址 潭子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胡周氏、劉王氏、周田氏三名，准予在兩星期內儘先錄用。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胡周氏 劉王氏 資方代表魏崇德 王兆章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源泰造紙廠歇業案（第一八一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源泰造紙廠全體工人 住址 斜徐路協祥里二三六〇號

代表 李汝通

林寶樹

資方 源泰造紙廠 事務所地址 西藏路十三號至十七號

代表 呂志民

李泉深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源泰造紙廠，茲因營業困難，宣告歇業，所有全體男女工人，李汝通等一律解除雇用關係。

二 上列工人由資方發給，每人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

三 廠方所欠工人二十年份年終賞工一個月，及二十一年份二三兩月摺粉工資，與二十二年七月份一個月工資，應如數發給。

- 四 上年十、十一兩月實做工作，共計二十天，由資方補給工資共一個月，以示體恤。
- 五 因中日戰爭停工期內，由資方津貼伙食費三個月，男工每月洋六元，女工每月洋三元。
- 六 二十二年份因開河等停工七個月另五天，及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停工共九個月另五天，均由資方發給伙食費，男工每人每月洋六元，女工每人每月洋三元。
- 七 所有男工每人前借伙食費洋四十八元，女工每人二十一元，准資方扣除之。
- 八 上項伙食費及工資解雇津貼，先由資方於二月十三日以前發給一部份。其餘儘一個月內如數發清，否則須再按日給付工人伙食費，至發清日為止。

九 嗣後廠方恢復營業時，應儘先錄用老工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李泉深 委員呂志民 委員李汝通 委員林寶樹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 精華襪廠包工頭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二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楊仕初等 住址 物華路天德里八號

包方 精華襪廠工頭蔡東仙 住址 物華路天德里精華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楊仕初、劉玉泉、沈鴻壽、徐柏春、任長壽、吳福生等六人，由包方負責於二星期內安插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仕初 吳敬恆 包方代表蔡東仙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振華染織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繆立基等 住址 虬江路宋公園路口振華廠內

資方 振華染織廠 地址 虬江路宋公園路口永興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營業清淡，准予解雇工人繆立基李桂林二名。

二 由廠方津貼該二工人工資各一個月（每月工資十五元）外，再給予每工人川資三十五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繆立基 李桂林 資方代表馮保庸 顧立中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長德油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二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鮑學道等 住址 浦東董家渡張家浜一二八號

資方 長德油廠 事務所地址 南市豆市街一〇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暫定搬運工人三十五名，每日將工作平均分配。

二 原有恆德棧工人十八名，一律雇用。

三 如生意發達，原定工人不敷應用時，另由廠方雇用。

四 工價如下

黃豆 上棧每包洋六厘（連堆） 過秤每包洋一厘

在堆棧轉棧房每包洋六厘（連折） 在船上搭肩每包洋四厘（歸駁船頭目出）

下餅 每片洋二厘半  
下油 本廠每担洋七厘  
客家每簍錢八十分(歸客出)

煤炭 上棧每噸洋二角五分

白草 上棧每担洋五分

下豆泥 每包洋五分(歸買客出)

下麻袋 每萬只洋七元(歸買客出)

下餅屑 每担洋一分(歸買客出)

下油脚 每大簍一角五分(歸買客出)

五 工人服務規則,由廠方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鮑學道 王鶴松 資方代表陳挺芳 夏南鍾 高永泉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市黨  
部代表李維熊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星蚊香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香業職業工會 地址 西門關帝廟

代表 王宜忠 地址 同上

吳兆才 地址 同上

資方 三星蚊香廠工頭 地址 王家碼頭萬豫街王合興香號



代表 毛桂森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萬筱棠、馮漢章、吳兆才、裴玉鳳、戚正蘭、蔣正國、王昌、萬云昌等八人，分別每樁暫時安插一人，（本來每樁六人現加上二人）。
- 二 將來恢復樁頭時，仍以萬筱棠等八人担任原有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李維熊 委員王宜忠 委員吳兆才 委員毛桂森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義源橡膠廠工友反對轉換保單案（第一八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李贊千等 住址 塘山路三興坊十一號

資方 義源橡膠廠 地址 塘山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轉換保單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全體工人，不論有無保單，一律照常工作。
- 二 保單由該廠呈請本局核訂後，方能生效。

訂約者 勞方代表姚守仁 李贊千 資方代表楊傑南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信德印花廠減低工資並開除工友案（第一八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金定發、孟孝達等 住址 東有恆路榮昌里十七號

資方 信德印花廠 地址 大連灣路吳家浜一五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信德印花廠工資自二月十八日起，狹幅每碼六分五厘，闊幅每碼九分七厘五計算，地子歸廠方辦理。
- 二 飯資仍由廠方負擔，惟每月工作不足數未滿二十疋者，則工人每月須貼還四元，如因廠方無貨可做者，不在此限。
- 三 工人趙阿云、沈明惠、趙阿桂、陳宗英，應准即日復工。

關於該廠獎懲規則，應由廠方另案呈請政府核准後實行。

訂約者 勞方代表金定發 孟孝達 資方代表李欽予 李也白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精益製革廠工友要求發給獎金案（第一八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代表 劉阿菊 地址 同上

張耀林 地址 同上

資方 精益製革廠 地址 中虹橋斐倫路平安里五三號

代表 林規卿 地址 同上

黃佩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獎金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二十二年份獎金以六天計算，廠方以後營業如有盈餘時，對於獎金再行商酌。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阿菊 張耀林 資方代表林規卿 黃佩章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 鼎豐工業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四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顏愛民等二十二名 住址 開北京江路二八七號  
資方 鼎豐工業廠 地址 開北共和新路二八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顏愛民、陳昌仁、季文明、陳盛永、小和尚、袁義郎、沈有餘、劉必章、裴立貴、袁財源、李阿三、郁愷祥、李阿二、余白泉、王品昇、陳鳳保、陳桂生、苗桂生、薛自信、屠瑞慶、丁根發、朱祥麟等二十二名，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方給予每人津貼一個月工資。
- 三 該廠營業恢復時，舊工人儘先錄用。

訂約者 勞方代表顏愛民 陳昌仁 資方代表陳仰山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 華純織造廠裁減工友案（第一八四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楊德華等 住址 開北中華新路華純廠內  
資方 華純織造廠 地址 開北中華新路一二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楊德華、袁紹珍、呂明福、強德順、潘榮芬、顧崙布、王英邦、何永煥、張家炳、完長源、李成遠等十一人，由資方給與工資一個月二十天解雇。

- 二 工人何伯衡、唐善之、嚴廷華、趙仕潔等四人，行動欠妥，給予一個月工資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德華 顧崙布 資方代表（密立根）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俞劍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華通橡膠廠工友要求發給伙食費及獎工案（第一八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楊兆年等 住址 虹鎮飛虹支路鑫益里六號

資方 華通橡膠廠 地址 虹鎮飛虹支路八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伙食費紅利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九天伙食費由資方補給，惟以後停止時不得以此為例。
- 二 本年六月以前之獎工發給十五天工資。

訂約者 勞方代表楊兆年 孫城坤 資方代表萬雲妨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大達橡膠廠暫停營業案（第一八四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沈文彬等 住址 白利南路一二三四號廠內

資方 大達橡膠廠 地址 白利南路一二三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營業原稱發達，特以股東發生意見，以致停工，責成該廠經理葉禮屏於一星期內籌備開工，資資糾紛由法律解決之。
- 二 二月二十六日起，至開工日止，伙食費由廠方負責。
- 三 職員月薪照給。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文彬 徐振浩 資方代表葉禮屏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華章布廠解雇男工案（第一八四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張子賓等 住址 曹家渡極司斐爾路華章廠內

資方 華章布廠 地址 曹家渡極司斐爾路六十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張子賓、吳引祥、王延鳳、蘇宜品、閻長清、郭世貴、鍾耀樂、李玉成、顧玉琴、蘇宜芒、戎恆業、朱成林、劉振鐸、鄭萬銀、馮連升等十五名，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津貼每人工資洋二十四元，如營業發展，原有工人，仍應錄用（以人力腳踏機為限）。

三 工人如有宕賬在四元以上者，扣四元；三元以上未滿四元者扣三元，三元以下照扣。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子賓 馮連升 資方代表胡子卿 張宏猷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 茂新駝絨廠裁減工友案（第一八五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茂新駝絨廠全體工人 地址 局門路茂新廠內

代表 李涵青 地址 同上

費朝佐 地址 同上

資方 茂新駝絨廠 地址 局門路一五三號

代表 岳錦濤 地址 同上

戴九達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李涵青等三十四人，准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允除依工廠法發給每人預告工資十天外，再按名津貼工資一個月另五天。
  - 二 練習生楊雲生等二十三人，由資方負責介紹同等工作。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黃惕人 委員李涵青 委員費朝佐 委員岳錦濤 委員戴九達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美豐織綢廠歇業案（第一八五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全體工人代表張之泉等 地址 楊樹浦寧武路三元坊一三三號

資方 美 豐 織 綢 廠 地址 楊樹浦海州路十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美豐綢廠全體工人張之泉、章奕祥等三百十人，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發給預告期內工資之全數，終止僱用契約。

- 二 前項工資之計算法，以該廠最後三個月工資之平均數為準，計每人每日平均工資為九角二分五厘，（此數目工方如發覺計算錯誤，得於簽字後十日內請求更正）。

- 三 前次停工，由廠方貼給之十元，勞方允於預告工資內扣還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之泉 章奕祥 資方代表倪能昌 陳小賢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 盧德銓 萬雅里 薛志瑄 李聖頤 商友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茂業呢絨廠歇業案（第一八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童盛初等 地址 匯山路茂業廠內

資方 茂業呢絨廠 地址 匯山路二二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童盛初龔杏喬等十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由資方依照工廠法發給每人預告工資十天外，並按名津貼工資一個月另五天。

三 練習生曹達等十四人，由廠方負責介紹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童盛初 龔杏喬 資方代表岳錦濤 戴九達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市黨部代表黃

惕人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 天章紙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地址 昆明路荊州路

代表 俞正儀 地址 同上

鄭阿三 地址 同上

資方 天章造紙廠 事務所地址 南京路大陸商廠四三〇號

代表 胡壽民 地址 同上

賀谷君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陳富泉行為不檢，准予開除。



二 俞正儀准予即日復工。

三 鄭阿三等二十三人，准予解雇，由資方按名津貼解雇費一個月外，再另給每人川資費計工資十天。

四 以後廠方添用工人時，應儘先錄用此次被解雇之工人。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俞正儀 委員鄭阿三 委員賀谷君 委員胡壽民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被開除工人二十三名名單如下

鄭阿三 奚芝泉 黃根林 丁珠林 奚長根 張龍生 楊章福 陳泉根 陸陽其 傅順其 陳土泉 俞林生 周富定  
楊和尚 蔣啓元 季根寶 毛杏生 徐氏 余林生 俞培根 葛紅來 鄒文炳 蔡阿四

### 祥生製革廠工友違反工作標準案（第一八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產業工會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十八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二五四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作標準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方應遵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雙方所簽訂之勞資協約第二條辦理，但工方為手續上不及起見，准自八月五日起實行，至八月底止，如無違背工作標準，規定每月由廠方加給工資一元（自八月份起）。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張耀林 委員笄源義 委員顧煥章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製帽業資方尅扣工資案（第一八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帽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新北門沉香閣內

代表 王玉祥

地址 同上

周志卿

地址 同上

資方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

地址 小東門內晝錦路

代表 張靜權

地址 同上

董國華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工資論件計算者，暫定如下：

特種原草美式工資

細三角草籐包邊

每打 一元一角

粗三角草

每打 六角

美式細原草 四十斤至五十斤

每打 一元二角一分

美式原草 五十一斤至六十一斤

每打 八角八分

美式原草 六十一斤至八十一斤

每打 六角

美式草 八十斤以上

每打 四角

披草平頂硬邊工資

直頂夾花

每打 六角五分

四分至七分	每打	六角四分
包邊 雙邊	每打	五角八分四厘
七分至十一分	每打	五角七分六厘
包邊 雙邊	每打	五角二分

小勉邊與披草同等工資

披草童帽工資

中人海軍式	每打	二角五分六厘
-------	----	--------

各式童帽	每打	一角六分
------	----	------

臘線草 二十五碼至三十碼	每打	六角
--------------	----	----

五 論年計算者，每月工資十五元以上不加，不滿十五元者每月加二元，加至十五元為限。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彭振球 委員王玉祥 委員周志慶 委員張靜權 委員董國華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 高永泰染坊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七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染業工會整委會	地址	斜土路魯班路南塘浜
-------	----	---------	----	-----------

資方	高永泰染坊	地址	江灣鎮北弄底九十九號
----	-------	----	------------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高永泰積欠工友宋洪生工資洋共計十六元，如數照給。
- 二 宋洪生准與高永泰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錦泰 張樸人 資方代表高三九 袁維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勝德織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七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刁道平等 地址 小沙渡路北零六三六弄八十三號

資方 勝德織造廠 地址 小沙渡路康腦脫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刁道平、謝德銘、單思羣、吳仲山、葉金渭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廠方各給每名解雇金八十元，所有工人宕賬照數扣還。
- 三 將來廠方錠織部全部復工時，被解雇工人仍予恢復工作。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刁道平 資方代表嚴子珍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世界皮鞋公司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七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履業工會 地址 北四川路仁智里一弄五家

資方 世界皮鞋公司 地址 南京路大慶里對面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陳洪、方簡、葉雍勝、方文德、方文炳等五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以上五人共給津貼洋二十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譚紀 葉雍勝 資方代表吳科明 鄭 韶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金龍地毯公司解雇工友案（第一八八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周仁榮等 地址 斜土路五二八號

資方 金龍地毯公司 地址 靜安寺路四一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周仁榮、邱饋一、高國騰、武金華、陶文彩、彭連清、陳炳元、劉連仲、朱德芳、楊國香、王明海、鄭長海、劉玉坤、黃德林、張孝榮等十五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

二 由資方給予每人盤費洋十三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仁榮 邱饋一 資方代表葉士達 社會局代表彭振球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勤德桶廠解雇工友案（第一八九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徐熊翔 住址 勤德廠內

資方 勤德桶廠 地址 交通路美亞廠西首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徐熊翔准與勤德桶廠脫離僱用關係。

二 由勤德桶廠給予津貼洋五十元。

三 凡徐熊翔在職期內，所有經手事項，概由其本人負責。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徐熊翔 資方代表朱錦榮 社會局代表黃德馨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義源橡膠廠工友反對具保案（第一八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李贊遷等 地址 華德路崇義坊八號

資方 義源橡膠廠 地址 塘山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保單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保證人，個人保與舖保均可，但須經廠方調查同意，惟不得故意為難。
- 二 保證人負責追賠損失金額，以國幣五十元為限。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贊遷 鄭焯修 資方代表楊傑南 社會局代表黃德馨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製茶業工會要求安插失業工人案（第一八九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製茶業工會 地址 關北交通路四四弄二號

資方 製茶業同業公會 地址 北河南路景興里四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失業工人要求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無嗜好之工人二十一人，由各茶棧分別安插。
- 二 安插工人，按照去年辦法。
- 三 工人分配於各茶棧，由抽籤決定。
- 四 工人如不守棧規，由茶業工會負完全責任，但棧方不得無故開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 周起責 程榮泰 資方代表彭志平 俞瑾明 社會局代表黃德馨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 大豐紗廠停開夜工案（第一八九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余文舫等 地址 潭子灣天祖橋大豐里口一大煙店轉

資方 大豐紗廠 地址 閩北潭子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開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大豐紗廠布機間，因存貨滯銷，暫行停開夜工，每週開日班七天，全部工人，分甲乙兩班，以三日或四日為一班，依次輪流交換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余文舫 秦明海 資方代表魏崇德 宋學廉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雪恥傘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九〇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陽傘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新北門沉香閣內

資方 雪恥傘廠 地址 東新橋同春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唐茂炳王永富二人，准予即日復工。

二 傅志榮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十元零五角。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孫士清 周網林 資方代表王以順 殷炳生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大東華傘廠開除工人案（第一九一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陽傘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新北門沉香閣

資方 大東華傘廠 地址 法租界麋鹿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孫汝明准予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津貼川資洋五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孫士清 傅弼臣 資方代表黃福祥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 天倫傘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九一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陽傘業職業工會 地址 新北門沉香閣

資方 天倫傘廠 地址 城內晏海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開除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盛大桂准予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津貼川資洋六元，工資結算滿一個月。

訂約者 勞方代表孫士清 傅弼臣 資方代表錢鳴九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 上海第一鑄工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九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職業工會 地址 瞿真人路南車站後

資方 上海第一鑄工廠 地址 齊齊哈爾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友顧阿月准記大過一次，即日復工。

二 復工後應努力工作，如再有損壞物件等情，聽從資方依法處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學生 朱來發 資方代表曹金標 胡榜元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晉源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一九三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振聲等 地址 白利南路廠內

資方 晉源織綢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暫定緞子工價每尺三分六厘，量尺不應寬放。
- 二 營業恢復時，工資即應恢復。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振聲 王亞銀 資方代表秦殿臣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舫公司出盤駁船與榮茂公司裁減工友等案（第一九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范金榮等 地址 天寶路翔舞台四十五間四十二號

資方 華舫公司 地址 四川路五馬路北

榮茂公司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華舫公司出盤駁船與榮茂公司裁減工人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鐵廠每隻保證金二百元，木駁每隻保證金一百元，由榮茂公司存入中國銀行保證，利息按月一分。上項保證金，限勞方於本月底前繳足。
- 二 被裁工人第十一號十二號十四號船各一人，十六號船二人，十七號船四人，以上九人由華舫榮茂兩公司發給解雇金，每人工資半個月。

三 以前華舫公司所收之保證金，及存工半個月，即日交還，嗣後榮茂公司不再收存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范金榮 曹彩江 資方代表華舫公司方錫年 榮茂公司張林華 市黨部代表黃惕  
人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華興橡膠廠解雇工友案（第一九四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孫 洪 生 等 地址 大連灣路四達坊二十號

資方 華興橡膠廠 地址 岳州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孫洪生、戴正海、邱世葵等三人，准予解雇。
- 二 以上三人，由資方各給津貼洋二十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孫洪生 戴正海 邱世葵 資方代紀王新甫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 震新大順綢廠停工案（第一九四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王心佩等 地址 新開路温州路口一二三號

資方 震新大順綢廠 地址 新開路鴻慶里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大順震新兩綢廠，仍舊繼續營業，全體工人，一律照常工作。
- 二 工資一律，照原價減為八四折計算。

- 三 停工期內。由廠方津貼每人飯資洋三元。
- 四 廠方不得無故停業。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心佩 陸順林 資方代表解梅生 陸漱田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震聲綢廠工友要求發給停工期內工資案（第一九六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丁久安等 地址 公平路六六八號  
資方 震聲綢廠 地址 周家嘴路永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震聲綢廠全體工人調往震新綢廠工作。
- 二 震聲廠停工期間，由廠方津貼全體工人銀二百元，（該廠工人凡五十八名）。
- 三 工資待遇，依照震新廠規定。

訂約者 勞方代表丁久安 朱阿方 資方代表解梅生 陸漱田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 申新紡織第一廠工友反對減低工資並要求恢復夜班案（第一九六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紗廠 地址 白利南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恢復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布機間工資十磅袋布每疋照原有工資八折計算，合洋一角四分，十一磅布亦照八折計算，合洋一角五分，十二磅細布八二折計算，合洋二角四分六厘。以上規定，以每人管理二部車為標準，如管理三部者，再打九折。
- 二 經紗間及紆紗間工資，照原有者打八八折計算。
- 三 筒子間與穿扣工人，工資照原有者，打九折計算。
- 四 日工工資除增加工作部份，不減工資外，其未加工作部份之小工，每日工資在四角八分以上者，照九折計算，在四角八分以下者，不減。如折扣後之工資，不滿四角八分者，亦照四角八分計算，但將來布房間新車開齊時，該部小工照原有工資打九四折計算，其餘遵照上述辦法辦理。
- 五 漿缸間與保全部機匠，原有工資在七角至七角九分者，打九二五折，在八角以上者統照八七五折計算。
- 六 廠方實行前列各項減低工資時，應即恢復布廠各部份夜工。
- 七 廠規須經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施行。
- 八 本筆錄規定辦法，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實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華劍紉 委員唐孟雄 委員葉毓青 委員張和尚 勞方列席者  
 曹松泉 張善琴 陸錦昌 張鶴松 聞人良 榮綏甫 姚銀弟 嚴秀正 吳寶弟 李大妹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 寶山造紙廠開除工友案（第一九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毛春蘭等 地址 寶山紙廠內  
 資方 寶山造紙廠 地址 閘北八字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毛春蘭施其郎二名，准予復工。

二 復工後須勤奮工作，並服從管理員之指導。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毛春蘭 施其郎 資方代表黃佩章 馮蔚章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華達烟公司職員要求發給欠薪案（第一九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員馬昌澄等 地址 雲南路二四一號

資方 華達烟公司 地址 雲南路二四一號公司事務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積欠薪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所欠職員馬昌澄等二十三人薪資，共洋三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列表如下。

- 馬昌澄二百三十七元七角 沈維冲一百二十元 樓思才五百元 馬景全七十二元 楊芭伯五十元 王元偉四十元 陳敬豪二百五十元 張國祺四十元 張兆年五十元 邵均和二十五元 洪偉觀六百八十四元 吳德潤二十六元 董生禧六十元 朱舜賢十六元七角 余祖德四十五元 姚炳南十七元 陳仁安五十元 張立生三十二元 楊存榮三十元 胡吉香七十二元 洪友誌七百元 王子文十元 洪信亭三百元

二 上項欠薪，廠方准予清理財產後，優先發給。

訂約者 職員代表馬昌澄 洪偉觀 資方代表洪學亭 董厚生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江南裕記橡膠廠歇業案（第一九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一三號

資方 江南裕記橡膠廠

地址 物華路三十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江南裕記橡膠廠工人，全體解僱。

二 江南裕記橡膠廠，將來如恢復營業，對解雇工人須儘先擇優錄用。

三 由廠方給工人津貼，男工每名二十二元，女工每名十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遜齋

宋業仙

勞方列席者朱林森

龔瑞軒

俞叔新

資方代表周燕廷

李兆霖

社會局代表黃德馨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 龍翔綢廠暫停營業案（第一九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季世榮等

地址 虬江路普益里十六號

資方 龍翔織綢廠

地址 虹口沈家灣湯恩路二十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停工工人，一星期內完全復工。

二 廠方付給停工工人，每人津貼洋一元。

三 未復工工人，由廠方每人借給伙食維持費洋五元。

四 如工部局勒令廠方遷移，廠方須先行通知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茂林

季世榮

資方代表董世槐

王理徵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黃



德馨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同春富茶棧工頭抗繳並侵吞會費案（第一九七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製茶工會

地址 開北交通路四四弄二號

資方 工頭時餘記

地址 永興小馬路福康里三六號同春富茶棧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抗繳會費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頭時餘記二十三年度會費，應如數照繳。

三 同春富茶棧全體工友會費，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九月份止，由工頭時餘記負責賠償半數，（照賬結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俞淵如

周起貴

資方當事人時餘記

時煥初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萬寶綢廠工友反對濫罰工資案（第一九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謝源隆等

地址 薩坡賽路錦安坊十號

資方 萬寶織綢廠

地址 薩坡賽路四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等項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罰款織重不罰，織輕及出脚照舊處罰。

二 二號工人，因紆子罰洋一元，由廠方發還。

三 幫機津貼，照舊約辦理。

四 恢復工資，靜候依法核辦。

五 翻絲工資2830號絲每兩翻工三厘四毫，按兩給資，包紙不除。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李維熊 委員王文東 委員謝源隆 委員李名植 委員徐建範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雜糧油餅交易所職員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案（第一九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雜糧油餅交易所 所員代表孫秉忠等	地址	愛多亞路十五號
	資方	雜糧油餅交易所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所員每人每月一律加薪四元，所役一元，以後由資方按照服務規則，考勤辦理。

二 所員所役之儲蓄，另訂辦法辦理之。

三 退職金之規定，凡服務三年以上，或年滿六十歲之所員役，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僱或自行告退時，均須給予退職金，每年一個月，「以最後一個月所得之月薪為準」。服務十年以上者，其超過年數得減半計算。

四 所員役有疾病時，由資方指定中西醫院療治，並負擔醫藥費，惟花柳病不在其內。

五 在所員役如有死亡，當給予喪葬費，所員二百元，所役一百元外，應再各給遺族撫卹金，薪資四個月，以最後一個月之薪額計算，不再發給退職金。

六 服務規則由資方迅予訂定，呈請本局備案施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陸蔭初 委員孫秉忠 委員陳福祥 委員陳子彝 委員江鴻斌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正大橡皮印刷廠開除工人案（第二〇〇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賈松濤等八人 地址 方浜路恆安坊四十三號

資方 正大橡皮印刷廠 地址 伯頓路小菜場對面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落石部工人賈松濤、陸慶榮、朱鶴林、蔣和榮等四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各給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外，另予津貼川資各一個月。
- 二 機器部工人邵高山、孫如萬、金福、尤福林等四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各給解雇金工資一個月外，另予津貼川資各二十天。

訂約者 勞方代表賈松濤 邵高山 資方代表何英傑 夏彭年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大德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二〇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四區橡膠業工會 地址 天同路天同里四一三號

資方 大德橡膠廠 地址 虹鎮沙虹路中一五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資每雙減為二分二厘，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 二 三生牌鞋及其他副號，（現在市價每打五元二角），如市價每打漲至五元五角，則工資增為二分六厘，以後市價每增五角，工資比例增加四厘。
- 三 三K牌正號鞋，以市價每打六元九角為標準，工資以二分六厘起算，以後市價每增五角，工資比例增加四厘。
- 四 廠方現雇新工，自二月一日起，一律辭退。以後老工友，如有自動告退者，所有銅牌，應由廠方收回，不得另雇新工填補。

訂約者 勞方代表宋業仙 張遜齋 資方代表余秋生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溥益紡織公司歇業案（第二〇四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東京路印雪里十號

資方 溥益紡織公司 地址 事務所大陸商場五三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溥益紡織公司第一、二兩廠，定於本月二十日，由新公司接辦開工。

二 開工後前公司已向新公司商定，儘先錄用原有工人，如有未錄用者，前公司應發給預告工資三十天，並給停工期間內工資二十天，脫離雇用關係。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劉劍秋 委員黃首民 委員王竹坪 委員陸家昌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固華織造廠減低工資案（第二〇四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工會 地址 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固華織造廠 地址 虬江路新馬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資暫定爲每疋四角六分。

二 現在帆布價格爲每碼三角三分一厘，如將來價格增高至三角四分時，即恢復原有工資（五角三分）。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子福 沈大文 資方代表張月祥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祥華皮鞋店解雇工友案（第二〇四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履業職業工會 地址 北四川路仁智里二九六號

資方 祥華皮鞋店 地址 霞飛路維爾蒙路口一三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潘其漢、鄧錫本、陸振聲、吳志成等四人，准予即日復工。

二 蔡定富、杜耀輝、蔣紹良、杜灶、方敬衡等五人，准予解雇，由資方貼給每人飯資六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譚紀 黎仲生 資方代表陳禮常 陳頌平 社會局代表朱桂林 市黨部代表趙振

輝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五區民船業肩負工會要求規定工價案（第二〇五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五區民船業肩負工會 地址 浦東北護塘路一五三號

資方 榨油業同業工會 地址 江西路一〇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價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棉花籽每包攔力大洋四厘。

二 棉籽餅粉每包攔力大洋一分。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張楚強 委員何叔明 委員王耀庭 委員張江 委員卓人傑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華昌梗片廠工友要求停工期間預借工資案（第二〇五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梗片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三官堂敦厚里

資方 華昌梗片廠 地址 事務所泗涇路二十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期間預借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茲決定資方於四月一日開工，（至遲延至三日）。

二 各工友由資方預借工資，每名七元，將來於工資內扣還，惟第一個月不扣，自第二個月起，限三個月內全部扣清。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陳良屏 委員丁紀浩 委員嚴泉榮 委員徐潤身 委員盛毓駿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長興合記絲光染廠歇業案（第二〇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地址 魯班路

資方 長興合記絲光染廠 地址 徽寧路寬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長興絲光染廠，因營業不振，准予停業。

二 全體工人，一律遣散，（共三十二人）。

三 每一工人不論工資多寡，由廠方發給每名遣散費七十元，川資五元，脫離雇用關係。（該項遣散費川資，定於三月三十日上午十

時，在社會局按名發給。

- 四 廠方自發給遣散費川資後二日（四月二日），得停止供給伙食等費，工人儘二日內一律離廠。
- 五 廠方一切生財顏料，在工人未離廠前，由工會負責保全，不得損壞分毫，（顏料在發給遣散費川資時，同時即由廠方車出）。
- 六 長興染廠如恢復營業時，得儘先錄用舊工友。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錦泰 徐春泉 資方代表龔文波 趙國楨 市黨部代表戴有恆 社會局代表趙廉 勞方列席者秦效昌 劉洪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合記橡皮印刷公司解雇工友案（第二〇六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鄭阿六等 地址 東有恆路榮昌里五一三號  
 資方 合記橡皮印刷公司 地址 茂海路四八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鄭阿六等十四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朱經理鴻儀，以個人名義出資發給，工人每名工資半個月，作為解雇津貼。
- 三 應發工資，准於半月內，呈繳本局轉發。

訂約者 勞方代表鄭阿六 李阿寶 資方代表朱憲章 徐守常 社會局代表汪竹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 怡和紗廠包工頭尅扣工資案（第二〇六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夏芳青等 地址 眉州路和龍路口興業里一二九號



資方 怡和紗廠工頭潘雲卿等 地址 齊物浦路明月里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總管陳春生，應予記大過一次。
- 二 工資照老怡和公益兩廠，一律待遇。
- 三 補足小洋貼水，不得減扣，（自簽約日起）。
- 四 男女工頭目有雇用工人之全權。
- 五 受傷工人醫藥費，由總管陳春生完全負擔。
- 六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夏芳青 李小妹 資方代表工頭 潘雲卿 張叔培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 華通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二〇六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朱金寶等 地址 飛虹路二四〇號

資方 華通橡膠廠 地址 飛虹支路八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減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部工資列表如下

女靴三分一厘	男靴三分五厘	童靴三分一厘
女鞋二分三厘	男鞋二分七厘	童鞋二分

二 男工部工資列表如下

漆部男靴五厘八毫	女童靴四厘	男女童鞋三厘二毫
大底部男靴三厘二毫	女童靴二厘六毫	
小底部統扯一厘六毫	夾底部統扯一厘六毫	
粘後跟部統扯八毫		

- 三 以後市價，每打增加五角時，則工資增加四厘。
- 四 新定工資，自本月二十七日起算。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翁明揚 委員沈邦範 委員朱金寶 委員夏阿彩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振華布廠歇業案（第二〇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工會 地址 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振華布廠 地址 虬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准予歇業，全體工人以有存工為限，每人發給平均工資一個月，計洋十四元，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子福 王小妹 資方代表顧滋梅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振華布廠歇業案（第二〇七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員代表顧鴻翔等 地址 虬江路宋公園路永興坊

資方 振華布廠 地址 虬江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准予歇業，所有職員顧鴻翔等十一人，由資方發給解雇津貼，每人工資四十天，脫離雇用關係。
- 二 關於其他之要求，由職員自行放棄。

訂約者 勞方代表顧鴻翔 朱玉林 資方代表顧滋梅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 徐重道國藥號裁減職工案（第二〇七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黃永綏等 地址 愛文義路徐重道總店

資方 徐重道藥號 地址 愛文義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職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職工黃永綏等二十六人，除已自動解決之杜嘉賓黃又林洪本元三人外，其餘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資方給付上列職工每人解雇津貼金工資三個月。
- 三 上項解雇津貼金，為體貼資方困難起見，分三個月期，平均給付每期一個月。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黃永綏 委員孫堯鴻 委員徐之萱 委員岑志良 紀錄王佐芳  
列席者鍾烈 岑永康 聶承恩 楊錫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 泰康織布廠工友反對填寫保單案（第二〇七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棉織業工會 地址 大南門外塘坊北弄一二六號

資方 泰康織布廠 地址 南柘路剪刀路口順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保單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保單須呈請本局核准後，再令全體男工填寫。
- 二 所有工作，除男工腳踏機不能工作者外，其餘原料，應與女工平均分配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國慶 葉祖颺 資方代表陳蔭堂 章益臣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劉德記書局解雇工友案（第二〇八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石印業工會 地址 新疆路均濟里二十八號

資方 劉德記書局 地址 海甯路裕鑫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機器部工人詹金生、劉壽松、莊金寶、趙金其、劉和尚、製版部工人王錫堂、袁志仙、膠紙部工人顧奇混、俞寶成等九人，准予解雇。
- 二 由廠方發給解雇津貼如下：

（一）機器部以工作三十八萬張，每張三角四分計算，總計一百二十九元二角。

（二）製版部以工作一百八十版，每板三角四分計算，總計六十一元二角。

（三）膠紙部以工作一百八十版，每板三角計算，總計五十四元。

三 以上解雇津貼依照工人工資比例分配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丁梓華 委員劉祿德 委員周永發 委員張子華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 萬里油漆廠解雇推銷員案（第二〇八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於 林 初 地址 城內安仁街七十二弄五號

資方 萬里油漆廠 地址 斜土路四七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於林初由廠方發給工資一個月，計二十四元，准予脫離雇用關係，並即發清去年十一月份工資。

二 關於華彰生五金號之倒賬，應由廠方督促前經理料理清楚，該於林初之保單，亦應由廠方發還。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於林初 資方代表馮銘卿 張柏生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固華織造廠解雇工友案（第二〇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棉織業工會 地址 中興路北鑄范里十九號

資方 固華織造廠 地址 虬江路口新馬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男工沈大章倪金海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每人由資方各給津貼洋十元正。

二 十四號替工，應即無條件退出，由五號女工石阿毛遞補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子福 沈大章 資方代表張月祥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興祥棉織廠暫停營業案（第二〇九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興祥棉織廠工人代表吳康臣等

地址

麥特赫司脫路五二九號

資方

興祥棉織廠

地址

武定路二一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停營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清淡，准予暫停工作六個月。
- 二 停工期間，裁縫部女工葉玉英、邵玉清、竺阿毛、陳林弟、王美英、郭林香、馬阿妹、葉意香、胡順娥、王菊珍、薛文豔、朱氏、王蘭珍、吳阿玉、張根弟、方氏、孫才寶等十七名，及其餘各部男工，由廠方津貼每人每月洋三元，已經領取川資者，不在其內。
- 三 上項津貼分二次發給，由廠方呈請社會局派員監發，（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發給第一次），由各工人親自領取，不得託人代領。
- 四 廠方以後以縮小範圍或無力繼續營業時，對於工人應依工廠法解雇。
- 五 在停工期間，如工人已在他廠工作，經廠方呈請社會局調查屬實者，得免給津貼。
- 六 搖紗間女工18 57 56 55 64 2 9 63 72 112 134 126 131 172 174 135 93 128 44 109 29 96 194 90 8 43 等二十六名，由廠方貼給每人車資兩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吳康生

李文治

竺阿毛

王美英

葉玉英

資方代表曹雅卿

龔潤齋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義源橡膠廠解雇工友案（第二〇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王仁生

地址

塘山路三興坊廿九號

資方

義源橡膠廠

地址

塘山路十九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王仁生，應先予復工，保單限一星期內補繳廠方。
- 二 以後調換保單，應先將舊保單發還，俾便工人向保人換保。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王仁生 資方代表楊俊才 社會局代表金錫涵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華豐興記麵粉廠停工案（第二〇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江開陽等 地址 小沙渡藥水弄二八九號

資方 華豐興記麵粉廠 地址 小沙渡藥水弄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華豐興記麵粉廠，已由廠方負責積極籌備開工，在未開工前，應由廠方維持工人伙食。
- 二 現存廠內麵粉，准由廠方即日銷售，工人不得阻止，俟銷售後，准發給三月份工資。

訂約者 勞方代表江開陽 孫仁平 資方代表葉山濤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祥生製革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一〇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工會 地址 寶興路俞港路華順里十四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開除工人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談福桃確係犯規，准予開除。



二 由工會介紹會員曹沛云前往進廠，充任長工，不論何部工作，每月工資八元七角，膳宿由廠方担任。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葛廣發 資方代表沈振家 顧煥章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 廣生行解雇工友案（第二一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 阮飛忠等 地址 華德路荊州路口鴻運坊八十八號轉

資方 廣生行化粧品製造廠 地址 塘山路保定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阮飛忠、胡少舟、劉汝廉、林望成、衛少泉、盧士威、黃進洪、甘成榮等八人，准予脫離雇用關係，由廠方補給每人預告工資一個月。
- 二 女工桂蘭、如香、銀鳳、麗珍、瑞香、有弟、沈秀、杏梅、盧翠、禡連、月梅、玉弟、二妹、桂南、朱香、林妹、陳賢、小寶、迂秀、傅香、娥仙、惠珍、佩芬等二十三人，准於四十天以內，陸續進廠工作。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訂約者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林煒南 委員禡 存 委員阮飛忠 委員胡少舟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晉源綢廠工友要求開工案（第二一〇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王亞銀等 地址 白利南路德和里晉源廠

資方 晉源綢廠 地址 白利南路德和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准於四月八日開工。

二 停工兩月（自二月十日起至四月八日止）期間，由廠方津貼伙食費每人大洋五元，（已由工人預借兩元，其餘三元在四月十一日按名發給）。

三 如等經等緯，每月超過五日者，由廠方津貼每人每日伙食費小洋二角，（例假二日除外）。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亞錢 黃光炎 資方代表秦殿臣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 祥生製革廠更改工作標準案（第二一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製革業工會 地址 寶興路俞港路華順里十四號

資方 祥生製革廠 地址 平涼路定海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更改工作標準，請求備案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紅皮間

1. 鏟水池，五人工作，由淡水池取出，扛出洗皮（必須清潔），鏟皮軋水換水，每日生產額二百二十四片，（鏟皮日不扛白皮），每十天內至少鏟皮五天，至多鏟皮八天，餘二天起或五天止，鏟皮日數多少由廠方視營業盛衰隨時而定。不

鏟皮日應做其他工作，須由廠方支配，該五人工資每人每月加洋一元二角五分，（附註不鏟皮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三刻停工午飯停工一小時，如遇法定假日或月底三十一日，鏟皮不鏟皮，由廠方自主）。

2. 新皮池，二人工作落白皮下池起，每日至多一百八十片，翻池壓乾加藥水出池脚念四度以下，每日拉二次，如每日落白皮一百四十片以下者，出缸皮須該二人扛至鹹皮池為止。

#### 二 附車間

五個人工作担任入油滾桶起，將油皮扛至田間，（即平房內）揩油揩糖推皮，（即須用玻璃刨逐片推過）將皮翻上翻下由甲間扛至乙間，（即樓上小水汀間）略乾後再由乙間扛至丙間，（即樓上大水汀間）晾全乾後攏至大車間為止。每日生產額一百另七片，夜工工作手續相同，生產額九十五片。倘廠方營業發達，須開夜工，如該五人乏力工作，由

其他部份工會會員工作之。如工會會員不願工作者，得由廠方臨時工工作之。

三 打皮車

三人担任打皮車二部，每日生產額一百二十九片，如一人請假，二人開車，每日生產額九十二片，（必須逐片開頭二次）。夜工每工生產額二十五片，廠方如營業發達時，須通知該三人開夜工工作。惟至月終生產總額與一二兩項倘有不足時，應由該三人開夜工補足之。該三人每人每月加工資洋一元七角五分。

四 如一二兩項工人請假者，工資照扣，廠方派臨時工工作。

五 以上一二三叁項工人，如因機件損壞停工三小時以內者，須開夜工補足，工資依日工比例倍給。三小時以外，不補；生產額以比例計算減少，但工資照給。

六 自本條約簽訂之日起，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雙方所訂之工作標準調解筆錄勞字第一三〇號，及本月一日雙方之臨時契約，一律作廢。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

主席委員趙廉 委員顧煥章 委員沈振家 委員張耀林 委員葛廣發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興祥棉織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頭代表徐明伯等	地址	武定路紫陽里二十五號
	資方	興祥棉織廠	地址	武定路二百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頭徐明伯、吳猷俊、徐述之、黃子敬、王富根、徐小康、曹其錫等七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工頭每名，除各給解雇金工資一月外，另由資方津貼川資計徐明伯一百五十元，吳猷俊七十五元，徐述之四十五元，黃子敬三十

七元，王富根三十九元，徐小康四十五元，曹其錫三十五元。

三 上項解雇金及川資津貼，准於四月二十七日一次發給之。

訂約者 工頭代表徐明伯 吳猷俊 資方代表曹鉅卿 列席工頭黃子敬 徐述之 徐小康 王富根

曹其錫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美康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周劍美等 地址 楊樹浦路蘭路口元益坊五號

資方 美康織綢廠 地址 蘭路海州路口同華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周劍美、樓小龍、俞伯鋆等三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廠長張發原在五日內負責介紹周劍美等三人工作，並津貼每人搬場費八元。
- 三 工人俞錦准予恢復原有工作，（於一月後仍做原有機子）。
- 四 工人張慶德准其自由告退。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劍美 俞伯鋆 資方代表張發原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

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求新造船廠工友要求修改條件案（第二二三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一區造船業工會 地址 滬軍營新銘里十三號

資方 求新造船廠 地址 滬軍營機廠街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修正勞資契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修正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勞字十二號調解筆錄第三條如下：

- (一) 廠方營業清淡時；
- (二) 不服指導及管理；
- (三) 犯偷竊行爲者；
- (四) 故意疏忽工作者；
- (五) 屢次違犯廠規者。

依據第三款事實，不給解雇金，依據第一款解雇者，照給下列解雇金：  
一年以內者不給；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三十天；
-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者給四十天；
- 七年以上九年以下者給五十天；
- 九年以上者給六十天。

依據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解雇者，照給下列解雇金：

- 一年以內者不給；
-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二十天；
- 三年以上者給三十天。

如第二款解雇者，爲拒絕工作命令，或加暴行爲於上級職員者，概不發給。依照上列辦法，解雇工人時，工人不得爭論。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所訂勞字十二號調解筆錄，除第三條外，繼續有效。筆錄所述，發生爭議時，以中文爲準。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龍沛雲 委員王根榮 委員姚錫璋 委員麥點諾利 委員郭西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國根泰和合粉廠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案（第二一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李大寶等 地址 徐家匯謹記橋南廠內

資方 中國根泰和合粉廠 地址 徐家匯謹記橋南首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積欠工資及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以前積欠工人李大寶等六十八人，應得工資，暨五六、七、三個月停工期間工資（照日工計算）（惟女工工資照習慣每月二十天計算）於八月十日以前發清。

二 各工人以前所宕欠之洋，一律照賬扣除。

三 全體工人，由資方負責介紹與中國義記根泰和合粉廠，完全錄用（臨時工不在此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朱圭林 委員李大寶 委員朱老四 委員李泉深 委員陳順生 紀錄江實甫 列席者劉金

堂 劉一清 孫鳳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申新紡織第一八廠停止夜工案（第二一三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

八紡織廠布廠

地址 周家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止夜工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布廠，自六月一日起，准予停止夜工。
- 二 停止夜工後，布機間女工，應實行單班工作，以每人做兩隻車為標準工資，仍照勞字第一七九號調解筆錄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所有宕管機匠幫手小工（除保全部外）及新車間運轉部工人，應一律改做三班，輪流調班工作。
- 三 廠方實行調班工作時，應將各部臨時工一律解雇，並不得無故開除男女工人。
- 四 各部女工工作在每人做二隻車之標準下，如尚有餘多工作時，應儘先分配與最近解雇尚未清算工資之女工；但因過開除者，不在此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華劍紉 委員唐孟雄 委員葉毓清 委員汪根興 紀錄江寶甫  
勞方列席者陸錦昌 王阿寶 洪阿林 聞人良 李福山 嚴秀珍 沈小妹 黃金仙 嚴采雲 榮阿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義和橡膠廠暫停工作案（第二一三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陳立發等

地址

南柘路二九〇號華安商店

資方

義和橡膠廠

地址

滬閔南柘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定九月一日開工，如不開工應依法解雇。

二 由廠方負責人擔任，每工人借支工資四元，於開工時，分期歸還。如該廠停閉，則於解雇金內，扣除之。（女工一律不在內）。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立發 王有成 資方代表勞梅清 蘇梅卿 市黨部代表龍沛雲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要求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案（第二一五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地址 東有恆路春陽里一九八號

資方 輪船木料業同業公會 地址 江西路愛而近路一〇七號三樓

浙籍輪船木業工頭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上海市輪船木業勞動事業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上海市政府第十號仲裁決定書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選舉五人，上海市輪船木業各工頭選舉四人，爲委員組織之。

但第一屆委員，由上海市輪船木業勞動事業經費保管委員會及上海市浙籍輪船木業勞動事業委員會兩會現任委員，莊孝榮、李雨然、葉翔皋、華阿增、黎玉池、陳魄恩、羅贊、林煊、張昇等九人担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爲一年。

第四條 本會會務規定如左：

- 一 收付保管勞動事業經費，
- 二 辦理勞動事業。

第五條 本會設事業、財務、總務三股，每股各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 一 事業股 辦理勞動事業。

- 二 財務股 辦理勞動事業經費之收付保管事項。

- 三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各股正副主任，均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受常務委員暨各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預算及工作計劃，應於上年十一月底以前擬定，分別呈報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決算及工作報告，應於次年一月以前分別呈報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並印發各工頭各工友。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上海市輪船木料業同業公會與浙籍輪船木業工頭協訂之，如有變更亦同。

訂約者 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代表 陳香泉 陳魄思 上海市輪船木料業同業公會代表甘鏡秋

林以枋 黎玉池 浙籍輪船木業工頭代表李雨然 市黨部代表張昇 社會局代表王剛 紀

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 華昌梗片廠停工並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五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梗片業職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敦厚里十九號

資方 華昌梗片公司 地址 事務所泗涇路二十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工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准於一個月內開工。
  - 二 片部工人王榮貴等二十九人，准予解雇。
  - 三 棧司部裁減工友八名，梗部裁減男工二名、女工一名。
  - 四 上列被解雇工人各給工資一個月，片梗兩部一月工資以三十元計算（女工除外），並另給津貼川資等費洋四十元。棧司部除給一個月工資外，另津貼洋三十五元，女工一名共給洋十四元。
  - 五 工方（梗片兩部）前宕借伙食費洋十元，免扣。未借者，補給。
  - 六 在解決後，未開工前，留用棧司部祇供膳宿不給工資。
  - 七 此次被解雇工友，如廠方添用工人時，須儘先擇優錄用。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王先青 委員張昇 委員丁紀浩 委員王榮貴 委員陳樹森 委員章槐孫 紀錄江寶甫  
勞方列席者陳來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上海精煉公司暫停工作案（第二一六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陳寶珩等 地址 物華路天德里三十六號

資方 上海精煉公司 地址 物華路六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暫停工人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營業清淡，工人陳寶珩等二十四人，准予暫時停止工作，倘廠方營業恢復時，應儘先錄用。
- 二 由廠方發給工人每名解散費一個月外，再補給每名川資一個月，另貼每名伙食費兩元。
- 三 民國二十四年份提酬獎金，應提總額百分之五十，（以廿三年為比例），提前發給，陳寶珩等二十四人。
- 四 關於歷年公積金，俟查明賬目後，再行呈報，另案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陳寶珩 鞠東城 資方代表胡仲玉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 軍帽業工人要求簽訂僱傭契約案（第二一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吳比南等 地址 永興路福安坊四號

包方 鍾長源合格等十五家 地址 兆豐路東華里底第三家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包雙方簽訂僱用契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各包方應儘先錄用參加簽訂契約之工人。
- 二 工人技能缺乏，經包方試驗不合格者，得由包方隨時停止其工作。
- 三 原有待遇，如有優於本約者，仍從其舊。
- 四 軍帽未開工前，包方應將工作平均分配在廠工人，不得發往廠外工作。但廠內工人，不能如期完成工作者，包方得通知在廠工人另招新工。
- 五 工人應照軍需署投標說明書規定尺寸式樣工作，不得偷工。

- 六 自開工之日起，以每十五天，發給工資一次，工作完畢時，工資應即發清不得拖延。
  - 七 發給工資之零數，應照大洋計算。
  - 八 民國二十五年起，春季工資，車工定為二分五厘，裁剪三厘七毫；冬季車工定為二分三厘，裁剪三厘七毫。
  - 九 自本契約簽訂後，雙方應互相遵守。工人不得低於本約所規定之工資，包方工作。包方除學徒外，亦不得雇用低於本約規定工資之工人。如任何一方有破壞行為，經對方查有實據者，本約即失去拘束力。
  - 十 本約有效期為一年（指民國二十五年春冬兩季）。
- 本約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趙廉 委員吳比南 委員宋廷生 委員鍾長源 委員歐泉生 包方列席者周文標 許國發  
 鄭春水 方和尙 孫鑫 陳端桐 王祥森 羅惠民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長順豬行解雇工友案（第二一七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豬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十七號
	資方	長順豬行	地址	十六舖永安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友沈炳發玩忽業務，姑念初犯，記大過一次，准予復工。
- 二 該工友以後請假，不得逾五日，（病假不在此例）。
- 三 每日工作時間，如遇搖鈴，即須上船工作，不得故意遲到。

訂約者 勞方代表沈根壽 張萍 資方代表顧葆相 社會局代表張楚張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申新紡織第一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一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紡織廠 地址 周家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除布廠及整理部等，已減低工資或增加工時外，其他保全運轉電氣爐子各部工資，自九月一日起，凡原有工資在三角八分

以上者，一律打九折，如折扣後不滿三角八分者，亦以三角八分計算，但論件計算工資之工人，不在此例。

二 前項減資辦法，如遇廠方營業起色時，得由雙方協商重訂之。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間事人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唐瑞祺 委員汪根興 委員華劍級 委員凌柏生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 楊阿大 翁善和 高坤生 范阿培 談金生 陳伯英 張善琴 徐林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開灤售品處裁減職工案（第二一八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開灤售品處職員吳學效等 地址 北京路三號英發行轉

資方 開灤售品處 地址 四川路三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吳學效孫秉成等二十一人，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

二 上列被解雇職工，除由資方發給預告工資一個月外，再另給工資每人一個月。

訂約者 勞方代表吳學效 孫秉成 資方代表王建訓 沈迪民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修造民船業同業公會減低工資案（第二一八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民船木業職業工會 地址 浦東胡家木橋  
資方 修造民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工方照現在工資減低四分，修造業方面減低四分，（對煤石駁船業方面，共減資為八分）。
-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所訂契約，繼續有效，（除工資外）。
- 三 本契約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談佩言 委員陸火富 委員陳安金 委員葉竹三 委員鄔信泰 紀錄江實甫 列席者沈琴  
生 方長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 四達綢廠工友要求發還積欠工資案（第二一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來烈順 地址 虬江路一四五號  
資方 四達綢廠 地址 閘北育嬰堂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積欠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積欠工人來烈順之工資，應即日照賬發給。



二 該工人自願告退，解雇金不給。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來烈順 資方代表金憲曾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鄔立興木作工友要求包工頭發清積欠工資案（第二一九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李 金 樂 等 地址 會文路榮業里二號鄔立興木作內

資方 包工頭袁鴻起 地址 梧州路三五六號維新建築公司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包工頭應給付李金榮等六人工資，共計洋三十五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李金榮 資方代表袁鴻起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恆大新記紗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一九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五區棉紡業工會 地址 浦東楊忠橋

資方 恆 大 紗 廠 地址 同 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工資自十月一日起，凡論工部份男工工資在四角二分以上者女工工資在三角以上者與件工部份全體工資一律照九折計算，但減低工資後不得無故裁減工人。

二 減低工資後如遇廠方營業起色，至有盈餘時，應即恢復原有工資。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陸蔭初 委員張青云 委員蔡水泉 委員汪水清 委員鄭家璞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金燮記製革廠解雇工友並減少工作案（第二三〇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革業工會 地址 西寶興路俞港路華順里十四號

資方 金燮記製革廠 地址 王家宅路中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開除之工人一律復工，以後全部調班工作，自十月一日起（楊阿永除外）。
- 二 全部工人每三十日每人工作二十三日。
- 三 停工工人工作不能以學徒遞補。
- 四 在調班期內不能另招新工。
- 五 調班期間廠方貨物不能交廠外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耀林 秦紀鑫 資方代表金燮麒 潘學沛 社會局代表趙廉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維新實業社磨邊部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第二二一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杜道周 地址 宋公園路儉德新村一一三號

包工頭 張鰲麟 地址 青雲路洪發里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勞包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以後工人進出，概由廠方負責，並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因故開除者，應先呈經本局核准。

二 每日鈕扣產量，超過五十萬以上者，得由廠方僱用臨時工人。

訂約者 資方代表朱秉章 包工頭張鰲麟 勞方代表杜道周 社會局代表金錫涵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新蘇台旅社開除茶房案（第二二一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旅館業職業工會 地址 南陽橋恆安坊四十一號

資方 新蘇台旅館 地址 浙江路迎春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陶阿榮准予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洋三十元。

二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應得酒資照派以四份二厘半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惕吾 封雅煥 資方代表華竹堂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華昌梗片廠工友要求發給紀念日工資及勞工福利事業費案（第二二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梗片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董家渡三官堂敦厚里

資方 華昌梗片廠 地址 浦東董家渡事務所泗涇路二十八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紀念日工資及勞工福利事業費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國慶紀念日工資，准於十一月十六日如數發給。

二 勞工福利事業費，由勞資雙方自行磋商。

訂約者 勞方代表丁紀浩 陳來貴 資方代表陳樹森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源泰當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沈 詔 九 地址 大通路梅興里五十一號

資方 沅 泰 當 地址 東嘉興路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店員沈詔九，由資方津貼洋五十五元，脫離雇用關係。

二 該店員宕賬，暨應賠貨款，與要求紅利使用等項，雙方均自願拋棄。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沈詔九 資方代表葉景行 居吉庭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華商橡膠廠工友因公殘廢要求撫卹案（第二二二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朱阿林 地址 西寶興路俞港路鴻福里六號

包方 華商橡膠廠 地址 香烟橋全家巷路  
包工頭張根全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因公殘廢調換輕便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朱阿林因公殘廢，准予調換大車間輕便工作。

二 該朱阿林按月工資規定十五元，請假照扣。

三 由包工頭張根全保證朱阿林在華商橡膠廠永遠雇用，倘包工頭脫離廠方時，則不負此項責任。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朱阿林 包方當事人張根全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大陸橡膠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二二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王炳度等 地址 周家嘴路恆泰里十七號轉

資方 大陸橡膠廠 地址 韜朋路底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茲因廠方原料飛漲營業蕭條雙方同意酌定，跑鞋每雙工資為九厘，球鞋每雙工資為九厘五毫。
- 二 上項工資因市面蕭條不得已經雙方同意，暫定之工價如將來市面轉佳，或市面更形清淡，雙方均得呈請變更。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炳度 陳任俊 資方代表朱宇清 社會局代表汪竹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漢陽手帕廠解雇工友並分配工作案（第二二三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周林春等 地址 漢陽廠內

資方 漢陽手帕廠 地址 斜士路四七六弄泰興里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分配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老工人周林春、包正貴、顧洪生、葛四等四人，照常恢復工作，任漢三准予開除。
- 二 新添機子六部，其中四部分配新工人王嘉信等工作，二部分配夜班老工友周三和葛四兩人工作。
- 三 廠方負責在二星期內，再添新機三部，其中一部分分配新工人工作，二部派與夜班老工人沈如泉顧洪生二人工作。
- 四 廠方嗣後再添新機時，儘先錄用夜班老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周林春 王金堂 資方代表許資新 何欣之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張

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烈豐綢廠歇業案（第二二三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魏友根等 地址 引翔港興仁里六百號  
資方 烈 豐 綢 廠 地址 天津路長興里（發行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停業，全體工人魏有根等准予解雇。
- 二 以前工人宕欠之工賬，共計一千二百元，廠方准予放棄。
- 三 廠方發給解雇金織工每名十四元，幫機每名七元，女工每名二元。但織工不欠宕賬者，另加三元，宕欠五元以內者，加一元，宕欠在十元以內十一元以上者，不加。

訂約者 勞方代表魏友根 羅茂源 資方代表汪培坤 屠丙生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祥泰針織廠解雇女工案（第二二五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秦小妹等 地址 普育東路海南西弄四十號  
資方 祥泰針織廠 地址 徽寧路八十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搖紗部女工秦小妹等十人，准予解雇，由廠方津貼每名川資洋六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秦小妹 曹小妹 資方代表張南山 袁忠振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 高小妹 嚴桂珍 朱桂寶 陳桂珍 王趣珍 袁鳳寶 周珍英 張美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大中華染煉整理公司歇業案（第二二五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蔣寶生等 地址 長安路二十五號廠內

資方 大中華染煉公司 地址 長安路二十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准予停業由資方津貼工資兩個月，（連飯資每月六元五角計算在內），並給川資每名二元，全體工人脫離雇用關係。
- 二 以後如原有股東繼續接辦時，原有工人應予儘先錄用。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蔣寶生 應德新 資方代表孫洪成 關振然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應華壽 王文欽 周正來 李新起 王松孝 王如蘭 孫友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解雇職工案（第二二六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佛教淨業社 地址 赫德路四一八號覺園內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佛教淨業社慈善部職工徐智炎方登榮等二人，准予脫離雇用關係。
- 二 由該社津貼徐智炎川資洋八十五元，方登榮川資洋七十元，以資體恤。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陸梓祥 徐智炎 資方代表陸德紳 吳振夫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永安堂國藥號裁低工友案（第二二六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永安堂國藥號 地址 貝勒路勞神父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永安堂老店職工方延康、孫阿福、新店黃菊初等三人，准予解雇，由資方各給津貼四個月工資，但各人前支薪資二十元，由資方扣除。

二 職工張廷伯、陸菁園二人，仍准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王梅生 張廷伯 陸菁園 資方代表袁品章 黃渭昌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

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製墨業各資方減低工資案（第二二六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墨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藥王廟內

資方 筆墨業同業公會 地址 小東門花草弄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婺源幫做填工友工資，每工以國幣一角計算。

二 前項工資有效期間，至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為止。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李維熊 委員吳月中 委員胡培基 委員汪梓材 委員查錚然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華成織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二六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杜佩欽等 地址 魯班路南塘浜厚生里四號

資方 華成織綢廠 地址 斜土路福星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杜佩欽工作不慎，准廠方記過一次，恢復工作以後，如犯重大過失，由廠方提出證據，呈報本局得無條件解雇。
- 二 全體工人一律於三月三日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杜佩欽 單有文 資方代表葉銀甫 虞培立 社會局代表談佩言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興業瓷磚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七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趙毛頭 地址 大通路三七〇號天主堂內

資方 興業瓷磚廠 地址 中山路共和新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趙毛頭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給付解雇金，工資一個月，（計洋三十六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趙毛頭 資方代表蔣錫壘 王連康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申新紡織第一廠調動工作案（第二二七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紗廠 地址 周家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調動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工友沈根芳等四人，准於三月一日起調至保全部工作，每日工資五角。

二 廠方對於此次被調換工作之工人，應特予保障，不得輕易開除。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善琴 楊汝康 資方代表華劍秋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 沈根芳 傅阿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 鮮猪業職業工會要求修改勞資條件案（第二二八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猪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七號

資方 猪行業同業工會 地址 大東門孫家弄十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修改勞資契約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第一條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遇開除以及資方添雇工友時，均得通知工會，並儘先錄用失業會員。

第三條 資方以後按月由各行棧津貼洋兩元爲經常費，得由工會推派代表二人，行方棧方各派一人，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工資維持現狀。

第五條 資方於年終加給各工友工資一個月。

第六條 工友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費由資方擔任，工資照給。如因公而致死亡者，由資方津貼喪葬費洋一百元。

第七條 資方每年應給工友特別假十五天，工資照給。

第八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紀念日，一律休業，工資照給。如資方因鮮貨關係必須工作者，工資倍給。

第九條 資方因無力經營，歇業解雇工友，或工友被辭歇者，應照政府頒布之法令辦理。工友自行告退，須在一個月前通知資方，其應得之工資概須照給。

第十條 各工友飯食一律自備，按月由資方貼補洋八元。

第十一條 進港船力，每只發大洋四厘。

第十二條 工友告假須經棧主核准，所雇替工，須得資方同意。替工期限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七天，婚喪疾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沈根壽 委員張平 委員忻筱康 委員吳雲生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 永大橡膠廠工友因公致傷要求津貼案（第二二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居 大 良 地址 楊樹浦路岳州路底興祥里二十四號

資方 永大實業公司 橡膠製品廠 地址 臨青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因公殘廢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工人居大良（即朱大良）因公殘廢，由資方給予津貼洋二百三十元正，並與廠方脫離僱傭關係。

訂約者 勞方本人居大良 資方代表張振麟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老公茂船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九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地址 浦東爛泥渡街六四號

資方 公茂機器造船廠 地址 浦東白蓮涇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工人鍾阿慶等八人，由廠方代表以私人名義，津貼川資每人十五元，脫離僱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金守訓 劉桂冬 資方代表張繼初 社會局代表朱金鑄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 大同橡膠廠解雇工程師案（第二二九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大同實業公司橡膠部第一廠工程師茅春榮 地址 華德路大連灣路誠興坊四七號

資方 大同實業公司橡膠部第一廠 地址 楊樹浦眉州路三百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工程師茅春榮准予解雇，由資方再給與解雇津貼工資一個月，計國幣二百圓正。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茅春榮 資方代表朱良甫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申新紡織第一廠解雇女工案（第二二九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紡織第一廠 地址 白利南路一七七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女工金阿三由廠方津貼工資四十七天，脫離僱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談金生 翁善和 資方代表華劍紉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製帽業職業工會要求資方規定工價及修改待遇條件案（第二一九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製帽業職業工會 地址 光啓路縣後街五六號

代表 王玉祥 地址 同上

趙湘亭 地址 同上

資方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 地址 晝錦路七號

代表 張靜權 地址 同上

樂瑞生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修改勞資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製帽業職業工會 協訂勞資待遇條件全文錄后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

第一條 製帽業職業工會草呢帽業同業公會均須承認對方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資方雇用工人儘先錄用工會會員。

第三條 各廠收用學徒，學習期三年，該廠店應將該學徒進廠年月日通知工會，並向工會代領學徒證章一枚，計大洋五角，由資方負擔。

第四條 各廠學徒月規分為三級，第一年每月六角，第二年每月一元，第三年每月二元，各廠收用學徒，不得超過工友四分之一。

第五條 各廠店雇用工人，分春秋兩期，在此春秋兩期工作期內，廠方不得無故半途解雇，工人亦不得自行告退。倘廠方欲解雇工人，或工人欲自行告退，須先將各該理由各自報告公會工會，由雙方會同調查，認為滿意方可解雇或告退。但工人有違廠

規，經社會局核准開除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工人工資以點件計算工資等級及數目另立分類價目表於後。

第七條 工人每日工作件數，由廠方記入工摺，交工人收執，但工會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八條 資方需要雇用常年工作者，工資最低每月十五元，非常雇用者，不得以月計算。

第九條 各廠雇用之草帽車縫衣車，工人膳宿，均由資方供給。

第十條 工會派員往各廠調查工人生活狀況時，須先行通知廠方，屆時由廠方派員導入工場調查之。在調查時，調查員不得干涉廠方任何工作。

第十一條 凡國府規定之各紀念休假期，應一律休假，資方必須工作者工資加倍。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為二年，在新契約未成立，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調解成立之日起，發生效力，但雙方議定之工資價目，自三月十五日起計算。

工資價目議定如下

特種原草美式工資

細三角草藤包邊

每打一元一角

粗三角草

每打六角

美式細原草（四十斤至五十斤）

每打一元二角一分

美式原草（五十斤至六十斤）

每打八角八分

美式二白原草（八十斤以上）

每打三角

披草平頂硬邊工資



直頂夾花	每打六角五分
四分至七分 包邊 雙邊	每打 六角四分
七分至十一分 包邊 雙邊	每打 五角八分四
中人海軍式	每打 五角七分六
中人海軍式	每打 五角二分
中人海軍式	每打 兩角五分六厘
各式童帽	每打 一角六分
高頂膳線童帽工資	
中人膳線	每打五角二分
海軍膳線	每打五角二分
圓頂童帽	每打三角五分
膳線草（三十碼至四十碼）	每打五角二分
并針車膳線	每打六角五分
蔴絲草	每打一元五角
開水味	每打六角五分
特種原草童帽工資	
海軍式夾花直頂	每打四角
海軍式夾花直頂（布包邊）	每打四角五分
海軍式滾邊	每打三角五分
海軍式平邊	每打三角

童帽平邊

每打二角

童帽  
絞邊

每打二角五分

粗花原草工資

頭二戶高頂

每打一角八分四厘

頭二戶平頂

每打二角四分

三四戶高頂

每打一角二分九厘

三四戶平頂

每打一角六分九厘

海軍式

每打一角六分

各式童帽

每打一角一分〇四

鹿邑草工資

頭二戶高頂

每打一角四分四厘

粗高頂

每打八分八厘

頭二戶童帽

每打八分八厘

粗草童帽

每打六分四厘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汪竹蓀 委員王玉祥 委員趙湘亭 委員張靜權 委員樂瑞生 紀錄張公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孫文記織綢廠遷移解雇工友案（第二二九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朱順青等 地址 華德路華德坊四十一號

資方 孫文記織綢廠 地址 昆明路達昌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遷移廠址及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孫文記綢廠暫停營業，工人朱順青等二十八人，由廠方總給川資八十五元，遣散回籍。

二 廠址遷移湖州後，開工時應儘先錄用老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徐祿金 芮吉生 資方代表孫海山 孫麗金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義源橡膠廠歇業案（第二三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伍美容等 地址 塘山路五一號慶豐號樓上

資方 義源橡膠廠清算人

律師 盧興原

地址 七浦路八號大橋大廈三樓三〇五號

會計師 陳日平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廠方因虧折甚鉅，准予暫停。

二 該廠積欠工人工資，限於七月十日以前，如數發清。

三 該廠俟清算後，如恢復營業時，應儘先錄用原有工人。

訂約者 勞方代表伍美容 陳志康 資方代表盧興原 陳日平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勞方列席者姚守仁 吳金福 李贊千 王 晚 吳林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求新石子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〇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本人秦海江 地址 新開路大通路三七〇號

資方 求新石子廠 地址 恆豐路麥根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仍准秦海江即日恢復原有工作。
- 二 該工人以後如不聽廠方勸告，違犯廠規，情節重大，查有實據者，准予開除。

訂約者 勞方本人秦海江 資方代表吳邦華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時新織綢廠減低工資案（第二三一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友徐晉祥等 地址 開北善華路五三一號

資方 時新織綢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減低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資軟緞每公尺三分八厘，以兩個半月為限期，（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期滿後應恢復原有工資，（計每公尺四分二厘）。

- 二 公尺（市府規定）量法，仍照舊例。

訂約者 勞方代表徐晉祥 沈志城 王光礎 資方代表金文高 狄芝生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佐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震亞第二綢廠歇業案（第二三一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邵光明等 地址 愛爾考克路廠內

資方 震亞第二綢廠 地址 愛爾考克路三六六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准予歇業，所有工人邵光明等二十三人，每名給予解雇津貼十三元，脫離僱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邵光明 沈方海 資方代表朱廉清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楊順記卡車公司解雇替工案（第二三一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出租汽車司機業工會 地址 方浜路恆安坊五號

資方 楊順記卡車公司 地址 北山西路愛爾近路口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張文治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洋十元。

二 積欠工資問題，由張文治與張順發直接結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趙有才 資方代表程志賢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老美豐綢廠暫行停工案（第二三二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張伯挺等 地址 楊樹浦路華忻坊十六號

資方 老美豐綢廠 地址 海州路八十三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全體織工張伯挺張英等五十八人，准予解雇，每人發給解雇津貼國幣十二元。
- 二 廠方准于八月一日開工，全體雜工照常錄用。如逾期不開工而不介紹工作者，每人發給解雇津貼六元，在停工期內如自願告退者，由廠方津貼川資三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張伯挺 林兆弼 資方代表倪能柏 吳雲水 社會局代表王先青 紀錄王志欽

勞方列席者張英 周英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申豐漂染廠工友要求規定酒資並發給獎勵金案（第二三三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余金華等 地址 黃興路二〇〇號廠內

資方 申豐漂染廠 地址 黃興路二〇〇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酒資等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由資方補給獎勵金三百八十元。
- 二 陰丹士林厚薄帆布愛愛色布，每疋規定酒資大洋五分；其餘雜色漂白等布，每疋滿四十碼者，酒資四分，三十碼者酒資三分。至於軍裝布疋規定每疋酒資大洋二分，其中酒資賬房間得提取百分之六，以後不得增加。
- 三 以後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 四 顏料桶鐵皮作爲公積，由職工兩方各半分派。

訂約者 勞方代表余金華 高雲梯 資方代表金雨人 陳紹基 社會局代表陳良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維新實業社工友要求改良待遇案（第二三四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劉根香等 地址 三陽路永壽里十三號

資方 維新實業社 地址 宋公園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待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廠方對於長工嗣後不得無故開除。
- 二 每日實際工作時間，暫以十小時為限。升工每月仍為三天。
- 三 工友因公受傷，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關於勞方增加工資等等要求，俟市面轉佳，營業發達時，再自行協商辦理。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根香 張鴻壽 資方代表朱寶興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麗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四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許金德等 地址 遼陽路華德路口安樂坊四十七號

資方 美麗綢廠 地址 昆明路荊州路口荊州里二十一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許金德、徐榮壽、陸芸芳、陸和尚等四人，准予照常工作。
  - 二 工人項和尚、陸阿廟、高炳軒、王阿虎、徐金壽、沈建章、沈銀山等七人，俟覓定普通店保後，准予進廠復工。
- 訂約者 勞方代表徐榮壽 許金德 資方代表孫百祥 金東生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天衣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五八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 何正祥 地址 近勝路近勝里七號

資方 天衣綢廠包工頭李根生 地址 平涼路近勝路廠內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何正祥准予解雇，由該工頭給予津貼金，國幣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何正祥 資方包工頭李根生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竟成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五九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 竺雪境 地址 華德路仁慶坊過街樓

資方 竟成織綢廠 地址 華德路月華坊九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竺雪境由廠方負責，於十天內介紹至他廠工作，逾期不介紹工作者，仍進廠復工。

二 停工期間，由資方津貼伙食費六元。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竺雪境 資方代表張家和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錦新綢廠解雇預備工案（第二三六〇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 吳福香 地址 韜朋路德安里五八號

資方 錦新織綢廠 地址 平涼路隆仁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女工吳福香由廠方於兩星期內負責介紹，至他廠工作，逾期不介紹工作者，仍得進廠復工。

訂約者 勞方代表韋和廷 吳福香 資方代表虞章成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永和實業公司蚊香部解雇工友案（第二三六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朱石金等 地址 西寶興路民生路廠內

資方 永和實業廠 蚊香部工頭王瑞林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朱石金、陸筱皋、任錫根、傅清泉、陳炳生、朱阿新、喬校生、吳才生等八名，准予復工，改裝機器後，照新辦法工作，飯金取銷。

二 工人張泉香、趙永春、華木生、陳阿梅等四名，准予解雇，由該工頭津貼每名國幣三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石金 陸筱皋 資方代表工頭 王瑞林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永和實業公司蚊香部解雇工友案（第二三六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朱石金等 地址 西寶興路後兆芳里二十四號

資方 永和實業廠 蚊香部工頭王瑞林 地址 民生路廠內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陸筱皋、喬校生、朱阿新、任錫根、吳才生、傅清泉、陳炳生、朱石金等八人，准予解雇，每名由該工頭發給津貼三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八日

永豐五金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六三案）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石金 陸筱皋 資方代表工頭王瑞林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王志欽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王海山 地址 青雲路恆裕里五十五號

資方 永豐五金廠 地址 三陽路三陽里六十四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王海山准予與廠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該廠津貼川資十五元正。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王海山 資方代表劉啓周 蔡炳生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鼎昶絲廠解雇管理員案（第二三六八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六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地址 大統路明德里一號

資方 鼎昶絲廠 地址 長安路底車袋角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職工蔡質卿准予解雇，由資方津貼川資二十元正。

訂約者 勞方代表袁雲龍 蔡質卿 資方代表金侃生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王志欽

信昌慶記軍服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七〇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軍服業工會 地址 會文路實業里十一號

包方 信昌慶記軍服廠  
 工長 張興標  
 地址 全家菴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裁剪工人陳復盛，准予復工，專裁襯衫三千套。

訂約者 勞方代表侯友生 沈銘之 包方代表張興標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義泰昌翻砂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七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翻砂業工會 地址 車站路陸家閘二十號

資方 義泰昌翻砂廠 地址 南市萬裕碼頭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方錫祺、王米堅，准予照常工作。
- 二 工人周申福行為越軌，理應開除，姑念初犯，着記大過一次，罰停工十天，以示薄懲，仍予復工。
- 三 由工會負責，該周申福以後應謹慎工作，倘再有不法行為，准予隨時解雇。

訂約者 勞方代表朱來法 資方代表顧雲昇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震寰絲織廠歇業案（第二三七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戴紹鴻等 地址 塘山路三興坊七號

資方 震寰絲織廠 地址 塘山路三興坊一〇二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停業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工人戴紹鴻、樂怡然、陳三男、陳阿大、張阿化、盧阿金、吳子成、朱金士、王士能、嚴文光、俞煥文等十一名，准予解雇，由廠方給每名解雇津貼十六元，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勞方代表戴紹鴻 樂怡然 資方代表沈棣生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 萬壽堂藥號職工要求發給歷年紅利案（第二三八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職業工會 地址 城內藥王廟

資方 萬壽堂藥號 地址 虹口華德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職工紅利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該店資產項目中會項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三角，經會計師查明實係資本主之欠款，對於廿二年至廿四年支出利息，達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七角三分，除應減去資本主權記項下支付官利四千五百元外，（按三年週息一分計算）其餘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三分，店主願列入盈餘項下，連同資產負債表差額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七分，共計盈餘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

二 上列盈餘數目，應依照勞資契約第七條，作為十三股分配，勞方紅利應得三股，（計國幣四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六分九厘）。

訂約者 勞方代表趙振輝 馬如云 資方代表曹德權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大民橡鞋廠暫停營業案（第二三九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吳振權等 地址 潭子灣三德里三四號

資方 大民慶記鞋廠 地址 勞勃生支路四五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接盤停工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廠因整理內部，暫行停業，由廠方借給全體工友共計國幣一百五十元，作爲回籍川資，即日離廠。
- 二 嗣後該廠球鞋部，如果復業時，應儘先通知原有工頭吳振權劉炳壽，錄用原有工人，並得於工資內分期扣還借款，如工人有越軌行動，由工頭負責。
- 三 關於工人與前廠主徐柏年未了部份，與現在慶記廠主無涉。

訂約者 勞方代表劉炳壽 吳振權 資方代表陳廉甫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卅日

### 朱承興綢廠解雇工友案（第二三九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周 樟 喜 地址 齊物浦路物華里三十五號廠內  
資方 朱承興綢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周樟喜免予解雇，即日恢復工作。
  - 二 嗣後除織綢外，並負責修理綢機二部，在改造機件期間，由廠方供給伙食。
-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周樟喜 資方代表朱承興 社會局代表杜量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 復興熱水瓶廠工友要求離職案（第二三九五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舒家駿等 地址 麥根路二一〇號浦東廠內  
資方 復興熱水瓶廠 地址 兆豐路東有恆路口松柏里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人離職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工人舒家駿學徒舒鴻福，准予自動辭職。
- 二 舒家駿宕借廠款九十一元七角一分三厘，舒鴻福三十四元另一分，准予每月歸還三分之一，在三個月內償清。
- 三 舒家駿應得花紅四十元，舒鴻福十元，在上項借款內，准廠方扣除之。

訂約者 勞方代表舒家駿 資方代表吳慶華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 浦東揚子碼頭改名更換包工頭工友要求繼續錄用案（第二三九六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魏和春等 地址 浦東十八間頭六十一號

包方 工頭沈文元 地址 浦東揚子碼頭棉業公棧轉仁記公司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作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浦東揚子碼頭現已改爲中國棉業公棧碼頭，關於原有領工工作，茲因營業清淡，由新包方先錄用老領工兩名。
- 二 包方應儘先錄用，該碼頭原有工人工作。

訂約者 勞方代表魏和春 朱昌印 包工頭沈文元 社會局代表張楚強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 申新第一八廠工友要求恢復工資案（第二四〇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第十區棉紡業工會 地址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資方 申新第一紡織廠 地址 周家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恢復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一 申新紡織公司第一、八兩廠日工與件工工資，凡自去年九月一日起，曾經核減者一律增加百分之五，（百分數依照去年九月一日工資計算）。

二 關於該廠各部工友，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如已加重工作者，雖未減低工資，亦應一律照現有工資增加百分之五。

三 本協約自簽訂之日起實行。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聞人良 委員翁善和 委員華劍紉 委員凌柏生 紀錄江實甫

### 長和豬棧解雇棧司案（第二四〇七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鮮豬業工會 地址 油車碼頭八七號

資方 長和豬棧 地址 油車碼頭一五七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陳惠生由資方津貼解雇費四十元，脫離雇用關係。

訂約者 資方代表張杏林 勞方代表張平 陳惠生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王志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老中和堂國藥號解雇店員案（第二四一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藥業工會 地址 藥局弄

資方 中和堂藥號 地址 恆豐路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工友趙志岑准與資方脫離雇用關係，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計國幣十一元，作為解雇金。

訂約者 勞方代表陸梓祥 趙志岑 資方代表吳養正 社會局代表任積模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 烈豐綢廠工友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二四一四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吳劍寶等 地址 引翔港興仁里廠內

資方 烈豐綢廠 地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加增工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該廠工資自本月十六日起，三民呢每公尺九分五厘，其他新品豐艷縐等，每公尺一律一角一分七厘計算。

訂約者 勞方代表吳劍寶 許劍麟 資方代表洪銘宗 徐仲甫 市黨部代表李維熊 社會局代表朱

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順昌鐵廠開除工友案（第二四二一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蔣銘笙等 地址 民國路七〇七號

資方 順昌公司鐵工廠 地址 白利南路周家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工友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一 工人蔣銘笙、張鳳祥、周金山、沈志芳等四人，准予解雇。

二 由資方分別給予解雇津貼蔣銘笙十元零五角，張鳳祥三十四元五角，周金山三十一元五角，沈志芳二十二元。

訂約者 勞方代表蔣銘笙 周金山 資方代表馬雄冠 高幼懋 社會局代表朱圭林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泰豐罐頭食品公司歇業案（第二四三二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工人代表鄺百輝等 地址 小沙渡路藥水弄廠內  
資方 泰豐罐頭食品公司 地址 北京路二六六號徐祖燕律師轉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歇業積欠工資等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調解筆錄如左：

- 一 該公司全體職工共計一百二十四人，應依法各給預告工資一個月，脫離雇用關係。
  - 二 全部職工積欠工資，應先發給兩個半月，（依最早所欠工資先發）其餘欠資九個月，由勞方依法聲請登記辦理。
  - 三 全體職工，依法脫離雇用關係，並領到兩個半月欠資後，應即離廠。
-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主席委員朱金濤 委員鄺百輝 委員張其忠 委員張效文 委員徐祖燕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華通橡膠廠開除工友案（第二四三三案）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職工謝如校 地址 飛虹路榮富里一號  
資方 華通橡膠廠 地址 飛虹支路八十號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解雇糾紛事，經本局召集調處，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解筆錄如左：

- 一 該謝如校由廠方津貼工資三個月，（即以去年十月間，業經向廠方具領之四十八元移充之），准予脫離雇用關係。
- 訂約者 勞方當事人謝如校 資方代表翁明楊 金仲和 社會局代表朱金濤 紀錄江實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勘 誤 表

頁	行	字位	誤	正	頁	行	字位	誤	正
八	九	二七	「面」	「而」	二二三	一三	一〇	「由」	「願」
三七	第一五九二案	結果	(遺漏)	「〇」字	二三一	末行	二七	「張」	「強」
四九	第一七五三案	業務分類	「〇 V 1」	「〇 IV」	二二二	九	二四	「間事人」	「事人間」
五七	第一八六一案	案由	「A II 3b」	「A II 3d」	二二三	六	二五	(遺漏)	「低」
六八	第二〇〇七案	糾紛日數	「12年」	「24年」	二三四	一三		「楊忠橋」	「楊思橋」
七七	第二一五九案	關係職工數	「女5,742」	「女3,742」	二四一	一〇		(遺漏)	「民」
八七	第二二六〇案	糾紛日數	「2月28日」	「3月28日」	二四四	一一	一五	「賠」	「貼」
八八	第二二七四案	結果	「〇」	「〇」	二五九	八	三一	「調」	「和」
八九	第二二八五案	結果	(遺漏)	「〇」					
九五	第二三六四案	案由	「工友記」	「王友記」					
一〇五	二	三	「力」	「方」					
一〇八	一二	一六五	「調解」	「解雇」					
一九一	一四	一九	「廠」	「場」					
二〇〇	一五	三	「廠」	「駁」					
二二〇	七	一八	「局」	「委員會」					
二二二	一八	三一	「五十」	「十五」					

## 近六年來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社會局出版了一本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註一），二十三年又出版了一本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註二）。前者把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自民國十五年披露至二十年止，後者詳細披露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整個一年中所調查的本市工人生活狀況。本篇銜接前書，生活費指數和零售物價俱披露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為止。八一三事起，指數編製停頓。至於工人生活程度，則十九年後，未有調查。閱者既閱本篇，更宜參閱前出各書，方得其全也。

工資生活費和生活程度的關係——關於本市勞工，市社會局原有整個的調查計劃，其中十之八九，在過去十年中，已見實施。調查要目，計分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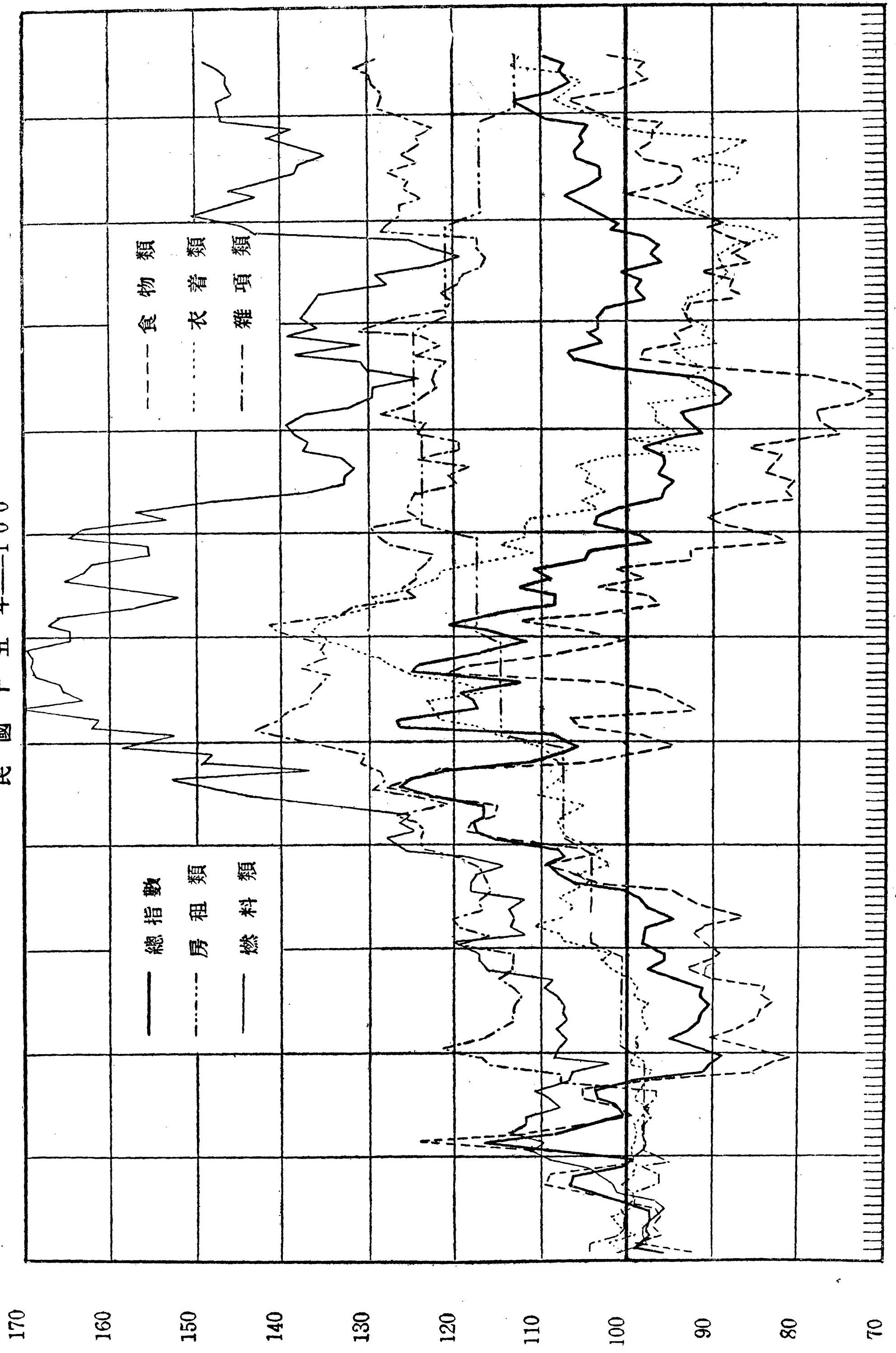
- 一 工人概況
- 二 工資工時
- 三 生活費用
- 四 生活程度
- 五 失業
- 六 工會

註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二十一年出版，中華書局

註二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中華書局

圖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總指數與各類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 七 勞動協約

## 八 罷工停業資勞糾紛

## 九 工業災害

## 十 工人福利事業

上列第二、三、四、三項，即工資、生活費用和生活程度三者，關係尤密。工資——貨幣工資 (money wage)——不動，物價下跌，收入容或有餘；物價上漲，所入必不敷所出。換言之，物價跌，則生活費用省，物價漲，則生活費用大。物價既有漲跌，工資若不同時增減，則生活非更艱難，即更安適。假使把貨幣工資和生活費用，各編指數，以後者除前者，所得指數，謂之真工資指數 (real wage index)。真工資指數與貨幣工資指數不同，吾們在貨幣工資指數中，只知工資之增減，對於物價漲跌，費用大小無關，而真工資指數，同時顧及物價的漲跌，亦即顧及生活費用的增減，故不僅可觀察工資之升降，並可表示工人所得貨幣工資數用與否，更因此而明瞭其實際的生活情形。吾們要編真工資指數，應先編工資與生活費指數。再生活費用的大小，須視工人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的高下，若工資收入照舊，而物價上漲，便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費用，亦即不足以維持其習慣上所享受之生活程度。反之，物價下跌，則足以維持生活費用，亦即足以維持其習慣上所享受之生活程度。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有別，生活程度指某階段的人民，習慣上所享受的生活，各個階段，各有不同。某種物品，在工人方面視為奢侈品，在職員階級，或視為必需品。生活費用，則指各個階段所需一應物品的費用而已。故欲明瞭工人的生活費用，應先明瞭其生活程度。工資、生活費用、和生活程度三者的關係，原極簡明，此處提出來說一說，更可以使吾人了解生活費用在三者中間和在整個勞工統計中間的地位。

生活程度和生活費調查——生活程度調查的目的有二：(一)分析收支情形以及研究生活的各方面。其中要目為：

家庭人口數

年齡



職業 有業無業人數

收入 工資及其他各項收入

支出 食物 種類、費用及營養分析

房租 住屋種類、設備、房租

衣着 種類、費用

燃料 種類、費用

雜項 教育、衛生、醫藥、娛樂、捐稅、儲蓄、利息、社交、交通、迷信、嗜好、特別費、如喪葬喜慶、其他雜用等

(二) 求平均每家消費品的量或值，作為編製生活費指數的權數 (weight)，蓋生活費指數，即零售物價用消費值或量加權的一個加權指數。此項調查，稱為家庭生計調查 (Family Budget Enquiry)，調查時期，最好為一年，使各季費用，都有機會可以包括在內，收入支出以及各品消費量值，應一一記入。所選家庭，要能充分代表當地的情形。至情形有顯著變動時，方再重查。

生活費調查，根據家計調查中所得到的各種消費物品，依食物、衣着、房租、燃料、雜項五類，選擇其最足以代表工人們所消費的物品若干種，按時調查其零售物價。價格變動頻繁者，每週調查一次，變動稍緩者，每月調查一次，無甚變動者，每年一次，或即可適用。物品一經選定，除非供求大變，不輕以其他替代品替代。所查店市，視工人在各地段分佈的情形而分配，一經擇定，亦不輕於更換，蓋恐影響指數之內容而發生變動也。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生活程度統計，根據家計調查所得材料，作各項的分析，以期明瞭收支情形及生活的各方面，是靜態的而非動態的。貨幣工資指數和生活費指數，須按時調查，觀其變遷升降，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生活程度和工資指數的編製，以非本文範圍，故不備及。至於生活費指數的編製方法，已詳前書，略述其要：

(一) 貨品取樣——根據家計調查來選取生活費指數中貨品的樣本，這並非把一應消費各品，一一採入指數，不過就全體中選

取最常用而又消費量最多的若干種，每種取若干品，視消費情形而定。其目的在使生活費指數中各類物品的百分比，近於家計調查中各類物品消費值的百分比而已。

(二)加權平均——各種物品，對於人們的需要，輕重不同。例如米重於鹽糖，布重於茶酒。所以要表示真實情形，必使各品在平均時，都得到適當的比重，這是加權的大意。從家計調查中所得到的各個物品的消費數量，便是各個物價的權數。

(三)基期——基期乃作歷年物價比較標準的基本時期。基期或為一月、一年、或數年的物價平均，通常以一年為最便。基期的經濟情形，最宜平穩，沒有重大的變動，又須離開統計時期不久，在此變遷急劇的時候，選擇至為不易。歐戰期間，以及戰後，大率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嗣後情勢，與戰前迥不相同，美國勞工統計局主張改用一九二六年，經費暄教授之提倡，各國相繼採用。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工統計專家，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會議，主張以一九三〇年為基期，後以是年甚不景氣，亦未採用。迄今仍以用一九二六年者為多。指數比較，本不限於一國，故欲作國際間的比較，自以一致為宜。

(四)計算公式——指數計算公式，至為繁多，各有短長。公式應用，應視情形而酌定。家計調查時期，往往與基期不同，計算生活費指數，大率用家計調查所得各個物品的消費數量，為固定權數，下列公式，即依此法：

$$\frac{M P_1 Q_c}{M P_0 Q_c}$$

上式 $P_0$ 及 $P_1$ 為計算期及基期的各個物價， $Q_c$ 為家計調查期內每種物品的消費量。本式優點，在結果準確，計算便利，意義明顯，改換簡捷。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係根據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調查本市三〇五工人家庭所得到的各種物品中，選其最常用而消費量最多的凡六十種，分為食物、衣着、房租、燃料、雜項五類，按時調查，依各品的消費量為權數編製而成。每類有分指數，又編有總指數，公式採用加權綜合法，以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為基期，指數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指數內所採用的物品及其消費量列后：

生活費指數內所包括的物品及其消費數量

物 品	三〇五工人家庭平均每家3.42個等成年男子†的消費量			
	依照舊制之度量衡		依照新制之度量衡	
	數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b>食物類</b>				
<b>米 麵</b>				
粳 米	4.238	石(海斛)*	5.014	石(市斛)*
秈 米	2.849	石(海斛)	3.370	石(市斛)
糯 米	.100	石(海斛)	.118	石(市斛)
麵 粉	1.122	包(49磅)*	1.122	包
切 麵	36.106	斤(會館)*	38.117	市斤*
<b>豆及蔬菜</b>				
豆 腐	459.152	塊(約120立方公分)	459.152	塊
豆腐乾	207.497	塊	207.497	塊
百 頁	382.186	張	382.186	張
油豆腐	3.528	斤(漕平)*	4.138	市斤
發芽豆	19.315	斤(漕平)	22.656	市斤
線 粉	19.395	斤(漕平)	22.750	市斤
黃豆芽	42.400	斤(漕平)	49.735	市斤
鹹雪菜	57.229	斤(漕平)	67.125	市斤
青 菜	259.288	斤(漕平)	304.145	市斤
蘿 蔔	44.510	斤(漕平)	52.210	市斤
洋山芋	15.678	斤(漕平)	18.390	市斤
韭 菜	18.871	斤(漕平)	22.136	市斤
菠 菜	14.592	斤(漕平)	17.116	市斤
<b>魚肉及蛋</b>				
鮮猪肉	40.972	斤(漕平)	48.060	市斤
鮮牛肉	8.576	斤(漕平)	10.060	市斤
鹹猪肉	5.898	斤(漕平)	6.918	市斤
雞	2.513	斤(漕平)	2.948	市斤
鯽 魚	3.545	斤(漕平)	4.158	市斤
鮮 魚(白魚黃魚帶 魚烏賊魚)	28.130	斤(漕平)	32.996	市斤
鹹白魚	8.455	斤(漕平)	9.918	市斤
鮮鴨蛋	84.932	個	84.932	個
<b>調 味</b>				
豆 油	58.242	斤(漕平)	68.318	市斤
猪 油	2.249	斤(漕平)	2.638	市斤
醬 油	62.042	斤(漕平)	72.775	市斤
食 鹽	32.033	斤(漕平)	37.575	市斤
白 糖	8.787	斤(漕平)	10.307	市斤
<b>房租類</b>				
樓 房				

生活費指數內所包括的物品及其消費數量續

物 品	三〇五工人家庭平均每家3.42個等成年男子†的消費量			
	依照舊制之度量衡		依照新制之度量衡	
	數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石庫門	.22	標準間(32立方公尺)	.22	標準間
東洋式	.58	標準間	.58	標準間
平房	.54	標準間	.54	標準間
衣着類				
粗 布	5.862	海尺*	6.253	市尺*
細 布	18.415	海尺	19.643	市尺
條格布	19.418	海尺	20.713	市尺
花標布	8.586	海尺	9.159	市尺
漂 布	4.833	海尺	5.155	市尺
土 布	8.465	海尺	3.696	市尺
線 呢	10.272	海尺	10.957	市尺
絨 布	4.772	海尺	5.090	市尺
斜紋布	3.038	海尺	3.241	市尺
棉 花	1.261	斤(漕平)	1.479	市斤
男線襪	3.948	雙	3.948	雙
燃料類				
煤	189.091	磅	171.543	市斤
煤 油	88.566	斤(會館)	63.499	市斤
劈 柴	117.897	捆(約重漕平3斤左右)	117.897	捆
廢木柴	421.035	斤(漕平)	493.874	市斤
花箕柴	158.100	斤(漕平)	185.451	市斤
稻 柴	158.079	斤(漕平)	205.368	市斤
火 柴	90.052	小匣	90.052	小匣
炭	.680	簍(約重漕平25斤)	.680	簍
雜項類				
肥 皂	50.827	塊	50.827	塊
草 紙	15.244	刀(90張)	15.244	刀
香 烟	231.869	十支	231.869	十支
黃 酒	38.020	斤(漕平)	44.597	市斤
高 梁	21.432	斤(漕平)	25.140	市斤
茶 葉	2.429	斤(漕平)	2.849	市斤
開 水	4,436.469	杓(容水漕平25兩)	4,436.469	杓

† 等成年男子數是依照 Atwater's Scale 的計算表合算的。

\*\* 各品數量，係全年之消費量，故於計算每月分類指數及總指數時，除房屋間數外，均以十二除之，以爲各品之權數。

\* 海斛 1 升=1.1830市升，(1市升=1公升)，1磅=.9072市斤，(1市斤=.5公斤)，會館1斤=1.0557市斤，漕平(即上海天平)1斤=1.1730市斤，海尺1尺=1.0667市尺，(1市尺=3分之1公尺)。

生活費指數的用處——生活費指數是把按時調查來的零售物價，依工人家庭中各物品的消費值或量之大小輕重而編製的。一方面可以觀察生活費用的增減升降，另一方面可以觀察貨幣購買力的高下。物價漲，即貨幣購買力低，物價跌，即貨幣購買力高，貨幣即指工人們的收入。假使工資照舊，物價下跌，生活便可過去，物價上漲，則生活便無法維持了。所以工資應隨生活費指數的升降而增減，工資和物價，有調整的必要。美國經濟學家馬爾頓 (Moulton) 氏主張穩定工資，以降低物價方法，提高其真工資，物價之降低，則由生產技術進步而來，此乃主張工資應少變動，而以物價升降為伸縮餘地。開恩斯 (Keynes) 氏主張穩定物價，如生產技術進步，成本減低，工資即應提高，其方法在於物價少變動，使工資之購買力不變更，而以工資升降為伸縮餘地，其主張與馬爾頓適相反。二氏主張，目的俱在增高勞動者之福利，惟所用方法不同，兩者相較，馬爾頓之方法，似不及開恩斯之妥善，因工資穩定物價跌落，對於企業家不甚有利。若物價穩定，在生產技術進步之下，提高工資，對於勞資兩方，均屬有利，故穩定物價較諸穩定工資，更為妥善。假如物價在特殊情形之下，不能使其穩定而有上升趨勢者，則工資應隨物價上升之比例而增加，最為妥善。準此則生活費指數，乃工資增減的重要參證，此外並可減少勞資間的糾紛及罷工。考本市工潮，大都由於物價上升，生活費增加而起，故解決或防止工潮之發生，惟有以工資指數及生活費指數為依據，因工資之應增與否，若有生活費指數為之指示，則勞資雙方，無所用其爭執，故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對於調解工潮，有莫大之貢獻，而且也是唯一的公允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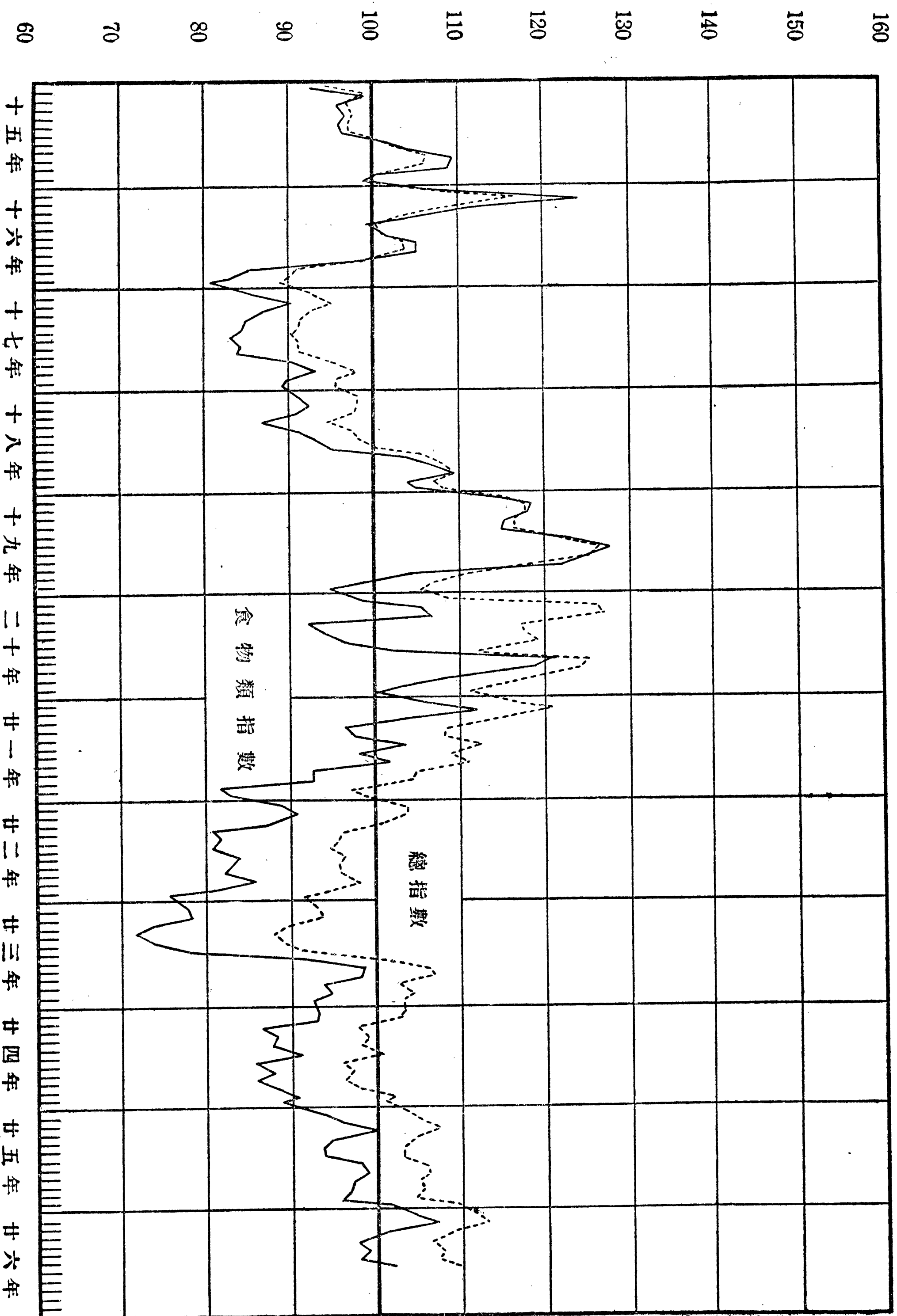
歷年生活費指數之升降變遷——社會局指數自民國十五年，起至二十六年七月，計十一年七個月。本編銜接前書，故統計數字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而指數升降分析，則仍自十五年起，概括全期。先述分類指數食物一類：

食物類指數——本市工人家庭，每家平均人口數為4.62人，連寄膳者，平均為5.09人。每家平均全年計支出\$454.38(註三)，其中食物一類，計支出\$241.54，佔百分之53.2。食物類中，米麵目費用，佔二分之一以上，平均每家全年支出\$128.97。又米麵目中，以食米為最重要，佔該目費用五分之四以上。平均每家每年食米7.19石。粳米和秈米消費數量，約為4.2與2.8之比。因此總指數受食物類指

註三 參閱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第六及第二十五頁，又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第十頁，中華書局出版。

圖二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食物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數的影響爲最切，指數行動，亦步亦趨，初無二致（參閱食物類指數圖）。而食物類指數，又受米價的影響爲最重，米價漲，食物類指數隨之而漲，米價跌，則隨之而跌。試將零售物價表中米價漲跌與食物類指數，合併研究，便可見二者相關之深切。民以食爲天，參證調查所得，亦復如是，事實數字，兩相符合。

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前期六年間，二號粳米最高價爲十九年六月，每石十七元六角二分，最低價爲十七年八月，僅八元六角八分，惟爲時俱暫，高低相差有八元九角四分之多。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後期五年半間，最高價爲二十一年六月，每石十一元八角八分，最低爲二十三年四月，僅六元九角四分，高低相差爲四元九角四分。兩期相較，前期貴於後期。本市食米，仰給外縣，復賴洋米調劑，產區收成豐歉，到貨多寡，人口增減，以及在青黃不接之際，囤積操縱之餘，私運出口之下，俱足影響米價也。

食物一類，貨品凡三十一，計分四目，米麵目凡五品，即粳米、秈米、糯米、麵粉、切麵。豆及蔬菜目凡十三品，即豆腐、豆腐乾、百頁、油豆腐、發芽豆、線粉、黃豆芽、鹹雪菜、青菜、蘿蔔、洋山芋、韭菜、菠菜。魚肉及蛋目凡八品，即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雞、鮮鯽魚、鮮魚、鹹白魚、鮮鴨蛋。調味目凡五品，即豆油、豬油、醬油、食鹽、白糖。米糧魚肉蔬菜，市價變動頻繁，有時亦相當劇烈，供求而外，又有季節的關係，時鮮的分別，購買時間的遲早等因素。閱者參閱零售物價一表，便知各品價格變動的頻繁與否，以及變動程度之高下。

社會局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爲比較的標準時期。食物類指數，十一年間，以民國十九年爲最高，計114.99，較基年高出百分之十五弱，以二十二年爲最低，計83.47，較基年低百分之十六強，高低相差，計31.52分。在一〇〇以上者，僅十六、十九、二十年三年。在一〇〇以下者，爲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年七年，價格低落時期較長。

房租類指數——房租類費用，平均每家全年爲\$37.83（註四），佔全部支出（\$454.38）百分之8.3。房屋種類爲平房、石庫門及東洋式樓房三種。住東洋式與平房者爲.58與.54之比，住石庫門者最少。

註四 參閱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第十一頁及十八頁。



圖三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房租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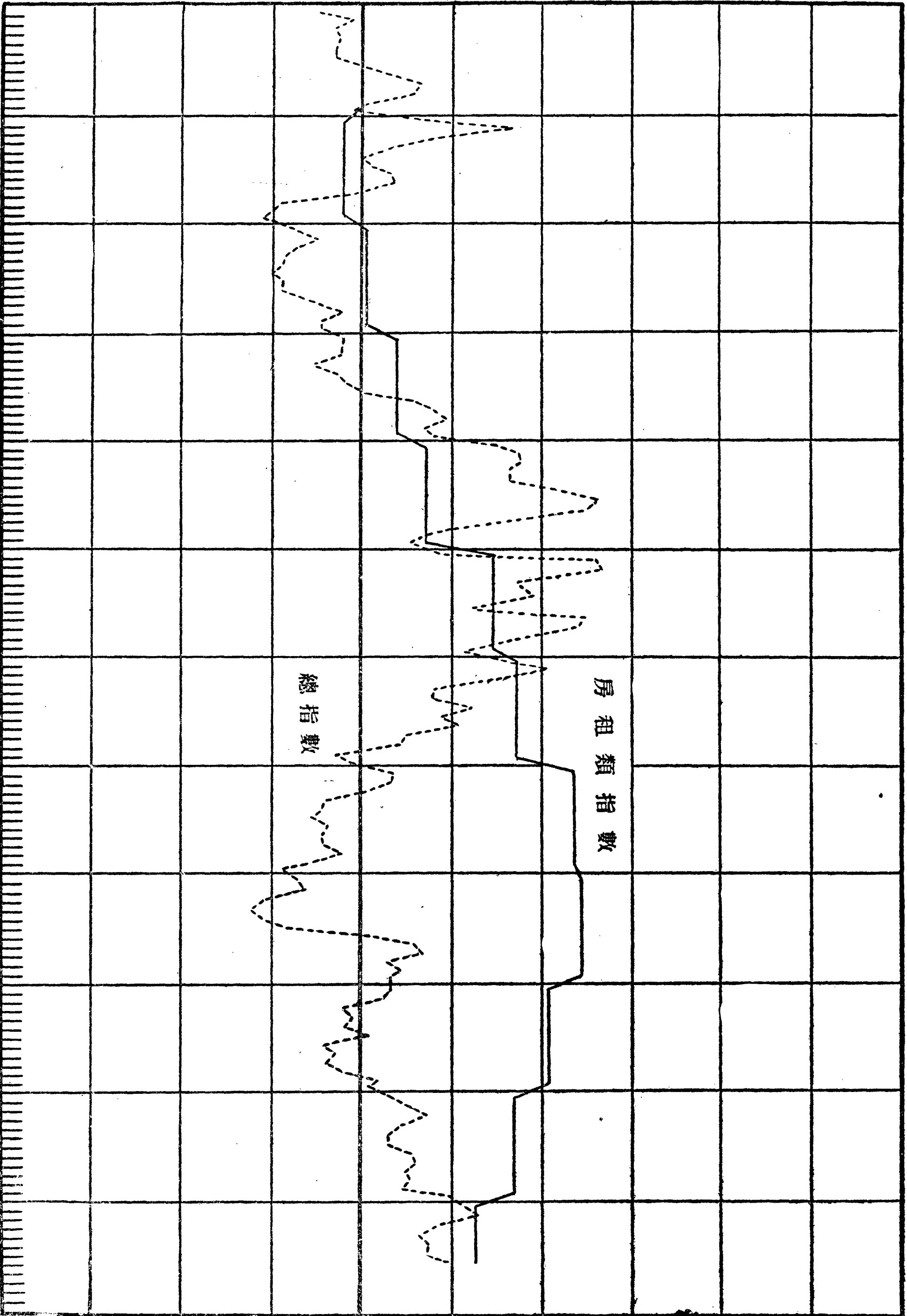
90

80

70

60

民國十五年=100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房租趨勢，十六年微跌，十七年至二十三年，逐步上升，二十四年起又跌（參閱房租類指數圖）。十六年革命軍佔領上海，租界以外居民，受戰事影響，遷出者衆，故多減租招徠。十七年回復原狀。十八十九兩年又漲，十九年爲本市地產業登峯造極時期，二十年漲勢仍盛。二十一年有一二八之變，繼以不景氣，空屋到處皆是。二十二、二十三年雖仍上升，卒以蕭條過久，其影響於二十四年大著，二十五、二十六年繼跌。

房租類指數，十一年間，以二十三年爲最高，計123.88，高於基期有百分之二十四弱，以十六年爲最低，計97.98，低於基期僅百分之二強。高低相差，計25.9分。除十五年基期爲一〇〇及十六年在一〇〇以下外，其餘九年，俱在一〇〇以上。

衣着類指數——工人家庭衣着類費用，平均每家全年爲34.01（註五），佔全部支出（3454.38）百分之1.2。衣着一類，凡十一品，即粗布、細布、條格布、花標布、漂布、土布、線呢、絨布、斜紋布、棉花、男線襪是。其中細布、條格布、線呢三種，消費最大。布疋價格，雖有變動，然不及米糧蔬菜之頻繁。細布花樣繁多，條格布係條子布、本廠布、洋線布等的統稱；假嗶嘰、假直貢呢等，亦入線呢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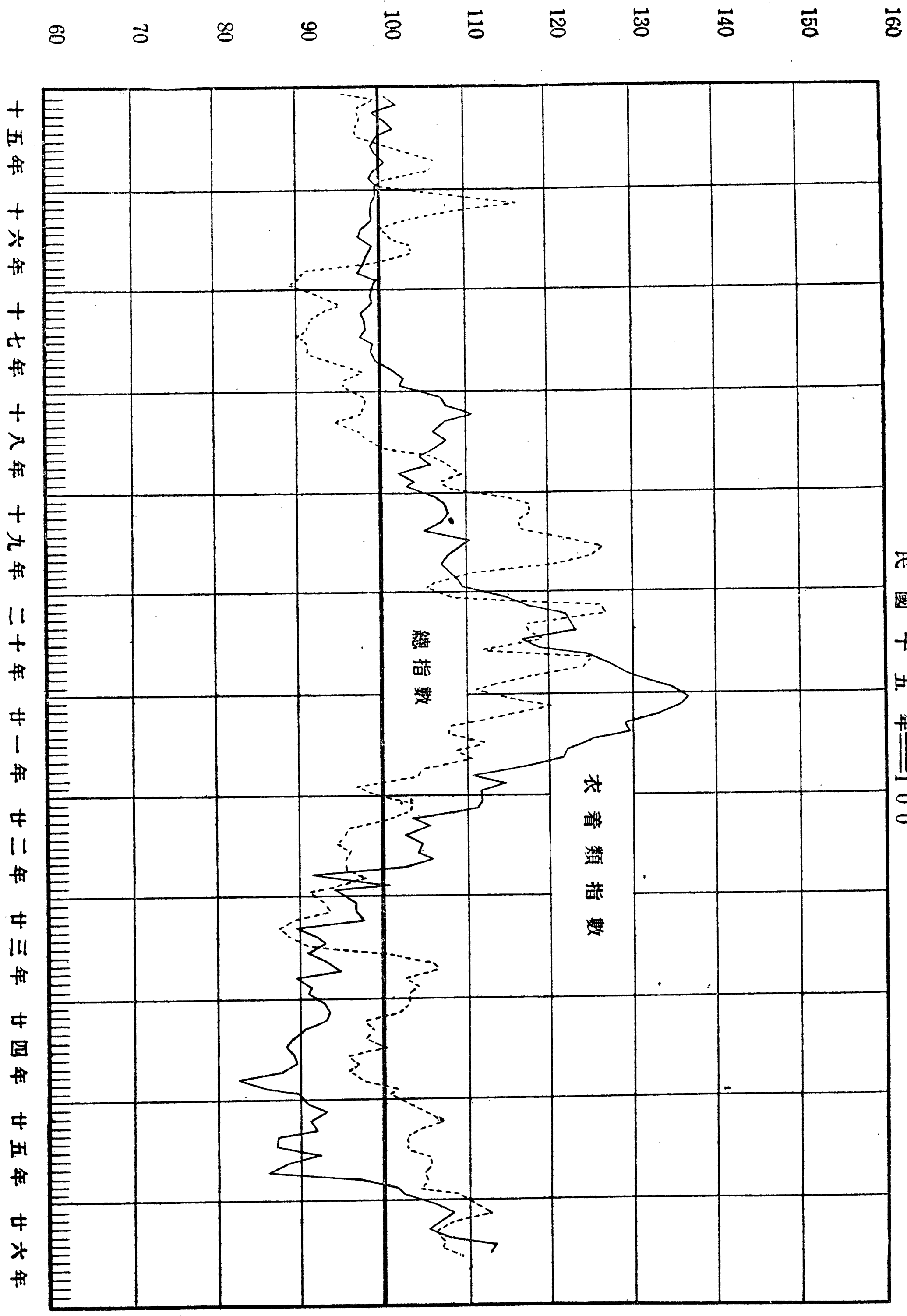
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前期六年間，十二磅細布每尺最高一角二分八厘，最低爲一角，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後期五年半間，最高價一角三分九厘，最低僅八分，在民國二十二至二十五年，常在八九分間。條格布前期最高價七分四厘，最低五分六厘。後期最高七分七厘，最低四分六厘。線呢前期最高二角一分六厘，最低一角四分八厘。後期最高二角二分七厘，最低一角二分五厘。後期布價，賤於前期。

衣着類指數升降，與總指數行動，亦頗一致。自十五年至二十年，趨勢向上，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指數最高，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復降，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向上趨勢，又甚顯著（參閱衣着類指數圖）。十一年間，以民國二十一年爲最高，計124.17，高出基期達百分之二十四強之多，以二十四年爲最低，計89.34，低於基期僅百分之十強，高低相差，計34.73分。在一〇〇以上者，爲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年。在一〇〇以下者，爲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年五年。

註五 參閱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第十一頁及十八頁

圖四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衣着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燃料類指數——燃料類費用，平均每家全年為\$29.00（註六），佔全部支出（\$454.38）百分之6.4。燃料一類，凡八品，即煤、劈柴、廢木柴、花箕柴、稻柴、炭、煤油、火柴是。其中小子煤年需171.54市斤，廢木柴493.87市斤，煤油63.50市斤，為最重要。（註七）

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前期六年間，小子煤每斤最高一分九厘，最低一分三厘。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後期五年半間，最高一分八厘，最低一分二厘。煤油前期最高每斤一角六分九厘，最低五分五厘，後期最高一角五分八厘，最低九分九厘。廢木柴前期最高每斤一分五厘，最低僅九厘，後期最高一分七厘，最低一分二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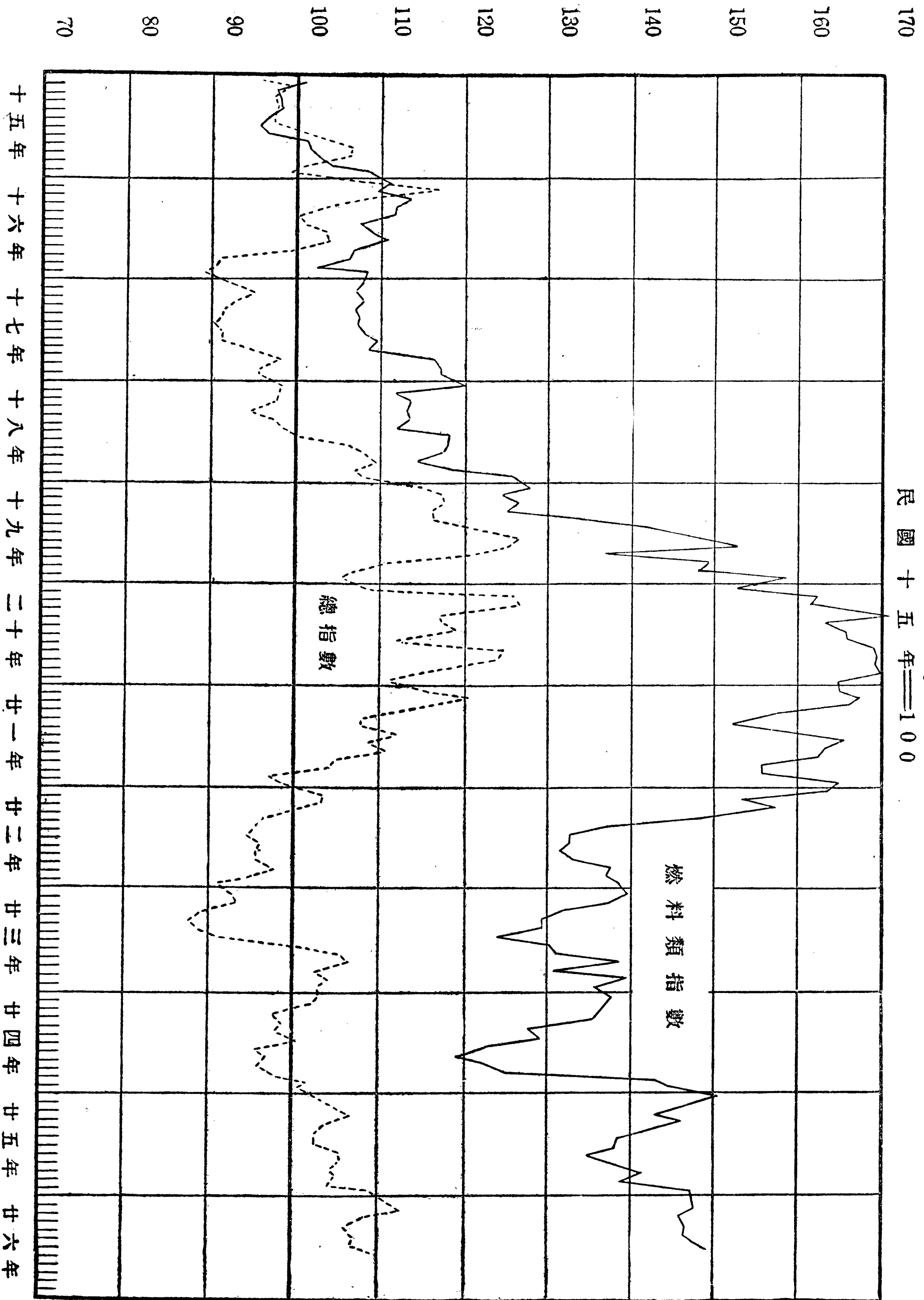
燃料類指數升降，與總指數行動，亦頗一致。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指數逐步上升，而以十九至二十一年為最烈。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下降，因人造煤油競賣，煤油跌價。二十五年又以人造油絕跡，煤油回漲，指數上升。二十六年繼續上騰（參閱燃料類指數圖）。

燃料類指數，十一年間以二十年為最高，計164.62，高出基期達百分之六十四強，為各分類指數冠。十五年基期一〇〇為最低，歷年指數，俱在一〇〇以上。

註六·七 參閱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第十，十一，及十八頁。

圖五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燃料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雜項類指數——雜項類費用，平均每家全年為\$12.00（註八），佔全部支出（\$454.38）百分之2.4.6。雜項一類，凡七品，即肥皂、草紙、香烟、黄酒、高粱、茶葉、開水是。雜項類各品價格，多以銅元折合市價，食物類亦然，故銅元兌價之高低，頗足影響市價。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法幣，銅元兌價，站定在三百枚左右，故對於零售物價之以銅元計算者，價格始見穩定。

雜項類指數升降，自十五年至十九年，與總指數行動，往往相反，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七月，趨勢雖屬近似，然先後亦頗有不一致處（參閱雜項類指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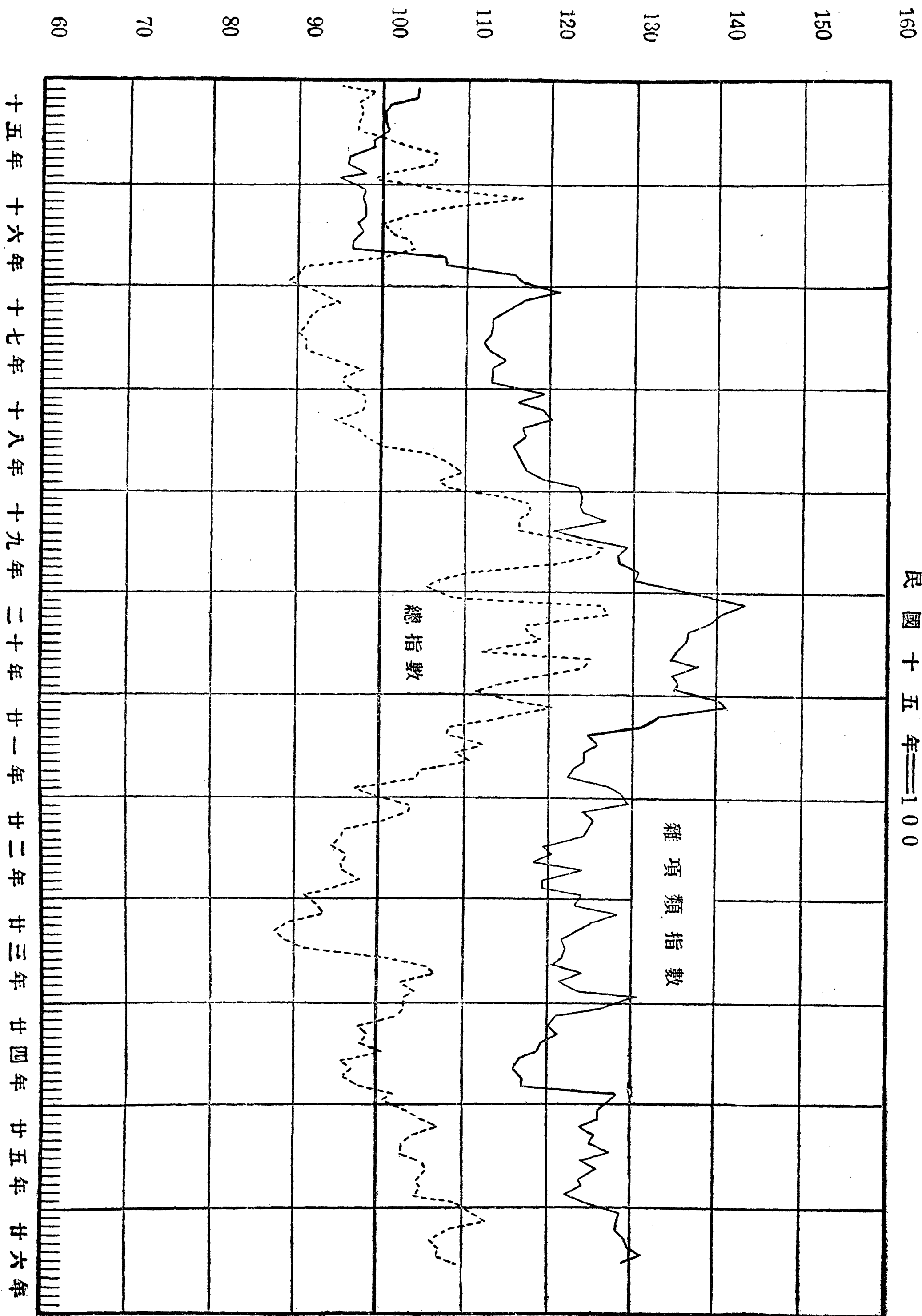
雜項類指數，十一年間，以二十一年為最高，計127.88，高出基年百分之二十八弱。十五年基期100為最低。歷年指數，均在一〇〇以上。

各類指數中，燃料類、雜項類及房租類指數，歷年俱在一〇〇以上，僅十六年房租指數為97.98。三者之中，以燃料類指數所增百分比為最多，其次為雜項類指數，房租類指數較為和緩。衣着類指數在一〇〇以上及一〇〇以下之年數相同，各為五年，惟所增百分比，則多於所減百分比。食物類指數，在一〇〇以上者僅三年，在一〇〇以下者七年，價格低落時期較長，惟百分比增減則相等，各在百分之十五六左右。

註八 參閱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第十一頁及第十八頁。

圖六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雜項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100





總指數——社會局指數以十五年爲一〇〇，十一年間，總指數在一〇〇以上者，爲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五、六年。在一〇〇以下者，爲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四年。而以十九年之指數爲最高，計116.79，高出基年百分之十七弱，以十七年爲最低，計83.21，較基年低百分之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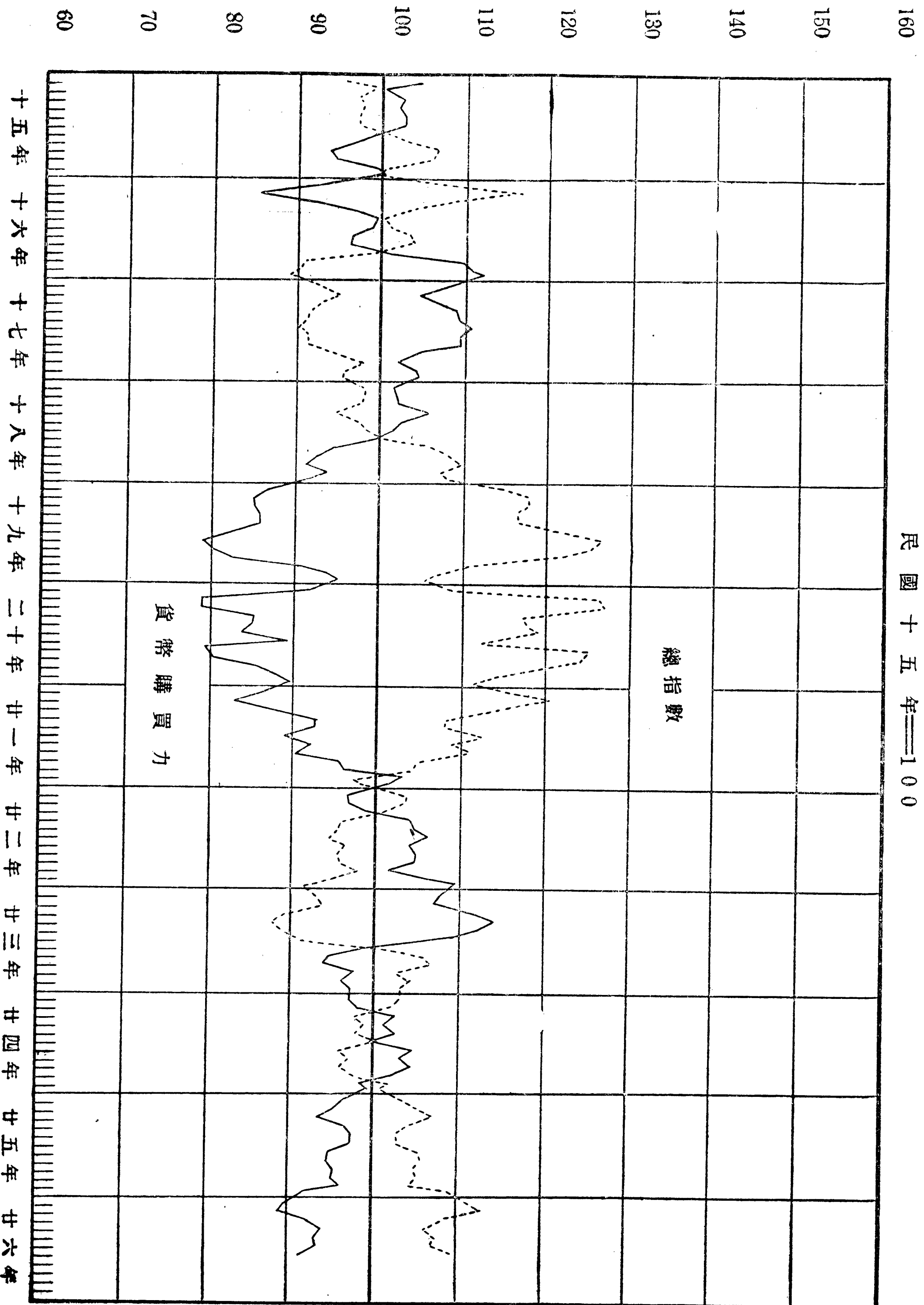
食物類指數常低於總指數，以食物類費用較大，影響最鉅，總指數每爲扯低，就大體說，總指數常依食物類指數爲進退。燃料、雜項、房租類指數常高於總指數，三者合併，頗有扯高總指數之力量。衣着類指數則或高或低，與總指數行動，殊不一定。

自十五年至十九年間，總指數趨勢向上，其中惟十七年略低。其時國府初立，從事建設，物價向上，情勢好轉，指數亦以十九年爲最高。二十年九一八變起，指數雖降，然尙不劇。二十一年又有一二八之變，加以不景氣，工商業極度衰落，失業大增，情勢日非，故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指數下降甚烈。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法幣，物價提高，工商活躍，生活費用，亦隨之稍增。二十五、二十六年指數上升，緩和穩定。歷年大勢之變遷，與夫指數升降之起伏，其間因果，班班可考也。

歷年貨幣購買力的趨勢——歷年生活費指數的變遷，既如上述，試再論貨幣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之高下。物價與貨幣購買力，其實是二而一的，從貨物方面說是物價，從貨幣方面說即是貨幣的購買力。物價的漲落，和貨幣購買力的升降，恰巧成一個反比，物價漲，則貨幣購買力跌，物價跌，則貨幣購買力漲，二者互爲倒數。生活費指數，是一個加權的零售物價指數，所以生活費指數的倒數，可以表示貨幣在零售市場上的購買力，第七圖在生活費指數而外，另有一條虛線，標着貨幣購買力，表示歷年貨幣購買力的趨勢，其行動與生活費指數適得其反，此升彼降，比例完全一致。例如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生活費總指數爲116.03，其倒數爲86.18，此即貨幣的購買力。若將二十一年一月的一元和十五年(基年)的一元相比較，則二十一年一月份一元的購買物品能力，即一元的真正價值，祇等於十五年幣值的八角六分一厘八。

圖七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與貨幣購買力圖

民國十五年=100



自十五年至十九年間，除十七年外，貨幣購買力下降，而以十九年之 85.62 為最低。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逐年上升甚巨，其中以二十二年為最高，計 102.91。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法幣，物價受其刺激，貨幣購買力始降。二十五及二十六年，雖仍向下，形勢尚穩。歷年貨幣購買力如下表：

年 次	貨幣購買力
十五年	100.00
十六年	98.92
十七年	107.28
十八年	98.06
十九年	85.62
二十年	87.86
二十一年	92.55
二十二年	102.91
二十三年	102.72
二十四年	101.30
二十五年	95.20
二十六年	
一 月	89.90
二 月	88.79
三 月	92.23
四 月	94.19
五 月	93.27
六 月	93.50
七 月	91.32

表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分 類 指 數					總指數	貨幣購買力	比十五年全年平均增(+)或減(-)之分數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民國二十一年	96.89	117.18	124.17	160.93	127.86	108.05	92.55	- 7.45
一 月	105.96	117.18	136.73	165.01	140.02	116.03	86.18	-13.82
二 月	111.82	117.18	135.78	167.30	140.99	120.22	83.18	-16.82
三 月	103.77	117.18	133.18	165.85	133.14	113.88	87.81	-12.19
四 月	96.54	117.18	129.15	157.41	131.10	108.01	92.58	- 7.42
五 月	97.85	117.18	129.50	151.93	124.71	107.92	92.66	- 7.34
六 月	103.40	117.18	125.00	159.25	125.78	112.17	89.15	-10.85
七 月	98.07	117.18	122.27	165.29	124.13	108.79	91.92	- 8.08
八 月	101.33	117.18	121.45	163.11	124.03	110.78	90.27	- 9.73
九 月	92.81	117.18	117.30	162.21	122.87	104.70	95.51	- 4.49
十 月	92.82	117.18	110.66	155.84	121.95	103.89	96.26	- 3.74
十一月	81.46	117.18	114.45	155.79	127.03	96.80	103.31	+ 3.31
十二月	82.91	117.18	111.61	164.73	128.49	98.50	101.52	+ 1.52
民國二十二年	83.47	123.53	102.84	142.43	123.59	97.17	102.91	+ 2.91
一 月	89.16	123.53	111.73	163.28	129.60	103.48	96.64	- 3.36
二 月	90.65	123.53	111.14	153.27	124.22	103.22	96.88	- 3.12
三 月	87.08	123.53	103.55	157.18	125.48	100.94	99.07	- .93
四 月	80.79	123.53	105.33	147.79	124.85	95.97	104.20	+ 4.20
五 月	81.65	123.53	102.49	137.34	124.22	95.59	104.61	+ 4.61
六 月	80.66	123.53	104.74	132.81	119.77	94.26	106.09	+ 6.09
七 月	83.53	123.53	104.27	132.59	120.40	96.22	103.93	+ 3.93
八 月	82.84	123.53	105.81	131.58	118.36	95.55	104.66	+ 4.66
九 月	82.19	123.53	102.84	133.37	124.22	95.66	104.54	+ 4.54
十 月	85.75	123.53	91.47	137.62	119.48	97.56	102.50	+ 2.50
十一月	80.42	123.53	100.00	136.95	119.82	94.25	106.10	+ 6.10
十二月	75.40	123.53	94.08	138.46	124.27	91.15	109.71	+ 9.71
民國二十三年	85.17	123.88	92.77	133.43	124.13	97.35	102.72	+ 2.72
一 月	77.65	123.88	96.68	139.85	123.11	92.82	107.74	+ 7.74
二 月	78.20	123.88	96.68	137.40	128.34	93.46	107.00	+ 7.00
三 月	73.52	123.88	97.39	132.08	125.05	89.63	111.57	+11.57
四 月	71.46	123.88	89.57	129.74	123.50	87.63	114.12	+14.12
五 月	73.85	123.88	91.58	129.51	121.71	89.14	112.18	+12.18
六 月	78.08	123.88	92.77	124.09	122.14	91.66	109.10	+ 9.10
七 月	91.72	123.88	90.88	130.13	121.61	101.23	98.78	- 1.22
八 月	98.50	123.88	93.25	130.69	120.78	105.86	94.46	- 5.54
九 月	98.15	123.88	94.55	138.40	124.13	106.57	93.84	- 6.16
十 月	93.83	123.88	89.81	130.80	121.41	102.65	97.42	- 2.58

表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分 類 指 數					總指數	貨幣購力	比十五年全 年平均增(十) 或減(一)之分數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十一月	94.55	123.88	91.35	139.91	123.74	104.10	96.06	- 3.94
十二月	92.38	123.88	91.00	135.77	130.72	102.93	97.15	- 2.85
民國二十四年	88.77	120.55	89.34	130.80	120.49	98.72	101.30	+ 1.30
一 月	93.13	120.55	93.01	137.90	126.36	102.87	97.21	- 2.79
二 月	92.69	120.55	93.48	137.06	121.03	102.05	97.99	- 2.01
三 月	86.18	120.55	93.01	136.11	120.20	97.49	102.57	+ 2.57
四 月	88.13	120.55	90.52	135.49	120.98	98.74	101.28	+ 1.28
五 月	87.66	120.55	88.98	127.72	119.33	97.62	102.44	+ 2.44
六 月	91.14	120.55	88.27	129.35	118.99	100.04	99.96	- .04
七 月	85.56	120.55	89.22	122.81	116.81	95.60	104.60	+ 4.60
八 月	87.83	120.55	89.45	119.56	115.94	96.82	103.28	+ 3.28
九 月	85.84	120.55	87.68	122.41	116.91	95.72	104.47	+ 4.47
十 月	88.49	120.55	82.58	125.10	116.96	97.54	102.52	+ 2.52
十一月	90.63	120.55	86.14	142.93	128.20	101.49	98.53	- 1.47
十二月	88.79	120.55	89.81	144.83	127.52	100.46	99.54	- .46
民國二十五年	96.65	116.78	92.42	142.43	125.39	105.04	95.20	- 4.80
一 月	93.65	116.78	90.88	150.25	126.21	103.64	96.49	- 3.51
二 月	95.93	116.78	93.01	146.34	126.31	104.96	95.27	- 4.73
三 月	99.89	116.78	91.11	143.15	123.89	107.10	93.37	- 6.63
四 月	94.51	116.78	91.71	146.56	125.58	103.90	96.45	- 3.55
五 月	93.48	116.78	87.20	142.54	124.95	102.68	97.39	- 2.61
六 月	93.69	116.78	86.97	138.62	127.57	102.74	97.33	- 2.67
七 月	97.92	116.78	92.42	137.95	124.08	105.44	94.84	- 5.16
八 月	98.71	116.78	88.63	134.94	125.92	105.76	94.55	- 5.45
九 月	97.27	116.78	86.14	139.07	123.79	104.82	95.40	- 4.60
十 月	96.62	116.78	97.39	141.48	124.27	105.03	95.21	- 4.79
十一月	95.73	116.78	101.66	138.85	122.43	104.21	95.96	- 4.04
十二月	101.31	116.78	102.13	147.34	124.76	108.86	91.86	- 8.14
民國二十六年								
一 月	104.82	112.56	106.04	147.57	128.73	111.24	89.90	-10.10
二 月	106.79	112.56	108.18	147.62	128.44	112.63	88.79	-11.21
三 月	100.89	112.56	106.28	145.89	128.34	108.42	92.23	- 7.77
四 月	97.45	112.56	105.09	146.39	129.26	106.17	94.19	- 5.81
五 月	98.76	112.56	107.82	146.39	129.80	107.21	93.27	- 6.73
六 月	97.82	112.56	112.91	147.46	130.96	106.95	93.50	- 6.50
七 月	101.72	112.56	112.56	149.25	128.83	109.51	91.32	- 8.68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品名	食 物														
	粳米 (二號)	秈米 (一號)	糯米 (糖元)	麵粉 (老車牌)	切麵	豆腐	豆腐乾	百頁	油豆腐	發芽豆	線粉	黃豆芽	鹹雪菜	青菜	白蘿蔔
貨品單位	石	石	石	包	斤	塊	塊	張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10.300	9.595	11.816	2.818	.070	.0070	.0070	.0051	.295	.057	.059	.038	.049	.036	.034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10.795	10.934	11.877	2.668	.075	.0075	.0075	.0057	.328	.067	.069	.044	.050	.052	.027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11.488	11.488	12.333	2.975	.075	.0075	.0075	.0056	.320	.064	.064	.044	.046	.063	.026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11.418	10.985	12.484	2.870	.069	.0069	.0069	.0052	.301	.062	.061	.045	.047	.040	.024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11.210	10.530	12.683	3.006	.069	.0069	.0069	.0052	.289	.058	.063	.039	.046	.016	.024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11.417	10.793	12.926	2.973	.068	.0068	.0068	.0051	.298	.054	.057	.035	.044	.020	.034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11.887	10.586	13.280	2.836	.068	.0068	.0068	.0049	.312	.053	.055	.035	.043	.044	.039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11.021	9.996	12.703	2.681	.068	.0068	.0068	.0049	.312	.056	.055	.034	.049	.037	.041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10.817	9.428	12.869	2.835	.068	.0068	.0068	.0049	.276	.057	.054	.036	.052	.047	.057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9.783	8.390	12.539	2.835	.067	.0067	.0067	.0050	.284	.056	.055	.035	.048	.033	.050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8.867	7.587	11.186	2.724	.067	.0067	.0067	.0049	.280	.053	.056	.034	.050	.026	.034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7.612	7.075	8.681	2.680	.070	.0070	.0070	.0051	.262	.054	.060	.034	.053	.022	.023
	7.244	7.343	8.225	2.737	.072	.0072	.0072	.0052	.279	.055	.060	.036	.054	.033	.026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7.567	7.679	8.916	2.425	.061	.0066	.0066	.0048	.255	.050	.052	.032	.054	.036	.031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7.987	8.091	9.512	2.905	.073	.0073	.0073	.0053	.283	.058	.061	.036	.055	.043	.026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8.418	8.845	10.254	2.652	.068	.0068	.0068	.0049	.266	.053	.055	.033	.049	.048	.023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7.776	8.193	9.164	2.561	.067	.0066	.0066	.0048	.262	.051	.054	.034	.051	.036	.019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7.251	7.618	8.901	2.487	.066	.0066	.0066	.0047	.254	.049	.054	.031	.054	.020	.018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7.524	7.715	9.083	2.453	.059	.0064	.0064	.0046	.250	.045	.051	.029	.043	.033	.022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7.300	7.715	8.941	2.417	.057	.0063	.0063	.0046	.250	.050	.051	.030	.045	.035	.039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7.504	7.655	8.874	2.366	.057	.0063	.0063	.0046	.242	.049	.049	.030	.048	.039	.047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7.524	7.744	8.699	2.315	.055	.0063	.0063	.0046	.247	.051	.048	.031	.054	.040	.039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7.423	7.408	8.414	2.276	.057	.0064	.0064	.0047	.242	.048	.049	.031	.064	.038	.050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7.732	7.235	9.093	2.137	.059	.0066	.0066	.0048	.250	.049	.050	.033	.070	.052	.039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7.323	7.098	8.342	2.262	.057	.0066	.0066	.0048	.257	.046	.050	.031	.059	.035	.029
	7.044	6.963	7.716	2.269	.059	.0068	.0068	.0049	.259	.048	.052	.031	.051	.016	.024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9.333	9.007	10.413	2.289	.058	.0063	.0063	.0046	.242	.042	.045	.029	.045	.027	.025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7.054	6.982	7.761	2.203	.061	.0068	.0068	.0049	.261	.048	.050	.031	.051	.025	.019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7.069	7.078	7.853	2.185	.058	.0066	.0066	.0048	.253	.045	.048	.031	.052	.024	.017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7.014	7.059	7.850	2.119	.055	.0063	.0063	.0046	.262	.043	.045	.027	.042	.013	.014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6.943	6.988	7.878	2.114	.055	.0062	.0062	.0045	.237	.039	.045	.028	.039	.015	.014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7.548	7.584	9.396	2.010	.055	.0061	.0061	.0043	.226	.039	.043	.027	.038	.016	.023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8.092	8.079	9.972	2.112	.054	.0061	.0061	.0044	.229	.038	.044	.027	.037	.028	.031
	10.589	9.694	11.127	2.337	.054	.0061	.0061	.0044	.232	.040	.044	.029	.042	.046	.034



八 九 十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1.780 11.673 10.767 11.830 11.588	11.024 10.932 10.113 11.516 11.029	12.754 12.749 11.443 12.861 13.309	2.686 2.387 2.333 2.438 2.540	.060 .061 .060 .059 .060	.0061 .0062 .0062 .0063 .0067	.0061 .0062 .0062 .0063 .0067	.0043 .0045 .0045 .0046 .0048	.226 .233 .257 .242 .251	.044 .044 .043 .042 .041	.041 .039 .045 .045 .046	.029 .033 .031 .030 .026	.044 .055 .050 .048 .041	.041 .045 .044 .045 .045	.033 .033 .031 .030 .026	.044 .045 .044 .048 .041	.017 .009 .012 .010 .011 .011 .025 .037 .037 .038 .029 .019 .014 .017	.033 .047 .043 .017 .012
民國二十四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872 11.594 11.487 10.794 11.194 11.538 11.505 10.673 10.497 10.082 10.887 10.666 9.542	10.094 11.147 10.863 10.041 10.342 10.529 10.863 9.706 9.592 9.128 9.791 9.839 9.288	10.994 12.956 12.590 11.947 12.003 12.482 11.764 9.753 9.324 9.069 10.160 10.430 9.452	2.600 2.504 2.465 2.450 2.521 2.595 2.475 2.404 2.496 2.491 2.725 3.021 3.052	.059 .059 .056 .055 .054 .059 .058 .057 .057 .057 .058 .066 .067	.0061 .0065 .0062 .0060 .0060 .0060 .0060 .0059 .0059 .0059 .0059 .0067 .0067	.0061 .0065 .0062 .0060 .0060 .0060 .0060 .0059 .0059 .0059 .0059 .0067 .0067	.0044 .0047 .0045 .0043 .0043 .0043 .0043 .0044 .0043 .0042 .0044 .0048 .0048	.225 .242 .237 .227 .229 .224 .224 .213 .207 .207 .210 .238 .247	.039 .041 .041 .038 .038 .035 .036 .039 .039 .039 .040 .043	.042 .045 .042 .041 .043 .040 .040 .040 .040 .039 .040 .045 .046	.027 .028 .028 .027 .027 .023 .025 .025 .027 .027 .031 .030	.039 .041 .038 .036 .037 .031 .037 .037 .038 .040 .039 .044 .049	.033 .035 .035 .035 .031 .031 .032 .032 .031 .031 .033 .032 .030	.055 .052 .052 .069 .044 .043 .044 .050 .066 .066 .063 .055 .058	.035 .039 .055 .032 .029 .017 .015 .032 .037 .037 .034 .030 .037	.034 .023 .032 .032 .029 .046 .034 .027 .040 .051 .033 .026 .031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9.943 9.261 9.456 10.096 10.087 10.004 10.101 10.282 10.331 9.983 10.000 9.671 10.042	9.735 9.275 9.445 10.097 10.330 10.169 10.134 10.100 9.597 9.131 9.148 9.388 10.000	10.348 9.331 9.268 10.193 10.299 10.048 10.274 10.544 10.695 10.872 11.250 10.610 10.789	3.448 3.166 3.328 3.406 3.435 3.350 3.280 3.185 3.273 3.214 3.614 3.791 4.330	.074 .067 .072 .072 .071 .073 .072 .072 .072 .072 .074 .078 .088	.0072 .0067 .0067 .0066 .0066 .0066 .0093 .0077 .0073 .0073 .0073 .0073 .0067	.0074 .0067 .0067 .0066 .0066 .0066 .0093 .0079 .0073 .0073 .0079 .0074 .0074	.0051 .0049 .0048 .0048 .0047 .0048 .0059 .0052 .0052 .0052 .0053 .0049 .0050	.251 .236 .253 .234 .252 .236 .270 .252 .259 .256 .256 .247 .266	.042 .044 .045 .048 .038 .038 .033 .041 .042 .041 .044 .046	.046 .048 .047 .045 .045 .044 .044 .045 .045 .045 .047 .049 .051	.033 .035 .035 .035 .031 .031 .032 .032 .031 .031 .033 .032 .034	.055 .052 .052 .069 .044 .043 .044 .050 .066 .066 .063 .055 .058	.035 .039 .055 .032 .029 .017 .015 .032 .037 .037 .034 .030 .037	.034 .023 .032 .032 .029 .046 .034 .027 .040 .051 .033 .026 .031			
民國二十六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883 11.024 10.638 10.158 10.440 10.622 11.066	10.698 10.793 10.562 9.935 10.063 10.083 10.373	11.772 11.905 11.881 11.737 12.311 12.927 13.546	4.082 4.167 3.952 3.986 3.955 3.928 4.213	.088 .090 .087 .087 .087 .087 .087	.0068 .0069 .0067 .0074 .0074 .0067 .0067	.0075 .0076 .0074 .0074 .0074 .0074 .0067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49	.265 .270 .271 .263 .262 .286 .261	.044 .045 .045 .046 .044 .042 .046	.052 .054 .054 .050 .049 .049 .049	.033 .034 .034 .033 .032 .031 .032	.060 .058 .051 .046 .047 .046 .046	.031 .037 .024 .021 .029 .024 .030	.029 .026 .027 .026 .037 .035 .043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續

品名	食 物														
	洋山芋	菲 菜	菠 菜	鮮猪肉	鮮牛肉	鹹猪肉	鷄(活)	鮮鯽魚	鮮 魚	鹹白魚	鮮鴨蛋	豆 油	猪 油	醬 油	食 鹽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個	斤	斤	斤	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042	.078	.047	.370	.309	.307	.451	.376	.180	.168	.027	.169	.374	.083	.071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061	.242	.058	.366	.327	.260	.462	.313	.197	.213	.032	.155	.405	.086	.071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051	.181	.047	.467	.285	.289	.437	.330	.175	.209	.031	.164	.467	.084	.065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050	.092	.032	.388	.329	.289	.500	.293	.197	.205	.028	.166	.388	.084	.068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052	.050	.017	.388	.341	.230	.469	.283	.162	.180	.027	.159	.388	.085	.059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049	.034	.027	.370	.341	.321	.503	.310	.154	.175	.026	.161	.370	.083	.064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039	.044	.051	.375	.334	.349	.453	.502	.149	.152	.025	.167	.369	.083	.066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029	.042	.051	.349	.303	.328	.473	.398	.154	.156	.025	.171	.353	.082	.067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033	.070	.051	.355	.298	.370	.468	.515	.194	.156	.026	.189	.346	.083	.079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035	.044	.099	.351	.291	.290	.452	.445	.176	.147	.026	.180	.344	.082	.078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034	.045	.050	.352	.287	.319	.425	.434	.218	.147	.026	.169	.352	.080	.078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036	.044	.034	.338	.284	.324	.389	.401	.210	.150	.027	.173	.342	.081	.079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035	.044	.048	.345	.293	.312	.382	.285	.188	.128	.028	.178	.361	.081	.080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030	.051	.040	.313	.268	.327	.395	.423	.192	.140	.024	.171	.326	.090	.082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034	.044	.057	.336	.306	.298	.446	.404	.206	.150	.029	.180	.350	.084	.080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038	.044	.051	.319	.283	.300	.408	.417	.208	.137	.027	.182	.332	.082	.077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032	.102	.035	.316	.280	.283	.421	.426	.259	.135	.026	.185	.336	.086	.081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030	.045	.023	.308	.271	.304	.407	.358	.224	.131	.023	.202	.312	.091	.083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030	.031	.020	.323	.261	.320	.425	.362	.146	.127	.023	.195	.336	.090	.082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028	.037	.028	.310	.269	.364	.433	.455	.121	.124	.023	.177	.323	.088	.076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028	.046	.037	.308	.265	.371	.394	.458	.143	.127	.022	.194	.327	.092	.080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026	.040	.037	.312	.256	.426	.377	.488	.166	.141	.022	.162	.324	.091	.078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027	.041	.055	.304	.254	.369	.373	.469	.218	.137	.022	.167	.315	.094	.080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030	.052	.076	.312	.259	.321	.357	.424	.221	.148	.023	.133	.311	.094	.083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029	.050	.035	.301	.254	.305	.351	.418	.208	.157	.025	.139	.322	.096	.092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028	.083	.026	.303	.259	.257	.317	.399	.185	.165	.025	.130	.321	.093	.094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029	.071	.022	.282	.242	.276	.324	.419	.173	.158	.021	.126	.298	.092	.102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030	.122	.030	.302	.265	.259	.379	.442	.203	.165	.025	.123	.318	.096	.097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027	.145	.024	.304	.261	.272	.366	.409	.212	.169	.023	.139	.320	.095	.101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027	.105	.018	.291	.252	.265	.354	.376	.215	.170	.021	.119	.309	.093	.101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028	.046	.015	.295	.242	.272	.331	.382	.212	.162	.019	.114	.316	.091	.101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029	.035	.015	.284	.233	.274	.335	.324	.154	.156	.018	.119	.304	.092	.101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027	.060	.021	.275	.225	.271	.335	.487	.140	.152	.018	.113	.279	.089	.096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029	.059	.021	.286	.223	.301	.360	.473	.132	.145	.019	.117	.300	.090	.103

八	月	.030	.052	.021	.282	.236	.342	.292	.471	.146	.152	.020	.153	.278	.091	.102
九	月	.031	.037	.021	.268	.237	.319	.293	.452	.168	.159	.021	.121	.272	.090	.105
十	月	.031	.043	.038	.272	.236	.289	.290	.465	.170	.147	.021	.118	.280	.093	.104
十一	月	.031	.053	.020	.260	.244	.233	.270	.390	.175	.157	.022	.128	.288	.092	.106
十二	月	.027	.096	.018	.260	.251	.220	.280	.360	.145	.158	.022	.149	.292	.095	.109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027	.052	.021	.244	.222	.256	.302	.376	.149	.141	.021	.169	.271	.091	.104
	二月	.028	.100	.017	.269	.250	.218	.286	.425	.171	.157	.022	.161	.303	.095	.107
	三月	.028	.107	.015	.267	.228	.240	.326	.348	.171	.144	.022	.180	.277	.091	.104
	四月	.026	.065	.012	.242	.218	.218	.299	.328	.137	.136	.021	.170	.260	.099	.104
	五月	.029	.034	.012	.240	.219	.230	.307	.312	.163	.135	.020	.166	.263	.091	.105
	六月	.026	.032	.015	.240	.215	.255	.314	.294	.094	.131	.019	.162	.267	.090	.103
	七月	.024	.041	.024	.255	.216	.286	.338	.475	.093	.137	.019	.138	.270	.091	.103
	八月	.024	.032	.024	.230	.211	.328	.301	.364	.119	.136	.018	.139	.256	.091	.104
	九月	.027	.029	.024	.237	.209	.340	.295	.407	.146	.133	.020	.143	.256	.091	.102
	十月	.027	.025	.024	.235	.210	.278	.290	.385	.166	.136	.020	.139	.260	.090	.103
	十一月	.026	.028	.030	.234	.216	.264	.289	.358	.169	.139	.020	.180	.275	.090	.103
	十二月	.031	.034	.019	.243	.236	.231	.290	.383	.187	.153	.023	.214	.285	.093	.105
		.033	.102	.033	.238	.237	.189	.291	.435	.173	.157	.024	.236	.285	.094	.104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036	.060	.042	.292	.239	.301	.326	.377	.163	.144	.024	.241	.307	.099	.112
	二月	.034	.127	.056	.258	.231	.212	.347	.461	.194	.160	.025	.234	.287	.093	.107
	三月	.034	.134	.062	.247	.226	.221	.313	.369	.177	.144	.024	.211	.277	.096	.105
	四月	.039	.116	.046	.260	.231	.263	.311	.353	.190	.143	.024	.225	.280	.096	.104
	五月	.038	.030	.027	.273	.227	.244	.318	.309	.158	.138	.024	.244	.289	.098	.105
	六月	.039	.028	.019	.300	.236	.282	.327	.311	.163	.136	.023	.246	.304	.100	.107
	七月	.038	.030	.014	.304	.250	.316	.326	.384	.084	.133	.023	.252	.308	.106	.106
	八月	.029	.037	.022	.302	.244	.381	.351	.414	.142	.141	.024	.257	.290	.102	.120
	九月	.030	.032	.022	.296	.243	.421	.336	.447	.172	.146	.023	.241	.298	.099	.119
	十月	.032	.029	.096	.299	.243	.378	.318	.401	.166	.141	.024	.235	.314	.101	.118
	十一月	.036	.048	.048	.299	.245	.306	.316	.364	.164	.141	.024	.247	.305	.098	.120
	十二月	.038	.054	.039	.329	.244	.293	.314	.350	.171	.147	.024	.241	.351	.100	.119
		.043	.055	.049	.339	.215	.297	.330	.365	.170	.152	.024	.264	.378	.104	.119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042	.124	.046	.357	.247	.312	.352	.394	.149	.156	.026	.263	.380	.102	.119
	二月	.043	.142	.039	.346	.254	.298	.365	.406	.201	.160	.027	.248	.377	.102	.120
	三月	.043	.067	.028	.328	.272	.294	.353	.310	.184	.161	.024	.250	.361	.103	.118
	四月	.038	.032	.026	.329	.268	.324	.342	.375	.156	.166	.024	.255	.358	.102	.130
	五月	.038	.025	.023	.323	.266	.316	.354	.371	.133	.163	.024	.243	.345	.100	.130
	六月	.033	.026	.021	.312	.267	.308	.341	.433	.120	.170	.025	.238	.344	.102	.131
	七月	.032	.033	.021	.310	.245	.382	.351	.476	.144	.167	.024	.240	.338	.101	.129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續

品名	食物		房		租		表											着	
	白糖	斤	樓房 (石庫門)	樓房 (東洋式)	平房	粗布 (十三磅)	細布 (十二磅)	條格布	花標布	漂布	土布	線呢	絨布	斜紋布	棉花	男線襪 (42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202	斤	3.272	2.271	2.343	.100	.122	.071	.135	.153	.058	.197	.143	.123	.604	.420			
一月	.163		3.272	2.271	2.343	.100	.132	.077	.148	.162	.055	.221	.235	.134	.622	.420			
二月	.167		3.272	2.271	2.343	.110	.131	.074	.148	.165	.055	.209	.235	.148	.622	.420			
三月	.170		3.272	2.271	2.343	.108	.139	.072	.141	.168	.067	.227	.130	.142	.622	.420			
四月	.207		3.272	2.271	2.343	.104	.128	.070	.141	.160	.067	.221	.130	.131	.622	.420			
五月	.209		3.272	2.271	2.343	.101	.131	.071	.141	.157	.068	.218	.135	.129	.622	.420			
六月	.208		3.272	2.271	2.343	.101	.124	.073	.136	.161	.057	.196	.130	.123	.622	.420			
七月	.216		3.272	2.271	2.343	.094	.119	.073	.128	.149	.061	.194	.132	.117	.622	.420			
八月	.218		3.272	2.271	2.343	.099	.119	.071	.132	.153	.051	.189	.122	.118	.622	.420			
九月	.217		3.272	2.271	2.343	.095	.113	.067	.133	.125	.055	.173	.151	.113	.622	.420			
十月	.216		3.272	2.271	2.343	.094	.105	.064	.121	.141	.046	.162	.105	.103	.622	.420			
十一月	.215		3.272	2.271	2.343	.096	.114	.067	.127	.145	.052	.180	.104	.109	.512	.420			
十二月	.219		3.272	2.271	2.343	.095	.104	.067	.125	.152	.062	.169	.101	.108	.517	.420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214		3.276	2.529	2.395	.085	.098	.065	.119	.148	.053	.161	.099	.097	.511	.314			
一月	.228		3.276	2.529	2.395	.091	.111	.073	.130	.158	.052	.178	.098	.109	.497	.333			
二月	.230		3.276	2.529	2.395	.091	.109	.070	.128	.161	.054	.172	.105	.106	.525	.340			
三月	.228		3.276	2.529	2.395	.086	.101	.062	.120	.150	.053	.151	.102	.099	.525	.338			
四月	.222		3.276	2.529	2.395	.085	.103	.064	.123	.147	.051	.167	.103	.098	.525	.322			
五月	.212		3.276	2.529	2.395	.086	.098	.063	.116	.147	.049	.155	.108	.096	.525	.320			
六月	.211		3.276	2.529	2.395	.087	.105	.067	.111	.147	.058	.165	.108	.102	.525	.302			
七月	.210		3.276	2.529	2.395	.088	.098	.065	.118	.153	.050	.165	.101	.101	.525	.319			
八月	.203		3.276	2.529	2.395	.086	.095	.054	.128	.154	.066	.164	.108	.100	.525	.334			
九月	.206		3.276	2.529	2.395	.085	.098	.066	.120	.148	.054	.162	.099	.095	.525	.292			
十月	.212		3.276	2.529	2.395	.075	.080	.059	.104	.139	.054	.142	.083	.082	.525	.279			
十一月	.205		3.276	2.529	2.395	.084	.092	.072	.116	.146	.045	.156	.090	.091	.467	.296			
十二月	.204		3.276	2.529	2.395	.081	.087	.060	.114	.140	.048	.149	.080	.089	.443	.292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182		3.286	2.536	2.402	.081	.088	.061	.106	.138	.049	.144	.078	.086	.452	.287			
一月	.189		3.286	2.536	2.402	.083	.091	.064	.117	.149	.058	.147	.078	.087	.446	.297			
二月	.165		3.286	2.536	2.402	.083	.091	.067	.117	.142	.056	.151	.076	.091	.422	.285			
三月	.165		3.286	2.536	2.402	.082	.093	.067	.111	.130	.051	.155	.083	.088	.459	.295			
四月	.188		3.286	2.536	2.402	.079	.083	.057	.104	.135	.044	.140	.063	.083	.466	.291			
五月	.197		3.286	2.536	2.402	.080	.085	.060	.107	.134	.048	.141	.075	.083	.466	.284			
六月	.193		3.286	2.536	2.402	.080	.089	.059	.100	.132	.042	.150	.085	.084	.466	.285			
七月	.193		3.286	2.536	2.402	.078	.085	.057	.101	.132	.044	.149	.077	.086	.466	.280			

八 九 十 二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92 .190 .169 .186 .161	3.286 3.286 3.286 3.286 3.286	2.536 2.536 2.536 2.536 2.536	2.402 2.402 2.402 2.402 2.402	.080 .082 .079 .078 .082	.090 .090 .087 .086 .088	.061 .064 .056 .060 .058	.098 .107 .102 .107 .103	.141 .149 .139 .134 .136	.048 .052 .048 .042 .052	.146 .138 .133 .144 .139	.083 .088 .076 .073 .078	.086 .090 .087 .084 .087	.466 .466 .436 .434 .432	.287 .281 .288 .285 .280
民國二十四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76 .163 .162 .174 .177 .168 .164 .163 .175 .172 .173 .211 .205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3.228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2.236	.078 .080 .078 .081 .077 .078 .077 .078 .075 .076 .074 .078 .082	.086 .090 .090 .088 .088 .085 .081 .083 .082 .082 .084 .084 .088	.057 .063 .063 .060 .059 .060 .057 .057 .061 .052 .049 .050 .057	.102 .104 .109 .106 .103 .099 .095 .101 .098 .105 .094 .102 .106	.130 .143 .133 .137 .130 .132 .125 .130 .123 .128 .120 .128 .131	.049 .051 .044 .055 .047 .053 .048 .048 .045 .044 .050 .051 .050	.137 .140 .145 .145 .140 .127 .146 .141 .143 .132 .125 .128 .136	.076 .079 .077 .077 .076 .073 .075 .071 .078 .082 .071 .077 .077	.083 .088 .087 .084 .087	.447 .431 .444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27 .450 .464	.276 .284 .287 .290 .274 .288 .280 .278 .279 .289 .248 .259 .256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5 .210 .208 .212 .207 .204 .202 .207 .202 .201 .205 .201 .201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085 .083 .083 .081 .082 .080 .077 .085 .080 .082 .090 .094 .100	.091 .092 .089 .088 .090 .085 .084 .089 .087 .091 .092 .098 .108	.060 .061 .061 .057 .058 .056 .054 .065 .056 .046 .067 .073 .063	.097 .097 .099 .100 .095 .091 .089 .101 .092 .092 .102 .103 .104	.128 .127 .129 .128 .124 .122 .127 .125 .120 .125 .130 .136 .143	.046 .041 .047 .055 .049 .038 .043 .042 .050 .040 .048 .049 .048	.146 .137 .157 .138 .152 .140 .139 .141 .126 .160 .163 .157	.083 .076 .076 .078 .080 .070 .075 .086 .078 .080 .095 .098	.090 .089 .085 .085 .089 .084 .086 .089 .085 .088 .094 .099 .109	.477 .467 .458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500 .510	.272 .266 .279 .294 .270 .270 .260 .265 .272 .265 .269 .261 .276 .281
民國二十六年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5 .214 .211 .211 .208 .221 .219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2.457 2.457 2.457 2.457 2.457 2.457 2.457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100 .099 .099 .098 .102 .107 .108	.111 .110 .110 .109 .114 .122 .120	.067 .076 .077 .063 .070 .075 .070	.113 .104 .108 .115 .113 .114 .111	.146 .143 .139 .143 .143 .148 .150	.053 .056 .050 .052 .048 .053 .057	.161 .176 .161 .164 .162 .175 .186	.100 .098 .097 .091 .103 .110 .103	.111 .111 .109 .110 .115 .118 .118	.520 .520 .530 .520 .530 .513 .517	.296 .291 .284 .306 .300 .300 .301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續

品名	燃料										雜項				
	小子煤	煤油	劈柴 約3.6 捆市斤	廢木柴	花箕柴	稻柴	火柴	炭 (福州)	肥皂 (固本)	草紙	香烟 (金鼠牌)	黄酒	高粱	茶葉	開水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匣	簍	塊	刀	盒	斤	斤	斤	十杓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017	.143	.053	.014	.0108	.0073	.0104	.966	.065	.076	.051	.083	.127	.332	.017
二月	.018	.146	.055	.014	.0104	.0082	.0110	.995	.067	.084	.057	.094	.128	.332	.019
三月	.017	.155	.055	.014	.0107	.0071	.0110	.980	.068	.084	.061	.083	.118	.332	.019
四月	.018	.148	.055	.014	.0110	.0078	.0104	1.050	.064	.083	.056	.085	.127	.332	.017
五月	.017	.138	.055	.014	.0099	.0056	.0102	.981	.066	.072	.054	.081	.135	.332	.017
六月	.017	.129	.055	.013	.0102	.0062	.0103	.950	.064	.072	.048	.083	.129	.332	.017
七月	.017	.136	.054	.015	.0102	.0063	.0102	.965	.064	.072	.048	.082	.130	.332	.017
八月	.018	.142	.054	.015	.0117	.0078	.0103	.968	.064	.076	.048	.081	.124	.332	.017
九月	.016	.135	.052	.014	.0107	.0081	.0102	.946	.063	.075	.047	.078	.128	.332	.017
十月	.015	.135	.050	.014	.0141	.0117	.0101	.965	.063	.075	.047	.078	.128	.332	.017
十一月	.016	.137	.050	.014	.0112	.0071	.0101	.922	.063	.072	.047	.078	.121	.332	.017
十二月	.016	.137	.049	.014	.0089	.0059	.0104	.946	.064	.075	.051	.081	.125	.332	.017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015	.158	.050	.015	.0100	.0062	.0107	.925	.064	.073	.050	.033	.129	.332	.018
二月	.015	.113	.050	.015	.0088	.0049	.0099	.920	.060	.072	.048	.079	.132	.332	.017
三月	.016	.147	.050	.016	.0101	.0062	.0110	.925	.065	.075	.051	.080	.133	.332	.018
四月	.015	.132	.054	.015	.0086	.0051	.0101	.977	.061	.073	.050	.078	.119	.332	.017
五月	.016	.127	.056	.017	.0086	.0047	.0100	.973	.061	.074	.050	.083	.122	.332	.017
六月	.015	.115	.053	.016	.0093	.0048	.0098	.959	.061	.073	.049	.087	.136	.332	.016
七月	.015	.102	.049	.015	.0094	.0047	.0096	.932	.059	.070	.048	.088	.143	.332	.016
八月	.014	.099	.050	.014	.0088	.0046	.0095	.904	.059	.067	.047	.078	.128	.332	.016
九月	.014	.099	.047	.015	.0081	.0043	.0095	.913	.059	.070	.047	.078	.136	.332	.016
十月	.015	.103	.048	.013	.0080	.0048	.0095	.927	.059	.068	.046	.072	.133	.332	.016
十一月	.015	.105	.049	.013	.0085	.0049	.0096	.895	.059	.075	.046	.090	.155	.332	.016
十二月	.014	.105	.048	.015	.0089	.0055	.0099	.867	.060	.073	.046	.070	.126	.332	.017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014	.104	.049	.015	.0086	.0049	.0099	.894	.059	.070	.046	.073	.127	.332	.017
二月	.015	.112	.048	.014	.0088	.0046	.0102	.875	.061	.071	.050	.075	.126	.332	.017
三月	.014	.110	.044	.014	.0082	.0044	.0094	.858	.055	.067	.048	.091	.147	.332	.016
四月	.015	.111	.049	.015	.0081	.0043	.0100	.895	.059	.069	.049	.078	.123	.332	.017
五月	.015	.111	.045	.015	.0083	.0039	.0099	.894	.058	.066	.049	.093	.152	.332	.017
六月	.013	.107	.046	.014	.0081	.0040	.0095	.900	.057	.068	.047	.096	.152	.332	.016
七月	.014	.103	.044	.014	.0084	.0035	.0093	.880	.055	.065	.047	.093	.147	.332	.016
八月	.014	.100	.043	.014	.0093	.0045	.0091	.895	.055	.067	.047	.090	.152	.332	.015
九月	.013	.101	.042	.013	.0078	.0038	.0091	.794	.055	.065	.047	.088	.142	.332	.015
十月	.013	.109	.041	.014	.0079	.0046	.0091	.795	.054	.065	.047	.091	.152	.332	.015



八	月	.013	.108	.042	.014	.0080	.0048	.0091	.823	.054	.064	.048	.088	.141	.332	.015
九	月	.013	.121	.045	.014	.0083	.0048	.0094	.841	.054	.072	.048	.091	.146	.332	.016
十	月	.013	.112	.043	.013	.0080	.0047	.0093	.875	.053	.062	.047	.093	.150	.332	.015
十一	月	.014	.126	.043	.014	.0079	.0048	.0095	.836	.054	.071	.048	.088	.148	.332	.016
十二	月	.014	.113	.041	.015	.0079	.0048	.0100	.870	.054	.071	.050	.100	.159	.332	.017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013	.123	.037	.013	.0069	.0043	.0092	.825	.050	.065	.046	.095	.149	.350	.015
	二月	.014	.123	.040	.014	.0086	.0050	.0098	.822	.053	.069	.048	.099	.155	.350	.016
	三月	.014	.127	.038	.014	.0077	.0045	.0093	.827	.053	.065	.047	.092	.144	.350	.015
	四月	.012	.128	.039	.014	.0078	.0042	.0090	.800	.051	.063	.045	.095	.155	.350	.015
	五月	.013	.125	.038	.014	.0078	.0047	.0090	.805	.052	.066	.045	.100	.150	.350	.015
	六月	.013	.123	.036	.012	.0072	.0041	.0090	.773	.050	.061	.045	.094	.152	.350	.015
	七月	.013	.123	.035	.013	.0070	.0041	.0089	.815	.049	.064	.045	.092	.152	.350	.015
	八月	.013	.116	.034	.012	.0062	.0041	.0088	.830	.048	.066	.044	.090	.144	.350	.015
	九月	.012	.113	.032	.012	.0063	.0041	.0088	.813	.047	.059	.044	.091	.140	.350	.015
	十月	.014	.113	.032	.012	.0060	.0042	.0088	.841	.047	.058	.044	.092	.148	.350	.015
	十一月	.013	.112	.035	.012	.0060	.0039	.0089	.855	.047	.061	.044	.093	.145	.350	.015
	十二月	.013	.111	.038	.013	.0062	.0039	.0089	.820	.051	.073	.044	.097	.152	.350	.017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	.014	.136	.040	.015	.0059	.0043	.0100	.820	.051	.073	.049	.097	.152	.350	.017
	二月	.014	.135	.043	.015	.0065	.0043	.0100	.893	.050	.069	.048	.099	.155	.350	.017
	三月	.014	.136	.042	.014	.0063	.0043	.0100	.929	.051	.067	.047	.094	.152	.350	.017
	四月	.015	.134	.050	.015	.0069	.0044	.0101	1.117	.050	.070	.048	.096	.148	.350	.017
	五月	.014	.134	.047	.015	.0063	.0038	.0100	1.023	.053	.068	.047	.095	.154	.350	.017
	六月	.014	.137	.048	.013	.0061	.0036	.0099	.980	.051	.061	.046	.096	.146	.350	.017
	七月	.015	.137	.044	.015	.0055	.0040	.0099	.995	.051	.068	.047	.097	.148	.350	.017
	八月	.014	.137	.039	.015	.0057	.0041	.0099	.885	.052	.063	.046	.094	.157	.350	.017
	九月	.014	.136	.040	.013	.0056	.0047	.0099	.888	.051	.074	.047	.096	.165	.350	.017
	十月	.014	.135	.039	.013	.0061	.0047	.0099	.878	.051	.065	.046	.094	.149	.350	.017
	十一月	.013	.135	.039	.012	.0065	.0044	.0099	.870	.050	.067	.046	.098	.161	.350	.017
	十二月	.014	.135	.041	.013	.0065	.0043	.0099	.872	.050	.069	.046	.088	.156	.350	.017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014	.137	.040	.014	.0063	.0042	.0100	.872	.050	.070	.047	.090	.148	.350	.017
	二月	.014	.137	.040	.013	.0059	.0044	.0099	.840	.050	.068	.046	.089	.142	.350	.017
	三月	.015	.136	.042	.015	.0076	.0050	.0101	.925	.051	.065	.047	.093	.148	.350	.017
	四月	.016	.143	.042	.014	.0066	.0047	.0102	.864	.052	.078	.048	.098	.160	.350	.017
	五月	.015	.145	.040	.015	.0056	.0043	.104	.850	.055	.068	.048	.099	.156	.350	.017
	六月	.014	.146	.040	.014	.0066	.0045	.0101	.836	.057	.067	.048	.094	.160	.350	.017
	七月	.014	.149	.042	.013	.0067	.0049	.0101	.809	.058	.068	.051	.089	.147	.350	.017
	八月	.014	.149	.043	.013	.0063	.0048	.0101	.813	.058	.072	.050	.093	.152	.350	.017
	九月	.015	.149	.044	.013	.0061	.0045	.0100	.875	.057	.066	.051	.092	.162	.350	.017
	十月	.015	.149	.044	.013	.0061	.0045	.0100	.875	.057	.066	.051	.092	.162	.350	.017
	十一月	.015	.147	.046	.013	.0074	.0049	.0101	.882	.057	.069	.050	.089	.153	.350	.017
	十二月	.015	.147	.046	.013	.0074	.0049	.0101	.882	.057	.069	.050	.089	.153	.350	.017

表三(甲)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 (銅元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平 均
民國二十一年	264.70	268.25	288.44	289.63	292.19	292.26	292.50	294.98	297.00	297.35	287.68	279.55	287.04
民國二十二年	273.50	295.88	300.92	304.95	311.52	315.75	316.05	315.60	312.00	302.75	303.60	292.95	303.79
民國二十三年	292.84	302.30	317.10	322.05	329.48	328.55	329.80	328.88	320.50	322.76	315.20	300.05	317.46
民國二十四年	307.36	322.85	332.00	334.25	335.14	335.60	339.76	341.25	341.35	337.44	299.55	299.75	327.19
民國二十五年	297.24	300.20	303.15	302.00	302.00	301.85	302.00	302.20	302.16	301.35	301.60	296.60	301.03
民國二十六年	292.90	289.40	296.44	296.30	297.20	297.12	298.50						

表三(乙)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 (百分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100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平 均
民國二十一年	101.5	102.9	110.6	111.1	112.1	112.1	112.2	113.2	113.9	114.1	110.4	107.2	110.1
民國二十二年	104.9	113.5	115.4	117.0	119.5	121.1	121.2	121.1	119.7	116.1	116.5	112.4	116.5
民國二十三年	112.3	116.0	121.6	123.5	126.4	126.0	126.5	126.2	122.9	123.8	120.9	115.1	121.8
民國二十四年	117.9	123.8	127.4	128.2	128.6	128.7	130.3	130.9	130.9	129.4	114.9	115.0	125.5
民國二十五年	114.0	115.2	116.3	115.9	115.9	115.8	115.9	115.9	115.9	115.6	115.7	113.8	115.5
民國二十六年	112.4	111.0	113.7	113.7	114.0	114.0	114.5						



# 附 錄

## 吾國各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指數

指數類別及名稱	編 製 機 關	物價 項數	編 製 時 期	物 品 分 類	計 算 公 式	基 期	編 製 說 明
<b>甲 生活費指數</b>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33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物，房租，衣着，燃料，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上海工人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五年	見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中華書局出版。
上海生活費指數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35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品，服用，房租，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七月上海工人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五年	見盛俊主編上海生活費指數，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出版。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37	每週編製一次	分食品，服用，房租，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六月天津工人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五年	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出版第二期天津每週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之說明。
北平生活費指數	北平社會調查所	38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品，衣服，房租，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三月北平工人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六年	見楊西孟編 An Index of the Cost of Living in Peiping 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
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39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品，服用，房租，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南京工人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九年	見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出版第七章編製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說明。
無錫工人生活費指數	實業部統計處	38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每季編製一次，自二十四年起按月編製一次。	分食物，服用，房租，雜項五類。	加權綜合式（根據民國二十二年無錫家庭之消費量加權）	民國十九年	見實業部統計處出版之無錫工人生活費及其指數。
<b>乙 零售物價指數</b>							
河北天津等三十六縣零售物價指數	河北實業廳	45—60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物，服用，燃料，雜項四類。	計算分類指數用簡單幾何平均，計算總指數用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十九年	見河北省實業廳出版河北零售物價月報第一卷第一季，二十一年第三季。
杭州市零售物價指數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	51	每月編製一次	分食料，服用，燃料，雜項四類。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一年	見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編報第一卷第一期。

南昌市日用物品 零售物價指數	廣州市零售物價 指數	崑柳貴鬱四縣零 售物價指數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起，由廣州市政府 統計處編製，此後 由廣州市政府統計 處編製，此後由廣 東省調查統計局接 編，改由	廣西省統計局
100	100	100
每月編製一次	每月編製一次	每月編製一次
。燃料，飲食，服用， 雜項四類，	。燃料，食品，衣着， 雜用四類，	。燃料，食物，衣着， 雜項三類，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分類指數用簡單總 平均，總指數用簡單 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四 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	本地指數係按 區域編製之 零售物價為 基。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 經濟旬刊	廣州市政府編統計週 刊。	廣西省統計局編統計 月報第三四號合刊。

國際勞工局出版  
研究及報告叢書  
N輯(統計類)總目

1. Systems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  
工業與職業之分類制度
2.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Wages and Hours of Labour  
工資與工作時間之統計方法
3.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工業災害之統計方法
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5. Economic Barometers  
經濟預測表
6. Methods of Compiling Cost-of-Living Index Numbers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7.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Unemployment  
失業統計方法
8. Report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第二次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之報告
9.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Enquiries  
舉辦家庭預算調查之方法
10. Methods of Compiling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Disputes  
勞資糾紛統計編製法
11.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Collective Agreements  
團體協約之統計方法
12.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第三次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13. Methods of Compiling Housing Statistics  
住屋統計之編製法
14. Methods of Compiling Statistics of Coal-Mining Accidents  
煤礦災害統計之編製法
15. Methods of Compiling Statistics of Railway Accidents  
鐵道災害統計之編製法
16.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Measuring Occupational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衡量職業疾病與死亡之統計方法
17.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Cost-of-Living  
生活費之國際的比較之研究
18. Statistics of Migration: Definitions, Methods, Classifications  
移殖統計之定義、方法、與分類
19.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of Labour Statistics  
勞工統計之國際標準化
20.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Cost-of-Living  
生活費之國際的比較
21. Maritime Statistical Handbook  
航海統計指南

## 上海的工資統計

編製由來 研究上海市的工資問題，在以前很難找到相當的材料。民國十七年，市社會局出了一本工資指數之試編，顧名思義，便知道這是一種初步的工作。調查範圍，選定了三十餘業，並且只限于實際收入。十八年又出了一本工資和工作時間。爲審慎起見。減至二十一業，職務分類，既不過于繁複，也不十分簡略，編成工資率，同時又統計其工作時間。但這還是一種試驗的工作。經過了這兩次的嘗試，才于二十四年，編成上海市之工資率一書，對於工資問題，開始作整個的探討。本編銜接此書，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的工資率 and 工資指數，都彙集在一起，同時又補入實際收入的材料，比前書更爲完備。

工資率與工人實際收入之不同 工資率與工人實際收入不同。工資率是指每個工人在固定時期內所得的固定收入，而實際收入，則比固定工資，有時要高一些，有時也許低一些，例如有了膳費、宿費、升工、賞工、分紅、年底加薪、米貼等等額外收入，便把固定工資提高了，但因請假而扣除工資，或因機件損壞，出品惡劣等等而受罰，那便減低了固定工資。編製工資率統計，對於核計生產成本，最爲有用，在調解勞資爭端方面，也不無小補，因爲雙方所爭的，大都是工資率。不過要估量工人們的實際生活狀況，那便非編製實際收入統計不可。兩者各有其用，可以相輔而行。

貨幣工資生活費與真工資指數之關係 工資率與實際收入是用錢幣來計算的，但工人們的最後目的，卻不在獲得錢幣，而在以錢幣去應付其生活上之所必需。工資的增減，固然與生活的高下有關係，可是物價的升降，也足以影響生活，故須另編製生活費指數。有了這工資指數和生活費指數，然後可以求得真工資指數，求真工資指數的方法如下：

$$\frac{\text{貨幣工資指數}}{\text{生活費指數}} = \text{真工資指數}$$

這真工資指數，是同時顧及物價的漲跌，亦即顧及生活費用的增減，最足以表示工人生活的真相。

工資指數編製方法 以上略述本編的內容及其用法，至於編製的方法，也得簡單的說一說。第一是取樣問題：取樣的標準，只限于有原動力及以機械製造的廠家，規模求其適中，不過大，也不過小，而且基礎都是很穩固的，所以只有十六業：1 機器、2 造船、3 火柴、4 搪瓷、5 縲絲、6 棉紡、7 絲織、8 棉織、9 毛織、10 內衣、11 織襪、12 麵粉、13 榨油、14 煙草、15 造紙、16 印刷。第二為調查日期問題：每年逐月去調查工資，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所以祇能擇定一個趨勢比較平穩，足以代表全年概況的時期，加以調查。本編以每年九月二十五日為調查之期，如遇放假停工，則順序改至次日。第三為職務分類問題：工人們的技術，巧拙各異，精粗不一，工資隨之而高下，故職務分類，頗關重要。職務分類，本無一定標準，本編參酌實際情形，在上述十六業中，每業分部列目，其無部可分者，但列其目。第四為加權問題：本編所調查的工人們，既分男女，而論時計件，亦復各異，故須假定一個比率，作為權數。這個比率是從十九年至二十三年間五年之中所調查到的男工女工時工件工人數推算而得的加權的算式，用的是

$$\frac{M P_1 Q_c}{V} \quad \text{或} \quad \frac{M P_1 Q_c}{M P_0 Q_c} \quad \text{或} \quad \frac{M P_1 Q_c}{V}$$

計算便捷，而且也還正確，所以便採用了。第五為基期問題：指數所以使人比較，故須有一個比較的標準——基期。基期不宜過遠，社會狀況，更須穩定，材料尤應豐富，而且應與其他指數一致。本編以民國十九年為基期。

材料的分析 在最近七年中（十九年至二十五年，下同）。每小時工資率以造船印刷兩業為高，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造船業均占首位。至二十五年，印刷業始躍居第一，然就每月實際收入言，則除十九二十兩年印刷業較高外，造船業仍居第一。最低者為棉紡縲絲兩業，而以縲絲為尤甚，論其實際收入，均在末位，事有難易，性分男女不無關係，而年來絲業之不振，亦可想見。茲列比較表如下：





工資的高下，與技能的工拙有關。下表依職別而分工資率之高下，在右方者事難而率高，在左方者事易而率低，觀表可知造船業之銅匠，印刷業之製版繪色工人，均需有相當技能，故工資獨高，反之如繅絲業之盆工，棉紡業之揀花，火柴業之裝盒等等，不需訓練，故工資獨低。實際收入，則以絲織業之值整經車為高，造船業之木模鉗工銅匠，印刷業之製版繪色次之，最低者亦為繅絲業之盆工，火柴業之裝盒。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分組

業別	\$.025-	.035-	.045-	.055-	.065-	.075-	.085-	.0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0349	.0449	.0549	.0649	.0749	.0849	.0949	.1049	.1149	.1249	.1349	.1449	.1549	
機器						翻砂	打鐵車工 鉗工		木模					
造船										鐵工		木模 翻砂 車工 鉗工	銅匠	
火柴	裝盒		值齊 梗車 裝盤 包紙包	調藥		刷燐 打油 包	上藥 值拆 板車		上油	值排 板車 打篾 簾				
搪瓷			堆花 描字	生燒 碎粉 磨粉 修坯 搪瓷 印花 噴花 繪花 包裝	切坯 壓捲 酸洗 製板	燒粉								
繅絲	抄繭 打盆 扯吐	值車 整絲												
棉紡	揀花	值鬆 花車 值清 花車 值鋼 絲車 值棉 條車 值粗	抄鋼 絲		打包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分組 續

業別	\$.025- .0349	.035- .0449	.045- .0549	.055- .0649	.065- .0749	.075- .0849	.085- .0949	.095- .1049	.105- .1149	.115- .1249	.125- .1349	.135- .1449	.145- .1549	.155-
絲織	紗車 值細 紗車 併線 值撚 線車 值搖 紗車 秤紗	經部 拏頭 打線 值搖 緯車	緯部 絡絲	經部 絡絲 學織		結頭			值車			踏花	值整 經車	
棉織	值筒 子車	值紆 子車 穿棕箱 值車 刮絨布 成包	值經 紗車	值漿 紗車										
毛織		紡毛 經機 整理 織工	搖工 染煉 織工 搖紗 漂染 搖工 漂染 整理 裝配				縫紉 整理 織襪							
內衣									裁剪 包裝					
織襪					織羅紋		縫襪 烘燙							
麵粉	下麥 成包 堆粉	值機												
榨油		成料 清油 磨餅 配葉	榨油											
烟草	揀烟			烘葉	切葉 值捲 烟車 包烟		焙烟 裝箱							
造紙	揀料 接紙		切料 剪彈	製紙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分組 續

業別	\$.025-	.035-	.045-	.055-	.065-	.075-	.085	.0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0349	.0449	.0549	.0649	.0749	.0849	.0949	.1049	.1149	.1249	.1349	.1449	.1549	
印刷				蒸球 成漿 漂合 數選 整理		摺非	切訂		彫刻 製版	鑄字 彩印 裝壓	中文 排字 鉛印	照相 製版 電鍍 銅版 印版	西文 排字	製鉛版 繪色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月實際收入分組

業別	\$2.50-	7.50-	12.50-	17.50-	22.50-	27.50-	32.50-	37.50-	42.50-	47.50-
	7.499	12.499	17.499	22.499	27.499	32.499	37.499	42.499	47.499	52.499
機器						翻砂 打鐵 車工 鉗工				
造船						木模 鐵工		翻砂 車工	木模 鉗工 銅匠	
火柴	裝盒	裝盤 刷燐 包紙包	值齊 上調 上調 值拆 噴繪 描	梗車 油藥 藥車 板車 花字	值排 打油 包	打篾 製板				
搪瓷		堆花		切生 壓碎 燒磨 酸修 搪印 包	坯燒 捲粉 粉粉 洗坯 瓷花 裝					
繅絲	抄打 繭盆	值扯 整	車吐 絲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月實際收入分組 續

業別	\$2.50- 7.499	7.50- 12.499	12.50- 17.499	17.50- 22.499	22.50- 27.499	27.50- 32.499	32.50- 37.499	37.50- 42.499	42.50- 47.499	47.50- 52.499
棉紡		值鬆花車 值清花車 值鋼絲車 值棉條車 值粗紗車 值細紗車 併 線 值撚線車 值搖紗車 秤 紗 揀 花	抄 鋼 絲	打 包						
絲織			經部拏頭 緯部絡絲 緯部拏頭 打 線 值搖緯車 修 綢	經部絡絲 煮 漿 學 織	結 頭	值 車		踏 花		值整徑車
棉織		值筒子車	值紆子車 穿 棕 筊 值 車 箱 成 紡 搖 經 織 整 搖	值經紗車 值漿紗車 刮 絨 布 染 煉						
毛織			成 紡 搖 經 織 整 搖	染 煉						
內衣			織 羅 襪 烘 襪 染 整理裝配	織 羅 工 染 紉 理 整 燙		裁 剪 包 裝				
織襪		搖 工	織 羅 襪 烘 襪 染 整理裝配	織 羅 工 染 紉 理 整 燙						
麵粉			下 成 堆 成 清 包	值 機 榨 磨						
榨油			下 成 堆 成 清 包	值 機 榨 磨						
烟草		配 揀 葉 烟	下 成 堆 成 清 包	值 機 榨 磨	烘 葉 切 葉 值捲烟車	焙 烟 裝 箱				

各業主要職務依照近七年平均每月實際收入分組 續

業別	\$2.50-	7.50-	12.50-	17.50-	22.50-	27.50-	32.50-	37.50-	42.50-	47.50-
	7.499	12.499	17.499	22.499	27.499	32.499	37.499	42.499	47.499	52.499
造紙		揀料	接紙	切料	彈紙					
印刷				蒸成漂數	製紙理					
				球漿合選	摺排	鑄字	彫刻製版	照相製版	製鉛版	
					切訂	字印	中文排字	電鍍銅版	繪色	
						裝壓	鉛印	西文排字		

普通工資，男高於女，論件又高於論時。男強女弱，而女子謀生，本屬例外，故工資高下有別。件工以出品精粗為準，索值自昂。試觀下表，工資率與實際收入，趨勢相同，足見一斑：

各業各種工人依照近七年平均每小時工資率排列

業別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工人別	每小時工資率	工人別	每小時工資率	工人別	每小時工資率	工人別	每小時工資率
機器業	男時	\$ .094	男件	\$ .074				
	男時	.139						
造船業	男時	.115	男時	.048	女時	\$ .045	女件	\$ .037
	男時	.093	男時	.062	女件	.057	女時	.036
火塘業	女時	.035	女時	.040	男時	.039	女件	.039
	女時	.062	女時	.087	男時	.053	女時	.043
糖業	男時	.071	男時	.051	女時	.050	女件	.048
	男時	.073	男時	.058	女件	.052	女時	.038
繅絲業	男時	.111	男女件	.067	女時	.058	女時	.035
	男時	.088	女件	.071	男時	.056	女時	.046
棉織業	男時	.046						
	男時	.054						
毛織業	男時	.083	男時	.078	女件	.070	女時	.044
	男時	.087	男時	.062	女件	.031	女時	.030
內衣業	男時	.170	男時	.102	女件	.081	女時	.056
	男時							

各業各種工人依照近七年平均每月實際收入排列

業別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工人別	每月實際收入	工人別	每月實際收入	工人別	每月實際收入	工人別	每月實際收入
機器業	男時	\$ 26.549	男件	\$ 18.266				
造船業	男時	41.705				\$ 13.210	女件	\$ 6.759
火柴業	男件	18.792	男時	14.765	女時	10.489	女時	8.666
搪瓷業	男件	41.761	男時	20.087	女件			
纜絲業	女時	8.036						
棉紡業	男件	17.397	男時	11.741	女時	11.326	女件	10.256
絲織業	男件	34.261	女件	22.510	男時	16.102	女時	12.782
棉織業	男件	20.861	男時	17.592	女時	14.748	女件	14.288
毛織業	男件	23.335	男時	19.001	女件	13.874	女時	9.960
內衣業	男件	30.448	男時	22.049	女件	17.233	女時	9.555
織襪業	男件	20.388	男時	15.456	女件	14.449	女時	11.309
麵粉業	男時	16.720						
榨油業	男時	18.107						
烟草業	男時	24.898	男件	20.781	女件	12.985	女時	12.539
造紙業	男件	24.838	男時	21.494	女時	9.151	女件	7.743
印刷業	男件	38.183	男時	31.856	女時	20.518	女件	18.448

在最近七年中，工資率男工以二十二年為高，女工十九年，時工十九二十年，件工二十一年，實際收入，男時工以十九年為高，男件工二十一年，女時工件工並二十年，趨勢殊不一致。然就平均言，則十九二十年為勝，二十四最為不振，觀表自見：

近七年趨勢，工作日數最多者為麵粉榨油兩業，每月二十八九日，繅絲織襪兩業最少，在十九至二十二日間。表如下：

若論每日工作時間，以棉紡業為最長，凡十一小時又半，火柴業最短，不過在七八小時，然每月實際工作日數，則又參差不一，依最

歷年各種工人平均每小時工資率表

年 次	男 工	女 工	時 工	件 工	平 均
十 九 年	\$ .085	\$ .049	\$ .057	\$ .060	\$ .059
二 十 年	.086	.048	.057	.058	.057
二 十 一 年	.086	.047	.051	.061	.057
二 十 二 年	.087	.048	.053	.060	.058
二 十 三 年	.083	.046	.050	.059	.056
二 十 四 年	.085	.042	.048	.057	.053
二 十 五 年	.084	.045	.053	.057	.055

歷年各種工人平均每月實際收入表

年 次	男 時 工	男 件 工	女 時 工	女 件 工	平 均
十 九 年	\$ 23.325	\$ 34.867	\$ 9.454	\$ 12.856	\$ 15.351
二 十 年	22.743	32.934	10.275	14.276	15.406
二 十 一 年	21.205	36.722	9.079	13.045	15.226
二 十 二 年	21.704	31.343	9.373	12.214	14.814
二 十 三 年	22.353	27.317	7.672	12.322	14.080
二 十 四 年	21.595	23.246	7.552	10.659	12.988
二 十 五 年	23.316	27.187	8.715	12.135	14.353

位	次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棉麵榨棉造	50	紡粉油紙絲織襪衣	50	棉麵榨棉造	50	紡粉油紙絲織襪衣	50	棉麵榨棉造	50	織粉絲紡織紙襪衣	30	棉絲麵毛棉繅內造	11.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1.23	火印機造	11.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1.26	火印機造	11.26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1.15	火印機造	11.15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0.89	火印機造	10.89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0.60	火印機造	10.6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10.37	火印機造	10.37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9.80	火印機造	9.8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9.77	火印機造	9.77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8.80	火印機造	8.8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50	火印機造	50	草刷器	8.62	火印機造	8.62		

位	次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業別	每日實際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麵榨棉造	29.74	紙粉瓷油船	27.11	榨糖造	28.63	榨造麵造	28.55	麵榨造內	28.69	麵榨造內	28.18	麵榨內毛棉	29.33
		火印機造	28.13	草刷器	26.62	火印機造	27.85	草刷器	28.45	火印機造	28.27	草刷器	27.66	火印機造	28.68
		火印機造	27.22	草刷器	25.36	火印機造	26.68	草刷器	26.93	火印機造	26.69	草刷器	27.30	火印機造	26.68
		火印機造	26.90	草刷器	25.14	火印機造	26.40	草刷器	26.86	火印機造	26.15	草刷器	27.11	火印機造	26.01
		火印機造	26.49	草刷器	24.68	火印機造	26.34	草刷器	25.90	火印機造	25.54	草刷器	26.15	火印機造	25.93
		火印機造	25.94	草刷器	24.56	火印機造	25.90	草刷器	25.81	火印機造	25.24	草刷器	25.02	火印機造	25.88
		火印機造	25.09	草刷器	24.49	火印機造	25.81	草刷器	25.75	火印機造	25.15	草刷器	24.77	火印機造	25.40
		火印機造	24.60	草刷器	23.74	火印機造	25.75	草刷器	25.67	火印機造	25.83	草刷器	24.71	火印機造	25.08
		火印機造	24.03	草刷器	23.32	火印機造	24.49	草刷器	24.61	火印機造	24.44	草刷器	23.94	火印機造	24.15
		火印機造	23.89	草刷器	22.11	火印機造	24.48	草刷器	24.14	火印機造	24.33	草刷器	23.89	火印機造	23.26



若從每小時工資率和每日實際工作時數中去求每日工資率，從每月實際收入和每月實際工作時數中去求每日實際收入，又可以得到下列一表。表中仍以造船業居首，繅絲業居末，從各業的升降中，更可以看到收入較豐的工作時間必長，工作時間較短的，收入未免遜色了。

依照位次排列之近七年各業工人之工資及工作日數

位次	每小時工資率		每日實際工作時數		每日工資率		每月實際收入		每月實際工作日數		每日實際收入	
	業別	工資率	業別	實際工作時數	業別	工資率	業別	實際收入	業別	實際工作日數	業別	實際收入
第一	造船	\$.139	麵粉	11.46	造船	\$1.245	造船	\$41.705	麵粉	28.23	造船	\$1.591
第二	印刷	.129	棉紗	11.45	印刷	1.074	印刷	34.038	印刷	28.03	印刷	1.411
第三	機器	.091	繅絲	11.20	機器	.943	機器	25.647	機器	26.95	機器	1.059
第四	織草	.089	造毛	10.98	織草	.845	織草	23.795	織草	26.28	織草	.985
第五	衣襪	.071	造毛	10.94	衣襪	.713	衣襪	19.268	衣襪	26.21	衣襪	.758
第六	瓷油	.070	織油	10.90	瓷油	.671	瓷油	19.113	瓷油	25.47	瓷油	.735
第七	榨油	.068	織油	10.82	榨油	.598	榨油	18.342	榨油	25.16	榨油	.684
第八	榨油	.061	織油	10.62	榨油	.582	榨油	18.107	榨油	25.13	榨油	.680
第九	榨油	.054	織油	10.27	榨油	.570	榨油	16.720	榨油	24.25	榨油	.648
第十	榨油	.054	織油	9.90	榨油	.570	榨油	15.302	榨油	24.18	榨油	.645
第十一	柴織	.052	機杼	9.25	柴織	.560	柴織	15.025	柴織	24.16	柴織	.609
第十二	織粉	.048	機杼	8.94	織粉	.537	織粉	14.805	織粉	23.76	織粉	.592
第十三	織粉	.046	機杼	8.40	織粉	.520	織粉	14.662	織粉	23.25	織粉	.582
第十四	織粉	.039	機杼	8.23	織粉	.449	織粉	10.683	織粉	23.04	織粉	.459
第十五	織粉	.035	機杼	7.91	織粉	.399	織粉	10.020	織粉	21.91	織粉	.421
第十六	織粉		機杼		織粉	.390	織粉	8.036	織粉	20.72	織粉	.390

把工資率編為指數，以十九年為基期，便可以很明白的看到這七年來工資率的下趨，而以二十四年為尤甚，二十五年因幣制改善，激刺工商業，略有轉機，詳見下表：

歷年各種工人工資率指數表

年次	男工	女工	時工	伴工	平均
民國十九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二十年	101.18	97.96	100.00	96.67	96.61
民國二十一年	101.18	95.92	89.47	101.67	96.61
民國二十二年	102.35	97.96	92.98	100.00	98.31
民國二十三年	97.65	93.88	87.72	98.33	94.92
民國二十四年	100.00	85.71	84.21	95.00	89.83
民國二十五年	97.65	91.84	92.98	95.00	93.22

最後依據生活費指數，來編製真工資指數。從這真工資指數中，關於工人收入的貨幣工資與支出費用，兩者能否相應，便可以正確地表示出來。下表以十九年為基年，二十年實際收入指數，所增至微，而生活費指數則下降近百分之二又半，故真工資指數上升為一〇三。二十一年實際收入只減百分之一弱，生活費則減百分之七又半，真工資指數為一〇七。二。二十二年收入減百分之三又半，惟生活費之低，為各年冠，計減百分之十六。八，真工資指數為一一六，二十三年收入，減百分之八強，生活費減百分之十六又半強，真工資指數為一一〇。二十四年收入最低，減百分之十五又半弱，生活費減百分之十五又半，真工資指數為一〇〇強。至二十五年收入較勝，僅減百分之六又半，生活費亦較高，減百分之十，真工資指數為一〇四。就大體而言，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實際收入，生活費用，兩者俱逐年降低，而生活費下降，遠過工資，故真工資上升，生活猶可維持。惟二十三、四兩年為稍遜耳。至於二十五年若與二十四年比較，實際收入約增百分之九，而生活費用約增百分之五又半，故真工資指數亦增百分之四也。

年次	實際收入	工資率	實際收入指數	生活費指數	真工資指數
十九年	\$ 15,351	.059	100.00	100.00	100.00
二十年	15,406	.057	100.36	97.46	102.98
二十一年	15,226	.057	99.19	92.52	107.21
二十二年	14,814	.058	96.50	83.20	115.99
二十三年	14,080	.056	91.72	83.35	110.04
二十四年	12,988	.053	84.61	84.53	100.09
二十五年	14,353	.055	93.50	89.94	103.96

表一 歷年各業工人之平均工資及工作日數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機器業	造船業	火柴業	搪瓷業	煙絲業	棉紡業	絲織業	棉織業	毛織業	內衣業	織襪業	麵粉業	榨油業	烟草業	造紙業	印刷業	各業合計
平實 均收	\$ 26.364	\$ 35.950	\$ 10.685	\$ 21.764	\$ 8.833	\$ 10.868	\$ 23.507	\$ 15.160	\$ 13.232	\$ 18.423	\$ 19.256	\$ 18.658	\$ 21.808	\$ 14.878	\$ 17.160	\$ 41.720	\$ 15.351
九年	27.497	40.672	9.517	21.586	9.860	11.091	23.207	13.464	15.692	20.168	14.058	16.024	19.311	15.439	21.449	40.696	15.406
十一年	27.672	43.518	12.615	15.515	7.935	11.393	32.705	15.806	14.589	19.909	17.901	14.497	17.219	14.129	19.512	28.343	15.226
十二年	24.581	47.633	9.771	17.386	8.498	10.719	27.759	14.329	15.845	20.034	13.674	17.119	18.683	14.309	15.840	32.609	14.814
廿三年	24.253	43.049	7.918	19.957	6.310	11.005	23.357	15.539	17.539	18.778	12.009	17.441	15.711	15.605	17.410	29.487	14.080
廿四年	23.085	40.189	7.917	18.546	6.561	9.648	17.370	12.852	14.371	17.675	14.639	16.711	18.291	14.598	20.843	29.245	12.988
廿五年	26.078	40.925	11.718	19.038	8.253	10.054	18.660	15.483	15.845	19.887	13.635	16.588	15.724	14.680	16.178	36.167	14.353
平實 均收	\$ 22.90	\$ 26.49	\$ 25.09	\$ 25.94	\$ 18.32	\$ 24.03	\$ 21.09	\$ 27.22	\$ 23.89	\$ 23.85	\$ 23.47	\$ 29.74	\$ 28.13	\$ 21.53	\$ 26.90	\$ 24.60	\$ 22.93
九年	23.34	25.14	24.68	25.62	20.40	23.74	22.83	23.32	24.56	24.49	19.58	26.60	25.36	21.05	27.11	23.11	22.71
十一年	26.40	26.68	24.61	27.85	21.55	24.49	25.67	25.75	26.34	25.90	22.62	25.81	28.63	24.14	27.62	24.48	24.27
十二年	24.64	28.45	24.44	25.86	21.26	21.93	25.26	25.15	26.69	24.83	20.99	28.27	28.55	24.33	26.93	25.24	23.19
廿三年	23.89	26.15	21.38	27.11	20.64	23.16	25.02	25.54	24.71	27.30	21.92	28.69	28.62	23.94	27.66	24.77	23.46
廿四年	24.40	25.28	22.87	26.18	20.18	22.25	23.53	23.18	23.70	25.25	22.90	29.18	28.25	23.97	27.35	22.26	22.69
廿五年	24.15	25.28	23.26	25.40	22.68	23.16	25.88	25.93	26.01	26.68	21.89	29.33	28.68	22.30	25.08	24.69	23.66
平實 均收	\$ 1.151	\$ 1.357	\$ .426	\$ .839	\$ .482	\$ .452	\$ 1.115	\$ .557	\$ .554	\$ .772	\$ .820	\$ .627	\$ .775	\$ .691	\$ .638	\$ 1.696	\$ .669
九年	1.178	1.618	.386	.843	.483	.467	1.017	.577	.639	.824	.718	.602	.761	.733	.791	1.761	.678
十一年	1.048	1.631	.513	.557	.368	.465	1.274	.614	.554	.768	.791	.562	.601	.585	.706	1.158	.627
十二年	.998	1.675	.400	.672	.400	.489	1.099	.570	.594	.807	.651	.606	.654	.588	.588	1.292	.639
廿三年	1.015	1.646	.370	.736	.306	.475	.934	.608	.710	.688	.548	.608	.549	.652	.629	1.190	.600
廿四年	.946	1.590	.346	.747	.325	.434	.738	.554	.606	.700	.639	.573	.647	.609	.762	1.314	.572
廿五年	1.080	1.619	.504	.750	.364	.434	.721	.597	.609	.745	.623	.566	.548	.658	.645	1.465	.607

表一 歷年各業工人之平均工資及工作日數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續

年次	機器業	造船業	火柴業	搪瓷業	蠶絲業	棉紡業	絲織業	棉織業	毛織業	內衣業	織襪業	麵粉業	榨油業	烟草業	造紙業	印刷業	各業合計
日率	\$ .880	\$ 1.231	\$ .396	\$ .526	\$ .487	\$ .432	\$ 1.002	\$ .492	\$ .515	\$ .720	\$ .763	\$ .570	\$ .584	\$ .701	\$ .395	\$ 1.090	\$ .594
均資	.914	1.264	.348	.540	.451	.429	.951	.544	.578	.700	.633	.477	.605	.649	.673	1.106	.579
十九年	.845	1.260	.483	.532	.377	.466	1.179	.520	.529	.639	.764	.493	.626	.542	.621	.921	.575
二十年	.761	1.289	.361	.582	.411	.456	1.098	.510	.566	.674	.668	.537	.653	.572	.522	1.089	.577
廿一年	.849	1.236	.339	.605	.312	.467	.899	.610	.642	.786	.629	.547	.572	.573	.563	.973	.553
廿二年	.838	1.248	.347	.509	.327	.443	.765	.533	.581	.683	.620	.504	.526	.520	.674	1.154	.528
廿三年	.830	1.188	.519	.623	.364	.449	.704	.549	.578	.789	.620	.512	.502	.632	.539	1.182	.562
廿四年																	
廿五年																	
平均	9.16	9.00	6.89	9.49	11.00	11.50	10.46	11.32	10.61	10.48	10.51	11.50	11.50	8.69	11.23	8.26	10.61
每時	9.15	9.00	6.59	9.40	11.00	11.50	10.44	10.77	9.85	9.74	8.91	11.50	11.50	7.01	11.33	8.50	10.31
九	9.29	9.00	8.71	9.04	11.00	11.50	10.55	11.35	10.95	10.33	10.35	11.50	11.50	7.80	10.93	8.33	10.53
十	9.36	9.00	8.03	9.16	10.87	11.50	10.56	11.36	11.24	10.32	9.03	11.50	11.50	7.57	10.98	8.28	10.48
一	9.32	9.00	7.08	9.25	10.91	11.50	10.46	11.34	11.07	10.29	9.08	11.50	9.81	8.08	10.88	8.55	10.46
二	9.25	8.94	8.08	9.35	11.21	11.13	10.35	11.13	11.30	10.14	10.78	11.23	10.13	8.68	10.86	8.33	10.50
三	9.19	8.62	10.00	9.05	10.89	11.50	11.50	11.15	11.26	10.60	9.36	11.50	9.77	9.80	10.37	8.52	10.57
小率	\$ .096	\$ .137	\$ .058	\$ .056	\$ .044	\$ .038	\$ .096	\$ .044	\$ .049	\$ .071	\$ .073	\$ .050	\$ .051	\$ .079	\$ .046	\$ .133	\$ .059
均資	.100	.140	.054	.058	.041	.037	.091	.051	.058	.074	.070	.042	.053	.075	.060	.131	.057
九	.091	.140	.059	.059	.034	.041	.112	.046	.049	.062	.074	.043	.054	.071	.057	.111	.057
十	.082	.143	.052	.064	.038	.040	.104	.045	.051	.066	.064	.047	.057	.076	.047	.133	.058
一	.091	.137	.056	.066	.029	.041	.087	.054	.058	.077	.072	.048	.059	.071	.052	.116	.056
二	.090	.140	.050	.055	.029	.040	.074	.048	.051	.068	.057	.044	.052	.061	.062	.139	.053
三	.090	.140	.052	.069	.033	.039	.061	.050	.051	.075	.068	.045	.053	.065	.052	.141	.055

表二 歷年各業工人之工資指數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機器業	造船業	火柴業	搪瓷業	蠶絲業	棉紡業	絲織業	棉織業	毛織業	內衣業	織襪業	麵粉業	榨油業	烟草業	造紙業	印刷業	各業合計
實際收入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九年	104.30	113.13	89.07	99.18	111.63	102.05	98.72	88.81	118.59	109.47	73.01	85.88	88.55	103.77	124.99	97.55	100.36
二十年	104.96	121.05	118.06	71.29	89.83	104.83	139.13	104.26	110.26	108.03	92.96	77.70	78.96	94.97	113.71	67.94	99.19
廿一年	93.24	132.50	91.45	79.88	96.21	98.63	118.09	94.52	119.75	108.74	71.01	91.75	85.67	96.18	92.31	78.16	96.50
廿二年	91.99	119.75	74.10	91.70	71.44	101.26	99.36	102.50	132.55	101.93	62.36	93.48	72.04	104.89	101.46	70.68	91.72
廿三年	87.56	111.79	74.09	85.21	74.28	88.77	73.89	84.78	108.61	95.94	76.02	89.56	83.87	98.12	121.46	70.10	84.61
廿四年	98.92	113.84	109.67	87.47	93.43	92.51	79.38	102.13	119.75	107.95	70.81	88.91	72.10	98.67	94.28	86.69	93.50
廿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資指數	107.02	116.08	91.39	101.76	114.54	104.71	101.29	91.12	121.68	112.32	74.91	88.12	90.86	106.47	128.25	100.09	102.98
十九年	113.45	130.84	127.60	77.05	97.09	113.31	150.38	112.69	119.17	116.76	100.48	83.98	85.34	102.65	122.90	73.43	107.21
二十年	112.07	159.25	109.92	96.01	115.64	118.55	141.94	113.61	143.93	130.70	85.35	110.28	102.97	115.60	110.95	93.94	115.99
廿一年	110.37	143.67	88.90	110.02	85.71	121.49	119.21	122.98	159.03	122.29	74.82	112.15	86.43	125.84	121.73	84.80	110.04
廿二年	103.58	132.25	87.65	100.80	87.87	105.02	87.41	100.30	128.49	113.50	89.93	105.95	99.22	116.08	143.69	82.93	100.09
廿三年	109.98	126.57	121.94	97.25	103.88	102.86	88.26	113.55	133.14	120.02	78.73	98.85	80.16	109.71	104.83	96.39	103.96
工資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九年	104.17	102.19	93.10	103.57	93.18	97.37	94.79	115.91	118.37	104.23	95.89	84.00	103.92	94.94	130.43	98.50	96.61
二十年	94.79	102.19	101.72	105.36	77.27	107.89	116.67	104.55	100.00	87.32	101.37	86.00	105.88	89.87	123.91	83.46	96.61
廿一年	85.42	104.38	89.66	114.29	86.36	105.26	108.33	102.27	104.08	92.96	87.67	94.00	111.76	96.20	102.17	100.00	98.31
廿二年	94.79	100.00	96.55	117.86	65.91	107.89	90.63	122.73	118.37	108.45	98.63	96.00	115.69	89.87	113.04	87.22	94.92
廿三年	93.75	102.19	86.21	98.21	65.91	105.26	77.08	109.09	104.08	95.77	78.08	88.00	101.96	77.22	134.78	104.51	86.89
廿四年	93.75	100.73	89.66	123.21	75.00	102.63	63.54	113.64	104.08	105.63	93.15	90.00	103.92	82.28	113.04	106.02	90.16
廿五年																	



表三 歷年各業男時工之平均工資及工作日數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年次	機器業	造船業	火柴業	搪瓷業	蠶絲業	棉紡業	絲織業	棉織業	毛織業	內衣業	織襪業	麵粉業	榨油業	烟草業	造紙業	印刷業	各業合計
平實																	
均收	\$	\$	\$	\$	\$	\$	\$	\$	\$	\$	\$	\$	\$	\$	\$	\$	\$
九	26.364	35.950	17.393	22.870		11.156	14.653	17.925	17.113	23.308	17.119	18.658	21.808	22.555	21.173	41.654	23.325
十	27.497	40.672	17.163	23.099		12.008	13.146	14.140	19.815	21.531	16.810	16.024	19.311	23.618	22.159	34.613	22.743
十	29.753	43.518	16.404	16.196		12.219	13.770	19.591	17.022	22.046	14.159	14.497	17.219	22.660	20.316	25.270	21.205
一	25.900	47.633	16.585	18.230		11.590	19.301	19.488	18.006	21.612	14.103	17.119	18.683	22.673	20.990	30.051	21.704
二	24.963	43.049	13.543	20.270		12.507	19.624	16.847	24.194	23.869	14.641	17.441	15.711	30.558	21.322	28.083	22.353
三	24.563	40.189	11.416	19.540		10.767	15.564	17.736	17.736	20.980	14.670	16.711	18.291	28.105	22.675	29.855	21.595
四	26.803	40.925	10.851	20.406		11.937	16.653	17.420	17.958	20.999	16.688	16.588	15.724	24.117	21.823	33.464	23.316
平實																	
均做																	
每																	
工																	
每																	
月																	
數																	
九	22.90	26.49	25.39	26.21		24.96	21.14	27.82	26.18	27.45	27.44	29.74	28.13	23.22	27.58	25.17	25.53
十	23.34	25.14	26.29	26.24		24.82	24.18	25.66	25.89	26.41	25.43	26.60	25.36	24.45	27.42	23.58	24.87
一	26.01	26.68	25.98	26.76		24.96	20.84	27.02	27.12	26.24	25.55	25.81	28.63	23.74	27.74	24.30	25.57
二	24.69	28.45	24.40	26.11		23.45	26.14	25.55	27.30	25.33	25.20	28.27	28.55	24.39	27.52	24.92	25.65
三	24.06	26.15	22.51	27.14		24.45	25.71	26.21	27.95	28.49	26.23	28.69	28.62	24.85	27.52	24.75	25.73
四	24.90	25.28	18.75	26.39		22.71	22.15	25.83	26.03	28.10	26.45	29.18	28.25	24.66	27.71	25.40	25.30
五	23.86	25.28	16.51	25.94		21.05	24.00	26.82	26.11	29.53	26.04	29.33	28.68	24.17	27.47	25.00	25.67
平實																	
均收	\$	\$	\$	\$	\$	\$	\$	\$	\$	\$	\$	\$	\$	\$	\$	\$	\$
每																	
日																	
入																	
九	1.151	1.357	.635	.873		.447	.693	.644	.654	.849	.624	.627	.775	.971	.768	1.655	.914
十	1.178	1.618	.653	.880		.484	.544	.551	.765	.815	.661	.602	.761	.966	.808	1.468	.914
一	1.144	1.631	.631	.605		.490	.661	.725	.628	.840	.554	.562	.601	.955	.732	1.040	.829
二	1.049	1.675	.630	.698		.494	.738	.763	.660	.853	.560	.606	.654	.930	.763	1.206	.846
三	1.038	1.646	.602	.747		.512	.763	.643	.866	.838	.558	.608	.549	1.230	.775	1.135	.869
四	.986	1.590	.609	.741		.474	.703	.687	.726	.747	.555	.573	.647	1.140	.818	1.175	.854
五	1.123	1.619	.657	.787		.496	.694	.650	.688	.711	.641	.566	.548	.998	.794	1.339	.908



表三 歷年各業男時工之平均工資及工作日數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續

年次	機器業	造船業	火柴業	搪瓷業	綢絲業	棉紡業	絲織業	棉織業	毛織業	內衣業	織襪業	麵粉業	榨油業	烟草業	造紙業	印刷業	各業合計
日																	
每率	\$ .880	\$ 1.231	\$ .556	\$ .541		\$ .414	\$ .506	\$ .582	\$ .606	\$ .775	\$ .614	\$ .570	\$ .584	\$ .746	\$ .648	\$ .997	\$ .724
九年	.914	1.264	.562	.556		.427	.460	.549	.648	.554	.533	.477	.605	.758	.687	1.021	.696
十一年	.876	1.260	.553	.540		.455	.533	.541	.591	.482	.564	.493	.626	.763	.648	.730	.678
十二年	.770	1.289	.542	.595		.443	.556	.557	.593	.488	.568	.537	.658	.785	.675	.763	.695
廿三年	.875	1.236	.542	.604		.477	.626	.569	.689	.643	.622	.547	.572	.783	.679	.802	.711
廿四年	.876	1.248	.547	.516		.451	.688	.576	.672	.593	.589	.504	.526	.836	.725	.878	.714
廿五年	.848	1.188	.522	.654		.478	.677	.590	.623	.666	.588	.512	.502	.775	.691	.851	.724
平均	9.16	9.00	10.00	9.48		11.50	10.50	11.29	10.89	10.20	10.71	11.50	11.50	10.00	11.15	8.33	10.19
均資	9.15	9.00	10.00	9.46		11.50	10.52	11.43	9.93	11.25	10.67	11.50	11.50	10.00	11.33	8.30	10.18
九年	9.23	9.00	10.00	9.03		11.50	10.58	11.31	11.26	10.14	10.59	11.50	11.50	9.97	10.99	8.35	9.16
十一年	9.38	9.00	10.00	9.15		11.50	10.92	11.33	11.21	10.00	10.59	11.50	11.50	10.00	11.05	8.32	10.21
十二年	9.28	9.00	10.00	9.27		11.50	10.81	11.30	10.91	10.33	10.52	11.50	9.81	10.00	11.12	8.75	10.15
廿三年	9.21	8.94	9.56	9.39		11.19	10.96	11.08	11.29	10.00	10.87	11.23	10.13	10.00	10.87	8.48	10.06
廿四年	9.21	8.62	10.00	9.06		11.50	11.50	11.12	11.16	10.58	8.44	11.50	9.77	10.00	10.82	8.63	9.96
小率	\$ .096	\$ .137	\$ .056	\$ .058		\$ .036	\$ .048	\$ .052	\$ .056	\$ .077	\$ .057	\$ .050	\$ .051	\$ .075	\$ .058	\$ .121	\$ .074
九年	.100	.140	.056	.059		.037	.044	.048	.065	.049	.050	.042	.053	.076	.061	.121	.071
十一年	.095	.140	.055	.060		.040	.050	.048	.053	.048	.053	.043	.054	.077	.059	.087	.072
十二年	.083	.143	.054	.065		.039	.051	.050	.053	.049	.054	.047	.057	.079	.061	.092	.070
廿三年	.094	.137	.054	.065		.041	.058	.051	.063	.062	.059	.048	.059	.078	.061	.093	.072
廿四年	.095	.140	.060	.055		.040	.063	.053	.060	.059	.048	.044	.052	.084	.067	.102	.073
廿五年	.092	.138	.052	.072		.042	.059	.053	.056	.063	.072	.045	.053	.077	.065	.100	.076

